

楊一峯編著

謹呈

鐵

城

先

生

誨

政

楊

一

峯

三三三三

東

里

學

制

衣

錄

李時燦署

# 序

河南第一區，轄縣十二。為鄰國僑舊治；民俗淳樸，教化易行。抗戰軍興，道路頓，艱難即旅，罔有寧歲；民以大困。而政令之布行，亦復以難矣。

一峯受命於危難之際，督察斯區，與斯民共甘苦者將及四載。邇來以經費之乏絀，責任之重大，深懼隕越；因請辭以讓賢能。幸而得請。茲當解組之際，略輯任中簡牘之有關國計民生者，得若干篇，錄而行之。取鄰國僑語于皮篋錦不使人學製之言，以名之。蓋其珍惜民社，仁言藹如。而學製之遺誤多矣。

茲編所錄，多四十年來悔艾之迹；間有一得之愚，足供參攷者。或可為後人行政之一助。遠真而梓之。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區區之用心，亦若是而已。

抑又竊之，為政之要，以移風易俗為重務；簿書簡牘，持行政之具，非所宜急也。善哉賈誼之言曰：「今世以侈靡相競，而在制度，棄禮義，捐廉恥；……而大臣持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為大故。……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同心而嚮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為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余雖不才，豈敢以俗吏之所務者相矜尚？願轉移風氣，非旦夕之所能幾。往者雖卑，嘗倡導新生活。舉行敬老尊賢之典，而明效大驗，卒無以見。無亦就現行政令，講求推行之道，錄而存之，以備後人採擇。



▲ 215425

575.213  
266  
2

之爲愈耶？此東國製錄之所以輯也。

嗚呼！世之學製而遺誤者多矣！彼昧於其學，昧於其製者，又將如之何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楊嘉識於鄭州專署。



3 0648 2749 0

# 編輯例言

本書係就一峯在鄭專署任內經辦公牘及函電詩文講演各稿選輯而成，按事務之性質，分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防空六類，此外之詩文講詞等另作附錄四編。

一、本書取材以性質較爲重要而其事與國計民生稍有裨補者爲限，爲節省篇幅起見，每一案件之中僅擇要選錄文稿一二，以誌其梗概。

二、本書係按事分列，故將公牘私函以及詩文講演等稿混合編輯以資參證。

三、書中各類文件按時間先後編列次序，並分別註明日期，以便稽考。

四、從政經驗談一編，係就一峯歷年從政經驗之筆記，其本身、用人、帶兵、處事、用財各方面略述管見，一得之愚，或可供行政人員之參攷。

五、本書目錄力求簡短，以期醒目，故與文內題目字句未盡相同。



# 目錄

## 甲、民政類

- 一、列舉五項要政通令整頓.....一
- 二、通令縣長區長接近民衆宣佈政令.....四
- 三、召開行政會議.....六
  1. 臨時行政會議開幕詞.....六
  2. 第四次行政會議開幕詞及閉幕詞.....一〇
- 四、整飭區政.....一九
  1. 致詢現任區長.....一九
  2. 召開區長會議.....二一
- 五、取締公務員吸煙嫖賭.....二九
- 六、推舉賢良方正.....三〇
- 七、提倡尊賢敬老.....三一
  1. 通令舉行尊賢敬老大會.....三一
  2. 建議存問李紳時燦.....三二

八、推行國民月會與機關職員小組會議	三二
九、整理保甲	三五
1. 通令訂製保甲規約	三五
2. 提議澈底整理保甲	三六
十、整理役政	三八
1. 擬定整理役政辦法	三八
2. 提議分級優待抗屬	四五
3. 提議改善役政	四八
十一、救濟水災	五一
1. 陳報尉氏中牟兩縣災情籲請振款	五一
2. 為本區各縣水災慘重電請各方救濟	五二
3. 電請中央各長官撥款救濟本區水災	五三
附詩一首——苦雨行	五四
4. 呈報黃沁災况擬定救濟計劃	五五
5. 電請孔院長就華北水災公債項下撥發本區振款	五八
6. 呈請根本救濟黃沁泛區難民設立機關統籌救濟	五九
7. 召開水災救濟會議	六三

8. 陳報尉氏水災慘重，懇請振濟..... 六六

9. 函請各方救濟尉氏災民..... 六七

十二、實行新縣制..... 六八

1. 提議補救實行新縣制之困難..... 六八

2. 規定鄉鎮長應行注意事項..... 七二

十三、慰勞抗敵將士..... 七六

1. 發動春節勞軍..... 七六

2. 慰勞攻汴負傷將士..... 七六

十四、嚴禁總足..... 七七

1. 規定六項辦法通令施行..... 七八

2. 函各縣長努力查禁..... 七九

十五、推行夏令衛生..... 八〇

### 乙、財政類

一、整理田賦..... 八七

1. 擬定整理田賦辦法..... 八七

2. 擬定清理各縣學田公產等地欠完田賦補充辦法..... 九六

二、請求救濟公務員生活.....九八

1. 函請民財兩廳長補救公務員生活及民衆負擔軍事供應之困難.....九三

必函請主席衛救濟職員生活及公費之困難.....九〇

3. 提議提高公務員役待遇.....〇二

三、改善軍事徵用.....〇四

1. 提議改善徵購軍糧辦法.....〇四

2. 函各縣長對軍事徵用及征服兵役力求公平杜絕流弊.....〇七

### 丙、建設類

一、修築防汛大堤.....〇九

附詩一首——築堤紀事.....〇〇

二、搶鑲黃河險工.....一一

1. 向省政府電報搶修京水及樂群口險工情形.....一一

2. 向黃委會省政府電報京水險工情形.....一一

三、搶堵決口.....一一

1. 電報尉氏黃汜及清州雙泊河決口情形.....一一

附詩一首——河決行.....一一

2. 電報尉氏決口堵合情形.....一四

附誌一首——堵口紀事.....一四

四、興水利除水患.....一五

1. 擬定興辦水利消除水患辦法.....一五

2. 整理金水河.....一八

3. 整理雙泊河.....二〇

五、整飭農林事業.....二二

1. 督導造林.....二二

2. 議定整飭農林事業辦法.....二五

3. 利用廢地增加農產.....二七

六、保管農產.....三〇

七、提倡工業.....三八

1. 提倡手工業及家庭副業.....三八

2. 擴充民生工廠.....三九

八、戰時通訊.....四一

1. 創設遞傳哨.....四一

2. 設骨無線電台.....四五

3. 保護通敵線路.....一四七

### 丁、教育類

一、召開教育會議.....一五一

二、督辦國教與改進童訓.....一五四

1. 議定行政組織辦理教育事項.....一五四

2. 規定小學設備標準強迫入學辦法與童軍改進計劃.....一五九

三、推廣抗戰宣傳.....一六四

1. 創辦國民週報.....一六四

2. 推廣鄉村抗戰宣傳.....一六七

3. 舉行抗敵演說競賽.....一六八

四、舉行國民體運會.....一七二

### 戊、保安類

一、整理團隊.....一七三

1. 規定調整團隊辦法.....一七三

2. 重議整頓團隊辦法.....一七七

二、維持治安.....一八一

1. 取締非法道門.....	一八一
2. 肅清零匪.....	一八五
3. 實行聯防會哨.....	一八八
4. 查驗民槍.....	一九三
5. 議定維持治安辦法.....	二〇一
三、協助河防與充實戰備.....	二〇四
1. 督飭沿河各縣協助河防.....	二〇四
2. 豫南吃緊督飭各縣動員民衆武力.....	二〇七
3. 議定抗戰物資保管辦法.....	二〇八
4. 議定公務員役眷屬時遷送辦法.....	二一〇
四、破壞道路與改造地形.....	二一二
1. 糾正一般的缺點.....	二一二
2. 兩飭各縣長認真施工.....	二一三
五、協構國防工事.....	二一四
1. 構築沿河工事.....	二一四
(一) 兩飭各縣長認真督徵工料.....	二一四
(二) 彙報督徵工料情形請發價款.....	二一五

2. 中牟擄泛.....二一六

附詩一首——掘河行.....二一八

3. 構築沿河溝網地帶.....二一八

六、鄭州應變.....二二〇

1. 電報鄭州危急.....二二〇

2. 規定各縣抗敵應變應辦事項.....二二一

3. 電報觀察戰地觀感.....二二二

附詩一首——徇視戰地感賦.....二二三

4. 規定動員民衆推進戰時工作計劃.....二二三

5. 鄭州克復後電報團籌辦公.....二二三

附詩一首——鄭州克復返城誌感.....二三一

6. 電報鄭州克復辦理善後情形.....二三二

7. 鄭州克復佈告安民.....二三三

附紀事三則.....二三四

(一) 鄭州失守應付事變之經過.....二三四

(二) 書趙烈士殉難事.....二三八

(三) 城南東五里堡開鑿新井記.....二三九



己、防空類

- 一、舉行防空會議……………二四一
- 二、議定防空設施計劃……………二四二

庚、附錄

(子)改善公文與建議

- 一、設置建議箱以集思廣益啓發民隱……………二四五
- 二、規定處理公文簡便辦法……………二四六
- 三、整理游擊戰區黨政軍意見書……………二五一
- 四、整頓政治教育生產事項意見書……………二五四

(丑)詩文集

- 一、視察中牟舊城誌感……………二五九
- 二、抗戰手冊卷頭語……………二六〇
- 三、章則彙編卷頭語……………二六一
- 四、生活規範弁言……………二六二
- 五、師資訓練所同學錄序(一)……………二六四
- 六、師資訓練所同學錄序(二)……………二六七

七、職員錄序.....二七〇

八、告別一區同人.....二七〇

九、告別一區同胞.....二七三

(寅)講演詞.....二七九

一、革命同志要有領導民衆的能力和精.....二七九

二、抗戰要各負責任共守紀律.....二八三

三、教師的精神教育.....二九〇

四、民族精神的武器.....二九四

五、怎樣做一個大時代的青年.....二九七

六、致知格物的道理.....三〇二

七、十六字心傳.....三〇五

八、公務員的修養問題.....三一七

九、法令行識大體.....三二二

十、革命的人生觀.....三二六

十一、所望於鄭縣中小學生者.....三二九

(卯)從政經驗談.....三三七

# 民政類

## 一、列舉五項要政通令各縣切實整頓

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查本區東臨汜流，北濱大河，接近游擊戰區，地位極關重要。凡我公務人員，尤宜竭盡忠誠，努力報國。乃近查本區各縣，勤奮供職，實事求是者，固屬甚多；而因循敷衍，徒事粉飾者，亦非盡無。若不嚴加督飭整頓，將何以抗戰，更將何以建國。茲選定抗戰期間，急要工作數項，必須依限舉辦，嚴予攷核，以赴事功。特分述要點如左：

### (甲) 關於縣佐治人員者

- 一、各縣對佐治人員，應遵照法令，慎選賢能。倘有品行卑污，貪婪瀆職者，縣長應受連帶處分。
- 二、各項政務，如有進步或廢弛者，縣長及主管佐治人員，應連帶獎懲。
- 三、各佐治人員規定薪俸，原為養廉，應按法定數支給，不得剋扣勻支。
- 四、各縣佐治人員，須按法定額數任用，如有缺額，應即遴員充任。不得虛懸，致使貽誤；尤不得吞蝕空薪，致干法辦。

### (乙) 關於保甲編查者

- 一、戶口冊籍，應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務求確實。

二、應施行聯保連坐法令，並切實責成保甲長，逐日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及清查。

三、各縣應令各聯保印發小販營業證、乞丐證，及夜晚通行證，並在重要地區，設道路崗，或於村首，設童子崗，盤查往來行人，但不得借故留難。

(丙) 關於戰時整備者

一、各縣團隊，其每一中隊中，應有半數以上之精良射手。(應在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之距離，向環靶三發二中)

二、各縣民衆，應切實遵章組訓，務須側重政治與戰鬥之訓練。

三、各縣倉倉應遵令積齊，不得短欠。并移存各該縣預定之根據地。

四、對於食糧鹽油燃料作全縣公務員及團隊用者，應有三個月以上之積儲。至民衆方面，亦應勸其積儲三個月以上之食鹽。並將食糧等必需品，移存安全地帶。

五、各縣槍彈，應儘可能爲大量之購備。

六、各縣偵探隊，遞步哨，應迅速設置，以構成極嚴密之通信網。

七、各縣電話必須通至各聯保辦公處，及隣封縣政府。並應安設隣封縣根據地之互相聯絡電話線。

八、各縣交通器材，如電話，無線電台，以及衛生器材，如紗布、繃帶、藥棉等必需藥品，均應按其實際需要規定購置數量。

九、各縣道路，何者應修，何者應毀，以及應毀之程度，均須遵照規定，依限辦竣。

十、各縣應選擇最後根據地，並按各縣地勢，分別劃定何為難民區，何為游擊區，其應設工事者，應構築齊備。

十一、其地臨河防者，尤應注意敵情，逐日報告，並派隊防守，注意夜晚巡哨。

十二、各縣縣長為接近民衆，辦公便利計，每月須輪赴各區署，或其他重要地點，就近處理公務。

十三、各隣封縣應切實磋商聯防辦法，並應每月會哨一次。

#### (丁)關於役政辦理者

一、應將兵役法令，盡量向民衆宣講，務期鄉村民衆，俱能瞭解國民對於兵役之義務與權利。

二、應遵照兵役法令規定，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及其家屬。

三、壯丁入伍，須召開大會歡送，并籌贈紀念物品，不得視如囚犯，繁累過重。

- 四、徵集壯丁，須實行抽籤法，其應免役緩役者，統須依法辦理不得稍有出入，以昭公允。並絕對禁止亂抓、雇買、頂替，賄放。
- 五、徵集費應按規定支配，不得中飽，並不得令壯丁自備伙食。
- 六、如有故意逃役者，即按違反兵役法治罪。

(戊) 關於財政整理者

- 一、各縣徵收田賦，最低限度應在八成以上。
- 二、各縣特別會計收支預算，應詳確核計，此外不得濫行攤派。
- 三、各縣應酌設分櫃徵收，以便農民繳納。

以上五項，係屬目前急要工作，所列要點，亦係最低限度標準，且各該縣已奉令遵行日久，當有顯著成績，茲再假以限期，務仰該縣長認真督飭僚屬，切實舉辦。本專員于一月後，即行親查，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整頓，並將辦理成績具報，勿稍疏忽貽誤，致干咎戾。爲要！

此令。

二、通令各縣長區長接近民衆宣佈政令 廿八年四月七日

查縣長區長爲親民之官，必須時常接近民衆，宣佈政令，訪求民隱，尊賢敬老，始克情感交融，官民相繼，在昔縣長以時下鄉，宣講鄉約，實有至理。現值第二期抗戰伊

始，政治軍事，息息相關，成敗利鈍，人人有責，尤應深體地方官命名之義，公務員職責所在，切實做到，清、慎、勤、勇四字。入手方法，即縣長每月至少須至一區署檢閱壯丁並開會一次，召集各該區區長區員聯保主任小學校長，其地方團體，負責人及公正紳耆均得參加。區長每月至少須至一聯保檢閱壯丁並開會一次，除聯保主任小學校長外，其保長甲長公正紳耆均得參加。開會期應在星期一上午。總理紀念週之後，儀式舉行畢，即應先為講黨員守則，并須領導宣讀國民公約，然後宣佈目前急待辦理之政令；次由出席人報告一月來：（一）徵兵攤款征車派草各數量及其辦理之現實情況是否公允，應如何改善？（二）區署及聯保處，收支款項是否按月公佈，有無違法舞弊情事？（三）食糧食鹽存儲數額？（四）保甲戶口數目。（五）造林數目，已活數目。（六）有無漢奸土匪廟道潛伏活動？（七）有無私造槍枝，私吸鴉片聚賭等不法情事？（八）區署及聯保處對於人民有無訛詐及苦刑毒打情事？（九）政警及團隊士兵下鄉對於人民有無訛詐及騷擾情事。上列九事，可以分次報告。此外該縣長如發現上級政令不克推行，應考查其癥結所在，立刻改善，或呈報上級核辦。人民如有不法或冤抑等情事，亦應立為解決；總期要政得以推行順利，財政稅政得以公平合理，後方秩序得以維持，民隱得以上聞，民瘼得以解除，能切實做到清、慎、勤、勇、四字為依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憑核，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 三、召開行政會議

(1) 河南省第一區臨時行政會議開幕詞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張指導專員，各位縣長。

今天本人召集各位縣長來此開臨時行政會議，也可說本人到任後第一次行政會議。會議的動機，是聆取各位縣長的施政報告，並交換一些關於行政的意見。又因為此次是第一次行政會議，在舉行會議之前，兄弟有向各位表明態度的必要。我的態度，簡單的說，就是「儒家存心，法家行事」八個大字。儒家存心，就是所謂「開誠心，佈公道」；法家行事，就是所謂「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自來儒家與法家有兩條顯然不同的路：儒家是「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法家是「道之以政齊之以刑」。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收效比較來得慢，所謂必世而後仁」。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比較要快得多，在亂世尤其需要所謂「治亂用重」，即是這個道理。惟走法家的路，而不先之以「儒家存心」，最易流到刻薄寡恩，不近人情；故必先之以儒家的存誠佈公。所謂「以逸道使民，雖勞弗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願殺者」。這即是「儒家存心，法家行事」的大道理。今後本人作事，要站儒家「存誠佈公」的立場，做法家「綜覈名實」的行爲。

#### 一、開會的意義

大凡開一種會議，都具有下列三種性質：



1. 檢討過去：即是對過去的工作加一番檢討，那些是優點，應當繼續努力或發揚光大的；那些是缺點，應當矯正約，都要切實檢討一番。我們今天開的是行政會議，行政會議必須要首先檢查上級的命令是否遵行，一切政令是否完全適合實際的需要，以及實施時有無困難。這些問題，都應當經過嚴格的檢討，縝密的討論，以求適當的解決。

2. 把握現在：在過去工作加以檢討之後，緊跟着就須把握現在。所謂把握現在，即是認清問題，針對環境，因時因地因勢因人而定下各別的方案，一刻不放鬆一絲不走的去把握時機。行政會議，尤須具備這種性能，方能泛應曲當。

3. 擘畫將來：一件工作的過去與現在既經考察清楚，即可規定方案，釐定步驟，按期程功，並隨時在實際工作中求改進。這即是總理所謂「以行而求知，因知而進行」的道理，必如此方能盡了開會的意義。

## 二、政治的路向

關於過去政治的得失，本人到職不過兩天，一切未弄清楚，無從檢討。現在祇能就當前抗戰的形勢，指出今後政治的路向。現在抗戰的階段，已經到了最緊要的時期，我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昭示我們說：「從現階段起是轉敗為勝的時期。」又說：「政治重於軍事」。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要我們不單要注重軍事，尤須要注意政治。政治有辦法，軍事才有辦法，才能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軍事方面，我們最高領袖已經決定運動戰配合游擊戰的戰略，武器彈藥已經有了充分的準備，目前的問題，祇是如何發動廣大的

民衆，一方面來補助兵役，一方面協助軍隊作戰，這是政治的事，這是我們的責任。其次我們走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路，即以抗戰保證建國，以建國充實抗戰。自從三月二十九日本黨臨全會已經決定了這個大政方針，到現在不特沒有變更，並且還要格外繼續來努力。具體來說，當今的政治，最主要的趨向，即一方面要增強抗戰的力量，一方面要培植自治的基礎。增強抗戰力量，如各種關於兵役法令的頒佈和改善等等，培植自治基礎，如民意機關之籌備等等，均爲今後政治當務之急，應該切實奉行的，這更是我們的事，更是我們的責任。這兩點須要認識清楚。

### 三、本區之重要性

本區現處國防最前線，東面北面都與敵人爲一水之隔，真是河南全省的門戶，我們在第一區担任行政工作，無異爲全省把守大門。其次本區地勢，大體說，固然是平原曠野，一望平行，然其中亦不少沙坵地帶，山嶺地帶，尤其是密禹兩縣，後有崇山峻嶺，前有高原深溝，易守難攻，並且出產棉煤，都是抗戰的重要資源，不但在本區爲良好根據地，即在他區亦是不可多得之游擊區。我們正可利用這些良好地帶，與敵人相周旋。除自然形勢經濟基礎之外，我們同人以及地方士紳都早具有艱險不避勞怨不辭之抗戰決心，有此決心，即可建立起精神上的國防，何況更能配合物質上的條件呢？我們有此地理，更加以人和，自然能夠走上建國必成抗戰必勝之大道。

### 四、公務人員當今之任務

過去的一般公務人員，大體說，大半是失敗的，這可由動員民衆的工作來證明。動員民衆的意義，在積極方面，第一是踴躍應征兵役，第二是協助軍隊作戰。消極方面，第一是不給敵人服務，第二是不作順民。可是這幾點意義都未能完全做到。如應征兵役的，不但不踴躍，並且規避的很多。協助軍隊作戰，很少表現出成績，往往戰事一緊，即聞風逃避。不給敵人服務及不當順民這兩點，在淪陷區域往往也做不到。這一切固然原因很多，如民衆的智識程度，軍隊的紀律，敵人的威脅利誘，固然都有很大的關係，而政治上的失敗，尤其可諱言。這實是我們每個公務人員值得深刻反省的事。關於力圖補救的專項，如刷新役政，整頓保甲，充實軍事整備等等，這些抗戰準備工作，便是我們公務人員，尤其是作縣長的當今的任務。過去剿匪時期有「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口號，這個口號到現在仍然適用的；故抗戰的責任，我們公務人員，也應該負上七分。今後的任務，便是如何使這七分的力量，很適當的配合軍事，應用到抗戰方面。

其次說到建國。我們知道，我們的中華民國，規定是三民主義共和國，故建國即是要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國；要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即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政治。所謂「三民主義的政治」即是光大民族，扶植民權，發展民生的政治；這便是須從教養衛三方面下功夫。要如何的教，如何的養，如何的衛，原則方面都規定在中央頒佈的抗戰建國綱領上邊，細目方面，又規定在省府頒佈的施政綱領上邊。我們當今的任務，即是遵照着抗戰建國綱領及施政綱領，去針對環境，擬一個實施方案，而力求其一一兌現。

### 結語

總而言之，我們今後施政的總目標，即是要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標的。如何方能達到這標的，我們公務人員要負上很大的責任。縣政府是政府方面的下層機構，縣長是親民之官，所有上級的政治，都要通過縣政府，才能達到民衆，故縣長所負的責任，尤爲重大。本人在接任的第一天，曾經和大家說，今後本人用人和施政的原則，第一是實行三民主義，第二是增強抗戰力量。本人今後如此做，希望各位也如此做！

此次會議是本人到任後第一次行政會議，以時間關係，未能充分籌備；形式雖很簡單，意義却很重大。希望在這次會議當中，一面聆取各位的報告，作爲將來政治檢討的張本，一面認清當前政治路向與夫本區的重要，以爲施政的準的。而後抱堅強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來共同担負起抗戰建國之偉大使命！

### (2) 河南省第一區第四次行政會議開幕詞三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總司令代表唐參謀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今天是本區第四次行政會議開幕之期，也是本人就職三週年紀念之日，恰巧又是星期一，開幕典禮與國父紀念週合併舉行，意義格外重大。因爲我們行政的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也就是實行國父遺教，在舉行國父紀念週時間開行政會議，應當格外格外奮勉，由此次會議當中促進本區的政治，實現國父的遺教才是。

談到本人個人方面，在過去三年之間，承蒙各位長官的指導，各方友人的指示，以及諸同人的幫助，得以按步就班的推進工作，沒有發生重大的錯誤，個人很覺感激！但是自己反省一下，覺得三年以來推行的政治工作，還有許多沒有成功，自己又覺得很慚愧！

今天召開行政會議的意義，是要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這是此次會議的主要目的。就檢討過去講，可以將三年以來特殊的和重要的工作簡單的提出來檢討一下：

(一)實行新縣制與整理保甲：本區共轄十二縣，除開封大部淪陷情形特殊外，其他各縣已次第實行新縣制。在已實行新縣制的縣份，僅是縣政府改組了，下級機構大都還沒有改組，而且因為種種困難，精神方面還差得多。今後應該打破困難，努力實現合於理想的新縣制，以樹立政治建設的基礎。至於整理保甲一事，在二十八年本人就職未久曾經規定辦法，重行編查一次，本年因為實行新縣制，奉令重行編查，經盡力督飭辦理，大致已經就緒，不過關戶於口的編查，還有不十分確實的地方，仍需要繼續設法整理。

(二)改善役政：關於役政事項，在二十八年曾經擬定過一種整理役政辦法呈准飭縣施行，並經軍政部傳令嘉獎，通飭各省參照辦理，其後即注意矯正流弊，並竭力倡導優待抗屬，大致說，還算有點進步。不過抓拉頂替的弊端，似乎還沒有澈底的禁絕，這其中雖然有他的癥結所在，而成爲一種普遍的現象，究與征兵的原意不合，我們

應該盡力設法禁絕，作到依法征兵人無規避的地步。

(三)救災：救災一事是本署三年來繼續努力最大的一項工作，二十七至本區平漢路以東各縣遭受敵寇蹂躪。沿黃汜各縣受了黃水氾濫的大災，本人就職的時候，那一帶的災民正在等待救濟，所以就職後，即首先注意籌辦救濟，列爲第一件中心工作。二十八年大雨連綿，各河潰決。本區各縣都受了水災，尤其鄭縣受災很大；二十九年尉氏的黃汜洧川的雙洎河先後決口，附近各縣受災又是很重；今年沿滎各縣水災雖較去年爲輕，可是因爲敵寇渡河進犯，鄭廣中榮各縣被敵寇燒殺奸擄，災情更是慘重。在連年災侵層出不窮的當中，本署曾繼續不斷的以最大的努力用盡了各種的方法來救濟，單是由上級請到的振款，約略計算已在百萬以上，最近一兩個月的期間，就請到戰災振款四十三萬，仍在繼續呼籲，並受籌適當的救濟方法，以期維持災民的生命，培養國家的元氣。

(四)整理田賦：整理田賦是財政上最重要事項，本署於二十九年擬定整理田賦辦法，並經省政府核准，督飭各縣實施，經查尙有成效，除災區各縣外，已均能播數征解。

(五)教育事項：二十九年奉令實施國民教育，當即督飭各縣打破一切困難，竭力籌辦，並由本人親赴各縣督實指導，計全區新立中心學校一百六十三處，國民學校七百八十九處，仍在督飭推進，力謀發展。此外本署創辦國民週報，普遍推行到城鎮鄉村

，於社會教育，訓練民衆上，不無相當補助。

(六)修築河工：本區因爲兩面臨河，對於每年修築河防的工作負擔最重，在光三年之中，曾經作了幾件很大的工程，如續修防汎大堤，構築京水柳石大壩，和屢次搶險堵口，都消耗了許多的人力物力，各縣賠墊工料價款不下六七百萬之譜。此等如整理金水河，和排除汎區積水等，也費了相當的力量。

(七)構築軍工：本區因爲在國防前線，構築軍工很多，在這三年以來沿河一帶和鄒縣汎水附近構築幾次國防工事，各縣關於人力物力賠償約在三百萬元以上，而最近才完成的中牟掘導汎濫和正在進行的各渡白弧形溝濶地帶，更是工程浩大，掘汎是用民工約兩萬人，掘溝是用民工約十二萬人，在這兩個工程中增加民衆負擔。伙食或僱替工資）至少要在三千萬元以上，以本縣災後民衆爲抗戰而盡到這樣大的力量，可以說是很可觀了。

(八)戰時整備：關於戰時整備事項，本人就職以後，就注意計劃督飭籌辦，其略有成就的如各縣抗戰根據地已經選定地點，關於抗戰所需要的物資如食糧食鹽衛生交通器材等，除黃汎災區外，都已有了相當的儲存，各縣環境電話逐漸擴充，多數縣份已通至各聯保，並由本署統籌購置五瓦特無線電收發報機督飭各縣設立無線電台。關於動員民衆武力的事，經過幾次試驗，大致還算迅速整齊，精神也相當的好，只是槍枝不齊，有許多不堪用的，是一個很大的缺點。至於地方團隊的調整，在過去曾

經規定過辦法，督飭實行。在組織上和訓練上總算略有進步，但是因為待遇太薄，精神不免稍萎，還有的縣份廠造槍枝不足，戰鬥力不免欠缺，還應該再加整頓。

(九)地方治安：關於維持治安事項，也曾規定過幾次辦法督飭辦理，各縣大致都很安謐，如尉氏洧川中牟等素日匪患較多的地方，近來也平靜了；至於漢奸奸黨的活動，更是很少發現，在二十八年春本區曾經發現一種廟道會的組織，號召民衆爲敵利用，潛伏有相當的勢力，而蔓延得很快，當經本署制定取締非法道門方案，採剿撫策施的策略督飭各縣辦理，不久就完全撲滅了。

(十)防空事項：在二十八年二月一日日本人奉令兼任鄭州防空指揮官後，一面推進鄭州市區防空業務，一面督飭轄區各縣充實防空設備，曾經規定過各縣防空設施計劃並令施行，並曾召集過全區防空會議，決定了許多重要的辦法付諸實施。就現在情形說：積極防空還感不夠，消極防空的設備，各情報的聯絡，警報的設施，避難工事的構築，民衆防空智識的灌輸等等，大致還差不多，惟防護團的組織，有的縣份還不很健全，醫藥設備多欠充實，還應該設法整頓補充。

就以上十項要政檢討，可以說大致略有成就，而沒有完全作好。此外還有一項應該特別注意檢討的，就是此次敵人渡犯各縣應變的情形，關於各項應變事蹟，本署已經規定了一個項目，通令各縣呈報，現在還沒有報齊，就我們見聞所及大致檢討，鄭廣中榮戰地各縣公務員的服務精神大致還能夠艱苦支撐，尤以廣武中牟兩縣團隊抗戰的表現更



好，嚴武警備隊長唐文理抗敵陣亡。中牟自衛隊長厲有生受傷不退，又中毒氣，士兵也有相當的犧牲；此外在鄭廣宇尉各縣扼守河防的各縣團隊也很能吃苦耐勞，達到任務。而後方各縣動員民衆協助軍事，以及維持地方秩序等事，大致也都很努力，沒有甚麼貽誤的地方。尤其是軍民合作，各縣都有很好的表現。不過還有少數下級行政人員如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等不能應付困難，臨事退縮，實是不好的現象，他如空室清野的工作也不很徹底，今後還應該切實糾正。

我們根據以上的檢討，再談今後的策勵：本區所處的地位是國防前線，有的地方是最近受了敵人慘痛的蹂躪，秩序還沒有恢復，有的地方至今還被敵人佔據，而仍在進行慘酷的戰爭，至讓人是否還有再度竄擾的企圖，也還不能判定。在這種環境裏作政治工作。首先應該注重協助軍事爭取勝利，如構築軍工，幫助軍隊運輸，以及軍民合作等項最爲緊要，同時要在克復的地方辦理善後工作，恢復地方元氣，善後工作中，救濟災民清查戶口，實估重要部門。更要充實力量加強準備，嚴防敵人再來進犯，如整理團隊，存儲糧食，破壞道路，改變地形等事，都關重要。這是目前當務之急，也就是此次行政會議主要的課題。但是抗戰和建國是同時併進的，軍事以外的工作，尤其是各項要政，我們雖在戰時，也不可鬆懈。就中尤以實行新縣制，爲建國過程中之基礎工作，更要格外注意。

希望各位同人奉此意旨，共相策勉，於此會議中策思廣益確定今後工作的計劃，

繼續奮鬥，達成我們戰時的任務，更希望總司令代表和各位來賓本着過去愛護本人愛護本區的熱心，不客氣的加以指導，使我們此次行政會議，得到圓滿的收穫，這是本人以十二分誠意所盼禱的。

#### 第四次行政會議開幕詞

各位同人：

此次行政會議，經各位悉心研討，現在算是圓滿閉幕了，在短短的時間以內，前後竟討論了九十餘案之多，這種一心一德，始終貫注的精神，真正難能可貴，議案中如民政方面之澈底調整保甲，改進新縣制，舉辦難民工廠，整飭役政，教育方面之呈請將開封中等學校遷回本區，及籌設兒童教養所，財政方面之改善公務員待遇，設置縣鄉鎮經濟委員會，建設方面為整頓各縣民生工廠，軍工堤防需用工料請由全省統籌負擔，保安方面如抽調各縣自衛隊策應河防，及補助團隊服裝費，增加河防隊餉項等，可說都已在此次會議中獲得了具體的解決，有了今天會議的成績，實在已給本區政治的前途，打下一個極光明極正確的根本。

雖然如此，但最重要的還在今後我們的力行，決而不行，行而不動的毛病，是應該澈底根除的。我們應以最大的決心，以百折不撓的精神，來執行我們已經議決的議案，以期完成本區行政上應有的設施。此外，還有三件事關係行政效率及個人成就異常之大，今天也趁此機會談一談：

一、注意造產：政府職務的大量擴張，為近代政治的一個特色，歷史上「政簡刑輕」的時代業已過去，差派力役已不是現代政府的主要職掌，而必須消極的管理以外，注意於積極的教養：養是養育，亦即所謂造產，是發展經濟，充裕民生的意思。今日中國的根本危機，即在於經濟的殘破，一般人民的生活，僅有大貧小貧之分別，造產即在解決「貨棄於地，民困於野」的矛盾現象，政府方面要儘量發達公共的產業，這種巨大的任務，如其限于人力財力，也可以簡而易行提倡起，個人方面要增加其生產的能力，簡而易行的事業，如造林開渠，提倡家庭副業等，祇要認真作去，就能達到造產的目的；民生充裕，國力自然雄厚，故造產的工作，實為目前抗建過程中的基本工作。

(二) 留意教化：總裁說：「當此風俗凋薄，人心浮蕩的時候，從事教育，挽回國難，必先挽救人心，轉移風氣」，可見社會與國家的建設，於物質建設之外，尚須另有其精神的基礎。這種精神的基礎，便是國家民族永久的生命根基之所託，也是國家民族興亡盛衰的最大關鍵，凡是以增加整個社會道德與知能的一切設施，如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以及宗教藝術文學民衆娛樂等各種生活的改進，都包括在教化的範圍以內。教化的主要目的是在崇尚真理，褒善而貶惡，在這方面我們應特別注意，要在事實方面去指示民衆，領導民衆，使之潛移默化自然而然的走向好的道路，俗語說：「現在及時與好人」教化的目的即在於此。這種任務，不是一紙命令所能做到，總要精神貫注，在事實方面不斷的表現才行，過去我們令各縣保薦賢良方正與舉行尊賢敬老大會

，也是這點意思。必須如此，然後才不致「人存正舉人亡政息」而能夠作出一番永久的事業，對於國家社會有着真正的偉大的貢獻。

三、培植人才：「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人才的有無優劣，實是事業的成敗的關鍵，我們應以最大的努力，培植人才，對於那些閑散隱匿的俊傑賢能，自然應起諸草野，以達人盡其才之目的，而尤其要隨時注意，在工作中訓練人才，培植人才，提拔人才，因為在工作中訓練出來的人才，一定比那些關着門訓練出來的更健全。曾國藩當國時候對於選拔人才，曾經採取幕僚制，如李鴻章，薛福成，張裕釗，吳汝綸輩，都先在其幕府中當過幕僚歷經試驗之後，然後才任用，則實是用人的好方法，他對於用人，主張廣搜，慎用，勤教，嚴繩，也是至理名言。我們在地方作行政官的，總要使地方人才出而担任地方專業，並進而為地方造就人才，使地方事業不因為我不幹而停止進行或退步。所以我們地方官除推行政令之外，應該以得人為第一要務，不但要在草野中起用人才，而且更應在工作中訓練人才，如果能夠集擴意志堅強精力豐滿的幹部，藉此充實本區的基層政治機構，則地方自治社會事業，自然能夠循序邁進，這便是我們行政工作最大的成績。

以上三事，都是本區担任行政工作各同志所應深切體認，積極努力實行的。甚望各縣長在工作中時時體察，多用思想，多想方法，總期我們的決議案，及應注意之事推行盡利，使本區政治得以日新月異，完成抗戰建國時期應有的使命。

## 四、整飭區政

(1) 本署所屬各縣現任區長第二期攷詢標準

(甲) 儀表的觀察

- 一、體格 (是否強健有無病態。)
- 二、態度 (是否雍容自然。)
- 三、言語 (是否清晰，有無系統。)
- 四、精神 (是否飽滿。)

以籍貫學歷經歷黨籍，及過去經辦最有成績事項之自述為觀察上列四項之標準。

(乙) 智能的測驗。

- 一、學識
- 二、能力
- 三、才具
- 四、經驗

以對答左列問題，為測驗上列四項之標準。

A 民政

一、役政

(1) 要整理役政怎樣才能達到我們所冀望的要求？

(2) 何謂免役？何謂緩役？

二、保甲

(1) 區署內每月經費共有多少？分幾種？如何領取？是否敷用？不敷用時如何辦理？

(2) 保甲長平時對於那幾種人，應加以特別注意？

三、禁政

(1) 傳戒烟民，有何流弊？並應如何革除？

(2) 應用何法，肅清毒氛？

四、倉儲

(1) 現值青黃不接之際，所積倉谷應如何分別貸放，以濟民困？

B 財政

一、田賦

(1) 該區田賦，用什麼方法，可掃數徵起？

(2) 廿八年田賦，每丁地一元，都是附收什麼款？數目各若干？

C 建設

一、苗圃

(1) 增設區保苗圃，及提倡私人苗圃之意義何在？

二、造林

(2) 種樹造林，有何利益？用何辦法？可使人民自廣為種植？

D 教育

一、社會教育

什麼是社會教育？對於該區社教有何設施？

二、民衆教育

用什麼方法，使一般未受過教育的人民，都能識字？

## 區保委

一、團隊 (1) 你所統馭的團隊有多少？有什麼缺陷？怎樣調整？

二、組訓 (1) 你用什麼方法？發動民衆？成效怎樣？

其他

一、用何方法堅定人民的「抗戰必勝」信念？

## (2) 召開區長會議

目前本區區政人員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區長會議訓詞——

## 一、此次召集區長會議的意義

各位區長，各位同志：

今天本人召集各區長來此舉行會議，主要的動機有三點：第一乃欲藉此機會以求明瞭各現任區長之體力學識能力與才具等等，而期有一相當之認識。第二並欲聽取各區長之施政報告，俾可明瞭諸位執行上級命令究至若何程度，有無困難，及對地方應興應革意見，藉謀區政之改善。第三更欲藉此機會得與諸位有深一層的認識，以求在精神上能以進一步團結，庶幾對工作效率，無形中得以增進。甚望諸位在此次會議席上，均能將過去施政經驗與心得及困難各點，一一申述，一一檢討，然後認清問題，認清環境，釐定步驟，努力實行。這是本人此次召集諸位開會的重要意思。

## 二、區政的重要

其次本人尤欲與諸位藉此機會一談區政之重要：

諸位第一要知道，區署乃是最直接執行中央和省政府的機關。所有縣政省政以及國政的成績，都全以區政之良否為標準，區乃是中央省縣三級的基礎。是民衆與中央間的橋樑。

第二、區是行政系統最下層之一級，區署是最直接接近民衆的機關，民衆對於上級命令之感應，首先在區之一級反映出來，後再至縣至省以至中央。故區署真正是承上啓下機關，較之任何級層都要重要。

說到第三、抗戰開始時，委員長就昭示我們，說：「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的中心，實寄於全國之農村」。要知戰爭是政治力的總合表現，也就是經濟，教育和社會各種力量的總的決戰。我國的人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我們全國的生產主要的又是農產。在這次抗日抗戰中，我們要徵集壯丁，補充兵員固然要靠農村；就是我們要確保糧食的供給，和工業原料的取給，也無一非靠農村不可。因此農村已是持久抗戰的基礎，與我們不斷奮鬥的堡壘！而發揮這些巨大的力量的推動者，就在區署，由此可知區政的實施，對於我全國整個政治及此次抗戰關係的重要！諸位是身負區政的首長，責任尤為重要，應如何竭盡職責，力謀區政之改善，實是值得注意的！

## 三、治事的態度



認清了政政的重要，就應該談我們治事的態度了。

關於治事的態度，我有兩句常常說的話，就是：「儒家存心，法家行事」。所謂「儒家存心」，就是要：「開誠心，佈公道」。所謂「法家行事」，就是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自來儒家與法家有兩種極不相同的路綫，儒家重感化，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即是儒家的路。法家重統制，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即是法家的路。這兩條路雖然不同，卻是可以相互爲用；而且必須相互爲用，方才無弊。若全走法家路，則不免流入刻薄寡恩，不近人情；若全走儒家的路，則又嫌遲緩無力，成效難期。故我們今後必須要站在儒家「存誠佈公」的立場，去做法家「綜覈名實」的行爲。即是人治與法治並重。要從重人治，即須從主管人着手，要從重法治，即須從重要政令着手。這人治與法治並重的精神，便是對人要求奉公守法，對事要求實事求是，古人所謂「立法貴嚴，行法貴恕」，就是這個道理。即如本署所定各種限期公文之限期，事先審慎決定，臨事准聲紋困難，事後嚴加考核，也是這個意思。諸位今後治事，要本這個態度，即對人儘管忠恕，對事必須具備法治精神：不推拖，不敷衍，負責任，守紀律，注重客觀，注重事實，破除成見，堅持定見，這樣纔能担当大事，纔能應付非常。

#### 四、區長在非常時期應遵守的信條

治事態度，是我們施政的趨向，是我們的作風，能夠運用這種作風而無流弊，便需要力謀本身之健全。因自奉一切制度實施之成敗，一切政令推行的好壞，全繫於推行者

自身之是否健全。語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從政者本身之是否健全，實有關於政令之推行至鉅。吾人於此應力求注意，至少須做到下面說的幾項原則。這些原則可以用幾個簡括的名詞概括，即「三不」，「四要」，「與五到」。

(甲) 三不

孟子上說：「人必有所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我們可以這樣解釋：即是我們需要先認定那些事是我們不當作的之後，我們不去作他，而以全力來作我們認爲應作的事，這樣我們便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所謂「三不」即：

一、不嫖

二、不賭

三、不吸鴉片

這三件各上級機關均屢頒禁令，本署也懸爲厲禁，尤其是公務人員，要知此「三不」乃健全自身之基本條件，此三件做不到，其餘關於工作方面就無從談起。

(乙) 四要

決定了我們的「有所不爲」之後，跟着就可以來討論我們的「有所爲」。「我們的「有所爲」可以概括爲「四要」「五到」，「四要」是：

(1) 要迅速：現值二期抗戰開始，軍事勝利屬於第一，故我們處理一切事務，一定要與戰時的環境密切配合，一點鐘有一點鐘的關係，一分鐘有一分鐘的關係。我們一

定要做到簡便迅速，要注意限期，不遲挨，不推拖，這樣纔能談到行政的效率。

(2) 要確實：區長爲一區民衆表率，無論處理任何事務，均須力求確實，事先須詳密調查，臨事須審思明辨，事後須檢討得失。不說則已，一說便作，不幹則已，要幹便大幹。過去開花賬，報假功，以及言而不行，行而不果的舊習，必須除掉，總期一步一個腳印，一鞭一條痕，一瀾一掌血纔行。

(3) 要經濟：所謂經濟就是要節約的意思，我們對於人力，物力，時間等全要講究經濟。即 委員長說的「一人要作二人用，一日要作二日用，一物要作二物用，一彈要作二彈用。」總要以最少數的力量，來求最大的效果。

(4) 要祕密：我國人向來沒有保守祕密的習慣，公務人員也是如此；一件機密事情，往往沒有辦出，外人就知道了，結果弄得一場糊塗，不可收拾，貽誤事機，莫此爲甚。望諸位以後處理文件，如對於親譯親啓的文電等，一定要親自動手，不可輕易假手於人，值此非常時期，軍事情報尤關緊要，不可不嚴密注意。

### (丙) 五到

要想做到上列的四項原則，我們還須從下邊的五種方法着手，即：

(1) 心到：要想把事情處理得完善，第一便須要用心。我們須極細心的去考慮我們的工作，去計劃我們的工作，去安排我們的工作。隨時留心，到處用心，大事固應注意，小事亦不可疏忽。要知「謹小慎微」，古來大政治家無不是從此着手，才能成就轟

轟烈的大事業的。

(2) 眼到：事情是多方面的，我們如不注意用我們的眼睛去多方觀察，則我們的計劃就難免有「人云亦云」，「閉門造車」之虞。所以我們還得用我們的眼睛去觀察，去透視，不但要看到這事情的表面，而且還要看到這事情的骨子裏。我們可以看到這事情的前因與後果，可以看到他的發展演變成成功與失敗，然後拿這實際的情況來做我們處理事情的參考，方能免於失敗，底於成功。

(3) 口到：除了心到眼到以外，口到也是很要緊的，我們看總理革命時候苦口婆心的樣子，也就可以明白。實際上現在一般政令的不能徹底執行，大半還是我們公務人員沒有做到「口到」的工作。我常說公事的效率：「公文不如手諭」，「手諭不如電話」，「電話不如口授」，就是這個意思。我們一定要注意這一點，一定要用我們的口來彌補我們文字上的缺陷，總要隨時用口去教育民衆，去向民衆宣傳纔行。

(4) 手到：僅只能注意口而不去用手，那就叫空口說白話，不但毫無用處，而且還給民衆以不良的印象。所以我們今後要養成雙手萬能，要親自動手，要隨時記錄，要隨時動筆；總要拿我們的雙手儘量來用，拿工作給民衆看，這樣纔能取得民衆的同情與信仰。

(5) 足到：除了手到之外，足到也很要緊。在我們跟前的事，我們固然要去處理，就是在遠處的事，我們也要前去處理。在城鎮裏的事，我們固然要去處理，就是在鄉

裏，在別人不注意的地方的事，我們還要前去處理，更要前去處理。因為親自到一次的效力，總要比一紙公文的功效力大的多。

以上各項必須切實遵守，才可以一方面求得本身的健全，一方面增進工作的效率。

## 五、本區目前要政

剛纔說注重法治，重法治便需要從重要政令着手。以上說的還是原則方面，現在再舉幾項具體的事實，即是幾項重要的政令，作為各位參考。這些政令，過去統同令縣轉飭遵辦過的，現在無妨再複述一道，以期引起各位注意：

(一)關於軍事整備者：軍事整備關係抗戰及地方治安甚大，如團隊之調整，武器之配備，糧鹽之屯築，及根據地之選擇等等務須切實做去，並須確實呈報，不得以少報多，貽誤大局。

(二)關於保甲編查者：保甲為一切庶政之基本，故戶籍冊之編造，戶口異動之呈報，聯保連坐之厲行，保甲規約之實施等，均須確實辦理，不可虛應故事。

(三)關於整理兵役者：兵役關係兵員補充，為二期抗戰之重要工作，若不予以嚴密注意，則無法支持抗戰，更談不上建國。故關於本署前頒之整理役政辦法必須切實遵辦，不得稍事敷衍。

(四)關於取締非法道門者：此項工作應按本署頒佈辦法辦理，並須歡迎自新份子自新，切實予以保障。

(五)關於清匪禁毒者：匪毒相連，須同時努力肅清，以安後方，這與前項同等重要，關係後方秩序者至大。

(六)關於舉行造林者：造林看似平常，而實際收效宏大，實係爲民衆造福利之最輕而易舉，並且最切實際的工作。

(七)關於破壞道路者：破壞道路須徹底，應按長官部訂定辦法辦理，務須早爲準備，免得臨時貽誤。

(八)關於防空防毒者：防空過去祇注意都市，現今由於敵人之慘暴轟炸，已由都市而波及鄉村，故須密切注意，多掘防空井應用。現經試驗結果，證明地下室不如防空壕，防空壕不如防空井更爲有效，這也是爲力易而收效宏的事。

(九)關於義教民教者：義教爲國民之基礎教育，民教爲掃除文盲之利器，關係抗戰建國，均極重要。前本署曾訓練大批義教民教師資，回鄉服役，望各區長盡力協助，俾便推行。

(十)關於精神總動員者：委員長對精神總動員，闡論至詳。蓋精神勝於物質，精神動員乃我獲取勝利之最大武器。國民精神總動員月會已於五月一日開始實行，此爲精神總動員必須作到之事，務須認真辦理。

上列諸端，純屬本區目前要政，多半定有期限，希望要切實做到。

## 六、最後的話

最後需要告訴諸位的，就是大家一定不要忽視了我們這次開會的意義。過去開會常觀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毛病，現在我們就要將這些毛病力加避免，切實執行！並望以後彼此能以更加了解，諸位在工作上如有意見或困難，即可隨時來函陳述，本人當設法予以解決，要知區長爲親民之官，親民二字須切實做到，不但在形式上要與民衆接近，更要能在精神上去影響民衆，感化民衆，領導民衆，由近及遠，蔚爲風氣，這便是我們精神的動員！以這種精神來從事抗戰建國的工作，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最後勝利的獲得，就在我們這一羣公務人員的肩膀上面！

## 五、爲取締公務員吸烟嫖賭印製佈告規定連坐切結通

令各縣遵照張貼填報二十八年六月 日

查吸食鴉片，及嫖娼聚賭等不良嗜好，爲害最烈，早經明令懸爲厲禁，乃日久玩生，竟有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吸食鴉片，及狂嫖濫賭者，殊堪痛恨，值茲長期抗戰，國家存亡生死關頭，凡屬國人，應如何激發天良，淬勵精神，剔除一切不良嗜好，備有用之人力財力，報效國家，而尤以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皆係知識份子，爲民衆之表率，更應以身作則，奉公守法，克盡厥職，倘縱容此等不良份子，干犯法紀，貽誤職守，將何以整飭風氣，刷新政治，本專員備位督察，對剔除不良嗜好，素具決心，茲

值到任伊始，用特重申前令，并頒發佈告週知，嗣後如有此種違法情事，一經查出，定行依法嚴懲，決不姑寬，茲為收檢舉實效起見，並訂定公務員違坐切結式樣，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佈告○張，及連坐切結式樣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張貼，依式填報，并飭由該縣遵照意旨，再印發佈告週貼各區及聯保，仍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 六、通令各縣推舉賢良方正用備表彰而勵薄俗

廿八年九月廿八日

查為政之道，首在轉移風氣，轉移風氣之方，端賴旌表賢良，必使民衆知所趨向，無變教化速於置郵。邇來世風日替，民俗日趨，正義湮廢，倫紀崩壞，不圖及早補救，沈淪伊於胡底，本專員有鑒於茲，怒焉心憂，思正德以易俗，願尊賢而任能。夫弦高商人，却敵報國，武訓乞丐，興學育材，至行卓絕，古今所美，誠以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萬家之聚，必有孝廉，窮鄉僻壤之區，每多賢良方正之士，亟應潛心考察，周諮博訪，凡屬孝弟廉直，賢良方正，以及任卹鄉隣，熱心公益之士，無論草茅寒賤，不限年資地位，苟其為人行足式，確乎無偽，即可據以上聞，用備褒揚，茲規定各縣每區暫以一人為原則，每縣推舉三人至十八人，先由保長聯保主任區長逐級推舉，務求翔實，毋采虛聲，再由各該縣長慎審考核，召集教育局財務委員會各區區長詳為評判，列表具報，



一經本署鑒別核定，當分別呈請政府褒揚，給予匾額褒狀，或傳令嘉獎，以昭激勵，而勵薄俗。特製定調查表式一份，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限於令到一個月內詳細列表呈報，以憑核辦，事關移風易俗，起衰振靡，務各仰體斯旨，嚴實選錄，毋負本專員殷殷望治，期臻上理之至意，有厚望焉！

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一份

## 七、提倡尊賢敬老

(1) 通令各縣舉行尊賢敬老大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查齒德爲社會之達尊，敬老爲教化之先務。亟應尊崇表揚，以勵風俗，而重道德，除分令各縣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縣黨部于明年元旦節，敦請六十歲以上齒德俱尊，品學兼優之士，舉行尊賢敬老大會，設宴款待，屆時由縣長及機關首長親自招待，優予禮貌，面致慰問期望之意，並隨時博訪周諮，廣納嘉言，俾作施政張本，車資應由縣酌發，以示優待，仍將辦理情形于會後三日內具報爲要！

此令。

(2) 函省府李祕書長請存問李紳時燦三十年元月廿五日

漢珍吾兄秘書長勸鑒：元月廿日手教奉悉。關於存問李敏老事，係弟鑒于抗戰建國有賴，移風易俗，而移風易俗，又有賴于尊賢敬老，昔曾胡在抗禦洪楊時期，猶斤斤以此爲重，見于彼此往返之書札。矧當茲抗建之大時代，弟不敏，未敢攀附前賢，但不敢不以此期吾。

賢明之長官也。是用有存問楊紳捷三李紳時燦之請，存問之道多端，如呈請褒揚，賜予羊酒，聘請講學，似可因人而異，不必限定爲名器也。芻蕘之見，如認爲不無一得之處，即請

代陳

主處鑒核，擇一施行，關於敏老生平，性一若衡均知之，定公更稔知之，似可先事商討再行入告。耑復，即頌政綏不一

## 八 通令各縣切實推行國民月會暨機關小組會議以收

實效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查奉頒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暨實施辦法，並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早經本署通飭，並以第一民字第三三五八號訓令揭發要義，嚴飭切實推行

在案，近查各縣認真奉行者，殊不多觀，且對於實施精神總動員重要關鍵之國民月會，猶未能普遍舉行，念此危急存亡，大難未已，凡有血氣，皆惕厲深。矧二期抗戰精神遠重於物質。中央早有明訓，而國民月會與機關小組會議之舉行，實爲鍛鍊民衆與淬勵公務人員精神之要圖，如能遵照綱領各點躬行實踐，努力倡導，俾各個同胞默化潛移，則思想日益正確，意志日益堅決，萬衆一心，百折不撓，抗建前途之必勝必成，胥於是賴，茲爲便於督飭而利進行計，特規定推行國民月會應行注意事項十二條，隨令附發，仰該縣長切實遵照，對月會及小組會議竭力推進，嚴格執行，務期普收實效，本署卽將派員考查，列爲重要考成，以定獎懲，慎勿忽視，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附發推行國民月會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 河南省第一區各縣舉行國民月會應注意事項

- 一、縣動員委員會爲國民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應依照規定組織充實機構，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詳細研究，務求澈底明瞭，然後因地制宜，切實推行。
- 二、縣政府及各區署應率先舉行國民月會，並由總動員委員會將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義及其實施辦法編印通俗文字，分發每甲至少一份，以期家喻戶曉。
- 三、國民月會之主持人，各縣保主任保甲長學校校長及各商業同業公會等人民團體之負責人等，應分別施以短期訓練，講明國民月會意義，指示開會程序，以民權初步爲規範，予以簡單明確之概念，俾能担任主席，主持國民月會之舉行。

四、前項人員訓練期滿後，各保甲長等應即按照國民月會之組合，如在保甲者，以甲為單位，在商號者，以同業公會為單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分別劃分，造具

名冊，限令成年男女均須分別固定參加國民月會，聯保主任及商會等並應就所轄範圍遴選知識份子予以組織，分配至各單位月會中充任講師。

五、講解題材，應有計劃，由縣動員委員會於每月預擬講題及講解要點印發各講師遵照宣講。

六、總動員委員會應即發國歌，於訓練各單位主持人時教習誦唱，使再轉教國民月會參加人，務使每個國民均能誦唱。

七、各單位應按時舉行國民月會，並預先通知參加人準時出席，不可差前落後，如有因故不能參加者，應於開會前報告主持人請假，開會時先由主席點名，然後依照開會程序宣讀國民公約誓詞，並講解報告及討論一切有關事宜，如有缺席之人，主席應於會後查問缺席原因，勸令下次到會，如連續三次不到，即報告區署予以服勞役之處罰。

八、國民月會會場可利用公共場所學校祠廟或借用私人第宅，應有相當佈置，如國黨旗總理遺像囑開會秩序單國民公約誓詞等，必須設備，分別懸掛張貼。

九、區長及聯保主任應巡迴參加所屬下級之月會，指示開會程序，應依照民權初步規範，並講解現行法令，及推行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要

## 義及實施辦法。

十、國民月會督導員，除當地黨政人員及校長教師等外，並遴派地方公正熱心學識優良之人士擔任，指定其督導單位，每一月會舉行之時，應有督導員在場指導。

十一、各月會進行情形，督導員應詳為觀察，並審核各月會報告，擇要彙呈總動員委員會查核，總動員委員會除不時派員巡迴督導外，並應對各單位奉行月會之成績時常作定期比賽，以資鼓勵。

十二、遇有保甲長改選，亦可於舉行月會時公推之。

## 九、整理保甲

(1) 通令各縣切實擬訂保甲規約繕寫通衢俾共遵守 二十九年四月

查保甲規約關係地方自治之重要者甚重，實為保甲制度精神所寄，尤宜切合實際，認真整理，以發自治之效能。查自民國二十六年以來，保甲規約，多未能在修繕寫，間有繕寫，亦多因襲舊貫，不切實際。亟應由各該縣政府召集動員委員會詳審抗戰時期軍事政治各方急切需要各點，擬訂一般應行遵守之規約，頒發各區，另由各區區長召集所屬各聯保主任各保長酌就地方實際需要，擬訂各該區應行遵守之規約，附加于縣頒規約之後，再由各保遵照規定繕寫於通衢大道人所共見之處，每保至少須繕寫兩處以上，并應由聯保主任保長利用國民月會向民衆詳為講解，多方譬喻，務期

人人得以理會；各該縣長區長尤應不時前往督導，以收歷久弗懈之效。此項規約須隨察環境情形，每年更換一次，以應實際需要，而新民衆耳目。除分令各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報憑核，勿延爲要！  
此令。

## (2) 提本區第三次行政會議爲澈底整理保甲擬訂本區整理保

甲意見案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理由：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奉令分期實施，本區各縣整理保甲同時并舉，當府方面迭頒電令，對此次整理保甲督促綦嚴，指示亦詳，其用意蓋欲澈底健全保甲機構，俾得推行新縣制之基礎，以完成自治單位。本區各縣濱臨大河，密邇敵寇，組織民衆尤感迫不容緩，過去整編保甲每多敷衍塞責，不切實際，爲澈底改革，一勞永逸計，謹遵照省府先後法令，並參照本區各縣實際情形，擬定整理保甲意見如左：

辦法：1. 本區各縣連年災後，人民多遷徙流亡，此次整編保甲，應注意力求實際，避免虛偽，並將此次整編保甲列爲重要考成，凡可配合同時舉辦者，如調查壯丁，調查抗屬，發給優待證，清查公款公產，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查驗槍彈，調查糧地，催征賦稅，查禁賭博等，均各商同合辦舉行，則各縣

於限期內自可發動大部人員。其中力量，從容整理。實爲一勞永逸之計。

2. 厲行派員督導，縣政府每區派員，區署區長區員區隊附均須親赴各聯保督導，不得悉委之於下級人員。蓋此種臨時實地督促指導，實較事後之補苴剴正爲易收效。又各級所派人員在出發前，均應召集講習，規定工作範圍及方式，俾步驟齊一，以免紛歧。

3. 查聯保連坐爲保甲精神之所繫，既可消滅匪人，又可維持治安，惟過去各縣整編保甲所具總結等于具文。此次整編保甲應責成各督導人員隨時剴切曉諭民衆，俾明聯保連坐之意義，不在消極之檢舉非法，而在積極之共勉爲善。納人民于軌物，正宵小於懸影。即實推行，成效自著。

4. 查過去辦理戶口異動及戶口遷查牌等，均無專人負責，往往於上級催辦之時，閉門造車，虛應故事，一經查考，錯誤百出。此次整編保甲，應專矯此弊，區聯保連坐指定負責人專辦戶口異動及戶口遷查牌等。務期人口數目得以確實，一切庶政自可次第收效。

5. 厲行獎懲，各級辦理保甲人員均須嚴予考核獎懲，其成績卓著者得提升，儘先發用，或給以獎金，不力者撤職，取消資格，罰款或賠償表冊，遞繳旅膳費，立遷實效，不稍寬假，以資維持。

6. 以上各項所需經費，呈請省政府准由地方特別預算臨時費項下撥支。

決議：修正通過。

## 十、整理役政

(一)擬定整理本區各縣役政辦法呈請上級備案廿八年二月廿二日  
稽查推行兵役，為長期抗戰，補充兵員之當前要政，值茲第二期抗戰嚴重階段，應如何依照法令妥籌辦理，以謀征兵制之確立，專員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後，考查本區各縣對於兵役辦理完善者固不乏人，而弁難法令辦理無方以致役政廢弛弊端叢生者，實居多數。茲就考查所及，列舉弊端如左：

(一)查各縣對於徵政，宣傳太差，人民不明兵役法令，即免役緩役之條件，亦多不明瞭，未能激發民衆愛國觀念，及抗戰意識，故多有規避服役情事。

(二)查縣政府奉令征集壯丁時，多係照例轉行各區署，由區署轉行各聯保。在縣政府只求依限征集，送交團管區司令部，並接收新兵部隊爲了事。而於各區送到壯丁，其中更有無亂抓，僱買，頂替，賄放等情事。以及壯丁身體有無疾病，送來壯丁是否依照抽籤辦法辦理，有無不公允情事，護送壯丁機關管區司令部人員，於途中有無賄放及尅扣伙食費等情事，多不詳細考察。或竟置而不問，各區署有能依限如數送到者則喜，否則用電話催促，言詞斥責而已，至事後仍復嬉戲如恆，行所無事，其辦事認真者無所獎，而辦事敷衍貽誤者，亦無所懲，功過不分，賞罰不明，平時既毫



無準備，臨事復疏於督飭，事竣亦不加考覈，而號令遂難行矣。考其原因，蓋由於縣長督飭無方，兵役科長科員，只圖個人一時省力，避免麻煩，遂致坐視兵役敗壞而不顧。

(三)查征集壯丁時，各區多派包買飽賣，每名壯丁，須出五十元或六七十元不等，由彼等以二三十元，在國鄉僱買無賴地痞或營混子頂替之，經手販賣，從中漁利，藉此斂財。多係中籤壯丁，無力僱買頂替時，亦須出款一二十元不等，否則多方留難，藉故誣陷，若由聯保處經手僱買，則有所謂驗看費，担保費，任意勒索，人民憐堪，此風一行，專有無賴營混子，以賣壯丁爲業。一兩個月一次，入伍之後，不久即乘隙逃回，此類壯丁，在軍隊中日夜惡逃，防不勝防，影響抗戰，殊非淺鮮。復查僱買壯丁，每名僱價四五十元者最多，六七十元者次之，甚至有至百元者，依此數計算，如全縣征集壯丁三萬千名，平均需款十餘萬元，民衆負擔，何堪設想。

(四)查征集壯丁時，縣政府所派負責檢驗壯丁人員，多有受賄徇情，將合格壯丁驗掉，赴團管區遞送壯丁人員，亦多有同樣情弊，或於途中賣放，或竟匿而不驗，仍帶回縣，捏報爲上級驗掉，區署征集壯丁，多按配賦數加征一倍或二分之一，以備驗掉補充之用，區署人員以有此備補壯丁，即可徇情或緩征以收受賄賂，或與應征壯丁之戶勾結，故予驗送，藉此漁利，聯保處奉令征集壯丁時，亦同有餘數，倘某戶不願應征，受其賄賂，即以剩餘壯丁頂補之，或竟濫行抓拉外來難民及小販，爲湊數

籌畫之計，弊竇之大，莫此爲甚。

(五)查聯保處征集壯丁，多不按照抽籤辦法辦理。只圖臨時濫行抓拉，或於夜間闖入住戶，拘捕壯丁，以致壯丁人人危懼，出外逃避，或被逼爲匪，或聚衆倡亂，影響社會秩序甚大。

(六)查聯保處送壯丁赴區署。區署送壯丁赴縣政府，縣政府送壯丁赴團管區。多用繩索綁縛，如驅罪犯，或厲聲辱罵，或施行拷打，不僅壯丁驚怒填胸，而羣衆視感，亦不寒而慄，影響役政甚大。

(七)查縣政府領到征集費，多有不按規定支發，甚至全歸中飽，對於應征壯丁，減發伙食，或不爲籌備鋪草及開水，任令壯丁叫苦連天，不稍體恤，以致多有凍餓病斃者，如此慘狀，苦不堪言。

(八)查潛逃壯丁，迭次奉令認真拿送法辦，而各鄉違回壯丁，安然無事，引以爲快，以致應征壯丁，相率逃匿，此種逃避壯丁，亟應嚴加整飭。

以上僥倖列強犖犖大者，其他流弊，不勝枚舉，役政敗壞至此，若不從速整頓，將何以言抗戰，更將何以言建國。茲規定整理辦法如左：

役政整理要求，以達到宣傳普及，調查確實，檢查認真，征集公允，實行優待，依限送到，如數交足，遞兵量少，緝拿認真爲目的。

(一)將敵寇殘暴事實，及抗戰成敗利害，與兵役實施關係，盡量宣傳，以激發民衆抗敵

(三) 由縣根據現行兵役，重要法令，製印白話宣傳品，遍發各戶，張貼顯易見之處，使各明瞭兵役爲國民義務，及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不論貧富貴賤，倘係甲級壯丁，即應爭先應征。

(四) 責成縣府暨各區辦理兵役人員以及政訓員，每逢鄉鎮集會，必須親赴該處，作詳切之兵役宣傳，以各甲長均知免役緩役之條件，及違反兵役治罪法等法令爲最低限度，並須由縣長或兵役科長不時考詢，以明究竟。

(五) 健全各級征兵協會，負責對民衆宣傳兵役意義，並協助辦理兵役人員，推行役政及監督。

(六) 由縣府設應征壯丁住宿舍，派員管理，凡各區送來壯丁，均令入舍住宿，并供給伙食及被服。

(七) 壯丁應征入伍時，須召集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全體人員舉行大會，熱烈歡送，並籌給毛巾鞋襪及其他紀念物品。

(八) 澈底調查甲級乙級壯丁，除應免役緩役者，經切實考查發給免役緩役證書不計外，其餘均須分別列冊，抽籤，以備征集，公務人員家內壯丁，應儘先應征，如有被勢規避情事，即行懲處。

(九) 住戶對於應行呈報之壯丁，如匿不呈報，一經告發或查覺，除將該壯丁先行征送入

伍外，並嚴懲其家長，該管保甲長，如有扶固隱匿情事，亦予嚴重處分。

(十)對於以前漏報甲乙級壯丁寬其既往，准予補報抽籤，以杜逃避。

(十一)凡在甲級壯丁年齡，而無中籤號票，或免役緩役及驗不合格證書，均爲漏報壯丁，統依第十項辦理。

(十二)凡已報免役緩役之壯丁，如經覆查不實，仍以漏報壯丁論，並嚴懲原報人。

(十三)征集壯丁須實行抽籤法，絕對不准有亂抓僱買頂替賄放等情事，壯丁由聯保處遞送區署縣政府時，須由各級主管或主辦人員逐一詳詢，如有以上情弊，除將該僱替人作爲志願兵送營入伍外，仍須強制其本人入伍，並將下級主管兵役人員從嚴懲處，以示儆戒。

(十四)檢舉漏報壯丁，准人民或中籤壯丁檢舉漏報壯丁，如能檢舉漏報壯丁一名，經查屬實，准緩該檢舉人服役一次。

(十五)切實施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如壯丁應征入伍，其田地無人耕種時，須由同保之人輪流代爲耕種，不收籽粒。

本規定事項，實爲整理役政有效辦法，各該縣長須督飭兵役科長，兵役科員，區長，主管兵役區員，聯保主任，逐層向下級嚴格要求，必須辦到，各該縣長，應首先查明其領到征集費若干？是否按照規定支發？有無證據可資稽考，並查明兵役科長，兵役科員辦事是否盡到責任，有無疎於考覈及徇情賒放等情事，限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據實呈報

來署。次應查明各甲長對於兵役法令明瞭程度若何？各區聯保征集壯丁，是否按照抽籤辦法辦理？有無亂抓，僱買，頂替，賄放等情弊？壯丁入伍時，是否召開大會熱烈歡送？逃避壯丁，是否認真緝拿法辦？出征壯丁之家屬，是否得到優待實惠？護送壯丁入伍時，曾否用繩綁縛？應即分別查明逐條詳實列舉，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來署，以憑核辦。縣長本人如無吞蝕征集費情弊，准予寬免議處，自四月一日起即派員赴各縣考察，如在該縣查有違反本規定之事項，或未遵照本規定辦理者，即將縣長及所屬各級主辦兵役人員，分別懲處，以示儆戒；如有確能依限遵照本規定辦理者，即認為成績優良，定予呈請從優核獎，以資鼓勵。

此項整理本區各縣役政辦法，於本年二月六日，業經提交本行政區勛匪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擬即認真實行，以充國力，而利抗戰；除分別呈報暨分令轄區內各縣縣長遵照切實辦理，依限具報，並屆期派員赴各縣切實考察，分別獎懲外，理合照錄議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河南省軍管區司令程

第一戰區司令部長官衛

第一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指令軍二字第零八九九號

呈悉。查役政推行關係抗戰前途至鉅，所擬整理辦法亦均妥適可行，應准立案，仰即督飭各縣認真實施，努力將事，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令長官 衛立煌

副司令長官 孫連仲

河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指令

豫一宛字第520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呈悉。查所擬辦法，多屬切合時弊，殊堪嘉許！除已酌予採擇，通飭施行，并

軍政部備查外，仍仰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為要！

此令。

兼司令程潛

代司令方策

河南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役二字第1590號

令第一號行政督察專員楊一峯

查前據該專員呈擬整理役政辦法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在卷，茲奉軍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渝役常字第二五五一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一峯所擬整理役政辦法尚切實際，可資採擇實行，應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勵，除抄發原辦法分令各省軍管區轉飭所屬參照辦理並分別呈咨外，仰即轉知」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兼司令程 潛

代司令方 策

(2) 提本區第三次行政會議擬劃定出征抗屬優待等級以期抗屬得到實惠而利役政之實施案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理由：查關於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雖迭經制定辦法通令實行，惟以法令多係參酌一般情形制訂，內容未免廣泛，因地方情勢不同，經手層級之繁多，以及其他特殊原因，致法令與事實往往不符，甚至法令幾成具文，為抗屬真正得到實惠起見，除各級政府頒發法令已經規定不計外，僅就抗屬刻下急待救濟事項，妥定具體有效辦法，明白劃分抗屬享受優待等級，俾資遵守

而利實施。

辦法：甲、抗屬之調查：應由縣政府會同縣優待委員會對全縣之出征抗屬應有詳確之調查與統計，按照其家庭狀況收支情形予以精確之劃分。（劃分標準應以成人一口為單位，成人一口相當八歲以下之小口二人）

### 乙、優待等級

- 1, 赤貧抗屬：田地平均每日不及半畝者，（或其他不動產價值在二十元以下者）或每月收入不敷維持每月生活三分之一者。
- 2, 次貧抗屬：田地平均每日在半畝以上一畝以下者，（其他不動產價值在四十元以下者）或每月收入僅敷維持每月生活二分之一者。
- 3, 普通抗屬：田地平均每日有一畝以上三畝以下者，（或其他不動產價值在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或每月收入足以維持每月之生活者。

- 4, 富裕抗屬：田地平均每日有三畝以上者，（或其他不動產價值在三百元以上者）每月收入足以維持每月生活綽有餘裕者。

### 丙、最切需要之優待：

- 1, 日常生活之瞻養：（一）赤貧者——每年分兩季由優待委員會籌發小麥一市石至三市石或雜糧一市石五斗至四市石五斗，並按季節給予節禮或



禮品，多寡以當地情形決定。(二)次貧者——每年按兩季由優待委員會籌發小麥五市斗至一市石五斗或雜糧八市斗至二市石四斗，並酌給節禮或禮品，普通及富裕者暫緩補助，僅酌給節禮或禮品，所需現款及食糧，除必須動用優待基金外，應由各區長自動向殷實富戶勸募之。

2. 兵田公耕：抗屬之田地如因壯丁出徵致使田地無力耕種者，應由各保甲長按照實在情形召集全保壯丁編組兵田公耕勞作隊，由保長兼大隊長，甲長兼隊長，先期代為耕耘及收穫，時期務于短期內完成，代耕者並須自備農具，赤貧者並須自攜種籽，或由縣優待委員會貸給之。(收穫後照數償還)如有當地駐軍參加公耕時，其所需之農具種籽得事先由保甲長統籌置備，其代耕者絕對不許收受抗屬之任何招待。

3. 其他赤貧抗屬臨時遭遇意外災害或發生其他情事而必須當時處理時，得斟酌情形由縣優待委員會量予籌發勸募，予以救濟。

丁、獎懲：關於辦理優待之區聯保甲長如發現有敷衍塞責辦理不力或侵蝕中飽各種不法情事時，縣政府須按其情節輕重從重論處，其直接長官並得受連帶處分，辦理情形每月底由專署核呈省府備查。

決議通過。

(3) 提本省行政會議爲謀實際需要擬具改善役政意見以利推行案

三十一年三月 日

理由：兵役爲當前要政，其推行之順利與否，關係抗戰建國前途至深且鉅，政府對此爰慎擊劃，頒佈各項法令，及實施以來，流弊叢生，諸如買賣，頂替，抓拉，賄放，壯丁逃避，徵集困難以及優待無有的款，徵屬難得實惠等情事，時有所聞，無可諱言，茲就實際需要應謀改善各點，列舉數端。以利役政之推行，而宏績效。

辦法：甲、關於壯丁方面者

(一) 壯丁之調查爲役政基本工作，過去保甲戶口編查不確，捏報充數，因之弊端叢生，防不勝防，嗣後應由調整保甲着手，切實調查戶口，舉行抽籤，並於年度開始時，將調查，抽籤，檢查限期定爲三個月，以便從容確實辦理。

(二) 壯丁之檢驗，雖有法令規定，迄未施行，茲爲免除弊竇起見，應由軍管區司令部派員會同衛生院認真實行檢驗，隨時發給檢驗證，卽令壯丁分別照像三份粘貼中籤名簿，若照像困難應詳造箕斗冊，徵撥時，接收人員，按圖索驥，既免冒名頂替之弊，永無拒絕接收之虞，役政

前途，實多利賴。

(三) 各級壯丁中籤後，仍由各地方請託，自行投入部隊或軍事機關，以資庇護。應請嚴厲制止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收容中籤壯丁及濫發證明文件，俾作護符，並將二十九年二月以後，所收容之中籤壯丁一律追回，以利投政。而維法令。

(四) 奉頌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法良意美，各縣迄未遵辦。應請通飭切實履行，使全國壯丁一律佩帶身份證，確為防止逃避有效辦法。

乙、于征集方面者

(一) 配賦兵額過去以人口之多寡為標準，屢經大量征集之後，兵員減少，甚有全保籍一合格壯丁者，因之捏報充數，形成買賣頂替，各級辦理人員，頗感困難。嗣後每年度開始前，應由軍管區令縣切實調查各級壯丁數目，呈報派員復查，即以實有合格壯丁為標準，不以人口為比例，庶幾弊無滋生，民無怨尤。

(二) 壯丁徵集費及招待費因生活程度之高漲，不敷應用，且此次費用原為鼓勵壯丁，踴躍應征而設，如不當時發放，使應征者親自承領，有失政府慰勉壯丁之原意，且由縣府長期墊發，久不清理，亦為縣地方財政情況所不許，應請軍管區司令部轉請軍政部，按現在生活程度增發

，並於征撥兵額時，隨同壯丁配賦表，直接分別全數匯發下縣，以便隨時發款，藉資鼓勵壯丁，如是，則涓滴歸民，撥交自可順利。

(三) 接收部隊，任意挑剔，或有賣放潛逃，再令補征，或假緝拿逃兵為名，多方訛詐，致使民衆對兵役之信仰盡失，影響役政之推進，至深且鉅，應請轉咨軍政部，嚴令取締，認真整飭。

(四) 補征逃額應准理抵征額，逃亡士兵不盡逃回原籍，以致征補無着，但及必額補征，此項征補無處可出，似應將補征逃額准予列抵征額，以免補征困難。

丙、關於優待方面者：

(一) 優待征屬，原為安慰前方將士，無後顧之憂，以堅定抗戰信念，用意至善，惟無劃定專款，勸募困難，以致徒有優待之名，征屬難得實惠，雖經頒佈壯丁征補辦法，規定逃役賞金，然以買賣頂替，無法取締，仍難實行，應請劃定專款切實調查貧富情形，分為赤貧次貧普通富裕四等抗屬，赤貧次貧者，應充分予以物質上之援助，如供給食糧，餽送禮物，給予代金，或其他法令規定優待事項，普通富裕者切實予以精神上之安慰，如慰問贈送節禮或其他應行優待事項，以宏績效。

(二) 查免除征屬捐派，已奉明令規定，但值征供浩繁時期，何為臨時捐派

，未經明示，而各縣攤款分數，多係固定，如以征屬即須減免，則攤款分數，即需時常變更，發生困難，且征兵連續無已，則全縣盡為征屬，捐派無出，甚有位至高級軍官佐者，其家屬亦要求減免捐派，此種糾紛亦難解決，嗣後應調查征屬家庭狀況，依照劃定等級，切實予以優待，所有各種合法捐派，應與非征屬同等負擔，以昭公允。

以上各節，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採擇施行！

## 十一、救濟水災

(1) 向各方陳報尉氏中牟兩縣災情懇續撥振款施振

二十八年元月十一日

重慶行政院院長孔

重慶中央振濟委員會代委員長許

洛陽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洛陽司令長官程

西安朱子橋先生

鈞鑒：竊 專員 於元月佳日後赴中牟尉氏兩縣觀察河防

及地方情況，目睹該兩縣災情慘酷，實為黃災最重縣份，以時以地，亟待續援；查尉氏災民計十五萬餘，曾經振濟會撥放振款六萬餘元，中牟災民計十一萬餘，曾經散放振款五萬元，該兩縣合計災民二十六萬餘人，其中尚未領得振款者，仍有十六萬餘人之多，

值茲隆冬，一片汪洋，慮沒田淹，嗷嗷哀鴻，號寒啼餓，厥狀之慘，目不忍睹！且以距敵僅一河之隔，敵近在開封一帶大施懷柔政策，散放派款，收買人心，若不迅予廣續振濟，小民何知，難免利誘。為淵驅魚，為虎作倀，瞻念後患，實非淺鮮，撥款續振，實

屬刻不容緩。專員有見於此，未敢緘默，謹此電請鈞會院鑒核，俯准撥款廣續施振，以

台端

濟災黎，而利抗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一峯叩，真鄭一印。

(2) 為本區各縣水災慘重電請各方撥款救濟二十八年八月 日

重慶全國振濟委員會

行政院

西安行營主任程鈞

洛陽司令長官衛

西安朱子橋先生助

發，遍地為潦，黃河水驟漲，毀堤決防，賈魯雙泊等河氾濫更甚，巨浸茫茫，頓成澤國，鄭州市區悉付波臣，繁榮街衢，積水深至五六尺，商店淹沒，倒塌房屋七千餘間，失

所人民多至萬餘衆，其鄭縣，中牟，尉氏，洧川，漂沒廬舍，淹毀田畝，爲數更鉅，水勢之大，災情之重，實爲從來所未有，兵燹子遺，既乏棲宿之所，更絕衣食之望，風餐露宿，何以持久。且以上各縣，地居國防前綫，逼邇敵寇，敵方在隔岸外飾小惠，多方餌誘，民庶迫於求生，誠恐爲淵驅魚，職忝司督察，職責攸關，心以爲危，未敢緘默。除督同屬縣各縣長警察局聯合駐軍，領導民衆，分別搶險堵塞，暨宣洩積水，趕施拯救，設法撫綏，並飭各縣將受災情況詳報外，謹電肅陳，伏懇鈞

會院座先生

軫念國防前綫，垂

機劫後遺黎，迅賜撥發轉請委員長蔣及全國振濟委員會急准撥鉅振，用宏救濟，俾居處有所

廣施仁慈，登高呼籲，

，絕食無虞，庶劫後餘生，有再造之機，兩河黎庶，堅敢憤之願。災黎幸甚！地方幸甚！臨電悚悚，伏維矜鑒。無任待命。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一峯叩，鄭一民，印。

(3) 電中央各長官報本區水災慘重請撥款振濟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銜略) 查鄭市及一區各縣，地居國防前綫，逼邇敵寇，兵燹遺黎，迭被災侵，本年入夏以來，霖雨連綿，山洪暴發，黃水驟漲，毒床漫溢，致與京水賈魯雙洎等河會流氾濫

，巨浸茫茫，頓成澤國。鄭市則街衢商店悉付波臣，各縣則田禾澤沒，廬舍爲墟，統計倒塌房屋約四十萬餘間，淹沒田地三百六十餘萬畝，失所人民百萬餘衆，災情慘重，實爲曠前所未有，人民生計頓絕，嗷嗷待哺，瞬屆冬令，啼饑號寒之情，更可概見，哀我子遺，何以堪此！同人等目睹心傷，寢饋難安，爰經召集各縣代表及地方士紳組成水災救濟委員會，期謀統籌救濟，普遍施仁，惟是災區廣袤，損失奇重，待振人民爲數過巨，若非廣爲呼籲，迅集鉅款，不足以資博施，而宏救濟，伏懇鈞座痾瘵爲懷，迅撥鉅款，或廣施仁絲，轉請振濟，庶使劫後餘生，得以重登衽席，而無爲敵寇所餌誘，災黎幸甚！地方幸甚！臨電惶悚，伏維鑒察！河南省第一區水災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孫桐萱副主任委員楊一峯常務委員王又民范任田鑑留雲臺孫思明等暨全體委員全叩東鄭印。

### 附詩一首：苦雨行

鄭市今年春夏之交，雨澤稀少，入秋後，霖雨稠疊，圮屋毀稼，四民嗟嘆。大同路，德化街，等繁華區域，水深四五尺，市衢刷成河溝，深達丈餘。蓋鄭市開埠以來未有之奇災也。余既撥款施救，並向層憲請振，輒賦此以寄慨云。

一雨農人愁，再雨農人愁。三雨四雨後，縣人不煩憂；屋漏無乾處，庭潦堪浮舟。諸河成潰決，（金水、寶魯、黃河、同時潰決。）四野水交流，巨浸擬澤國。廢城若孤洲，狂瀾自天降，奔騰勢不休，毀我田中稼，傾我肆上樓，昔日燈火市，頓成河水溝。時聞呼救急，逆知災禍；富厚猶自可，哀此苦力儔；棲宿旣無所，衣食更誰謀！天災嗟何酷，人事苦難周。



敵寇一河隔，狡焉思懷柔；常抱臨淵懼，寧堪驅魚搜！彼蒼何夢夢，宿雨仍未收！

二八，八，二六。一峯於鄴州專署。

#### (4) 呈報黃汜災况及擬定救濟計劃請撥款救濟廿八年十月十六日

案查本區各縣於本年七八月間大雨連綿，積潦遍地，加以山洪暴發，各河潰溢，茫茫巨浸，頓成澤國。田禾漂沒，廬舍傾圮，全區各縣悉數告災。而以尉氏中牟鄴縣洧川長葛等縣為最重；據調查所得，統計全區淹沒村莊三千三百零四間，倒塌房屋四十六萬四千二百零二間，淹沒田地四百零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四畝零一分，待振災民七十八萬二千零八十三口。一開對縣奉令劃歸本區受災情形尚未據報。災情浩大，實為空前所未有。哀鳴遍野，嗷嗷待哺，倘不急謀救濟，則此七十八萬災民即有成殍之虞。而今冬及來春之景况，更屬不堪設想。值此抗戰嚴重期間，本區並居前線，欲圖發動民衆，支持戰局，自非先行設法維持民生，以培養國力不可，而敵寇在我對岸，時用懷柔政策，而為振濟災民之舉，我方災民如不迅予救濟，則愚民無識，迫於饑寒，為淵驅魚，尤屬可慮！故救災問題之在本區，不特民命所繫，抑且抗戰攸關，關係重大，實屬刻不容緩。救濟之道，固應急謀振濟，維持民生，以解目前之厄，而設法增加生產，及消弭將來水患，尤為治本之圖，茲經詳察地河情况，擬具救濟計劃五項，標本兼治，以宏救濟，依其緩急，臚陳如次：

#### (一) 施放急振以救民命

查本區各縣待振災民已達七十八萬餘衆，非振不活，望救綦殷，擬請撥發振款十五萬元，按各縣災情輕重，酌量分配，施放急振，俾劫後子遺，得延殘喘。

(二) 舉辦平糶調劑民食

查本區水災慘重，秋收失望，而商民團積居奇，操縱糧市，以致糧價飛漲，影響人民生活極鉅，實有急謀平抑市價之必要；擬於鄭州市設本區平糶總局，各縣設立分局，統制區屬各縣食糧之收購存儲及運銷事宜，藉以調劑盈虧，平衡市價，防止操縱，維持民食，擬請撥款二十萬元，以資舉辦。

(三) 移民就食增加後方生產

查本區中牟尉氏開封三縣黃汜區內災民，住食既已失所，耕作更屬無望，困處沮洳之中，生機悉歸中斷，現正設法救渡，俾至汜西謀生，擬將此項災民移送陝甘等省就食，俾在後方從事生產工作；暫按五萬人計算，由各該縣政府登記後分批送至鄭縣難民收容所，再行西移，每批移送以一千人至三千人爲度，由鄭縣至隴海路黑石關車站，按五日行程，每人日需火食費二角，總計需款五萬元，沿途由各縣政府籌設食宿站，籌辦過境災民食宿等事，所有移送事務，擬請由第五救濟區主持辦理，地方政府盡力協助，至黑石關車站後，再由第五救濟區派員接運，俾災民得至後方就食，兼使從事生產工作，以充實國力，發展民生。

(四) 以工代賑疏濬河道

查本年各河潰決成災，固由於天雨連綿，河水暴漲之所致，而各縣平時未能注意修治河道，要亦爲其主要原因，懲前毖後，當爲一勞永逸之計，茲擬以工代賑，疏濬河道，以救災。復可防患。本區河流以鄆縣之金水河，賈魯河及貫通新鄭長葛洧川等縣之雙洎河災最重，擬先就此三道河流舉辦工賑疏濬，計金水河約長四十華里，賈魯河約長四十華里，雙洎河約長一百五十華里，合計約二百三十華里，疏濬工程按每華里需用民工一千零八十二工計算，共約需工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工，每工發給工賑洋三角，共需工賑款洋約七萬五千元，再加監工人員伙食及購用木椿繩索等項物料，約需洋二萬元，修築橋涵工料約需洋一萬元，總計需款十萬零五千元之譜。至施工計劃，擬由本署統籌，責成各縣政府負責實施，應需工具，以向民間徵用爲原則，必要時於物料預算內支款酌爲採購或修補，定期一月一律完成，於救濟災民之中，兼收消弭水患之效，一舉兩得，莫善於此。

#### (五) 實施農村貸款以輔導生產

本區各縣農村受災較輕之處，尚能勉強播種，以期補救於來年，而受災慘重之區，田廬俱毀，養藏匱乏，地畝雖存，而播種無力，倘使再失農時，則田野荒蕪，來日大難，仍屬不堪設想！此應急謀救濟者一也。各縣農民有兼營手工業以爲家庭副業者，如紡紗、織布、織襪、織毛巾、造紙、編蒲、編草帽辦等，事輕易舉，獲利甚厚，本署前已通令各縣積極提倡，惟以遭逢水患，農村經濟蕩然，此項手工業亦因資本缺乏而難以廣

續，此應急謀救濟者二也。上述二項，皆屬農村生產之主要事業，國計民生兩深利賴，擬請

中央令飭中央銀行撥款三十萬元，分配本區水災各縣，~~以~~辦農村貸款，由各縣政府及合作社負責辦理貸放及到期收回貸本事宜，以期災後農民，仍得從事生產，維持農村經濟於不敝，亦即所以充實國力。而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也。

以上五項謹先略舉綱要，懇請核准，當再詳訂實施辦法，總期舉辦有效，實惠及民，且於救濟災侵之中，兼為培養元氣之計，國計民生，胥賴是賴。素仰

鈞座軫卹災艱，痼疾在抱，所有本區水災嚴重擬具救濟計劃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轉呈

行政院 准予分別撥發鉅款，以廣救濟，實為公德兩便！

謹呈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衛

河南省政府

(5) 電請孔院長就華北水災公債撥發本區三十萬元振濟災

民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重慶行政院院長孔鈞鑒：密查本區由夏及秋，霖雨連綿，河流氾濫，形成數十年未有之

鉅災，計淹沒田禾 4013.640.7 畝，毀場房屋 464.202 間，劫餘災黎非振不活者共計 782,083 之衆，餐風宿露，厥狀至慘；本區春夏之間，亢旱數月，麥既未收，秋又不成，今冬明春民食問題，勢必更感嚴重。刻各縣報災請振，文電絡繹，雖經鈞座及各方慨發急振。祇以粥少僧多，博施爲難，輾轉籌維，惟有再懇鈞座於華北水災公債三百萬項下撥發三十萬元，俾獲存活本區七十餘萬奄奄待斃之民，使子餘災黎，咸知中央軫念良瘼之至意，而無爲敵寇小恩小惠所餌誘，國計民生，胥於是賴。桐萱等職責所在，未容緘默，謹電奉懇，無任待命！河南第一行政區水災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孫桐萱副主任委員楊一峯叩鄭一民情印。

(6) 會呈省政廣爲根本救濟黃沁泛災區域難民懇請中央設  
永久機關簡派大員主持並指撥巨額款項以資統籌救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查沿黃泛各縣，地居國防前綫，逼近敵寇，蹂躪之餘，迭遭災荒，上年夏秋之際，雲霧連綿，出洪暴發。黃水驟漲，潰堤決防，致與京赤賈魯雙泊，各河會流氾濫，奪床漫溢，巨浸茫茫，頓成澤國，沿河各縣，田禾漂沒，廬舍爲墟，卽以第一行政區各縣而論，統計淹沒村莊三千五百餘所，倒塌房屋五十二萬餘間，沖毀田地四百零一萬八千餘畝，待賑災民百萬餘衆，災情浩大，實爲空前未有，其他各區損失數字，雖未確實統計，當亦不相上下，尤以尉氏扶溝西華太康淮陽等縣受災爲特重，往往數十里內，村無居

民，野絕行人，居民以紅蓼子爲食，食則面發腫漲，然每斗亦售價一二元不等，歲時祭掃，以田園墳墓，均被漂沒，無從辨認，多臨河遙祭，痛哭失聲。沁泛各縣災况，以上年連決七日，武陟新鄉獲嘉修武等縣均成澤國，迄今堵口未塞，災情之重，可想而知，哀我子遺，罹茲凶災，現值春荒，瞬屆桃汛，瞻言災厄，來日未艾，竊以豫省三面環敵，沿黃沁汎各縣，與敵人勢力尤爲密邇，刻敵人在黃沁汎區施放急賑，實施工振。并發行小本貸款，以與我爭取民衆，我爲打破其懷柔政策，以免爲淵驅魚，應有適當之對策，此應對於災區難民根本救濟者一也。黃沁汎災，原非普通天災可得而比，實乃沿黃汎區數百萬居民，以生命之一部，財產之全部，換取後方各地之安全。致抗戰得有今日之局面，是黃汎區民衆對國家之犧牲，不爲不大，中央眷念災黎，屢次撥款救濟，祇以難民衆多，杯水車薪，終鮮補救，能於事於理，應對災區難民，迅予設法根本救濟者二也。黃沁汎災劫，既屬古今非常之厄，亦非區區一省力量所能補救，爲抗戰前途及安撫人心計，更應速撥鉅款，妥籌辦法，此應由中央統籌特設機關以期普遍救濟者三也。再救濟黃沁汎災區難民，非少數款項及短時間所能辦理，且非枝節片段，所可成功，事體既大，關係實深。尤非有永久機關不單以資統籌，非遣派專人不足以專責成，非指撥專款，不足以資應付，此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以期普遍救濟者四也。謹就管見所及，擬具救濟及籌款辦法，藉供採納：

### 一、救濟辦法

一、施放急振以救災黎 黃沁災區十數縣，難民數百萬人嗷嗷待哺，望救情殷，在未有適當辦法以前，應予普遍施放急振，先安人心，以期劫後子遺得延殘喘。過去贖迭經撥發振款，備以人數衆多，博施爲難，當茲春荒青黃不接之際，仍有繼放必要。

二、給資移民俾獲就食 自黃沁泛濫後，農田盡成澤國，居民住食無所，耕作無望，而應計口給資，移送陝甘或豫西安全縣份從事墾殖，並酌予糧費資金，購辦農具及安家費用，或由政府分配至鄰近各縣佃種富戶田畝，俾獲就食。

三、以工代振疏濬河道 上年黃沁潰決成災，固有各種原因，而各縣平時未嘗注意修治河道，要亦爲主因之一，懲前毖後，爲一勞永逸之計，應對於泛濫成災之各河，如金水、寶魯、雙滄、沁河、沙河河道，加以疏濬，以工代振，尅速興工，以乘夏秋之交，再受水患，庶于救災之中，兼收弭患之效。

四、實施農商貸款 黃沁災區，居民家產蕩盡，一無所有，經濟枯竭，自不待言，不特耕具耕牛缺乏，卽經營手工業之少數資金，亦屬烏有，願請農本局及各國營銀行，撥發大量資金，採取合作方式，廣施農商貸款，以維災後金融。

五、設立難民工廠收容老弱殘廢無依之難民 老弱殘廢既不能移外繼荒，又不能貿易經商，應設立工廠，按其能力，分設各種手工業，使人盡其力，以期收生產救濟之效。

六、設立難童教養院以培植國家人材 自黃沁成災後，老弱婦孺顛沛流離，就中以流離

難童失却教養，尤爲國家將來之損失，應分區籌設難童教養院，設法召回，編成少年隊，施以軍事訓練，迨至成年，便成勁旅，值此抗戰時期，實培植兵源之大好機會也。

## 二、籌款辦法

- 一、發行黃沁公債 救濟黃沁災民既由全國負責，中央統籌，故應由中央發行黃沁公債，數額暫定爲一千萬元，查酌各省財政情況，擬定銷售數額，限期繳款，以期迅速。
- 二、由財政部主持之戰時貨運稽查處，加征貨物過路稅若干成，指定爲救濟黃沁水災專款。

三、征收戰時特種所得稅 抗戰軍興，各後方都市不乏鉅商大賈，因緣機會特別獲利，應責成各地營業稅局負責調查，按其營業狀況，徵收特種營業稅若干成，作爲救濟黃沁專款，其小本經營，獲利不多者，得免于征收，以恤商艱。

以上救濟辦法係就當地情形略舉概要，實於救濟災侵之中，兼寓提倡生產之意，以期國計民生兼籌並顧，以符中央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旨。至所擬籌款辦法，則係就見聞所及，貢獻芻蕘，總期覓一妥善有效途徑，以收迅速救濟之效。我中樞當局眷惠災胞，不遺遐邇，昔長沙一役，市衢被焚，中央惻焉心傷，當卽撥發巨額振款，以圖善後，黃沁汎區災連十數縣，災胞數百萬，當尤在中央眷顧之列，刻黃災業已二年有餘，汎災亦已週年，災胞流離失所，目覩心傷，加以現值春荒時期，各地均呈青黃不接現象，人民



冀中央之救濟，甚於大旱之望雲霓，而敵人方以小恩小惠，餌誘我民，並宣稱中央不要老百姓，以期與我爭取民衆，瞻念前途，實深憂慮，謹就實際情形，擬具一得之見，據實上聞，敬請分別轉陳，俾底於成，無任待命！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一峯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瘦吾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杏村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鮑廣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江

(7) 河南第一區第二次水災救濟會議開幕詞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召集會議之意義

張隊長，各位委員，各位代表：

關於本區水災救濟的事，在去年九月十五日曾經開過一次會，今天再務開會，可以說是第二次，去年大水災之後，本區軍政長官與各慈善家，都一致聯合起來，多方呼籲，設法救濟，直到現在，還是在繼續不斷的努力，尉氏縣放振的事，還沒有辦完，其他還有許多事正在進行着；原希望今年不再發生水災，可使地方元氣漸漸恢復，人民得以休養生息；不意六月下旬以後，天降大雨，連綿不止，開封在黃泛區域，首先發災，其

後鄭縣境內的賈魯河、預支河、湖河、金水河、索須河相繼決口，三四兩區，均被淹沒，正在呼籲救濟之間，尉氏縣境之黃河、洧川縣境之雙泊河先後決口，尉氏全境被淹，洧川縣境被圍，城東各村，一片汪洋，與尉氏大水連成一片，災民扶老攜幼，無食無住，情形至為淒慘，此外廣武長葛等縣，亦已呈報水災，本年被災面積，雖較去年為小，而尉氏洧川災情，實較去年更為嚴重。沿河一帶，與敵僅隔一水，為保持國防計，為維持民生計，均有急謀救濟的必要，惟茲事體大，須賴羣策羣力，共籌進行，除已由專署就本區各縣發起征集現金藥品，並由水災救濟委員會發電各方呼籲外，究應如何統籌救濟，還需要請大總統來共同商討，這是今天召集會議之意義。

## 二、一年來水災救濟工作之概況

在過去一年以來，各負責人員對於水災救濟的事，無日不在籌謀呼籲，努力推行之中，現在將比較重要的幾項工作向各位作一報告：

（一）施放急振以救民命：前經多方呼籲，先後奉撥振款十二萬八千元，分發各縣施放急振，另經請准墊撥三萬元及由省政府改撥一萬元專辦鄭州粥廠，救濟各縣來鄭災民，最近復以尉氏積水未消，災情獨重，請准振款二萬元，已由各機關會同派員前往施放。

（二）舉辦平糶開辦民食：經籌設本區平糶總局，先行籌撥基金一萬三千五百元，派員赴滎河採辦食糧，並飭各縣設立分局，共籌基金十七萬八千一百元，統籌運銷，調濟

民食。嗣以奉令成立縣平糶辦事處，奉撥基金十萬元，另調各縣、縣平糶處改組，繼續工作，至春荒過後，始行結束。

(三)移民就食增加生產：中牟尉氏開封三縣黃汜區內，災民生機斷絕，無法維持，經請准放渡，救過汜西，移送蘇甘等省就食，商准運送配置難民許南總站分批運送，仍在繼續進行中。

(四)以工代賑疏濬河道：去年本區河水潰決成災，以鄭縣之金水河賈魯河及貫通新鄭長葛清川三縣之雙泊河受災較重。當擬以工代賑分別疏濬，以除水患。金水河會請准撥款六萬元，已疏濬完成，雙泊河及排除尉氏積水，共需工款三十萬元，已請准開工。可惜工程未竣，又復決口，濬河排水當須重新計劃，賈魯河之疏濬工程，尙無具體辦法，以後仍當設法籌辦。

(五)實施農貸輔導生產：本區各縣受災之後，田野荒蕪，無力播種，其有兼營手工業以爲家庭副業者，如紡紗、織布、織襪、織毛巾、造紙、編蒲、編草帽等，事輕易舉，利益很厚，均應設法輔導，經呈請設立合作金庫，辦理農村貸款，已奉通令由各縣籌辦，正在進行中。

### 三、今後救濟水災之方針

在去年舉行水災救濟會議時候，曾經決定過兩項原則，就是(一)補助災民生產，(二)減少災民痛苦，這就是說，對於積極消極兩方面要同時注意；現在我們要決意今後

救災的方針，大致不外上面兩個原則。在過去辦理救災的，多是注重消極方面的救急，使災民延續生命，而對於積極方面的輔導災民從事生產，往往忽略，未免不經濟，不徹底，今後我們要兼籌並顧，才能使災民的生活，有相當的出路。此外還有與救災有連帶關係而比較更為重要的，是防災問題，我們要特別注意，一面要救濟已成的災，一面還要防止未來的災，那才算是根本兼治的辦法。現在所預備的議案，關於上面所說的原則，大致尚屬周到，希請各位注意研究，切實討論。

#### 四、結論

最後我們要看一看河水的決口，還沒有堵合，橫流仍在氾濫，災區的人民，是度日如年的急待援救，轉眼秋天過去，天氣漸涼，多荒春荒，就要到來，若不急謀救濟，前途何堪設想。我們為要發揮人類同情的同情心，為要盡到應盡的職責，為保持國家的元氣，為救護同胞的疾苦，都應該急起直追，盡心竭力的担起這一側救災的大責任。希請各位在中央會議席上，集精會神的研討，盡量發表意見，要決定出來許多切實有效的辦法，使臨見諸實行，還希在開會以後，仍繼續着會議的精神，以及高度的熱心毅力，推動本區救濟的工作，博取各方同胞的援助，使我們的工作趕快發達和開展，將災區民衆早日救出苦海，才不負今天舉行會議的意義。希數十萬災民對於我們的希望。

(8) 向行政院中振會世界紅卍字會長官部省振會朱子  
橋先生詳陳尉氏縣水災慘重情形請撥款振濟

二十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銜略) 查本區尉氏縣連年災禍頻仍，民生凋敝，困苦顛連，奄奄待斃，本年夏秋之交，黃水驟漲，連續在尉氏十里鋪，寺前張，北曹等處決口漫溢，加以雙泊河潰決下注，康泰兩河同時汎濫，並由清涼河黃水倒灌，諸河交匯，全縣幾盡陸沉，慘狀漂沒，災民扶老攜幼，麇集附近樹原或塔捻之上，塔蓋草棚，衣食俱罄，生機斷絕，哀我子遺，罹茲鞠凶，若不迅撥賑款，趕速振濟，則羣黎塗生，不勝哀憐，本將疏為餽奉，除分電願請賑款外，謹電部請，伏乞本飢溺災民，到撥巨款，或廣施仁慈，轉請振濟，庶使二十餘萬生靈，得以重登衽席，災黎幸甚！地方幸甚！隨電惶悚，惟祈鑒鑒，河清第一區水災，委員會叩未敢申叩

### (9) 為尉氏災民向各方籲請救濟函

(銜略) 敬肅者：救災振荒，如救焚拯溺之迫於呼吸，而不可須臾緩，故孟子之請養粟，不俟於終日，汲黯之振潁內，無嫌於矯詔，可謂得救荒之要道，而知廣光務矣。豫省災况，以本區及四七等區為甚，本區災况，以尉氏為甚。尉氏之災况，尤以汜東及水區為最慘！職親歷其境，目覩其狀，墟墓寂歷，列若荒島，各村房舍，十九傾圮，居民老弱，形容枯槁，多於頽垣破屋中砍尋樵薪木料，易以為食，所有田畝，除淹沒外，以種籽缺乏，均未播種，居民多以芝蔴餅為上等食品，次則榆皮，次則紅薯，食之則面發腫脹，然每斗亦且售價一二元。月之曠日，迭接該縣盧縣長電請：北曹缺口外溢，積水區再被漂流，河東汎濫甚廣。二區面積全被淹沒，各村人民因冰塊層疊，若

斷若續，船隻難行，凍餓而死者，不知凡幾；魚目巖東五里河難民因無粒米可食，越黃河緣以西奔求食，被守河軍亂槍遙射，斃命者有之，落水者有之。又據日午電謂，大流冰炸有聲，氾濫區片斷溶化，乘船徒涉均不可能，惟被困難民哭聲隱聞，究應如何施救，職以如災災言，水深火熱，呼吸莫保，不迅予振救，將何以堪！謹懇我公將尉長及現專案辦理，伏乞迅速籌撥三五萬元，施放急賑，以活民命，爾免死亡。災黎幸甚！民獲幸甚！專肅奉懇，無任翹企待命之手。並頌崇祝！

### 十一、實行新縣制

(1) 提本省行政會議新縣制困難之點亟應設法補救以利實施

案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查實行新縣制，所以加強行政機構，扶導地方自治，適應抗建需要，關係至為重大，各級行政人員自當以最大努力促其實現。惟茲事體大，纏綿萬端，各縣奉令實施，尚有不少困難而亟宜設法補救者，謹就管見所及，臚陳如左：

一、宜迅速確定縣之地位及縣財政之基礎：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總則章之第一項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第五項規定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為使名實相符確實達到立法精神，在消極方面必須澈底實行縣財政章之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在積極方面應立即

實行縣政府章之第七項鄉鎮章之第三十五項，鄉鎮財政總額四十一項之第五款，亦即嚴密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之邊際，明白規定省府監督之限度，以劃清權責，同時切實解除縣所受財政之束縛，確立縣鄉自治之基礎，而發展其自治事業。至各縣財政預算收支不敷之數，中央應准在田賦徵起項下先行支撥，事後報請核銷，以副政務推行。

二、充實縣政。軍警科而取消國民兵團，以一專權；新縣制縣府既設有軍事科，但應統一至縣警衛兵役訓練，及其他有關軍事各事宜，以一專權而專責成，今縣府之外，復設國民兵團，實屬節外生枝，糜費公帑，揆之新縣制統一專權，提高縣府職責之新精神尤為不合。按組織原理言，一縣之中亦不應多設平級機關。已往保安壯丁社訓等大隊部總隊部，徒趨糜廢牽扯，減低效率，可為廢墜。如謂國民兵訓練重要，儘可由中央訓練人才列冊交縣選保，擴大軍專科組織，似不必多設機關。三、鄉鎮保甲機構力求健全。鄉鎮保甲為基層政治機構，關係甚為重要，祇以專繁責重，辦事困難，而待遇菲薄，缺乏保障，以致賢能者率多引避，而狡黠者藉以營私舞弊。下級政治之敗壞，斯為主要原因。現查本省鄉鎮公所經費，每月僅規定一二百四十五元，鄉鎮長月薪四十元，其他職員最低月薪支二十元，保長月薪支十二元，該項人員以公務繁重，與其本身職業勢難兼顧，乃月薪不足以資廉，欲其奉公守法，努力從公，夫豈可得？擬宜將鄉鎮長以下各級職員（甲長除外）待遇提高，並准月

給保辦公處職員食糧各五十斤，以維持其生活，然後可以選任賢能，健全下級政治機構，而新縣制之基礎於以鞏固矣。

四、宜迅速頒佈保甲章則：新縣制下之保甲，為鄉鎮內部組織，為自治級層之一，其性質大變，已非昔日僅辦自衛之保甲可比，故保甲章之第五十七項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應速頒佈，俾有遵循。

五、宜設法補救三位一體實施之困難：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規定鄉鎮長兼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第四十九條規定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管教養衛合為一體，用意甚善；惟在此軍事時期，接近戰區地方鄉鎮保甲事務極為繁重，尤以軍事供應最難措手，此種複雜局面，實非教育人材所能應付，更非一人所能兼籌並顧，故在接近戰區，事務繁雜之縣，宜不問其經濟教育發達之程度如何，一律以校長專任為原則，以免顧此失彼，貽誤要政。如欲政權完整，可予鄉鎮長保長以監督教育之權，以符政教合一之旨。

六、應設法解除縣以下各機關施政之困難：目前各縣行政人員執行工作最感困難者，為上級政令過繁及軍事供應之難於應付，縣政府之上級機關有十數之多，各方政令繁複紛歧，縣府人員窮其精力，以應付上級政令，尚不免顧此失彼，動輒得咎，對縣自治之基本事務，反無暇顧及；今後對於縣以上機關之政令系統，似應由中央統籌調整，儘量歸併減少，以解除縣政府施政困難，保持推行自治之力量。在抗戰時



期，軍事供應事項，如徵兵，徵工，籌供給養，以及招待軍隊，修繕工事等項，征派頻繁，急如星火。籌攤送繳，疲於奔命，賠償墊款，無法彌補，若與軍人直接交涉，更不時有被毆辱之虞。在此種情形之下，欲其推行庶政，實屬困難，似應由中央考察戰區各縣實際情形，規定限制軍事徵用辦法，以減輕下級行政人員之困難，而便於推行新政。

七、宜增派區指導員之助理人員以適應職守需要：區署裁撤之後，鄉鎮單位過多，縣府業務困難，政令不免遲滯，尤以接近戰區各縣軍事旁午，供應浩繁，指揮督導，頗感不便。迭據各縣請求緩撤區署，以應實際需要。在此過渡時期，似應於改設區指導員時，增派助理人員，加強工作能力，以補助縣府督導鄉鎮應付軍事，推行要政，免致上下脫節，有所貽誤。

八、縣款支出龐大，款源缺乏，應設法補救：查實行新縣制後，各級組織較前擴大，經臨各費劇增，而地方收入主要部門之田賦已改征實物，劃歸中央，軍其他四種新稅公產租金等款源，為數無多，不足自給，若賴中央撥款補助，則公文往返，尤費時日，亟應設法補救，以利政令。

九、教款處權限不明，應迅速確定辦事章程：查河南省縣各級組織網要實施計劃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教育款產處改組為教育款產組，附設於財委會；其內部組織，經費分配，行文程序，以及收支系統，保管權限，交接責任均無明文規定，致使經辦人

員。無從着手。此種困難之解除，即在從速釐訂教款處理辦法，劃定教款處理權限，規定會計助理員任免辦法，訂定教款辦理事細則。

十、四九等縣宜增設督學人員以利督導：按四五等縣教育科僅設督學一人，對於全縣教育之督導考核，實難周詳，確有顧此失彼之慮。亟宜增加督學一人，以解紛是項困難，以利教育之推行。

以上各項問題，或可由本省設法解決，或宜向

中央建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 規定鄉鎮長應行注意事項通飭各縣遵行三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各縣縣長。查鄉鎮公所為縣政機構之核心，且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其地位至為重要。鄉鎮之辦理，鄉鎮內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就其辦理自治事項而言，實為民衆之導師；就其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而言，實為執行行政命令之官吏，實為最親民之官吏，其職責亦至為重要。乃本區各縣新縣制實行以來，縣政未呈革新之象，鄉鎮且多擾民之蹟；查就鄉鎮一級應訂鄉鎮長應行注意事項，以為革新縣政之初步。除分電外，合行檢發該項注意事項，電仰遵照，切實辦理，認真督導，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鄉鎮長應行注意事項

專員楊一峯代世民鄭印，附發鄉鎮長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一、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幹事均應選合格人員任薦，幹事中心并須有一人專辦戶籍。

二、鄉鎮長不兼中心學校校長時，應以副鄉鎮長兼任或以中心學校長任副鄉鎮長，其舉行國父紀念週，機關小組會議，國民月會時，并應聯合舉行，期收聯繫之效。

三、鄉鎮法定組織，如合作社，兵役協會，衛生所等，應即擬定計劃，分期完成，以促進警政發達之均衡發展。

四、鄉鎮公所員役額數均應依照規定任用，經費不許擅自增加，如確實不敷應用，應呈請縣政府統籌。

五、鄉鎮設鄉鎮務會議，凡自行舉辦事項，須經會議議決，方得執行，其上級委辦事項，有妨礙性質者，亦得提會議討論，會議除鄉鎮長任主席外，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員，鄉鎮團長兵隊長隊附，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亦得列席。會議結果，應呈報縣政府備查。

六、鄉鎮事業，應由各保實施競賽方式以促進之，藉資鼓勵工作興趣。

七、鄉鎮公所經費應依照規定開支，如舉辦事業時，可利用人力，以勞動服務方式實行公共造產，遺產種類應視地方需要而定舉辦原則。凡屬于一保地方範圍者，以一保之人民義務勞力為之，即建設一保之經費；屬于一鄉一鎮之地方範圍或保勞力不能勝任者，以一鄉一鎮之義務勞力為之，即建設一鄉鎮之經費。如此經費自不虞缺乏。

，事業自無不舉辦之理。惟利用人民義務勞力時，必需公允，豪紳富戶如不願出力者，應使繳納代金，不得專令窮人出力。

八、鄉鎮造產運動，先由鄉鎮公所擬具實地計劃，召集鄉鎮務會議或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呈報縣政府核准後，交由鄉鎮造產事業委員會辦理，以期全縣造產事業，均等發展，免致偏枯。

九、鄉鎮公所為軍事征用或推行政令必不得已之開支，應呈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不得私自攤派，如情形急迫不得不暫行攤派時，事後應隨時呈報備查，不得委請保甲長任意自辦。

十、一切財物征用，均須公開公允，事先開會並呈報上級，事後公佈並發收據，總要依照省府規定辦理。收發物品一律使用法定度量衡器具，不得使用舊器，以杜弊端。

十一、軍麥及學校之米穀津貼與公務員團警之平價食糧，應由鄉鎮公所按照上級規定數目，負責統籌一次辦理，不得紛歧零亂，並不得委諸保甲長任意辦理。

十二、鄉鎮公所員役之生活補助食糧及服裝，應按月或按季造冊呈請縣政府統籌，絕對不許擅自攤派，並不得各自為政。

十三、一切招待均應屏除，絕對不許向他方攤派，如確屬不得已之招待為私人性質者，應由個人担負，為公務所必需者，應呈請縣政府核辦。

十四、各鄉鎮舉行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時，應由鄉鎮長副報告政令，以及征發事項

，藉資節省公文。而期民衆普遍明瞭政令及征發款物之收支情形。

十五、推行政令應擇定重心，除軍事供應事屬臨時，不能預定外，其管教養衛事項仍須擇定重心積極推進。茲舉例如下：

1. 編查戶口：要求（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2. 推行合作：依照規定設立合作社，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

3. 實行造產：（一）因時因地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造產事業如農林，水利，漁鹽，牧畜，紡織，工礦業，磚瓦窯，石灰窯，水磨等），（二）成年男女每年均應以義務勞力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其不出力者得繳納代金。

4. 訓練民衆：應以國民月會保民大會爲訓練民衆之場合，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積極訓練民衆使用國權，並令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訓練之縣公民義務。

5. 協助教育：（一）按照規定設立學校，（二）征集學生（包括民衆班）強迫入

學，（三）發動民力供應學校設備，完成校舍，（四）供給教職員米谷津貼薪俸。

6. 辦理警衛：依照規定編調壯丁隊。

7. 厲行新生活：(一) 煙毒禁絕。(二) 倡導不吸煙，不酗酒，不賭錢。(三) 提倡節約及儲蓄。(四) 提倡早起及遵守時間。(五)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打破迷信。(六) 調解紛爭，組織互助會。

### 十二、慰勞抗敵將士

(1) 函各縣長切實舉辦春禮勞軍二十九日二月十一日

某某仁烈縣長政開：奉 省府委員會二十九日二月十一日先後總令，飭即于二月十二日起舉辦春禮勞軍及擴大抗屬懇親各節，業經省動委會逕令各縣遵辦在案。查發動春禮勞軍，用意端在鼓勵我方士氣；而擴大優待抗屬，目的尤在安撫出征軍人之心。關係抗戰前途，均至為重大。茲由署規定優待抗屬及勞軍運動應行注意事項，令發各縣，一致策動，擴大舉行。總期勞軍勿托空言，抗屬得到實惠。

自端為忠體國，素不後人，對此關係抗戰前途之要政，必能督飭所屬切實舉辦也。尚因佈臚，願頌  
委松！

(2) 慰勞攻汴負傷將士函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

敬愛的第三集團軍的負傷將士們：

這次汴垣夷擾，你們以光榮鬥爭與英勇犧牲的精神給敵人一個堅強能打擊，你們不僅用你們的炮打擊了敵人，更用你們的靈教訓了我們。在蕭瑟我謹以最大的熱忱代表本區全體行政人員及羣衆向你們致真誠的懇請的慰問。爲了靈息，爲了復仇，我們更願意踏着你們的血路，艱苦奮鬥，忠誠不懈，以達摧毀敵人，爭取勝利之目的。

可崇敬的負傷將士們！你們的功績是不可磨滅的！你們以血肉築成長城，將會使敵人膽寒而心怯；毫無鬥志的敵寇的崩潰與毀滅，全仗你們英勇的戰鬥所決定了！你們的負傷將是抗日歷史上最壯烈光榮的一頁，值得大書特書的！

鄭市慘遭敵機轟炸以及人口的大半疏散等等原因，致使在物質上與精神上都沒有給與再救濟的負傷將士以最大安慰，這是我們深感不安的；可是這種轟炸與疏散也全是殘暴敵人的給予，我們要更積極，更徹底的毀滅敵人。戰士們！我們願你們早日痊癒。早獲健康，再用你們年餘抗戰的寶貴經驗，重上前線，重奏凱歌！一區全體行政人員與全體民衆願作你們的後援，一直到最後勝利的獲得！此，謹祝

你們早日痊癒！  
你們早日痊癒！

楊一峯於鄭州專員公署

## 十四、嚴禁纏足

(1) 規定加緊查禁纏足辦法通令各縣如期禁絕呈報

二十九年一月七日

查婦女纏足陋習，相沿已久，其影響所及，不惜婦女本身肢體遭受戕害，即民族之健康與抗戰期中人力之培養兩者，俱被摧殘，為害之烈，誠有甚於洪水猛獸！本署自去歲五月以還，三令五申，諄諄誥誡，並頒發查禁辦法，列為重要考成，嚴定獎懲，務期澈底禁絕，以培國脈。各縣奉令之餘，應如何竭成盡悴，切實推行，庶幾無負功令；乃近據考察，仍有未能根淨株蠶之虞，具見公文所報，率多粉飾，殊乏實效。近奉

河南省政府民二第字第一六八號通令，重申二十八年年底為禁絕之期，並飭出具切結，呈報備查。業經本署通令飭遵在案。惟各縣查禁實況，既未能澈底收效，自宜再行統籌，期竟全功。除由本署呈請展期三月，以圖後效外，特再規定加緊查禁辦法如下：

(一) 為加緊查禁婦女纏足，以期澈底淨盡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二) 各縣查禁纏足，自二十九年五月起，展期三個月，期滿後如仍有纏足婦女發現，縣長予以記過，區長聯保主任各予以記大過處分。

(三) 在展期三個月內，前兩月為解放期，後一月為查禁期，期滿各縣應即出具切結呈署，以憑彙轉。

(四) 區聯保主任如查禁不力，除依照河南省禁止蓄辦纏足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處罰外，並應施以逐級連帶科罰，以示懲儆。如甲所轄各戶有應依章罰金者，應並科甲長以罰金總額之半數；保長轄各甲甲長眷屬有應依章罰金者，應並科保長以罰金總額之半



數；其餘遞級類推。

(五)公務教職人員負領導社會訓育民衆之責，尤宜以身作則，爲民表率，其家屬婦女如有抗不解放者，除依照河南省禁止蓄辮纏足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外，應再加科一倍罰金，以示懲儆。

(六)各縣應由縣長督飭教育局籌開小學生不娶纏足女子宣誓大會，如有違犯，男女同家各照科罰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大會舉行辦法，由各縣自行擬訂呈核。

以上各項，仰該縣長切實遵辦，并參照本署郵一民字第一九七三號訓令規定辦法，暨附發河南省禁止蓄辮纏足辦法督飭所屬如限禁絕，備具切結呈署，以憑彙轉。仍將第六條所列宣誓大會舉行辦法，先行擬訂呈核。率勿違延干咎。爲要！

此令。

### (2) 致各縣長請努力查禁婦女纏足函

某某縣長仁兄政閣：查解放婦女纏足，所以保持健康，增進操作能力，關係至爲重要。際茲抗建期間，無論爲男女老幼，要須以其全部精神體力貢獻國家，始克以完成其所負荷之神聖任務；婦女佔有全民族之半數，其體力之強弱，尤爲民族之盛衰所繫，故對於放足要務，斷不能再事因循，稍涉敷衍。本署前曾一再申令，其用意端在於此。近據查報各縣纏足婦女仍所在多有，雖緣民風固於積習，而執政者未能認真查禁，實爲無可諱言。茲復奉 省政府令准再展限三月至本年三月底完成結報，並經本署擬定加緊查禁婦

女籍足辦法呈准施行，在案。各縣務宜在此期間努力督飭依照法令如限完成，屆期本署當派員視察，依法獎懲。

會端公忠護國，素不後人，對此關係民族之要政，自必悉力以赴，弟謹切同舟，屬望尤殷，不覺其言之贅事。尚爾佈應，即頌政校！

## 十五、規定夏令衛生實施大綱及推行辦法並飭各縣遵

行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縣縣長。查時屬夏令，瘧癘最易流行，亟應預為防止，以維國民健康；經飭據本區中心衛生院擬具夏令衛生實施大綱及推行辦法，經核商屬切要可行。除分電外，特抄發原件，電仰該縣長遵照，飭屬認真實施，普遍推行，以重衛生。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彙核為要！專員楊一峯辰 鄭一民印，附抄發夏令衛生實施大綱及推行辦法一份。

### 夏令衛生實施大綱及推行辦法

甲、防疫注射：(一)宣傳自動注射，如防疫運動大會標語壁報等。

(二)被動注射，設巡迴注射隊，按戶巡迴強迫注射。

## 乙、蠅之防制

蒼蠅爲多種傳染病之媒介，若不即時防制，爲害甚巨。其防制之法，最有效者，爲防其蒼蠅之繁殖，其次爲殺滅蠅蛆及捕殺成蠅。故防制蒼蠅工作可分三步：第一步爲剷除蒼蠅繁殖地。第二步爲斷絕蒼蠅食料。第三步爲捕殺成蠅。若第一步工作完畢，則第二、三兩步可以不用，事半功倍，收效卓著。

(一) 剷除蒼蠅繁殖地：人畜之糞便、垃圾、腐化之有機物，均爲其適宜之繁殖地。欲根本剷除，須有嚴密防蠅設備之廁所，與完善之糞便及垃圾處理方法。(已詳糞便及垃圾處理兩條)若事前未有此完善設備，而蒼蠅已孳生，則可設法殺滅蠅蛆以補救，其滅蛆方法，爲毒藥殺蛆。幼虫繁殖地如爲馬糞垃圾等，可用硼砂粉殺滅，每立方公尺之馬糞或垃圾，洒以三、五公斤之硼砂粉，然後以水噴之。如爲糞便等，可於每平方公尺之面積，傾以五至十公升之百分之二福化納溶液，則蠅蛆自滅。

(二) 斷絕蒼蠅食物：蒼蠅食雜食昆虫，不論淨物或污物，均可資爲食品，故欲斷絕蒼蠅食物，應從清潔上着手。清潔應注意事項：1. 糞便垃圾不得任意暴露空地。2. 廚房污水及剩餘殘食，應隨時盛入有蓋筒內。3. 廚房廁所馬廐應每日掃除。4. 凡售零食攤子應加紗罩。

## 丙、蚊之防制

(三) 捕殺成蠅：1. 捕蠅器：其製造原則，為備一進口極小之籠，四週圍以鐵紗，置糖漿或牛乳等于籠口，蒼蠅嗅得氣味，遂飛入籠中，不能由原路飛出。2. 黏蠅紙：塗膠質於紙或金屬線上以捕蠅。(膠質製法：松香十二份，蓖麻油五份，凡士林一份，拌勻後加熱，至松香盡行溶解為止，勿使煮沸) 3. 毒蠅藥：最有效者為亞砒酸鈉或佛爾馬林液再加少許牛乳或糖漿。如亞砒酸鈉二份、糖漿十份，或佛爾馬林六份、石灰水五十份。牛乳四十四份。

蚊蟲能傳染疾病，對於人類健康極關重要，滅蚊工作之目的，亦即為消滅或減少蚊之傳染疾病。

(一) 排斥滅蚊法：蚊之孳生必賴水，如能將居住附近(約二公里)所有積水完全排除，使蚊蟲無處產卵，就無法孳生。

(二) 洒油滅蚊法：將煤油與柴油混合後。洒在水中，油膜必須佈滿幼蟲與蛹所任之水面上為宜，因幼蟲及蛹之呼吸管不能穿過油膜以吸空氣，洒油數分鐘後，幼蟲及蛹皆窒息而死。

(三) 養魚滅蚊法：蚊蟲孳生及蛹皆停留水面，故最宜養食水面浮物之小魚，以滅瘴蚊。

(四) 填坑滅蚊法：凡低窪之坑易存水，最好用土或煤灰將其填平，

蚊子即無法存在。

(五) 噴洒巴黎綠：巴黎綠爲一種毒藥，用其與塵土拌在一起，灑于水面，即將蚊子毒死。

(六) 煙草莖滅蚊法：煙草莖搗水內即可滅蚊。

(七) 蚊帳及紗窗：可以阻絕蚊蟲之飛入。

(八) 噴射殺滅藥：如飛力騰用特製之噴壺噴於蚊身，即可殺死。

## 丁、鼠之防制

鼠蚤爲人類各種傳染病之媒介，其最烈者爲鼠疫，鼠不僅爲鼠蚤之寄生者，且能損害穀類棉毛織品及房屋船舶等，防鼠方法有次之數項。

(一) 毒藥殺鼠：如炭礮、磷砒等，其中最有效者爲炭酸礮，因該藥無色無臭，其毒性甚烈，約〇、三公分即能使鼠受毒致死。

(二) 防鼠建築最完善者爲混凝土之地基與牆壁，如因經濟或事實所不能時，則牆壁可用板造，但地基及牆基均須用混凝土建築，牆基須高出地面三十公分，深入地下六十公分，使鼠無孔可入。

(三) 廢物處理：一切剩餘殘食，不得任意暴露于空地，如是則鼠之食糧可絕，鼠患可除。

(四) 捕殺法：用捕鼠器，如捕鼠籠，捕鼠彈簧夾子之類。

(五) 養貓殺鼠。

## 戊、虱之防制

虱有頭虱、體虱及陰毛虱三種，其為害最烈者為體虱，人體衣服被褥皆為繁殖地，其滅虱方法，頭虱與陰毛虱祇須局部處理，但體虱則須包括衣裝、房屋及傢俱之處理。

(一) 頭體虱法 虱類不能忍受饑餓，故最簡法可將染虱之衣物貯藏三星期，則虱自可死滅。次為熱氣及水蒸氣滅虱法，即將衣物置於滅虱籠或其備特別滅虱裝置器內，使熱氣透入以滅虱，體虱能留居身體各部，應常用軟肥皂或和以石炭酸及來蘇溶液等，洗滌人體。

(二) 滅頭虱及陰毛虱法：最簡之方法，可將頭髮染虱毛叢盡行剃去，剃下之毛髮立即焚燒。若此法不能施行，則可將頭髮以等重之煤油及百分之十醋酸液混合液洗滌，再以浸溼此溶液之毛巾全裹頭部，一小時後解除之，再以溫水洗淨，然後以細草梳去已死虱及卵，如會有未死者，可依法重行之。殺滅陰毛虱法，可用煤油五十份、黃石脂二十份，及軟肥皂二十份製成之軟膏，塗於染虱處，至虱滅為止。

## 己、污水處理

污水為液體廢物，其便污水，廚房污水，浴室污水，洗滌污水均屬之。污水之內含有機物質，若不安行處理，匪特狼藉地面有礙觀瞻，抑且發生臭氣招引蒼蠅，至其糞便污水則往往含有病原菌，其危險性特甚，故應隨時處理，其處理法如左：

(一) 灌溉法：1. 地面灌溉法：此法適於野外荒郊，即將污水傾入耕地，液體一部份滲入地內化為肥料，為植物所吸收，一部份蒸發消散。2. 地下灌溉法：適污水于污水坑中，污水坑之建築為挖地成坑，中堆碎石磚塊，使多有空隙留存空氣，以便有機物之氧化。

(二) 稀釋法：1. 地面水稀釋法：排污水于河海之中。確知污水內不含病菌與細菌者。2. 地下水稀釋法：掘一淺井，井壁以磚乾砌，內有水，傾污水於內，即被稀釋而四散地下。

(三) 沉澱法：使污水在洋灰池內緩緩而流，粗大物質沉澱池底而液體流入排洩地點。少量污水貯置污水缸中若干時亦可。

(四) 消毒法：用漂粉精或漂白粉為最便。

## 糞、糞便處理：

(一) 掩埋法：作坑將糞便以土埋之。

(二) 消毒法：用石灰漂白粉等以殺菌。

(三) 肥田法：將糞便貯于不透水有蓋缸中，經歷十日始可應用。

(四) 代糞法：以水沖糞于化粪池，經沉澱腐化，使有機物複雜化合物漸行消化成氣體或液體，而散入中或流江河。

(五) 焚化法：將糞便瀝去糞水，和具煤粉傾入焚穢爐中燒去之。

糞、糞便處理：(一) 掩埋法：將廢物埋于深一公尺之地下。

### 壬、推行辦法

由地方最高行政機關會同衛生機關依左列辦法推行。

- (一) 焚化法：以燒焚穢于爐，便可焚之質盡行焚燒。
- (二) 化肥法：將廢餘置于化肥桶中，經腐化後用作肥料。
- (三) 飼畜法：以垃圾飼畜。

- (一) 宣傳：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大會。2. 壁報宣傳。3. 招集羣衆演講。4. 文字宣傳。(廣告及刊物)

- (二) 獎勵：1. 以價收買鼠糞。2. 獎勵自由建造公共廁所及垃圾箱。3. 獎勵滅虱站之設立。

- (三) 強迫：1. 強迫捕蠅及鼠，每日需呈繳若干。強行注射防疫針。
- (四) 禁止：1. 隨便倒糞。2. 隨處大小便。8. 人煙稠密處禁設大糞場。



# 財政類

## 一、整理田賦

(1) 擬定本區各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呈請核示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案奉

鈞府財政廳二十八年六月佳代電開：

「全面抗戰，一人有一人之力，一錢有一錢之用，而況負經任責任者，盡一分心力，即增一分收入，增一分收入，即增一分抗戰力量，制勝之道，兵力財力，無或偏重，設使士兵喋血於前，財政枯竭於後，覆敗之禍，勢難幸免，本省自豫北豫東淪入游擊戰區，省庫收不敷支，月約在二十萬元以上，深維職責，寢饋不安，天下事敗壞於敷衍預審，率十之八九，至希隨時轉飭所屬各縣縣長滋勵精神，盡力征解，以應急需，而抒國難，實深感佩」。

等因；奉此，查增加財政收入，為增加抗戰力量之唯一因素，事關重要，自應切實辦理，惟查各縣田賦，其能攤徵征解縣份自無論已，其不能攤徵征解縣份，或征解成績過於低劣縣份，若不切實整頓，嚴加考核，必至征收疲滯，不惟省庫收入銳減，有礙軍政事業之進展，即縣地方財政，亦必枯竭，影響所及，勢必至各機關經費，保甲經費，團隊

經費，連發欠，公務人員，團隊士兵，均感轉騰之苦，影響行政效率，殊非淺鮮。專員 攷查所及，深知各縣田賦不易催征原因，不外左列各端：

(一) 查各縣丁漕征額，所載原有戶名，多係堂號別名或祖先姓名，而非真實姓名，且經戶究隸屬於某聯保某保某甲，及其住址究在某鎮某村莊，在征冊上全未註明，派警持單下鄉催征，多屬無從查找，即找着少數經戶，催其完額，其未徵找着之經戶，依然不肯完納，互相觀望，相率效尤，致養成頑固之習，而田賦征收，遂大感困難矣。

(二) 查各縣區域遼闊，戶口繁多，皆散處各地，住戶荒蕪與否？均係自由行動，彼此不相聯繫，其未完額之戶，以為政府尚未派警來催，不知我尚未完額也，不妨暫緩，人人如此着想，勢須縣府派警赴鄉催征，因各縣政務警察人數有限，一二等縣份，不過七十名，三等縣份，僅四五十名，况各縣政警，每因事務繁多，不能盡派負責催征之責，其能派負責催征之責者，不過十名左右，以至縣區域之廣，戶口之多，而責令十數名政警，挨門挨戶催征完額，其效率微小，不問可知。

(三) 查各縣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因向不負責催征責任，以故視花戶完額與否，於己若不相涉，不肯過問，在縣政府又不嚴厲督飭，難復切實負責催征之責，故雖有良好之制，對於催征田賦一事，祇以責任未明，賞罰未行，成效殊鮮。

(四) 查各縣第二科科長職司財務行政，而經征主任，專負經征責任，如能殫精竭慮，整

類田賦，征收自應暢旺，乃致虛實懸殊，多不此之圖，或因敷衍貽誤，或係辦理無方，甚有經征主任私發憑票，截扣薪水，串通經征員司，浮收總算，權傾分肥，意圖漁利，弊竇叢生。對於田賦不加整頓，影響省庫收入，實非淺鮮。

(五)查本區逼近戰區，各縣壯丁被征終入伍，生產力銳減，且黃河氾濫區域甚廣，災情慘重，民生疾苦，農民逃亡無算，完糧者有本區田畝，隔在河北或汜東者，為數甚多，因受戰事關係，影響田賦徵收甚大。

查各縣田賦，本屬徵征原委，既如上述，今欲澈底整頓，必須針對上述原因，方易收效。茲分述於左：(一)查整理田賦方法，首應舉辦土地清丈及土地陳報，但因限於人力財力，土地清丈及土地陳報，目前不易舉辦，故另定簡便辦法。

(二)查各縣於二十一年間，曾奉令舉辦保甲總動員調查，當時填造各住戶門牌上所載戶長姓名，均係真實姓名，且註明隸屬某區某聯保某保，住於某某鎮某村莊(如有未註明的，須趕速補註)為詳實，如令住戶攜帶門牌投櫃完糧，即由田賦經征處隨時將門牌上所記載之戶長姓名某區某聯保及其鎮某村莊，分別詳註於徵冊上，即將門牌上加蓋「田賦經征處查驗訖」戳記，則徵冊上註載分明，查找自易。且以住戶門牌上是否蓋有「田賦經征處查驗訖」戳記，為該戶已否完糧之證明，查驗最稱便利，查戶無法隱瞞，再由縣政府以政治力量，運用保甲制度，全體動員，催征國賦，則租戶自不敢遲延觀望，勢必爭先完糧，經此次認真整理，徵冊填註詳明，

以後即可按聯保作單位，編造征冊，催征甚便利也。

(二)查我國人民心理，大都以及身利害為最關切。若縣政府派員赴鄉間，逐戶查地多數民衆，經剴切曉諭之後，檢查民衆，所持門牌其已否完糧，一望便知。擇其多數未完糧者，將該管甲長保長二三人帶縣稍為拘留，各住戶均知保甲長已經被押，誰敢不趕快完糧，風聲所播，其他保甲長，孰敢不為催花戶趕速完糧，若有疲頑花戶不肯完糧，保甲長為求避免本身連帶受罰計，勢必指名揭報。如此辦理，則人人均有利害關係及身，互相牽涉，互相監督，自必踴躍輸納。田賦征收，自必暢旺。

(三)查民衆踴躍完糧，各持門牌，投櫃呈驗，勢必甚形擁擠，國賦經征處職員，一一將門牌上所載戶長姓名等項，分別詳註於徵冊上，當極感繁忙，如不能耐煩，最易草率疎略，故必須明白規定，如查有不依照規定辦理時，即予嚴懲，各職員為避免嚴懲起見，自不敢不遵照辦理也。

(四)查各區區長聯保主任，接近民衆，傳達政令，最為便利。若縣政府於催征田賦一事，對各區區長聯保主任，肯精勤考核，施行獎懲，自必切實負責辦理，且各區區長以為本區完糧成績優良，可儘先照數領取經費，自必樂於認真辦理矣。

(五)查各縣財務行政，實際多為第二科負責主持辦理，各縣田賦徵解一事，如對各縣縣長第二科及田賦經征主任嚴加考核，實行獎懲，則功過分明，責任有歸，較易辦理。

謹就上述情形擬具本區各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本署擬認真執行，冀於最短期間，整飭所屬各縣掃數征解區款，充裕省縣財政之收入，便利軍政事業之進展，所擬辦法，是否可行？專員未敢擅專，理合檢送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 鑒核承遵，再所擬辦法實行後，人民踴躍完糧，各持門牌投櫃呈驗，勢必甚形擁擠，田賦經征處職員，一一將門牌上所載戶長姓名等項一一分別詳註於征册上，當必極感繁忙，勢須酌添臨時雇員若干人，惟所添臨時雇員費款，可否由該縣田賦滯納罰金應提獎金，與催征歷年欠賦提支獎金，或由地方款臨時費，抑由經征處全年經費內勻支，請予核定，以便遵辦，合併陳明。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代理主席方

附呈送河南第一區各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一份

### 河南省第一區各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署為整理所屬各縣田賦，以充裕省縣財政之收入，而利軍政事業之進展，並增加抗戰力量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住戶應完納丁漕或地價稅時，須一律黏持門牌，投櫃查驗，以憑掣取  
各縣住戶門牌須一律註明真實戶長姓名，某區某某聯保某保，及某某鎮寨

村莊。

各縣聯保須就當地較大之鎮寨村莊，或名聲古蹟山脈河流等，改定名稱，使人一聞其名，即知該處在何地方，不准沿用平等博愛等抽象名稱，或第一第二等以數字排列之序之名稱。

各縣聯保名稱改定後，須由縣政府造冊呈報本署備查。

### 第三條

各縣因賦經征處，查驗戶門牌後，須隨時將門牌上記載之真實戶長姓名，某區某某聯保，及某某鎮寨村莊，分別詳細註明於徵冊上，即將門牌上加蓋「日賦經征處查驗訖」戳記，其丁漕或地價稅已經完納之戶，須持門牌投櫃補蓋戳記，仍將門牌交還糧戶收執帶回，照常懸掛。

### 第四條

各縣因賦經征處，遇有完糧戶，未帶門牌時，不得掣給串票。

### 第五條

各縣因賦經征處，須將丁漕征冊上，統計欄內之頁數，戶數，地額，賦額欄內之丁地正稅，省縣附捐，漕糧正稅，合計及附記欄內之本年每丁地正稅一元，帶征省縣附捐等，逐一註明，以便查考，而醒眉目。（辦過土地清丈或土塊陳報縣份已經註明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縣丁漕征冊，經此次整理後，最好以聯保為單位，以便檢查，而免混亂。

### 第七條

花戶完糧時，須查明其歷年欠糧，及本年之糧一律完納清楚，不得帶欠。

第八條

每丁地征銀一元，附收各款詳細數目，須由縣政府先行佈告週知，於縣征處外邊牆壁上，須多粘貼佈告，俾衆週知，并開列清單，令發各區轉飭人民一體知照，如糧櫃有私發優票，留票不給，統算浮收等情弊，准人民隨時詳呈縣府查明法辦。

第九條

保甲長聯保主任以及區長等均應負責督飭該管地帶花戶一律投櫃完糧，縣長應負責飭令縣花戶一律投櫃完糧之責，如花戶有特勢滯納或不遵照完糧時，應立即指名呈報區署或縣政府，拘傳懲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自奉令日起，須召集各區區長第三科科長田賦經征處主任經征員及有關人等，會議實施辦法，各區長自奉令日起，須召集全體聯保主任保長會議詳細說明剴切曉諭，按保甲系統，全體發動政治力量，挨門挨戶，一律投櫃完糧，限於 月 日以前，各保長務須將本保各戶繳完糧銀，掃數催完清楚，限於 月 日以前，聯保主任務須將本聯保各戶繳完糧銀掃數催完清楚，限於 月 日以前，各區長務須將本區內各戶應完糧銀，掃數催完清楚，限於 月 日以前，各縣縣長務須將全縣糧銀，掃數征齊，不得有遺漏欠情事。

第十一條

俟限期屆滿，各區署應隨時派員赴各鄉集合民衆，剴切曉諭，和霽勸導，令民衆各帶門牌糧票，以憑查驗，如門牌上未畫一田賦經征處查驗訖一戳

記，亦無糧票時，即證明該戶尚未完糧，即將該管甲長保長送縣政府交看守所暫行管押，俟將所管區域糧銀完清，按戶口清冊，逐戶呈驗門牌糧票，證明無訛後，即予開釋，縣政府派員赴鄉查驗門牌糧票時，亦同樣辦理。倘所派人員到鄉村時，不准有需索訛詐及騷擾壓迫等情事，違即查辦懲處，不稍寬息。

第十二條

本署爲考察成績，核定擬懲起見，須不時派員赴各縣查驗門牌征冊，或令縣按月呈送冊分析表及征冊，以憑查核。

前項征冊，須利用遞驗時送本署查閱後，即時發還，不稍停留，免誤征收。

第十三條

因地已淪陷及被黃水淹沒，或地方被災慘重，民情困苦，無力完納者，應切實查明，依例勘明呈請減免，否則仍舊征收，不得以此爲口實，作爲推宕地步。

第十四條

因逃難花戶，隔遠難催，或款已征起，被書差侵挪，仍列爲民欠，至各機關公產，或因預算內未列完糧用款，或延不完納，以致日久拖欠者，應依省政府令頒各縣清理欠賦辦法第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區長聯保主任，有能依限將本管區域內應完糧銀催繳完清楚，或辦理確屬努力，成效卓著者，由縣政府從優核獎，並將該區署應領區署經費及



第十六條 保甲經費儘先照數發給，如派政警隊或常備隊官長赴鄉催征，確屬辦事努力，成效大著者，即將該隊應領經費儘先照發，不許短欠，以示鼓勵。各區長聯保主任如有不能依限將本管區域內應完糧銀，播數催完，或督促無方辦理不力，成效甚微者，由縣政府酌予懲處，以示儆戒。

第十七條 各縣奉到本辦法後，有能依限辦到，卓著成效者，本署即呈請 省政府將該縣縣長及第二科長經征主任從優核獎，如有奉行不力，辦理無方，成績甚劣者，本署即呈請省政府將該縣縣長及第二科長經征主任分別懲處。各縣須將第二科長及田賦經征主任姓名簡歷呈署備查。

第十八條 各縣田賦經征處職員，如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即予免職，如查明有私發偽票、侵蝕公款、繞算浮收、捆乘舞弊等情事，即依法從重治罪。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署隨時修正，並呈報 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政府指令

鎮計一字第06931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呈件均悉。查該專員對於本區各縣田賦擬具切實整理辦法，俾省縣財政收入充裕，軍政事業日以進展，洵為當今要圖，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飭各縣，積極進行，以收宏效。惟對於業戶完糧，須注意一家住戶，數個糧名，賦未完清，藉圖影射情事，併即遵

照！件在。  
此介。

主席程潛

民政廳長代主席方策

財政廳長曹仲植

九六

(2) 提本區第二次行政會議擬具清理各縣學田公產及廟院寺庵等地方完田賦補充辦法請通令施行以利征收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

理由 查各縣歷年田賦尾欠，未能攤數征齊，其原因雖由於各縣有死亡逃戶，而學田公產混雜其間，無人完納者，亦實爲其主因。查學田公產欠完田賦，省令規定極詳，惟施行以來，尚多不能遵辦，蓋以各縣欠完額沿已久，遽令交出現款，實屬不易。

辦法 擬具清理學田公產欠完田賦補充辦法九條，飭由禹縣試辦，顯著成效，茲附錄於後，擬請通令施行，以期速效。而利征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清理學田公產補充辦法

一、各縣學田公產完納田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學田公產，如有戶名繁多，不易查考，飭經徵處將學田公產分別調查清楚，設法歸併，造具清冊，由縣府轉飭限期完納。

三、各縣歷年田賦每月之收入，應飭經征處將地方款部份扣留若干，代為完納，填具報單，送交財委會分別轉賬作抵。

四、在二十八年以前學田欠賦，由教育節餘費項下開支，公產由財委會各在縣地方款征存項下支付。

五、本年借學田公產欠賦，飭教育局財委會在征起縣地方款內一次完清，不得再有帶欠，違則分別議處。

六、各縣廟院寺庵等公產未經教育局及財委會管理，係由士紳經管向不完納田賦者，應依照二十二年十一月軍委會聯科轉電，將經管士紳拘拿嚴懲，并查抄其產業或沒收其地畝，以示懲儆。

七、凡隸屬於各縣學田公產之廟院寺庵等戶名，應一律取消，於編造二十九年征冊時，統改為主管機關名稱，以便查考。

八、本辦法自議決通令之日施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決議：通過。

## 二、請求救濟公務員生活

(1) 函請方廳長設法補救本區公務員生活及民衆負擔軍事供

應之困難三十年九月三日

定公廳長賜鑒：敬肅者。茲謹將刻不容緩亟須解決之嚴重事項，專函懇懇。披瀝奉陳，伏乞我

公分神迅予主持，以維羣情，而卹民命；此事如何？即（一）本區公務人員之生活問題。本區各縣地方對於軍事上之供應問題。分別臚陳於次：惟

垂察焉！物價沸騰，生活日昂，公務員早已不堪度日，痛苦不置。近查在鄭市之中央各機關，如財政部貨運稽查處黃河水利委員會修防處及地方法院等。其各級職員於正薪之外，均有八十元以上之生活補助費。乃至如書記錄事等，每月薪津亦達百元以上。最近中央復頒佈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有每人增發五口平價米或代金之規定，因之中央機關之最低職員，亦較專署高級職員之待遇為優。邇來本署部職員以迫於生計紛紛求去，好言慰留，空口無補。至縣府之職員待遇，亦有不平，如縣府書記月薪廿餘元，政警月薪十餘元，而縣司法處以隸屬法院系統之故，書記月薪八寸餘元，警警月薪四十

餘元，實行改善生活辦法後，待遇更加增高。在同一區域乃至同一機關之中，待遇懸殊有如此者，非惟情理有欠公允，而地方機關勢將無法維持。現本署部及各縣政府職員以會計艱窘精神沮喪，工作效率影響至鉅，倘不迅圖補救，將何以堪！最近省府雖有平價購糧之法，但亦不如中央規定辦法之較為周密，如未攜眷而仍須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人，其眷屬丁口准其自行具報，則多寡難於考核。如予限制，則又違於普遍救濟之旨；且平價購糧不過僅能稍濟其食料耳，其油鹽柴煤以至布縷服用，仍非原有薪津所能維持，是救濟仍未澈底。愚意以為欲妥籌救濟，宜仿照中央規定辦法，一面籌增生活補助金，一面實行平價購糧及發給代金辦法，以示普遍救濟之意。此種辦法如能迅速實施，則公務員之生活當稍安定，而政令工作之推進，庶可得而言。故敢懇我公分神主持，迅速羣情者，此共一。至於本區各縣對軍事上之供應，查本區以地處國防前線及瀕於黃汜之故，國防工事河防工程興修頻繁，所需工料均由本區各縣徵取，加以大軍駐境，所有草料亦概由地方代辦，以致民間物力籽柚早空，而各項徵用有增無減。國防工料雖有給價購辦之規定，而迄未發款，河防料物及軍用草料，名雖發價，乃什不及一，現計十八九兩年度各縣墊支國防工料價款（包括料價運費及人工伙食費）約為三百萬元。河防工料賠償約為五百萬元。草料賠償當亦不計百萬之數。值茲物價飛漲，生活艱窘，倘仍復依舊徵發不已，真所謂民不堪命矣！且本區東北兩面已淪陷一帶沿河各縣連年慘受冰災，閭閻凋敝，已達極點。對此重大負擔，更曷能支持。今春應極保甲

時，汜水人民願歸十區之鞏縣，長葛人民願歸五區之許昌，則本區人民之苦於征繁負重，其情亦可憫矣！竊按國防河防工事之構築及軍隊之駐守，乃所以抗制敵寇，保衛本省，實為抗戰全局所關，而非屬地方性質，其所需費用乃責令一隅之民衆負擔，殊失偏畸。現在本區各縣於駐軍糧秣，一方則催征之急，不容貽誤，一方則筋疲力竭，羅掘殆盡。地方行政機關實感應付無計。上述各項，在中央及征用機關部隊，事實上既無發給實價之可能，則賠墊疊疊，伊于胡底。為期負擔公允，以應戰時需要計，最好由全省完整粉統籌負擔，開辦省某省係由全省統籌預儲專款，遇有軍事徵用隨時撥發實價，本省情況略同，似可仿照辦理，倘以預籌巨款不便，則厘定辦法臨時按照實價分配全省各縣負擔，亦屬輕而易舉。關於徵繳國防工料之補救，目前已擬具辦法四項，呈請核辦；河防料物及駐軍草料兩項，性質亦大致相同，故懸我公統籌挹注，藉紓本區各縣地方枯竭之狀，而卹民命者，此其一。謹此奉陳，俟乞迅予酌裁，如何之處，行候賜示，無任感盼待命之至！情迫事盛，無暇擇言，諸鑒察不備！即頌崇綏。

(2) 函請主席衛救濟職員生活及公費之困難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主席鈞鑒：敬稟者。竊一舉擬以葬材，遺棄  
培植，每念

裁成之德，輒思竭棉圖報，當目時艱，未分憂勞，自維驚，夙夜匪遑。茲有目前急待  
解救之事，謹奉陳

鈞座伏乞

垂察！邇來物價騰湧，生計艱困，此固抗戰中普遍現象，而鄭市近數月來百物昂貴，更  
有畸形突進之勢；不但食糧價格較鄆城周口等地增高一倍，而且日用必需之品，如麥麵食  
鹽等，且較洛陽西安之市價為高。是以生活程度之日增月進，竟為其他各區所未有。本  
署部職員多籍隸豫北豫東以及冀魯各地，家鄉淪陷，流離困苦，攜眷者以米珠薪桂無法  
維持，即未攜眷者，亦以家庭接濟斷絕，異常艱窘。每據陳述，輒為心側！前蒙

鈞府頒發平價購糧辦法，方謂生活困難稍得解決，乃聞令方頒，復予修正，員役眷口無  
論多寡，悉以購麥五十市斤為限；是食糧一項問題，尚未澈底解決，其油鹽煤柴及布縷  
服用之所需，更屬無着。邇來各職員以生活所迫，紛紛辭去，實苦無法慰留，欲為全般  
生活之維持，自仍有待於救濟，此其一。目下一般物價較戰前已增高十倍至廿倍以上，  
本署部辦公費雖極力撙節，亦入不敷出，一舉任職兩年又九個月之間，賠墊已達萬元以  
上，最近四個月來，每月虧欠約八百餘元之譜，實感難於支持。此事前經在洛函陳，蒙  
鈞座慨允救濟，嗣即增發辦公費一百元及特別辦公費二百元

物價騰漲，感無以喻，惟物價指數增漲過迅，每月騰貴逐步加鉅，價日高，何以彌縫，不為慮，及早為國計，實有再籌補救之必要，此其一。對於上述兩事，焦灼萬分，伏懇

鈞座俯念本署部地居前綫，工作繁重，而公私交困，確有事實上之特殊情形，對於救濟公務員役購買平價食糧數目，不論其醫養與否，一律酌予增加，以補救其生計，保持其服務精神。至公費一項，擬請俯准按照實際需要，賜予設法救濟，以免虧累日重。素誌鈞座體念下情，至為感荷，用敢冒昧直陳，除另行備文呈請外，專肅奉稟，敬候訓示，祇請鈞安。肅禮

(3) 提本省行政會議為本省公務員役待遇亟應提高以期健全  
人事根絕貪污案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理由：竊查目前本省政治大弊，為人事之不健全與貪污之尚未絕跡；其原因，則為公務員之待遇過菲。據省署秘書月薪共一百八十元，科長一百六十元，科員九十四元，事務員八十元，書記六十四元。縣府職員待遇，視察一百零二元，科員九十四元，事務員八十元，書記六十四元。縣府職員待遇，且較此為低。值此物價飛漲，食糧騰貴之際，每人伙食月須百元左



右，爾布縷服用之需，尙不在內。是高級職員之月俸尙不足以仰事俯畜，而低級職員則更不足以維持其個人生活。雖有購糧平價食糧之辦法，而未備者，每人每月祇准購小麥五十斤，攜眷同居者，不論其眷口多寡，概以加購五十斤爲限。未攜眷而須負擔其家庭生活費用，或攜眷在二口以上之人員，仍不足以維持其需要。至職員戰時津貼，每人每月僅發給四元，較之戰時生活指數之增漲，尤屬相差甚遠。因之各機關職員多爲生計所迫而來去，賢能引退，勢不得不降格以求；卒至人事無以健全，素質日益低下，而工作效率隨之大減。間有厄於室家，迫於饑寒；操守稍弛，取及義外；貪污未泯，半由於此。值此抗戰建國，政務繁重，長此以往，如何其可？且廉介之風不立，尤足爲革命之羞。故欲整飭豫政，當以刷新政治陣容爲先；而政治陣容之刷新，實以改善公務員生活爲急務。

## 辦法

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役之待遇，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役改善生活辦法辦理，無使偏枯。以期健全行政機構，加強工作效率，而負荷戰時政治之使命。倘以事實困難，未能完全比照辦理，則戰時生活補助費（即戰時津貼）亦應與中央機關公務員役不升軒輊，以期與物價增漲之指數相應；而平價食糧之購發，最低亦應足敷戰役兼瞻眷屬三口之需量（即小麥一百五十斤），以比於下農夫之所獲。若能以田賦征實之所得，於俸給中配發實物，以免加重人民負擔。尤爲妥

善。

### 三、改善軍餉徵用

(1) 提本省行政會議改善徵購軍糧辦法以蘇民困而利抗戰

案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理由：查本省各縣徵購軍糧一事，以辦法不善，流弊叢生，成爲民間最大之痛苦，致其弊端之弊學大者如左：

#### (一) 關於征購方面

1. 分派過重：各縣無感應力担負，例如鄭縣三十年度糧食生產九千四百二十六萬五千零八十斤，消費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斤，全年不敷一萬二千二百零二萬零八百八十斤，而配購軍糧七百六十萬斤實屬籌辦困難。農家往往罄其所穫而不足繳納軍糧，其痛苦可想而知。

2. 配賦欠公：征購數目未能悉按各縣糧產豐歉情形分配適當，致有苦樂不均之現象。

3. 浮攤濫派：縣以下各級區辦人員以繳納困難，必須加量征購，遂不免浮攤濫派，而民衆負擔益爲加重。

4. 額外征借：各部隊往往有以給養不濟爲辭，向縣區鄉鎮保各級額外征借軍糧情事，雖經奉令禁止，各部隊仍有未能遵照者。以致手續紊亂，糜付爲難。

### (二) 關於運交方面

1. 運送之困難：運送程途太遠，發給運費過低，往往賄墊運費超過糧價數倍，得不償失，則祇有大量攤派，以資彌補，實屬賠款，民何以堪！且火車久在途中，自必妨礙農事，影響民生，至深且鉅。

2. 繳納之困難：各縣繳納軍糧，接收人員往往故事其別，遲不驗收，或任意壓秤，有以舊秤百斤繳不足百斤八十斤者。以是行賄請收，爲事實之所難免，而淨收溢派，遂爲事理之當然。此種弊端，在洛陽倉庫，雖已不致發生，而其他庫站，仍時有不免。

### (三) 關於發價方面

1. 撥發遲緩：各縣應領糧價運費，多不能隨時清發，致前後推累，籌墊爲難。

2. 層級扣抵：糧價運費既不能隨時清理，則前後混淆，易生中飽之弊，且縣以下各機關，又多挾此注彼，挪墊他用，故實惠及民者爲數甚少，而政府之德意，無法宣達矣。

總上所述，可知征購軍糧一事，弊端百出，而無一不在加深民衆痛苦，長此以往，則民力日蹙，民怨日深，影響抗戰，至為可慮！實有迅謀改善，以蘇民困之必要。

### 辦法一、關於征購方面

1. 減輕負擔：本省半壁淪陷，幅員縮小，而連年災侵，民生凋敝，供應軍糧，為數過鉅，宜呈請中央減少配額，以恤民艱。

2. 改購為征：購糧既不按市價發款，則實際無異於征取，且所發一部價款易滋中飽之弊，難期實惠及民，今後宜由軍糧機關，以所有糧款派員向產糧區域採購，其不足之糧，按各縣糧產豐歉情形及糧銀數目妥為分派，隨糧附征，則手續減少，流弊以除，民衆負擔自可減輕。該項軍糧征集之分配於各區者，宜征取省政府之同意，分配於各縣者，宜征取專員公署之同意，以期適合實際，公允無偏。

3. 嚴禁私借：應由長官部嚴申前令，各部隊非經長官部核准，不得私向地方政府征借軍糧，如奉令征借，准抵征購數額，以免加重人民負擔。

### 二、關於運交方面

1 實行分屯遞運：應於本署交通適中地點設置屯糧分庫，分區接收，並於各幹路籌設驛站，由中央撥款購置車輛牲畜，僱用車夫，按站遞運，以減

少民衆途運送之苦，如該項驛運經費不足，亦可責令各縣分担一部。

2. 革除接收之弊：各應站對於各縣運交軍糧，應隨到隨收，不准藉詞推延，並確定各級收繳悉以市秤為準，不准壓秤浮收，由軍糧機關釐定交接辦法，嚴飭遵守，並派重要職員負責監察，倘有舞弊情事，即嚴繩以法。

### 三、關於發價方面

1. 隨時清發：糧價（如能改購為征即免發）運費（如能分屯遞運，即發短程運費）應限定日期，隨時清發，不得積壓拖欠。

2. 剔除中飽：各縣領到糧價運費，准其專案存儲，以備購繳軍糧之用，不向下級轉發，以剔除層級中飽之弊，實際在征糧派車之時，已由保甲向民戶攤派妥當，無補發價款之必要。

## (2) 函各縣長對軍事徵用及徵服兵役力求公平杜絕流弊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某某仁兄政席：關於省府民徵輸字七二七號訓令及民二洛字七七八號訓令，業經分行，

記實，惟以此事所關，至為重大，故再為函述。查年來各地辦理軍事徵用及徵服兵役，弊端百出，無庸諱言，意外之勒索既層出不窮，民間之負擔適有加無已，長此以往，日

後月削，民窮財盡，將何以建國，更將何以抗戰。此後於辦理軍事徵用及徵服兵役，務望遵照公開公允原則，平等平均，允指示，力求合理。其必須攤派者，亦應遵照法令，注重手續，以期弊絕風清。至於鄉鎮長保甲長之選用，務就合格人員中擇公正廉明之士，確有身家之人，其不願就者，應設法教誨，必令就職而後已。其有收受賄賂運動當選者，亦應查明依法嚴懲，勿稍寬假。逾期奔競是黜，敦實是尚，肅清風聲，而端趨向焉。

兄弟從政有年，經驗素富，學道愛人，誰不如我，當能鞭辟利責，身體力行，標直者影正，上行者下效，行見躬成政教，蔚為風氣，於以增抗戰之實力，奠建國之基礎，企予望之矣！專函希履，即候政教不一。

# 建設類

## 一、修築防汛大堤

呈請省府轉電黃委會派員主持續修防汛大堤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案奉

鈞府本年三月有日建三宛字第九六號代電，以鄭縣花園口至周口黃河潰水，奉電飭增築大堤，在桃汛前完成；飭轉令所屬有關各縣縣長發動民衆，照原測堤綫即日開工趕修具報。等因，奉此。查客歲黃河決口，花園口至鄭縣圍田連接隴海鐵路基址堤段，業經構築完成。迨至周口一段堤工，在豫境經過第一、十二、五、七、等行政區，計長二百餘公里，工程浩大，似須有專管機關，隨時予以統籌，方免參差。查客歲黃河工派委員會派隊勘定之堤綫，係在河水盛漲時所測，堤綫經過地段，據查尙未飭令沿區各縣知照，本署亦無案可稽。奉令飭按原測堤綫構築，無從着手奉辦；且汛流遷徙無定，原測堤綫刻下是否適宜，似尙有詳爲勘劃之必要。復查此案前奉

鈞府二月發建三宛電飭各該管區專署派員會同沿汛各縣縣長第三科長及有關區長，實地勘查利委員會應籌。等因；遵經本署派員會同沿汛各縣縣長第三科長及有關區長，實地勘查，多就天然之崗嶺地勢及民埝構築，省工省時，經核尙屬適宜，業將堤綫圖說於三月十

四月以鄭二建字第二八零號呈報在案，尙未奉到核示。奉電前因，除遵令轉飭區屬鄭縣中牟尉氏三縣計劃征集民工，聽候指導構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道黃河水利委員會負派定專人駐堤統籌全堤進行之責，俾可迅速構成，所擬是否有當，及如何督飭進行之處？并懇令示祇遵！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代主席方

### 附詩一首：築堤紀事

民國二十八年初夏，余既呈准續修黃汜大堤！省府因組設續修黃河防犯新堤工振委員會，派郭委員燕生主其事，並派余及劉專員莊甫兼段長，臨汜流各縣縣長兼分段長，分段興築，撥款四十餘萬，實施以工代振，限期一月完成。余於五月二十六日出發巡視鄭縣、中牟、尉氏、開封、四縣堤工，觀舂築之辛苦，念締造之艱難；爰述所感，畧吾吏民。

按轡巡河行，必隨河水轉；去年禦狂寇，藉爾一帶限；今年虞潰決，順流起高堰。徵工以代振，舉實兩善；國防賴以固，厥功非淺鮮。大計自中樞，秉承不容緩，舂築在有衆，歲事不容晚。卅日胼胝勞，千秋垂令典。協力固金湯，吏民應知勉！

二十八年六月一晝於鄭縣專署。



## 二、搶護黃河險工

### (1) 向省府電報搶修京水及榮澤口險工情形 二十八年九月三日

鎮平省政府代主席方鈞鑒：密查本區所屬鄭縣之京水鎮暨榮澤口五堡一壩地帶，先後發生險工，京水全鎮被黃水沖刷三分之一，前經黃委會令委王處長候先駐鄭督工，並飭專員協助，當即分令轄區各縣征集工料，並親往勘查，經會商修築五壩，以阻水勢，正在漏夜趕修中；現水勢移轉，如上流不再續漲，可無危險發生。本日早三時又據榮澤口大溜自北向南直沖大堤，其五堡一壩全壩悉被沖刷殆盡，專員聞訊，即於五時邀同王處長候先鄭縣范縣長任並電廣武劉縣長紹唐趕赴該處視察，目覩水勢洶湧，行將決潰，當即面飭劉縣長即時發動民工兩千餘人，並將專署征存物料大批運送該壩，督同該兩縣長指揮搶險，截至目下，已稍趨穩定，大溜已向北移，或不至再有危險。除飭廣武劉縣長會同黃委會負責人仍督工續修外，謹將京水暨榮澤口發生險工搶修情形電陳鑒核。專員楊一峯叩江印

### (2) 向黃委會電報京水鎮險工情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西安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鈞鑒：密據報咸晚大溜在京水鎮北復向南移，壩壩沖陷一鎮平省政府代主席方鈞鑒

部，情勢危急，通鈞會王處長快先為此取車訪，即電縣長會商，以該鎮攸關國防，如繼續搶築，工程甚鉅，否則籌工盡業，亦非所宜；要長即會同縣總司令請示，以該鎮為花東堤據點，現花東國防堤工已冲陷一部，該鎮陷沒，花東堤不保，敵在對岸蠢動，我守河部隊即無立足之處，影響國防甚鉅，協議仍須搶修。專員為會同壁劃，以明實況計，昨與王處長范縣長親往京水鎮勘測，見大溜直冲東水，一二三三場已大半冲陷，距該鎮半里許之處廣興鎮之間，後邊流搜淘已成孤島旋渦，堤壩工需料甚鉅，前征之款不敷應用，如遠處征購磚石柳麻，輸送費時，且難辦困難，刻下用磚均係拆除居民產房，亦非長計，經議擬連三日以重價購磚三萬塊，期將此五場迅速修復，同時劃另在尚莊後築碎石石堤三至五處，始能逼水東流，不衝南岸，方保穩固，需款當在十五至二十萬元之鉅；並以後征料如仍按前價發給，勢難征到，專員職司行政及提防之責，未敢漠視，有所貽誤，除分電省政府備查外，究應如何辦理？謹將搶險及會談情形電呈鑒核云遊電黃委會核示

兼聯防專員楊一峯呈三十亥鄭二建

### 三、搶堵决口

(1) 向長官部電報尉氏黃汜及滑川雙泊河决口情形

二十九日  
月十一日

洛陽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衛鈞鑒：專員於七月三十日離鄭，巡視中開尉黃汜堤防及各縣庶

政，變經呈報在案。本月江日離尉赴涪，行抵長葛，據報尉氏十里堡黃河決口，口門約二十餘公尺，當即折往尉氏督堵，以行至涪川，該縣雙洎河亦復決口，城被水圍，河水全部沿開許公路灌注尉境積水區，匯黃水瀉入耶陵，即經電請五區謝專員派員率耶陵民夫到尉協堵，并責成涪川縣長限十五日內堵修完竣。齊日辰離涪，午至尉氏，偕同監防處陶處長修防處史主任查勘決口，口門已擴至三百餘公尺，深二公尺，水流甚急，潰水沿堤漫溢，新堤僅餘一線，取土運料至爲困難，現尉氏境幾盡淹沒，堤工無處不險，經會商堵口與搶險同時進行，并包裹口門，以期穩固。除詳情續報并分電外，謹電請鑒核，專員楊一峯叩末真西叩。

### 附詩一首：河決行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河決尉氏十里鋪，余時按部至長葛，聞訊馳抵決口查勘，觀洪水之汹涌悲斯民之流離爰賦此詩以志所感

風雨連天來，狂瀾一夕倒，并力襲長堤，子壘潰如掃。堤上人喧嚷，堤下人奔擾，倉皇避婦孺，沿堤哭聲繞！孤寨陷重圍，呼救直達曉，平田視蕭村，廬舍無一好。不辨陌與阡，但見喬木杪，高阜誰家墳？屹立如海島。我來三日後，濁浪猶浩淼，決口成巨壑，奔流欲直擣。災民集堤頭，形容何枯槁！築堰衝草棚，十堰九不保。破浪逐簞篋，守死護禾藿；饑寒啼幼兒，霖雨噴野老！齊犬餓道旁，蝮伏如宿鳥；傷哉尉氏民！幸福抑何少？安樂知何時，災禍蒙猶早；今秋禾稼肥，豐收願又杳。何當平倭虜，人人得溫

備；曠息成此篇，聊作鄭圖考。

(2) 向黃委員電報尉氏決口堵合情形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特急限即刻到，西安委員長孔鈞鑒。專員於本月篠日陪同經濟部齊委員一行，

赴尉查工，業經電呈齊委員。抵尉後當即蒞工視察，十里鋪口門業於本月朔日巳時堵合，後張鐵口門亦於皓日亥時合龍，經親臨查勘，尙稱鞏固。齊委員一行已於今早離尉前往周口，至寺前張口門經連日拚力搶堵，仰賴德威，得於本日下午八時繼十里鋪後張鐵各口門堵合之後，冒雨堵合，情勢良好，冬耕有望，萬民慶幸。專員擬於天晴後代表豫省府會同黃委會代表王技正核先前往高廟驗收雙洎河堵口工程，除詳情俟驗收後另呈外，謹此請鑒核。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一峯叩，馬亥尉印。

附詩一首：堵口紀事四章

今歲八月六日，河決尉氏。余曾赴工查勘，並紀之以詩。閱時兩月餘，於十月二十一日，始獲堵塞。共用積料九百萬斤，柳枝百餘萬斤，他物稱是；民工萬人。余以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防汎新堤尉氏段搶堵臨時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時往來鄭尉間，除督工外，並向各縣稟得振款萬餘元。此次來尉，既與合龍盛典，因飭有司爲設工廠，兼貸麥種，以宏救濟。並令於合龍地段勸加培修，期臻鞏固。尉民既樂復其初，余亦樂

民之樂。爰賦此詩，以志其事。

河決建三月，水漲無已時，堵塞難爲力，四民咸蹙眉，大府願嚴限，霜降以爲期。工料既籌集，施工無或停；壩頭布巨索，樑之聲丁丁；料土相乘積，捆廂一舟整；萬夫齊着力，邪許聲相應。

工師罷衆人：「今日定合龍，挑土與運料，倍值酬若庸。」衆聞大感奮，老幼齊赴工。須臾和門合，歡呼震耳聾。

官紳紛來賀，置酒會中堂；發憲報大府，獎德寓激揚。播種既有望，衆庶喜欲狂。饑溺顧未了，施振代發棠。有司勤培護，前事慎勿忘！

注：此次堵口，係用捆廂進占法；即用兩舟泊兩壩頭旁，上載長木以繫繩，謂之「龍骨」，長木下東藉料爲枕狀，謂之「龍枕」；是爲「捆廂船」。「龍骨」所繫之繩，直布壩頭，挽以檝木；然後蓋以槽料，上覆以土，藉料與土，互相層積，漸次進展，故謂之捆廂進占也。

二九，十，二四，於尉氏工次。

#### 四、興水利除水患

##### (1) 擬定興辦水利消除水患辦法呈報省府備查

二十八年九月十日

查本區河流縱橫，地多沃野，值此國難嚴重抗戰方殷之際，增進後方生產，充實抗

戰力量，實爲當務之急；如本年初夏亢旱，秋禾遲種，事前既乏灌溉調濟之術，時至初秋，復遭水患，又少宣洩救濟之方，致農產房舍民命損失慘重，專員巡視所及，惋惜實深！似此情形，皆各該縣平時對於興辦水利防除水患未能注意辦理之所致。茲飭科綜合一般興辦水利事項，擬就簡明辦法一紙，舉凡濬河、培隄、築閘、開渠、鑿井、挖塘等事項，均應積極興辦。一則可彌水患於未至，二則可增收益於將來，誠所謂挽天時而盡地利也。該項辦法，已於八月十八日令發所屬各縣參酌地方環境從速實施；除一面督飭辦理隨時派員指導，並查考成績以定獎懲外，理合將所擬興辦水利防除水患辦法呈遞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代主席方

計呈送興辦水利消除水患辦法一份

### 興辦水利消除水患辦法

- 一、開挖渠道：渠道因功用不同，可分爲二：（一）引水灌田者爲「灌溉渠」，應普遍開鑿；（二）宣洩洪水，以防淹沒者爲「排水渠」，應在低窪之處行之。
- 二、改善河道：查河水爲患原因，大都以河道曲折過多，河槽寬窄不一，與河床過高所致。蓋曲折多則宣洩不暢，故有漫溢潰決之慮；寬窄不一，水流之緩急必異，河床

高則容量少，是以緩則沉澱淤淺，急則激蕩刷深。高則易於泛濫；如此種種，每釀爲災。其治理之方，應將一河道裁灣取直，濬治河床，使水流暢利，不致釀患，其裁直剩餘之角度，藉水攜帶之泥沙，沉澱淤滯，即變爲耕田。

三、固定水位河槽：應在河槽兩旁遍植灌木荻葦及楊柳等類，使兩旁沉澱力加強，逼河水急趨直下，久之兩旁淤高爲耕地，河床刷深，水流暢利。水患自除。

四、修築防洪堤：夏秋水盛漲，每易潰犯，應相度地勢，修築河堤，堤高應超出洪水位一公尺，頂寬須在二公尺半以上，內坡通常爲一比一、五，背河坡一比二。

五、修築護岸及排水壩：裁灣取直之法如因事實困難不能實施時，可以磚石或柳笆在河流轉灣處構築護岸，俾免冲刷塌陷，排水壩應於不臨村落或不毛之地築之，使水流方向轉移，藉保堤岸完整。

六、建築谷關：凡山谷出口小而內擴者，應於其出口處，以土或磚石築堰設關。澇時可調節山洪，旱時可引水灌田，本區有山嶺縣分，可倡行之。

七、鑿井：鑿井較開渠爲易，應在田間普遍開鑿，藉以灌溉，而收水利之效。

八、開塘：若地勢低窪排水無效時，可開塘使水就範，縮小淹沒面積。

九、現下已成水災各地，亟應設法疏濬河道，使水暢洩；其不臨河道地帶，應設法引水于溝渠塘壩地之內，使被災面積縮小。堤岸須隨時培修，水道應注意挖掘，務須順從水勢，勿使橫溢。對於防水料物如麻袋磚石木椿繩索等，均應視當地情形，備

備應用。

## 河南省政府指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令。

鎮建二字第1557號  
廿八年九月廿九日

主席 席程潛  
代主席 方策

### (2) 整理金水河

#### 鄭市金水河改道工程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夏秋之間，霖雨連綿，山洪暴發，溝澮橫溢，流經鄭市之金水河氾濫潰決，衝衝之水深逾數尺，民居蕩覆，不可數計，銘功橋一帶勢尤激迅，奪床北馳，匯成巨壑，爲鄭市百年未有之災。至九月由專員公署召集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地方士紳議所以救治者，僉以此水災固由雨量之過大，而河道失修，淤塞梗阻，厥爲主因；懲前毖後，總慮久遠，莫如改移河道，俾遠市區。於是成立鄭市整理水道工程委員會，由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孫公桐萱，行政院服務團第一隊王隊長又民，黃河水利委員會防汜新堤監防處王處長俠先，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苗主任振武，河南第一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張專員雨生，鄭縣縣政府范縣長任，鄭縣縣黨部金書記長立業，鄭州警察局孫局長思明，鄭縣商會田主席鑑，鄭縣第一區王區長應樓，及士紳李隨揚，王顯家，李繩倫。



宋濟春，羅運隆及一峯爲委員，推舉孫公爲主任委員，而以一峯副之。即由防汎新堤監防處王處長代爲測量設計，擬具計劃，由專員公署與防汎新堤監防處分別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軫恤民瘼，躬撝是項計劃及預算書赴行都商榷行政院院長，院長孔側焉心傷，當即核准撥款六萬元，交由黃委會籌辦。時黃委會在鄭省豫省河防特工臨時工程處之設，主其事者初爲王處長懷先，繼爲陶處長履敦，副處長由左公起彭及一峯任之。王尚左三公，咸以惠人稱，委員長孔因以金水河工程屬之特工處；於是成立金水河工程事務所，由左公起彭主其事，鄭縣縣長副之，乃於二十九年元月一日行破土典禮。十一日正式開工。嗣以物價高漲，工料價昂，六萬之數勢不敷用，復由鄭縣振款撥出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圓元三角二分，又分別由鄭縣商會籌募四千七百四十三元，第一區署籌募一千元，以爲之；至五月十二日河工橋工咸告完竣。新引河起自鄭市西之榮王村，接舊河而東北，經公教醫院折向東，直至白村復與舊河合，共八里餘，凡闢閘門而工竣。當勸議修河寧始，賴我鎮政院院長孔軫念吾鄭市兵燹水災之慘重，慨予撥發巨款以工代賑，我黃委會委員長孔之派員測量，額請撥款，並派員主持全部工程，我三集團軍總司令孫之懇切額請及主持大計，以及王陶兩處長之後先督導，左副處長之始終其事，與夫地方官吏士紳之奔走協贊，俾鄭市百年未有之災一旦消除，萬世無疆之利由茲造端。誠所謂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功在一時惠及奕禩者也。凡吾鄭市之人，今而後其念層層垂眷吾民之深厚，與夫中樞德澤之有加無已。各勤乃職；尤應亟亟於增加生產，以期

無負各級政府殷殷加惠之至意。又當凍於水災之酷，夫此河竣工之不具，安不慮危，思患而後為之防，於此命水河道時時為之疏濬而培修之，庶不致更有瘳決之虞，而可以利賴於東艾矣。茲於工程竣收之後，刊石紀事，爰述其崖略如右，以貽鄭之人。且系以銘，銘曰：

洪雷何來來自天，入定勝天災可憐，一渠新流見其斑，上有禹稷制其權，管公蘇賢濟其難，中樞德澤賴以宣。駟我無能愧此言，趨承下風為執鞭，兼庶春分曉後究，咄嗟功成詎偶然。長堤檉柳足風烟，淺流瀾灑澗桑田；勒碑碑之河之干，不崩不塞萬斯年。

(3) 呈請整理雙泊河二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

查雙泊河發源於區屬密縣，經新鄭、長葛、洧川、尉氏、那陵、扶溝等縣入賈魯河，經流西華淮陽商水，至原口匯入沙河，自新鄭至周口原通航運，自民國廿七年夏黃水氾濫，該河下游因賈魯河潰決，河道全部淤塞，迫使該河之水在尉氏所屬之高廟寨決口，全河改道東流，致使尉氏各縣大受積水之害，即久通航運之河道，亦淤成平原，不克運輸。專員到任伊始，以時際非常，鐵路公路均已破壞，運輸梗阻，物價高漲，軍需民食，同感困難，急應設法免取水道交通，以資補救。爰經商同黃委會王處長饒先先行撥款貳千元，將高廟寨決口堵合，刻河水已歸復舊道，差可通航，惟以僅係暫時初步辦法，為澈底整理計，仍應固定河漕，裁灣取直，疏濬河床，修築兩岸堤線及排除漕河尉扶

等各縣積水，俾入雙泊河，以增流量，而便航行。正擬轉請核不聞，准黃河水利委員會豫省河防特工臨時工程處二十九年元月十二日工字第二二號公函，以「整理雙泊河河道以通航運一案，前奉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電令辦理，經在尉氏南席鎮召集各有關縣長開會商討，議決根本整理辦法等一條，紀錄在卷，除呈黃河水利委員會外，檢同紀錄函送查照」等由；准此，查決議案第四項整理雙泊河及排除積水各項工程，應由各該管縣政府負責辦理，於呈准後按每公方一角三分土方價發款補助之，所有各項工程費，應以國幣二十五萬元左右為限度，經決議通過在案。理合根據是項決議，并檢同紀錄二份，具文呈請鈞府轉請經濟部黃委會核撥振款廿五萬元，俾得早日動工，澈底完成，圖計民生，同深利賴！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衛

附呈會議紀錄二份

河南省政府指令 洛建三字第 494 號

呈件均悉。已咨請經濟部迅撥工款廿五萬元，並咨請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員指導興修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衛立煌  
建設廳廳長 張廣興

### 五、整飭農林事業

#### (1) 督導造林

令發二十八年度春季造林奉辦應行注意要項通飭遵照辦

理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查本年造林運動，迭奉省政府擬定實施方案各項章則辦法及本署召開造林會議議決各案並臨時飭辦事項，均經先後令飭各該縣遵辦在案；誠恐法令紛繁，奉辦疎虞，為使逐級普遍周瞭，期收實效，用符上級期許之至意計，茲綜合本年度造林運動飭辦事項，摘錄要點，令發各該縣查閱，俾清目次，而使遵循。本年造林工作，已列為重要考成之一，除派員分赴各該縣巡查，將奉辦事實彙呈省政府以定懲獎外，合行函發摘錄要項一份，令仰該縣政府切實遵照辦理具報，並須依限完竣為要！

此令。

計發二十八年度春季造林奉辦應行注意要項

專員 楊一峯

## 二十八年年度春季造林奉辦應行注意要項

- 一、各縣農業推廣所必須成立，並應選定合格指導員，呈報建設廳核委。
- 二、農業推廣所經費，不得下一百元，自營農場苗圃面積，須按規定畝數于本年五月前由各該縣政府籌足之。
- 三、農業推廣所應造送年度作業計劃及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表。
- 四、中山紀念林由縣政府選定適當地點，按機關團體人數劃定面積，每人須植二株。
- 五、中山紀念林應在三月以前完成，營造後由縣政府負保護之責，農業推廣所負責澆溉補植之責，并由縣政府呈報建設廳及專署派委考查成績。
- 六、民衆除應在院內栽植葡萄及果樹各兩株外，無論男女老幼每人須在隙地植樹一株。
- 七、各級公務員應在機關團體學校庭院內栽植果樹，以作表率，如寤實就簡養而不活者記過，各縣縣長及區聯保甲長須認真督促，如無成績，以瀆職論。
- 八、機關學校及民衆植樹後，由各該縣政府統計，呈報建設廳派委考查成績。
- 九、推廣培植縣區鄉道路林，俾資普遍。
- 十、各縣自行規定造林之縣道及鄉道，每道須有重要職員負責督導，往復巡查。
- 十一、道路林所需苗木，得由縣苗圃區苗圃供給，不足時征諸民間。
- 十二、道路林之橫種，以毛白楊，美白楊，法國梧桐，柳椿等爲合宜。
- 十三、道路林株間之距離及高度，普通以五至七公尺爲適宜。

十四、路幅寬度在二丈以上者，可左右對植，二丈以下者可左右錯植，面

溝，可植于溝外之路肩上，不得植于溝裏或溝內。路與路相交處一百五十公尺內不植樹木。

十五、道路林營造後，由本署派員考查，呈報省政府獎懲。

十六、各縣選定植年齡之苗木，限本年春季一律出山推廣。

十七、縣苗圃之苗木，得儘先用作道路林紀念林，多者，無價推廣民間。

十八、各縣應盡增設區保苗圃以爲培育苗木，並提倡私人自行創辦場圃報核。

十九、苗木移植推廣後，應繼續繁殖優良果苗及實用林木。區屬禹、密、廣、長、榮、

沁等六縣，應利用荒山實行播種造林，分向內鄉一帶購買油桐烏柏種子，並搜集胡桃、白菓、桃、梨、蘋果、棗等種播種。

二十、本年各縣苗圃最少須育活果苗一萬株，林苗五萬株。

二十一、各種播種工作原限二月底完成，經展限三月十五日完成，按造林運動補充辦

法，植樹日期可視當地氣候季節提前或移後，不必純依限定期間，偶至遲必須于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一律完成。

二十二、各縣造林運動，應將辦理經過詳報本署，彙案轉報。

二十三、植樹照片及標語可呈送。

二十四、五月底以前呈報造林成績總報告表。

二十五、各縣第三科人員及農業推廣所人員調查表應分報省府及本署。

二十六、補植公路林及新植道路林成績報告表，應于本年植樹完竣後，翔實查報，呈由本署彙轉。

附記：令辦理完畢之限期造林事項，均未摘錄。

## (2) 提本區各縣農林事業暫行辦法

行辦法案二十八十二月廿三日

理由：查我國農業窳敗，農產品減少，由來已久，值茲抗戰期間，亟應竭力提倡，研究改良，并切實督導，以增加生產。而充實抗戰。然農業之不知改良，固由於技術之不精，而各縣之負責人員未能盡其最大之努力者，亦復不少；本署有鑒及此，茲特擬訂整飭各縣農林事業暫行辦法二十一條附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 擬訂整飭本區各縣農林事業暫行辦法

- 一、本署為整飭轄縣農林事業，勵行生產，以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 二、關於各縣農林事業之整飭改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各縣苗圃應就現有經費額數與圃地面積切實計劃整理，盡量培育苗木，勿使荒蕪。

四、各縣苗圃育苗成績，按其經費額數與圃地面積比照定其優劣。

五、各縣切實遵照省令以苗圃全圃積十分之八培育森林苗木，十分之二培育梨桃蘋果胡桃柿棗等苗木，所需接穗，均由本署統籌辦理。

六、各縣造林時期，除春季外，應選擇適於夏季之苗木提倡栽植之。

七、中牟尉氏鄭縣三縣應利用黃汜新堤一律栽植柳楊以增生產，而固堤防。

八、禹縣寶武汜水新鄭等縣應實行荒山播種造林，并注意保護，以資生長。

九、縣道造林應注意行列距離及苗木大小高矮，務使整齊美觀，不得參差不齊，有礙觀瞻。

十、凡已拆除之案須用寒葦營造風景林，不得借故宕延，惟所需苗木應由縣苗圃統籌辦理。

十一、各縣農場須向其地最高農業研究機關購買優良品種，舉行區域試驗，以便推廣。

十二、各縣農業推廣指導員須於作物成熟期間採集田間優良種子，舉行試驗，以備繁殖推廣。

十三、各縣農業推廣指導員每月必須親赴鄉間一次，調查農業狀況，并採訪當地老農經驗所得，擬具改進辦法，切實施行。

十四、各縣農業推廣指導員應注意各種銹病黑穗病及害虫之發生，并指示農民以簡易防除方法。



十五、關於選種浸種以及簡而為行之藥液浸種，各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員須切實向農民宣示推行，以期品種改進，病害減少。

十六、各縣農業推廣指導員須乘農隙親赴各區署所在地召集區聯保甲長就當地農業情形共商改進事宜。

十七、各縣須於秋季農產收穫後征集農圃優良品種農業副產物，舉行產品比賽會，擇優給獎，以示鼓勵，由縣府主管科會同農業推廣所主辦之。

十八、產品比賽會所需費用，須編造預算呈請省府准由地方款臨時預備費項下開支。

十九、本辦法規定各負責人員如有奉辦不力或敷衍塞責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情形輕重予以撤職記過申誡等處分。

二十、各縣辦理成績經查明確屬優異者，由本署呈請議獎，以資鼓勵。

廿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廿二、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3) 提本區第三次行政會議廢路還田廢地利用種植農作物以

增加生產案 二十九日十二月廿三日

理由：平漢隴海兩鐵路在本區往來，縱橫交貫，自鐵路拆除後，本區曾依據交通部指示原則，有廢路還田之規定，授權于各縣府，各縣府以事務紛繁，未盡能遵照

實施，廢置不用，殊為可惜，又各地省道縣道村道多於交通正道外又有便道捷徑之關，為人之田，尤為不合，又各縣廢坑廢地，亦復所在多有，棄有用之地，減農事之產，於國計民生影響至鉅；現值抗戰時期，需用浩繁，自應儘量增加生產，以裕民生而敷國用，各地已擬拆除之路基，然關重要之道路及廢坑隙地，亟應設法開墾，種植農作物，以增生產而利抗戰。

法 甲、關於廢路還田者

- 一、各縣縣府應遵照本署鐵路拆除後廢路還田辦法認真實施。
- 二、各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鄉（鎮）長按照實際需要勘定縣境內應行保留之道路路線，繪製圖表加具說明分飭各屬遵照。
- 三、凡未保留之路線一律歸還原主，闢作農田。
- 四、各縣縣府應會同契稅局嚴飭各勘丈人員於買賣土地稅契過櫃時，非勘定保留之道路，一概不予除荒。

乙、關於廢地利用者

- 一、各縣政府督飭所屬區鄉（鎮）保甲長查明管轄區域內之公私有廢坑隙地，造具清冊呈縣政府備查。
- 二、公私有之廢坑隙地由保甲長負責任工經營之。
- 三、私有之廢坑隙地由保甲長督飭地主經營之。

四、私營廢坑隙地經保長之督促，地主仍不種植者，即由保長委派民工經營之。其收益收歸公用，迨該地主請求自行經營時，再行發還。

丙、關於公營廢地收益處理者

一、保長指派民工經營公有及代營私有廢坑隙地之收益，須用於本保公益事業，其標準如左：

1. 籌設保立學校。

2. 補助保立學校經費。

3. 籌設保有農場及苗圃。

4. 開鑿保有水井。

5. 辦理其他公益事業。

二、代為經營私有廢坑隙地之地主請求自行經營時，地上或坑中所種植物未收之利益或尚可繼續收穫之利益，該地主須償付相當之價值，以補公營之損失。

三、保長對保中公營廢坑隙地收益之數量與變價及動用，須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并公佈週知。

決議 通過

## 六、保管路產

規定本區保管處理路產細則呈准令飭各縣遵辦  
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案查前奉

河南省政府轉發

交通部制定之保管處理路產辦法，轉飭遵辦一案，當經本署擬具本區保管處理路產細則，呈請

河南省政府核轉

交通部備案。茲將奉頒辦法以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鄭二建字第●12號訓令轉發有關各縣遵照在案。茲奉

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元月十一日洛建三字第●號訓令內開：

「查前據該署及第五區專員公署先後呈送保管處理路產細則，請鑒核備查等情到府，當經轉函交通部備案在卷，茲准十二月十五日財產字 24858 號函開：「查該兩區細則條文核與保管處理路產辦法尚屬相符，惟第五區細則第十七條末應添「以資轉賬」四字，以臻週密，並部細則內已代添注，除備案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區保管處理路產細則，既經

交通部核准備案，應即切實施行。除分令有關各縣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再該縣關於辦理此案，應行繪造之圖冊等件，凡由本署轉報省政府者，應造三份，如須再轉交通部者，應造是三份，以便分別轉，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第一區保管處理路產細則乙份

### 河南省第一區保管處理路產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保管處理路產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保存路產以備恢復，利用路產以增生產，及防止各項物料賫敵為實施之目的。

第二條 本區境內路產之保管處理，由本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督飭沿路各縣政府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路產，以本區境內因戰事需要而破壞之鐵路其所遺路基土地房屋物料未經路局派有專管機關負責管理者為限。

第四條 保管之路產及其收益，於必要時得由專員公署依照本細則之規定指明用途，呈經河南省政府核准後使用之。

第五條 路基及其邊鐵路界內餘地，除指充公用者外，其可以耕種者，由該管縣政府組織路田勘丈委員會實地勘丈，每十畝劃分為一段，（如受地形之限制

得酌爲伸縮）編定號數，按土質之良窳評定上中下地等，每段量植界石或木樁，註明地段號數，路田等級，面積畝數，長寬尺數，並造冊繪圖由縣政府呈經專員公署轉報

省政府，咨請

交通部備案。其鐵路界內原有之界石界址仍應儘量保存。前項委員會由縣政會議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編定需費預算，限期勘丈，事竣即行結束。

### 第六條

路田經勘丈清楚後，由縣政府以投標方法招租耕種，租期由縣政府酌定，在投標半月以前於附近各村莊張貼佈告，載明投標手續，日期，地點，租種期，及某等地最低標額若干，俾衆週知。

### 第七條

投標以在縣政府舉行為原則。如路田距縣城過遠，得在該管區署舉行之。自佈告之日起至投標之前一日止，由縣政府製備標單備領，（如在區署投

### 第八條

標發交區署備領）投標人領取標單時，應按標租之地畝每段地交保證金二元，掣給收據，得標後抵充租金，不得標者於開標時當場繳據發還，標單式樣另定之。

### 第九條

投標時由縣政府邀同縣黨部及其他機關派員公開監視當衆開標，以所投標金數額最高者爲得標，二人以上標金相同時，分租其地，（但一段不得分

割)或以抽籤法決定之。不及標額者無效。

承租人收交路田時期，由縣政府按當地農耕季節規定之。

#### 第十條

投標人得標後，應填具租約，載明地段、號數、面積、等第、租種期限、租金數額等項，由該管保長或殷實商號担保繳縣存案，並由縣政府造具租戶花名冊，呈經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咨請交通部備案。租約式樣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路田租金限於每年六月底及十月底以前分兩次各交一半，由租戶逕送財務委員會核收，如有逾期不繳者，由財務委員會呈報縣政府責令租戶之保證人負責繳納。

#### 第十二條

本區沿鐵路各縣在本細則頒行前已將路田勘丈及放租者，其應辦手續仍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補正之。

#### 第十三條

沿路耕種之路地由縣政府勘明面積設法招墾或植樹造林，另擬計劃並繪具略圖，呈經專員公署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行之；並由 省政府轉咨

交通部備案。

#### 第十四條

鐵路房屋、縣政府查明種類間數坐落地點造冊呈經專員公署，轉報 省政府咨請 交通部備案。除指充公用者外，應責成當地警察分局或區署負責

保管，得租與人民居住。租期及租金數額由縣政府核定，所收租金由保管機關按期收繳財務委員會核收，並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租期如在一年以上，並應由縣政府造具租戶花名冊呈經專員公署轉報 省交通備案。

第十五條

鐵路房屋有修理必要時，保管機關應聲敘理由，呈准縣政府於路產收益內撥款酌為修理。

第十六條

鐵路房屋已破壞不堪修理或因軍事及治安關係有拆毀之必要者，由專員公署請縣政府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拆毀之，並由 省政府咨請

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放租之路地房屋鐵路失業員工有優先承租之權利，但以自行耕種或本人居住為限。由縣政府於放租前公布之。

第十八條

各縣因保管處理鐵路土地房屋支出之費用，應由縣政府造具預算呈報專員公署轉報

省政府核准後，於該縣保管處理路產收益項下開支，並由

省政府轉咨

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專員公署或縣政府對於境內鐵路土地房屋如有指充公用者，應將土地面積房屋間數坐落地點及指定用途遞報

省政府轉咨

交通部備案。

第二十條

已破壞之各種建築物，其遺存各項物料，如鋼鐵木料磚瓦等，應由縣政府查明種類數目造冊呈報專員公署轉報

省政府咨請

交通部備案。除廢鋼橋鋼軌鋼鐵等件呈請

省政府統籌移運或撥交軍事機關取用外，其餘物料應設法移置隱存，其無法移置或不堪再用者，得由縣政府作價拍賣。但應先行查明種類數目，及擬定最低價格，造具清冊並擬具實施計劃，呈報專員公署轉報

省政府核准後再行辦理；並由

省政府咨請

交通部查照備案。

第二十一條

變賣物料所得價款，除撥充保管處理之費用外，餘款交財務委員會存儲，作為地方建築專款。但須呈報專員公署轉報

省政府咨請

交通部核定，以資轉帳。

第二十二條 本區保管之路產，經交通部或原有鐵路局通告收回，應照條件及遺指定機關。

第二十三條 租種路田或租住路房之人等，如於田禾尚未收割或住房租期未滿時，其田地房屋被路局收歸，應由縣政府於保管處理路產收益內撥款補償其耕田損失或房屋遷移費，俾免損失。

第二十四條 各縣保管處理路產收益，除開支保管處理費用外，均由財務委員會存儲，作為地方建設專款。其專款由專員公署轉呈

省政府核准，不得動支。各縣保管處理路產收支款項，應於每屆年終造具清冊呈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備案。

條 本細則呈經河南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並由河南省政府轉咨交通部備案。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標單式

縣 鐵路路基田地招租標單

地等	段數	每段最低標額	擬租國地			每段所 投標金	備 考
			段別	段數	共計畝數		
上等							
中等							
下等							
合計							

陸繳保證金 元

投標人

章

年

歲

省

縣八

以

為素現住本縣餘

區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租約式

立承租契約人

住本縣第

區

聯保

村今租到

縣

鐵路路基田地第

號地

段會計面積

畝

分內中等地

段

畝

分以

年為期合計

每年租金

元 角 分

，應照章於

年六月底及十月底以

前兩次各交一半，逕送財務委員會核收，如逾期不繳由保人担負完全責任，此地無論何時，如經路局收闔，應即行交還，但如因田禾未收割租戶受有損失時，由縣政府於保管處理路產收益內撥款補償。

立承租契約人

蓋章或畫押

保人或鋪保

蓋章或畫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七、提倡工業

(1) 通令各縣提倡手工業及家庭副業以增加生產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查我國自長期抗戰以來，新式工業未能積極籌設，復以戰地轉移，產品輸入困難，各界用品之需要，極感不便。值此二期抗戰開始，欲鞏固建國基礎，唯有築成後方之經濟基礎，以擴充敵人之經濟榨取與控制，而最後勝利自屬於我也。然欲達此目的，則刻下首要設施，非發展手工業及家庭副業不為務。本區自抗戰以來，人口增多，日用物品尤應積極生產，以供需要，以故各地新舊有手工業，或特殊生產，其製品為市廛所必需者，均應因時因地，極力倡導改進，樹立工業基礎于鄉村之中，使鄉村執手工藝者全體動員，加緊製造，以供新社會之所需，而杜漏卮於將來，不復因國際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而影響於抗戰前途也。是舉凡各地織布，織綢，紡紗，磨粉，造紙，陶器，製革，榨油，燭皂，草帽，織造農工器件等，應分別需要就地取材，勸導恢復及興辦。他如農林蠶桑畜牧養蜂等家庭副業，亦是增進收益，宜盡力倡導，各核縣政府對於現有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尤應竭力援助，特別保護，以激發民衆從事手工業之興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迅即督促積極倡導興辦，並分別擬具計劃，即日實施，至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辦。而定獎懲，是為至要！

此令

### (8) 提本區第三次行政會議擴充各縣民生工廠以發展工業案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理由 我國工業落後，平時因受外貨影響，小規模之手工業幾瀕破產，抗戰軍興，外

貨驟絕，一切日用品遂多仰給于手工業，各縣民生工廠爲各縣手工業之示範機關，尤宜乘機擴充。以期負荷其時代任務，本區各縣民生工廠間有因受戰時影響而停辦，亦有因經費挪用縮小範圍者，亟應及時設法，力加整頓擴充。

一、各縣民生工廠尙未恢復或迄未設立者，應趕速籌備，於三十年度三月底前恢復或成立。

二、各縣恢復或新設之民生工廠應遵照設織染紡紗兩科，俾得紡織聯絡，以免線紗缺乏，影響業務，再因地制宜量設他科。

三、各縣現有之民生工廠未設織染紡紗兩科者，應從速籌備增設。

四、各縣民生工廠應與業務有關之機關（如銀行合作社商號等）切取聯繫，藉以擴充其業務。

五、各縣民等工廠爲辦事便利起見，並得與抗屬工廠聯合辦理。

六、各縣民生工廠染色應盡量利用土產顏料，藉資備儲國貨。

七、各縣擴充民生工廠需款由下列各項呈准動支：

甲、民生工廠積存經費。

乙、建設事業收入存款。

丙、縣公產收入（如公有土地房產收益等）存款。

丁、縣地方特別預算臨時費。

八、各縣民生工廠開工之後，應先力求自給，再求獲利，即有盈利，爲擴充業務基金。

九、各縣政府應切實監督民生工廠，每三個月至少查賬一次，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辦法自行擬定。

十、已成立之工廠，得呈請上級寬籌經費，或由官商協方籌辦。

決議：修正通過。

## 八、戰時通訊

(1) 創設遞騎哨呈請備案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戰區司令部長官衛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鈞鑒：竊查現當抗戰建國最艱重階段，一切政令及有關軍事之命令，河南省保安司令部程

報告，均屬關係重要，其傳遞方法，極須力次迅速，以免貽誤事機。並查本區各縣交通多已破壞，公文傳遞時感遲滯，設遇非常時期，通訊尤感困難；雖有電話線路亦恐難保無發生障礙之虞，一旦失却聯絡，貽誤河堪設想。專員兼司令爲平時傳遞公文迅速，增力行政效率，戰時便於通訊，確保本署與各縣之聯繫計，特擬訂本區非常期間設置遞騎哨辦法，飭令各縣自四月一日起暫行試辦，半月以來頗著成效。除分報河南省政府及

全省保安司令部  
分報全省保安司令部外，謹檢同所擬辦法電請鑒核備案。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楊一峯叩，刪鄭保參詳。附呈河南省第一區行政區非常期間設置遞騎哨辦法一併。

員兼保安司令楊一峯叩，刪鄭保參詳。附呈河南省第一區行政區非常期間設置遞騎哨辦法一併。

### 河南省第一行政區非常期間設置遞騎哨辦法

第一條 本區交通素被破壞，為求公文傳遞迅速，以增加行政工作效率起見，特先就各縣與本部聯絡之幹線，創設遞騎哨，專責傳遞公文之責。

第二條 遞騎哨路線，在北以鄭縣為中心，在南以新鄭為中心，中牟廣武滎陽密縣新鄭，均逕送鄭縣，汜水由滎陽轉送，禹縣長葛洧川由新鄭轉送，尉氏由洧川轉送，各縣呈本署部文件由遞騎哨逕送本署部收發室，本署發各縣文件，由鄭縣政府收發室轉交各路遞騎哨遞送，另附路線圖及騎送路程時間表。

第三條 為求傳遞迅速，並期較速縣份均於當日到達計，一律採用騎送，中牟滎陽密縣禹縣新鄭五縣以路遠須中途更替需二人，餘均一人。

第四條 各縣遞騎哨，暫由地方團隊或警察兼辦，借用團隊馬匹，馬車仍由原隊開支。如無公用馬匹可資備用，應按照前條規定之人數購備乘馬，馬價及月

支。如無公用馬匹可資備用，應按照前條規定之人數購備乘馬，馬價及月



需馬乾。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由特別收支預算項下核實動支。

### 第五條

各縣遞騎哨。由各縣覓籍隸該縣者選充，注意健壯，誠實，謹慎，吃苦，善騎，識字諸標準，並須覓其殷實鋪保，保證無嫖賭烟酒嗜好與通敵通匪情事，每月對保一次，選充後待遇，每日出差差費規定四角，依照政警差費支發手續辦理，每名每月發餉二元，准由各該縣特別預算臨時費項下開支。以資補助。並應予保障，無故不得輕予更換。保證書格式另訂之。

### 第六條

遞騎哨。每人應置雨衣雨傘（或雨帽）一套，公文囊兩個，（質能避雨，式樣另訂）所需費用，由縣政府委費項下開支。

### 第七條

各縣遞騎哨，歸各縣收發人員管理，並統受本部之指揮。

### 第八條

傳遞文件，無論為該縣收發或轉送，統由各縣縣政府收發員負責辦理，並籌設遞騎哨人宿馬飼之所派人經理。

### 第九條

本署及各縣互送文件，應由發文機關於每件封筒上（每次發出各種公文，凡送同一機關者，統裝一備封筒內），附貼送文單一紙，係聯單式，第一聯由發文機關填明發文字號，種類件數，轉送機關，及收文機關，發文時刻等項並蓋戳記，送到時由收文機關存查；第二聯由轉送機關，填明收到時刻，蓋戳製交原送騎哨帶回；第三聯由收文機關，填明收到時刻，蓋戳

經交轉送騎帶帶回，如不經轉送機關者，送文證用騎聯單，經兩處轉送機關者用四聯單，送文證式另定之。

前項發文字號以專保及各縣縣名首字加「騎送」二字編號（如專騎送字第若干號內某縣公文若干件。）

第十條

收發文及轉送機關，應各置備收文，發文，收轉公文等登記簿，將文件字號、種類件數，收到發出，收轉，寄附及遞轉附姓名隨時登記，以備查考。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收發人員及遞騎者無論隨時，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發送公文，途中妥慎保持，如有遺失損失，查出嚴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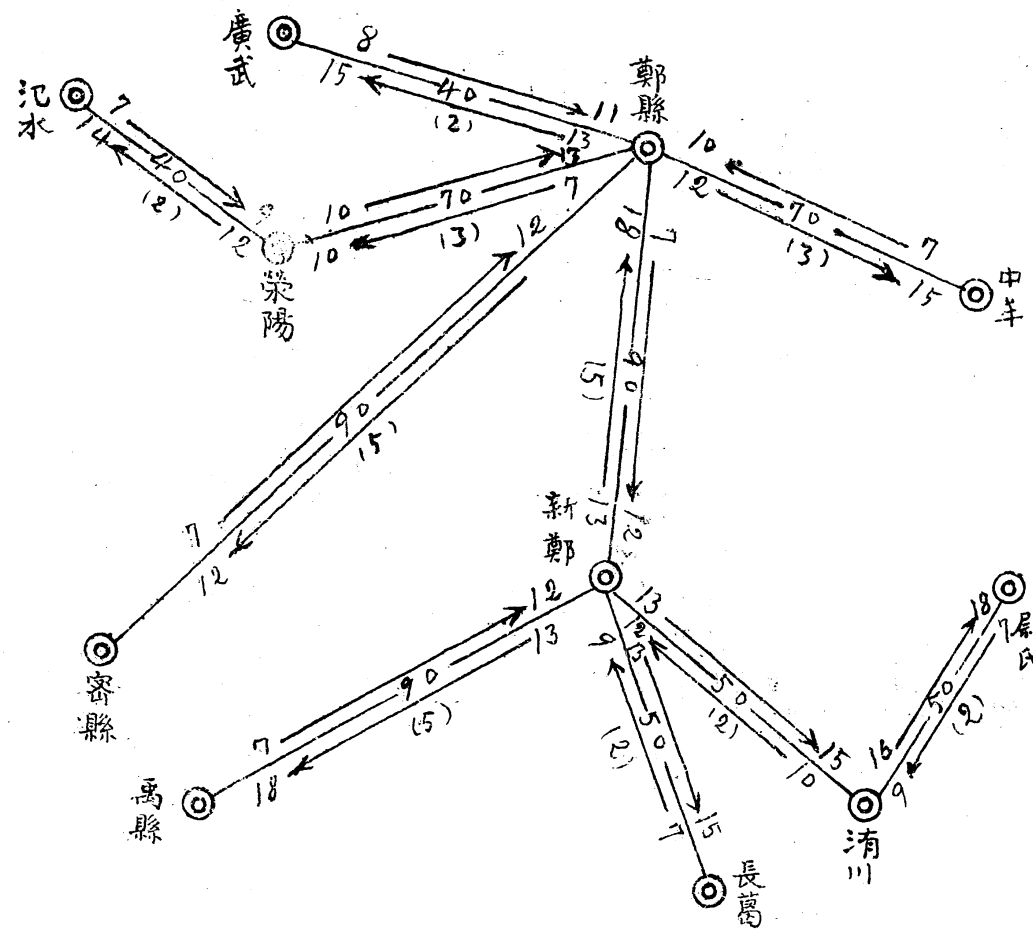
河南省第一行政區非常期間遞騎哨路程時間表

起止地點	距離里數	騎送時間	遞時刻	備考
廣武至鄭縣	40	2	138	
中牟至鄭縣	70	3	1510	
汜水至滎陽	40	2	127	
滎陽至鄭縣	70	3	1013	
密縣至鄭縣	90	5	1219	
新鄭至鄭縣	70	5	713	
清川至新鄭	50	2	167	
長葛至新鄭	50	2	1510	
禹縣至新鄭	90	5	1812	
尉氏至清川	50	2	167	

附記

一、距離以華里計，時間以小時計。  
 二、各處互送文件無論直接間接均於當日送到。

河南省第一行政區非常期間遞騎哨路線圖



說明：  
 19  
 50  
 18

方向  
 里數

即下午四點動身六點到達  
 即需小時



此處為封筒背面

送文証

○ 騎送字第 號內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分 分 分  
由 由 由

(譯文機關) 具

此聯由收文機關存查

收轉發 件

收據 (一)

○ 騎送字第 號內

日 時 分 收到

(收文機關) 具

件 (經 轉送) 於 年 月

此聯由收文機關轉送(發文)機關

收據 (二)

○ 騎送字第 號內

分 收到即轉 ○ ○

件 年 月 日 時

(轉送機關) 具

此聯由轉送機關轉交發文機關

○○縣政府騎送公文收文登記簿

月	日	收文時刻	來件字號	內裝文件 種類件數	遞騎哨姓名	備考
		時分	字號			
		時分	字號			

○○縣政府騎送公文發文登記簿

月	日	發文時刻	發件字號	內裝文件 種類件數	遞騎哨姓名	備考
		時分	字號			
		時分	字號			

○○縣政府騎送公文收轉公文登記簿

月	日	收到時刻	來件字號	內裝文件 種類件數	原送遞騎哨姓名	轉送地點備考
		時分	字號			
		時分	字號			

(2) 設立各縣無線電台呈請設所訓練人材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案查接管卷內奉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廿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飭轉飭各縣自購五瓦特無綫電收發報機一部，俾消息轉遞迅速，而利抗戰，其經費准在各該縣地方款特別預算項下專案呈請動支。等因；當經羅前專員轉飭遵辦。嗣各縣以購買困難，人才缺乏，紛請由本署統籌辦理；經函西安各糧料行調查五瓦特無綫電收發報機存貨尚敷本區各縣之用，當經令飭各縣預繳價款每縣一千二百元，有餘發還，不足再飭補繳。事後由本署檢據呈報核銷。各縣價款不日解齊，該項電機即派員前往購置，人才一項，亦當積極統籌設法訓練，以應急需。至訓練經費預計約需五百元，擬請准由本區農林學校經費節餘項下撥支，或令飭區屬各縣按田賦多寡分配由特別預算臨時費項下撥解。可否之處？理合將奉令購買無線電機遵辦情形并擬具無線電人員訓練辦法暨預算表一併備文呈請鈞府核令承祇遵！

謹呈

河南省政府 主席程  
代主席方

計呈送 本區設立無線電人員訓練辦法，本區無線電訓練所  
三個月經費預算表各一份



### 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立無線電人員訓練所辦法

第一條 本署為培植無線電人員以應各縣實際需要特設無線電人員訓練所，招生訓練。

第二條 訓練學員，以明瞭無線電學大意及收發業務練習純熟為宗旨。

第三條 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學員兼任，另聘副所長一人，主持所內一切事宜，並兼任教員。

第四條 由所長聘請教員，除副所長兼任教員外，另聘兼任教員二人，月各支津貼十元，助理員一人，月支薪十五元。

第五條 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

第六條 訓練經費由本署自本區農林學校經費節餘項下呈准撥支，或由區屬各縣特撥預算臨時費項下呈准攤解，預算表另編。

第七條 訓練科目：(一)黨義。(二)收發機。(三)普通英文。(四)無線電學。(五)無線電公務。(六)精神訓話。

第八條 每週授課二十四小時，實習十二小時。

第九條 學員暫定十五名。

第十條 學員資格，以初級中學畢業，十七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品端體健，思想正確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招收學員，除本區所轄各縣每縣准予考選二人送由本署復試入所受訓外，其餘由本署招收之。

第十二條 學員在受訓期間，除宿舍由所籌備，并供給燈油茶水外，其他如火食制服等一切應用物品，均歸自備。

第十三條 學員受訓期滿後，由本署發給證明書，并分配工作，不得隨意他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3) 規定本區各縣戰時保護通訊線路實施辦法通飭施行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各縣縣長覽：密查大戰展開，空防吃緊，通訊線路關係情報之傳遞至重且鉅，本署前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奉河南省政府會同全省防空司令部頒發本省戰時保護通訊線路暫行條例，當經轉飭各縣切實奉行，近復迭經本署及鄭州防空指揮部聯令各縣對於境內電綫依照奉頒條例切實保護，乃各地奸匪仍不時伺隙竊發，境內防空專綫及其他電綫屢被破壞，若非詳訂辦法，嚴密防護，則破壞電綫之事，恐終難於防止，貽誤軍事通訊及防空情報，極爲可慮！爰經依據奉頒條例，參酌地方現時實際情形，擬具本區各縣戰時保護通訊線路實施辦法，以巧鄭參代電分別呈請省政府及全省防空司令部核示在案茲奉全省防空司令部發情潘代電開「五月巧鄭參字第五八九號代電及該區擬訂各縣戰時保護通訊綫

路實施辦法一份均悉。經核所擬辦法尙屬詳盡。准予備查。特復。二等類；除分發各縣局外，特抄發所訂辦法電仰該縣政府遵照，督飭所屬各級負責人員切實辦理，勿稍疏忽，爲要！專員楊一舉世鄭參印。計抄發河南省第一區各縣戰時保護通訊線路實施辦法一份。

### 河南省第一區各縣戰時保護通訊線路實施辦法

一、本區境內各種通訊線及桿木由各縣長飭令各區長督同聯保主任劃分地段，（每段最長不得過二里）責成沿路村莊之保長據所担段撥輪派村內強壯男子分晝夜兩班（每段晝班一人夜班二人）持械巡護，無論風雨陰晴，不得停輟，並由甲長逐日輪流負責督查，聯保主任保長負責抽查。

二、電綫及桿木在城內區域以內者，得由縣長責成警察或團隊負責保護。

三、電綫及桿木如有損壞，巡查人員應立刻以最迅速方法報告縣政府或區署派工修復；如係電報局或電話局架設之綫，由縣政府或區署迅速轉知該局派工修復。

四、巡查人員疏忽巡查以致電綫及桿木損壞未能即時發覺報告遲延二小時以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應由縣長依法處罰。

五、電綫及桿木如被人破壞或竊盜，除將值班巡查人員予以懲處外，並應由縣長限期嚴拿賊犯究辦，逾期不獲即將各級負責人均行依法懲處。

六、查獲破壞竊盜電綫及桿木人犯，經偵查屬實，無論已逮未逮主犯從犯及是否漢奸，

均應依法從重處斷，並以佈告宣佈其罪狀，以資儆戒。

七、巡查人員查獲破壞或竊盜電線及桿木人犯報告迅速並未妨礙情報傳遞，或因民告發因而破獲者，均由縣政府酌予獎金或轉請獎勵。

八、縣長區長對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應辦事項未能迅速切實辦理，致貽誤情報之傳遞者，依照本省電線保護通訊線路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九、各縣境內電線之桿木應塗以黑色，並鑿烙印痕，以作標誌。

十、對於竊取之電線及桿木收受搬運窩藏故賣或為之介紹者，一律按贓物罪處罰。

十一、民間存有電線者，由縣政府設法收集，酌發價銀，非經官署許可，不得私存。由

警察及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切實負責查禁。鄭州市區內關於電線之統制辦法，由鄭縣政府會同鄭州警察局另行擬訂，呈由專署轉報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十二、各縣關於破獲竊盜電線及桿木案件之處理及獎懲情形，應呈由專署。第八條所定之事項，應呈由專署續辦。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呈請河南省政府及全省防空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教育類

## 一、召開教育會議

河南省第一區第二次教育會議開幕詞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 一、開會之意義

廳長，總司令，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是本區第二次教育會議開會的日子。第一次教育會議是廿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召集的，離現在已經一年多，這次會議的舉行，正在我們抗戰建國的緊要關頭，所以較上次意義尤為重大。

這次教育會議的任務，當然不只是要檢討我們教育上各方面的現況，研究改進以及補救的辦法，解決當前教育上種種困難的問題，以期完成三民主義教育應有的準備和設施。

總裁說：「我們國家衰弱到這步田地，民族的地位已經完全沒有了，現在這個危急的局面如何挽救，整個國家社會如何改造，這當然是黨和政府的責任；不過要一個國家改造好，要政府和黨能夠有力量，達到實現主義的目的，最要緊的還是要教育界共同來努力，以教育來救國。」

總裁這段話，對於教育的重要性說得非常透澈，一個國家能夠生存，有賴於德生命力的健全，現代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因素構成的，而教育便是經濟與武力的總樞紐，所以現在我們的任務，具體的說，就是要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辦理教育的總樞紐，換句話說，就是如何的保，如何的養，保養兩件大事的完成，是靠着教育才能圓滿做到，所以教育才真正是經濟與武力總樞紐。

## 二、目前教育最切要的問題

在教育範疇中，目前我們認為最迫切最需要討論的有下列幾個問題：

### (一)關於義教民教的：

義教為立國的根本，民教為國民精神總動員的要圖，其重要實盡人皆知，無庸贅述，惟目前各縣對於義教民教的辦理，是否已遵照教廳歷年計劃達到標準？在實辦方面，與最要的方面有同樣進展，以及實施方法有無改進？與各項師資是否敷用？教育待遇是否提高？應籌經費是否籌足？強迫入學是否有效等等，實均有共同商討急謀解決之必要，此其一。

### (二)關於社會教育的：

值此長期抗戰期中，舉凡各項要政如兵源補充，保甲訓練，協助國軍，防範奸宄等等，均皆賴於發動廣大民衆為之後盾，而擴展社會教育，培植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不但為組織民衆之利器，亦為抗戰建國之要圖，各縣民教館為實施社教之中心機關，其組

戰是否健全？工作方式是否深入？有無領導全縣社教活動能力？以及其事業費與設備費已否籌足等等。秋須四手齊備，切實整頓。此其二。

### （三）關於職業教育的：

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農村工業化當成爲必然事實，今後職業教育的重要性一定與日具增，本區如滎陽的草帽織，長葛的織絨，新鄭的棗、密縣的紙，禹縣的煤，以及各項農工業等，應如何的改進以求其增加生產，應如何統制以防止資敵，應如何統籌以求得運銷之便利，均須切實籌劃，以期教育與經濟得以配合，並養成學生慰勞結習慣，創業的精神。此其三。

### （四）關於女子教育的：

女子爲國民之母，爲家庭組織之主要份子，現存抗戰已入第二階段，每個成年男子都有應服兵役的任務，令像家事及後方一切生產事務，全都由女子來繼續負擔，如何使我們佔有二分之一的女同胞們都能一個個起來參加這一個工作，這也是教育上一個十分重要的課題，此其四。

### （五）關於游擊區教育的：

本區如開封等縣，已淪爲游擊區域，今後應如何按現實環境作各種機動的措，以期延續文化生命，並防止敵人奴化教育之實施，實爲當務之急。吾人宜詳爲研討，設法推進，俾鞏固我革命政權，奠定我勝利基礎，此其五。



### 三、結論

總之，教育爲立國之本，西哲有言：「要得人類免於天演淘汰，惟有教育可以做得  
到」。所謂教育置於一切，國之盛衰，全智慧賢不肖，至是教育的關係，總裁在第三次  
全國教育會議訓示裏說：「中國過去廿幾年教育，其目的教育，所以日本敢於侵侮我  
們」。當此倭寇侵凌，抗戰步入嚴重階段現在，我們更應以救的力量，來鞏固我們國  
家民族永久的基礎，我們要適應抗戰需要，切合建國要求，更應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  
完成教育的目的，運用非情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希望諸位一定不要忽視這一次  
的教育會議的意義，在會議中一定要虛心討論，縝密研究，以求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我相信以諸位的領導與推行之努力，則一區教育必可有新時代的進展，對於抗戰大業必  
有莫大之偉績，願與諸位共同勉勵！

### 一、督辦國教與改造童訓

(1) 提本區第三次行政會議規定縣以下各級組織應行負責事

項，嚴厲考核以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案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理由：查教育事業爲立國之本，而國民教育又爲培植國民之根基。現值抗戰嚴重時期，普及國民教育，尤爲當前切要之圖，各縣縣長，教育科長局長，學校校長，區長，聯保主任等，對於推進教育應各擔負責任，分工合作，以完成此偉

大之任務；除遵照奉頒各項法令切實辦理外，茲就縣以下各級組織應行負責部份分別列舉數端，並各就主管部分擬予考核，以期逐級認真推行，而謀教育事業之發展。

辦法：(一)關於縣長負責部份：

1. 查奉頒實施教育注意事項，規定極為周詳，應由各縣長切實負責主持，督飭認真辦理，不得委託教育局長單獨負責，以免貽誤。

2. 提高教育人員待遇已有奉頒各項辦法，及本署訂定中小學教職員薪給標準補助食糧暫行辦法，頗合實際需要，應由各縣長負責督飭認真辦理以謀教育人員生活之安定，俾能專心業務，久於其職，以為整頓教育之初步。

3. 各縣教育經費應澈底辦理，對於學田廟產及公共產業之積弊，應依照本署清理學田公產辦法，由縣長負責認真清理，以裕收入，對於田賦附加實收數應隨時考察，督飭財委會按月撥歸教育款產處保管備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月積壓，或有延不撥發情事。

4. 為使貧寒優秀青年得有升學機會起見，各校應考取公費生，並實施獎學金辦法，俾資上進，以廣造就，其公費來源應由縣長負責籌措，或就教款節餘及預備臨時各費撥撥，或請查遺漏廟產，或向殷實商富勸募。

5. 各縣長接見區聯保長，及向民衆講演時，應處處以教育爲前提，遇有特種款項，必先撥學校應用，赴鄉巡視須先到學校視察，其區聯保長熱心教育者，及教職員有成績者，或特予獎勵，或呈請嘉獎，務使公務員及民衆心理改變觀感，確正趨向，教育自可發展，教化自可大行。

(二)關於教育科長或區長負責部份：

1. 各級學校教職員慎選學識優越思想純正者充任，並遵照各項規定切實選拔優良師資，避免引用私人濫竽充數，並詳細製訂學校服務規則頒發遵行。

2. 各縣教育之不能推展，多由考核未週，賞罰不明，教育局長應明定考核標準，交由縣督學普遍視察，每學期須視察全縣學校二次，教育科長局長亦應隨時赴鄉抽查勸導改正，並考核獎懲隨時通令週知，以昭勸戒。

3. 各級學校應覓附近公地開闢學校園，每校至少五畝，藉以練習勞作，應由教育局長負責督飭各校認真經營，實施生產教育，藉以養成農夫身手，兼爲附近農民示範。

4. 各級學校應利用學生競勝心理，以增進智能，應由教育科長局長負責督飭各校，別學生分班或分組，作讀書、體格、演說各項競賽，摘其優秀

，分別勸戒。

5. 各級學校應利用課暇作社會服務，如星期例假作抗敵及推行政令宣傳，利用寒暑假組織調查，宣傳，慰問等團體，暨利用夜晚辦理民教等，應由教育局長督飭各校認真辦理，隨時考察指導推進。

6. 各縣教育局應于每學期終了按區輪流舉行會考一次，以國語，常識，數學，及兒童體格，爲會考必要之科目，詳定分數，獎勵優異學生，其有一門不及格者不得受獎，並以會考結果作爲考核教員成績，及各該聯保辦理成績由教育局長彙核呈縣，分別獎懲之。

7. 各縣教育局應組織成績評判委員會，以考核各校成績，分等公布，對於成績優良學校，並分別優給獎金或獎狀，以資鼓勵。

8. 教育局長固宜專心整理教育，對於款項之收支保管及每月公布賬項，仍應負責監督。

### (三)關於學校校長負責部份：

1. 各級學校課程應依照規定認真講授，並對充實學額尤應遵照規定數目特別注意。

2. 各級學校對於教育訓育應遵照各科教學要點切實進行，並隨時講解，總兼習論，灌輸三民主義，以歸學生趨向。

3. 學校課外作業，首先注重學校園種植各種果木，菓蔬，予學生以生產訓練之機會，並對補助政府如推行兵役，保甲、植樹、修路、禁煙、防空。偵查漢奸，慰勞傷兵等要政，均應使學生參加，俾得練習做人做事之經驗。

4.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如早起、讀書、清潔、健身、遵守時間等，均應由教職員首先做到，再領導學生去做，總要持之以恆，養牢不可破之習慣。

(四)關於區長聯保主任（鄉鎮長）負責部份：

1. 各級學校之校舍及一切設備，大多因陋就簡，不敷應用，區長有協助教育之責，其因公赴各縣縣時須先到學校視察，注意上項情事，對於每一學校察設教室、禮堂、圖書室，體育場、學校園等五項，應嚴厲責成聯保主任，保長等設法籌建添設，必須逐一辦到，俾敷應用。

2. 救濟貧寒兒童及失學青年，至關重要，應由區長督飭聯保主任保長等認真辦理，或實施強迫入學，以期教育普及；如有聯保主任保長不負責任者，即予撤換，以示懲儆。

3. 各縣遺瀆廟產到處皆有，區長應留心訪查，勒令交出，專作建設學校之用，並對相廟神誕演戲賽會等無益消耗之款，嚴厲革除，移作辦學之用。

4 區長到各校視察時，應抽問學生有無心得，藉以考查教職員是否認真，有無成績表現，隨時呈報縣政府分別獎懲，並與民衆講談時應詳細解說學校之重要，辦學之利益，使一般民衆注意教育，以資提倡。

(五)關於考核獎懲部份：

1. 縣長教育科長局長等之考核，由專署視察成績，分別獎懲呈報省政府備查。

2. 縣長對於教育科長局長，學校校長、區長、聯保主任等辦學之成績，應每學期考核一次，實施獎懲，並呈報備查。

3. 校長級任教員之考核標準，應以會考成績作業成績體操學生升學或就業數目三項平均分數之多寡，分別予以獎懲。

4. 區長聯保主任之考核標準，應以學校數目功數學生數是否按照上級規定，暨學生會考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之。

決議：修正通過。

(2) 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及強迫入學辦法

童軍改進計劃要點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各縣縣長：查國民教育爲立國要政，童軍組訓所以養成兒童健全體格，發揚尚武精神，

本年國教設施，雖已具有成效，惟各縣校舍極其多不完備，學額班次仍欠充實，尤以本年重軍大檢閱，訓練成績更形落後，須知發展國教推行重劃定為本年度中心工作，考成攸關，至為重要，亟應加整飾，力求發展。茲由本署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區中心國民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及強迫入學辦法，重軍改進計劃要點三種，通令一體遵照認真推進，以宏實效，除分電外，特檢發附件，電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為要。專員楊一峯已監二教鄭印。附檢發中心國民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及強迫入學辦法重軍改進計劃要點各一份。

### 河南省第一行政區國民中心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 一、校舍1. 每校應有禮堂一座（作為國民習禮之用）。
2. 每校應有校務處兩間至三間圖書室兩間至三間。
3. 每班應有教室一所（長三間闊一丈五尺）。
4. 每一教師應有宿舍一間至兩間。
- 二、校園：每校應有校園一處（每班以合二畝為原則）。
- 三、體育場：每校應有體育場一所（每班以合半畝為原則）運動器具若干件。
- 四、校具1. 每校應有校牌一面（新式粉門者可免），總理遺像一幅，國旗二面，校旗一面，國民公約書訓軍人讀訓及青年守則各一張，黨國旗一套，時鐘一座，課

鈴一個，茶爐一壺，開水壺兩把。

2. 每班須有大黑板一面，課桌椅二十五套，痰盂一個，字紙簍一個。

3. 每級教師坐臥床一張，辦公桌一張，凳二個，燈二盞，茶壺一把，茶杯二個，臉盆一個。

五、圖書室設備：大書案一張，書架各一個，大長凳二條，報紙二份，書籍五十本。

六、唱遊設備：哨子指揮棒風琴軍笛等。無風琴者以他種樂器替代。

七、被褥處設備：大辦公案一張，大長凳二條，椅子二把，書桌一張，總理遺像一張，黨國旗一套，及學校平面圖概況表學生年齡比較表等。

### 湖南省第一行政區驅迫入學辦法

1.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令頒強迫入學辦法及本行政區地方情形訂定之。

2. 凡本行政區年滿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無論男女，須一律入國民學校小學部及中心學校小學部就學。年在十二足歲以上卅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無論男女須一律入民教部就學。

3. 凡本行政區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接到保甲長就學通知後，每日須準時到校上課，不得藉故推諉。

4. 凡學生無故曠學者由校長函知該管鄉鎮長或保長給以警告一次。如仍不到校者即行處



罰。

5. 凡學生被警告一次，仍不遵令人學或到校而任意曠課者，由校長請鄉鎮公所轉呈縣府，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如無力交納罰金者，以勞動服務一日代罰金一元）經罰辦後，仍得入學或到校。

6. 各國民學校學生得班（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在內）不得少於三十人，中心學校少一人者，即處該管鄉鎮長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餘類推）國民學校少一人者即處該管保長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餘類推）。但經查確無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或因特殊情形，應入學學生確不能入學者，由該管鄉鎮長或保長負責說明理由，經校長許可後，得免議或准緩入學。

7. 五六項罰金，仍歸原校專款存儲，作為獎勵各該校貧寒優秀學生之用。但動支之前須經縣政府核准。

8. 本辦法如有籍故區域推行者由學校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處以三日或十日之拘後；情節重大者由縣政府依法嚴懲。

9. 本辦法經公佈之日施行。

### 河南省第一行政區童軍改進計劃要點

第一 訓練應定為各中小學之中心工作；並以訓練成績作為各學校之重要考成。

第二條 童軍應以養成兒童高尚人格，良好習慣豐富常識，健全體魄，及熱心服務之能力為目的。

第三條 童軍應根據左列原則訓練之：

1. 應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練最高原則。

2. 應以兒童為本位，並以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為依據。

3. 應使兒童以服務他人及社會為最大快樂，並以「準備」「日行一善」及「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三聯為行動指南」。

4. 應使兒童多與大自然及社會接觸，以培養其處世祛物之氣魄與技能。

5. 應多作野外活動及社會服務工作，並加授戰時常識。

第四條 各中小學童軍團凡未登記者均應按照總會頒佈規章從速登記。

第五條 各中小學童軍教練員團長凡未登記者均應按照總會頒佈童軍服務員登記辦法，從速登記。

第六條 凡已登記之童軍，應按照總會頒佈之三級課程，逐步切實訓練。

第七條 凡有正式向總會登記兩團以上之縣，應按照總會頒佈規程，組織縣理事會，以完整童軍行政系統。

第八條 各中小學應儘量充實童軍所需之一切設備，如炊具，營帳，軍棍等。

第九條 重軍及重軍教練員服裝，應按照總會規定式樣製定。

第十條 各縣府應於每半年內舉行聯團露營及大檢閱一次，藉資觀摩。

第十一條 各縣府應於假期或其他時間內籌辦重訓幹部訓練班，遴選熱心重軍人員加以訓練或抽調各中小學優秀學生。

第十二條 縣府應經常派員視察各中小學辦理重訓情形，認真獎懲。

### 三、推廣抗戰宣傳

(1) 呈請利用教育電影停映期間經費辦理本區國民週報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查抗戰已屆一時期嚴重階段，值茲國家民族生死存亡關頭，欲爭取最後勝利，勢非發動全國民衆不爲功。惟是我國民衆因文化水準之低下，類多缺乏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關於政府抗建大計，以及政令設施，未盡明瞭。因而發生隔膜、疑慮、煩悶、消極種種不良現象，影響抗建前途，實非淺鮮。本區地處國防前線，與敵寇爲一河之隔，喚起民衆，尤爲切要。茲擬創辦「國民週報」一種，文字務求通俗淺顯，體裁務期適合國情，每保最少須有一份，張貼通衢，使一般識字農民，於閱覽之後，平添許多飯罷耕餘談話。趁資，其不識字之家屬鄰人親友，亦均賴以明瞭政情戰況，雖窮鄉僻壤之民衆，亦能藉以增進其對政府主義領袖之認識與信仰，加強其抗戰情緒與力量，如是即無異爲政府增

加至深且鉅，加以需款無多，舉辦不難；在本區教育電影機構羅羅前任專員寄呈教育部請理，由二十八年元月份起暫行停映，並呈報鈞府各在案。在該項放映機停映期間，擬用該項經費創辦「國民週刊」，以廣宣傳，同屬社會教育，性質相近，又可彌補教育電影之缺陷，一俟放映機修理竣事，再行放映，事亦匪輕，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該報出版辦法并造具預算，備文呈送。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代理主席方

附呈河南第一區國民週報出版辦法一份

### 河南省第一行政區「國民週報」出版辦法

(一) 本報以灌輸本區一般民衆以國家觀念，民族意識，暨有關抗戰建國常識，以爲重要法令，藉以激發民衆抗敵情緒，強化政治效能爲宗旨。

(二) 本報每週出版一次，每次一張（普通新聞紙之半），爲張貼閱讀便利起見，單面印刷，正文一律用四號鉛字，並採用豎行排版。

(三) 本報文體一律用通俗白話文，並得兼用地方土語。

(四) 本報內容訂定左列各項，倘每期不必全部均登，如有臨時項目，並得隨時增加。

1. 社論。

2. 這七天的抗戰情況。
  3. 這七天的國內事情。(中央、各省、本省。)
  4. 這七天的外洋大事。
  5. 這七天的地方消息。(本區、各縣。)
- 以上欄除簡明記述外，並均加簡明評語。
6. 三民主義。
  7. 重要法令。
  8. 新生活。
  9. 愛國榜樣。(本欄以介紹民族英雄為主。所介紹之人不限中外古今，惟須合本報宗旨。)
  10. 有問必答。
- (五) 本報設編輯一人，負責編編輯之責，助理員一人，負校對繕寫發行之責，均由本區行政督察專員任之。
- (六) 本報經費以本區教育電影原有經費辦理，預算另定之。
- (七) 本報宗旨在普遍宣傳，本區各縣以每保推銷一份為原則，張貼各該縣適中地點。
- (八) 本報報價祇收紙張印刷費，以廣宣傳，並提倡私人或團體捐贈，本報獎勵辦法另訂之。

(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2)提本區自衛委員會議辦廣鄉村抗戰宣傳以激發民衆抗敵

情緒案二十八年七月 日

理由：查抗敵勝利之基礎寄託於廣大之農村，而吾國鄉民知識低淺，素乏國家觀念，宜如何激其抗敵情緒，實爲當前最關重要之問題；現在各地之抗戰宣傳大抵注意於城市，未能深入於鄉村，亟應設法推廣，以培植民衆之精神力量。

辦法：一、宣傳科目

1. 古今人民抗敵救國故事，
2. 日本侵略我國之野心，及敵寇之殘暴事實，
3. 抗戰必勝之理由，
4. 戰事新聞，
5. 抗戰歌曲，
6. 人民參加抗敵工作之方法，
7. 救國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
8. 國民公約，
9. 中大頒發之宣傳要點，
10. 通俗笑話。

二、宣傳資料：由縣三部派員會同教育局繼續編輯印發各小學校應用；宣傳通俗歌曲（如抗戰歌等）之選編。

三、宣傳人員：

1. 以鄉村小學教員爲主幹，由鄉保主任保甲長小學生及鄉村知識份子輔助。

2. 縣長計訓教官及區長等，鄉村邀同當地鄉望素著之紳舉行之。

四、宣傳方法

1. 定期宣傳，每逢星期日在當地男女民衆，至學校或村內空曠場所舉行宣傳會一次，由宣傳人員講演及唱歌曲，應調劑適宜，以增加聽衆興趣，如能佐以音樂更佳。宣傳時間以一小時至二小時爲度，以利用夜曉農民休息之時間爲原則；未設學校之鄉村，由設有學校之村鎮之宣傳人員前往宣傳，或指派當地知識份子擔任。每月至少亦須舉行二次。

2. 每月第一週，宣傳會得與國民月會或其他有關之宣傳會合併舉行。

3. 臨時宣傳，隨時召集鄉民或利用鄉團集會及演戲時間舉行之。

五、考核辦法：縣政廳應派員實地考查各村宣傳成績，分別優劣施行獎懲，以資策進，而宏實效。

(3) 呈請舉行抗戰演說競賽會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鎮平河南省政府鈞鑒：查本區位於國防前線，對於宣傳抗敵工作，實為當前要務，茲為鼓勵一般青年學生練習演說技能，增進抗戰宣傳技術起見，擬由本署定期召開抗敵演說競賽會，計分複賽決賽在縣及本區分別舉行，本署約需籌備費洋一百元，擬由本署區教育電影節餘費項下動支，各縣籌備費旅費因路途遠近不同，需費多寡不等，在禹長尉消等縣約需洋八十六元，鄭中榮廣汜密等縣約需洋三十二元，統由各該縣教育臨時費項下支付，計每縣所費不過數十元，即可發動全縣中小學生對於抗戰之認識，予以激發民族意識，增進宣傳技能，俾益當非淺鮮，是否可行，理合附繕具本區抗敵演說競賽會組織及競賽辦法與開支預算，電請鑒核示遵，專員楊一舉印佳鄭二財印。

### 河南省第一行政區抗敵演說競賽會組織及競賽辦法

一、名稱：本會定名為河南省第一行政區抗敵演說競賽會。

二、宗旨：本會以鼓勵本區青年學生練習演說技術，增進抗敵宣傳能力，及激發民族意識為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1. 本會組織在區設總會，在縣設分會，總會指導各縣競賽及籌辦全區決賽事宜，分會指導各該縣學校初賽及籌辦全縣複賽事宜。

2. 總會及分會各設委員三人，總會以行政督察專員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定；分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以教育局長，各縣黨部負責人等為當然委員。



3. 總會及分會各設總務，評判，征獎等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兼任之，並聘任組員若干人，分掌左列各種事務，惟對參加競賽學校之現任職教員及校長，得避免延聘

- (一) 總務組：分別掌管文牘，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 (二) 評判組：分別掌管複賽及賽一切評判及分配獎品事宜。
- (三) 征獎組：分別掌管征集，訂購保管及分發獎品事宜。

四、競 辦法：

1. 競賽分組：複賽與決賽各設高級初級兩組，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得參加高級組，公私立小學學生得參加初級組。

2. 競賽程序 在各校競賽時為初賽，每校每初賽時選送三人赴縣與全縣各校競賽員競賽為複賽，每縣於複賽後選拔競賽代表三人——高級組一人，初級組二人——至總會與全縣各縣代表競賽，是為決賽。

3. 競賽日期：初賽定於十二月十日前舉行完畢，複賽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完畢，決賽定於十二月廿五日舉行，各縣代表須于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至本署總會報到

4. 競賽題目：預賽複賽題目，由分會自行擬定，決賽題目由總會主任委員訂定令發

5、演說時間：初級組定為八分鐘，高級組定為十分鐘。

6、演說次序：以抽籤決定之。

五、評判標準及辦法：各級競賽之評判表統分內容，國語，聲調，態度，時間五項，內容佔百分之卅，國語，聲調，態度各佔百分之廿，時間佔百分之十，評判時由各評判員分別紀錄，綜合平均，決定次序。

六、獎品：決賽獎品由總會征集分配，複賽獎品送交總會，與決賽優勝選手。

七、經費：關於籌備所用經費，在縣會由專員公署由區教育電影費項下，再分由縣教育臨時費項下酌量分期開支，參加決賽之代表往返川資每人每百里以二元計算，伙食每人每日一元，每縣帶隊一人，同此計算，由各縣教育臨時費項下開支，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快郵代電

鎮教一字第 零一二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號

鄭縣一區專署楊專員鑒：佳郵二財代電及附件均悉，該表所列各費登核尚合，但須實報實銷，嗣後各該縣繕具計算，連同單據逕報本府核銷，至所擬辦法核商可行，准予備查，仰即遵照附件存。河南省政府鎮教一字第魚印。

#### 四、呈請舉行本區國民體格運動會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河南省政府主席衛鈞鑒：查國家民族之盛衰，繫於國民體格之強弱，值此抗戰建國時期，鍛鍊國民體格，尤屬關係切要；爾欲期倡導體育以鍛鍊國民體格，實以舉行運動會以比賽觀摩藉資激勵為最有效，上年雙十節鈞府通令各縣舉行國民體格運動會，成效頗著，鈞府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仍列有舉行各界運動會一項，洵屬切要之圖，專員竊以為為改之道必須養成風氣，始可以期普遍而垂永久。本區上平呈准舉行抗敵演說競賽會之後，考查各縣中小學生咸已注意練習演說及抗敵宣傳，精神均頗振奮，風氣為之一新，更可以證明養成風氣之法，非政府倡導不為功，茲為秉承鈞府提倡體育之意，促進國民鍛鍊體格，發揚民族尚武精神，以增強抗戰建國力量起見，擬於本年春季舉行本區國民體格運動會，經擬具運動會組織及競賽辦法一份，所需經費經一再核減，切實估計，在本區總會約需一千五百七十五元，擬由本署前年度政經費節存項下撥支，各縣分會禹沛長財四縣各約需款四百二十八元，鄭新密滎汜廣中七縣各約需款三百八十六元，擬由各該縣教育臨時費或特別預算項下撥支，款額既不甚鉅，籌支當無困難，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所擬辦法及經費預算表，請鑒核示遵！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一峯叩丑元已鄭一教印。

# 保安類

## 一、整理團隊

(1) 規定整理團隊辦法呈請備案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竊查本區各縣地方團隊如保衛隊常備隊等雖經編組完竣，但攷諸實際，大都腐敗不堪，難負勦匪抗敵之任務，茲就考察所及，略舉數端如左：

(一) 查各縣地方團隊多以土造槍及損壞槍充數，其完好堪用廠造槍甚少，尚有多數徒手無槍可持，似此情形，何以勦匪，何以抗敵。

(二) 查各縣團隊多不練習實彈射擊，故精良射手甚少，一旦參加作戰，不能命中，徒事消耗子彈，甚有不敢接近股匪或遇匪即行逃避者，股匪尚且畏懼，焉能與敵人正式作戰。

(三) 查各縣團隊中各級隊長多有不加選擇濫行委用，軍事知識淺薄，且無作戰能力及經驗，幹部不能健全，賴其訓練隊兵焉能著有成效；甚有藉勢訛詐，作擅威福，貽害地方，肅清不良為主要原因。復有自恃上級委派，不遵命令，並有結舍黨派，肆行搗亂，上則藐視長官，下則虐待士兵者，此種團隊，決不管用。

(四) 查各縣團隊有因經費困難拖欠伙食，數月不能開餉，服裝不整，鞋襪不充，醫藥缺

乏；尙有因隊長虛報名額，敷衍兵餉，侵蝕截曠，弊端叢生，以致兵心渙散，不堪應用。

(五)查各縣團區士兵多因缺乏政治訓練，殊少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其份子複雜，有係農民企圖逃避兵役賄補名額，有係連痞流氓土匪漢奸混迹其間，平時虛糜餉項，戰時即行潰散，團隊腐敗至此，何能勦滅股匪，安定地方，何能殺敵致果，增強抗戰力量，亟應趕速加以調整。

茲規定調整本區各縣警衛隊高備隊實施辦法列左：

1. 調整槍械：原有檢校較多縣份，應由縣長規定妥善辦法商各保調換完好廠造槍。或裁汰徒手隊兵以節餘經費或另籌款購領廠造槍。以每兵各持完好廠造槍一支爲度，損壞槍應送本部修械所修理，款由特別預算項下開支，其土造槍應悉數剔除。
2. 訓練隊兵素質：須加緊訓練精良射手。以全數隊兵均爲精良射手者爲最優成績，有半數隊兵是精良射手者爲次優成績。每班隊兵中有二名精良射手者爲及格。所謂精良射手之標準：以在二百公尺之距離以姿圖靶五發中十八點爲合格。(如因節省彈藥，改用三發中十一點爲合格)。此項射手須由縣長親自檢驗，一面加緊訓練，一面由保選拔；如是辦理則隊兵素質優良，方能練成精銳部隊對敵作戰也。
3. 選擇幹部人才：各級幹部須選擇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富有軍事學識及作戰經驗者充之，其能力薄弱者即予裁汰，如有自恃上級委派不遵命令者，應列舉事實呈報來署，

以撥核辦；如是則幹部健全，訓練士兵方能著有成效，一旦有事，方能運用靈活。

4. 寬籌經費剔除私弊。團隊經費須照編制預算按月如數發放，不得短欠，每月開餉時須由財委會縣黨部正紳會同按冊點驗發實，發給士兵本人具領，經手發餉人員均須署名蓋章，呈報縣政府，以資證明，備備查考；如是辦理則餉項公開，待遇公允，方能得到兵心，肯為我用。其有發現空額，剋扣兵餉，侵蝕截曠等情弊，應將該主管長官立即撤職法辦，以資整飭。如有疏忽放縱隱匿或知而不報等情事，一經查實，除將該主管負責人員法辦外，並將縣長兵役科長連帶懲處，以為辦事不負責者戒。

5. 注重政治訓練。教育士兵須勤施政治訓練，激發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每個士兵均須責令取具殷實商號或正紳保結，以杜流弊，免致發生意外事變。並時常演習跑步、爬山、野外行軍，應襲各種戰鬥動作及游擊戰術，每個戰士須能日行一百四十華里以上，以期達到無定使敵人疲於奔命之目的。

此項調整本區各縣地方團隊辦法，於二月六日業經提交本行政區勳匪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擬即認真實行，務期練成精銳團隊，俾能勦滅股匪，安定地方，進而殺敵致果，增進抗戰力量。已飭轄區內各縣縣長深體斯意，督飭兵役科長及團隊長官逐層向下級嚴格要求，限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必須辦到；如有特殊困難，可報請核辦。自四月一日起，本署部派員前往各縣查驗或酌將某縣團隊抽調來鄭，由專員兼司令親自檢驗，

其辦理成績優良者，即呈請核獎，其成績低劣者，即分別從重懲處，不再姑寬。除分呈並分令各縣縣長遵辦外，理合照錄議案，備文呈請  
鑒核辦案備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程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衛

河南省軍管區司令程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指令 軍二字第 0879 號

呈悉。經核尚屬可行，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二月 二十六 日

司令長官衛立煌

副司令長官孫連仲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指令 保一字第四零六 號

呈悉。查該司令部洞悉地方團隊肅結所在，規定調整辦法，尚屬努力，殊堪嘉尚！惟訓練隊兵素質，其中規定合格射手一項，應修正精良射手之標準，以在二百公尺之距

離隊委團肥五發中十八點爲合格，如爲節省彈藥改用三發中十一點爲合格，除將原呈代爲修正分令各區遵照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俾收實效。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主席兼  
保安司令 程潛

## (2) 提本區第三次行政會議整頓地方團隊以充實抗衛武力

案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理由：查本區各縣團隊自未十分健全，考其癥結，非止一端，值此大戰方殷，荏苒未靖之秋，抗敵自衛胥賴地方武力，自應設法整頓，以期適應實際需要。

辦法：本區各縣自衛隊河防隊應按照左列辦法切實整頓：

### 一、健全組織：

1. 官長必須選用品行端正學術優良及具有作戰經驗之合格人員，照章送由本部考詢請委，後委任之不得輕予撤換；如有撤換之必要，上尉中隊長須呈經本部轉請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中尉以下官長須呈經本部核准轉報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

2. 士兵必須挑選素質優良之壯丁，取具殷實商號或正紳保結，不得濫用老



幼喪窮乏之人，並不准有提差及空額情事。縣長愛國民兵團長應負責考察，按月點名發餉。本部於平時派員視察，倘有私擅提差及空額不補情事，應將負責人嚴予懲處。

## 二、改善待遇

甲、採用糧餉劃分辦法如左：

1. 文書上士每名每月給餉洋二元，班長每名月給餉洋六元，列兵及雜役兵每名月給餉洋四元。以其餘餉作為購糧費，官長每員每月由薪內扣購糧費六元。

2. 各縣如有二十八年以前倉谷，應每月管給官兵每人倉谷九十斤，以官採購糧費作為售價，存儲秋後谷價抵補時補購歸倉；但應先將原存二十八年以前倉谷數目及每月應發倉谷若干，收取價款若干，先行呈報本部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3. 如無二十八年以前倉谷，則官長士兵每月各發雜糧一種類由各縣議定，七十斤。向商民征購，商戶由商會負責辦理，民戶由保長負責辦理。每三個月征購一次，均直接送交縣政府收存，或各縣政府指定團隊駐在地附近之行政機關代收。全縣共需食糧若干，商會及各保應繳食糧若干，價價若干，每斤價價若干，及繳糧價數日期手

擬，由縣政府召集各機關團體議定後佈告全縣週知，並將征糧意義，曉諭民衆。

4. 商會及各保長經購團隊食糧，應向所屬商民各戶公平攤派，商戶資本不滿五百元民戶耕地不滿三十畝者不得派繳，每次徵繳應專立賬簿，並將各花戶繳糧發款數目公佈週知，價款如數清發，不得抵銷任何費用，縣政府應派員抽查，倘有浮收食糧剋扣價款，以貪污治罪，各縣征購食糧辦法，應先呈報本縣核定。

5. 團隊糧餉以月終清發爲原則，至遲不得過次月三日，倘有特殊困難情形，須呈經本部核准，始得變通辦理。

6. 團發糧餉，縣政府國民兵團部應邀同縣黨部派員按冊點名發給，由官兵本人簽單具領，會發人員於冊尾署名簽章，存縣政府備查。

7. 官兵領餉食糧如有缺曠，由各中隊長負責，於月終呈報縣政府，曠餉扣發，曠糧抵發下月食糧，全縣糧餉節餘，應存案存儲，充作團隊獎金之用；倘有侵蝕糧餉者以貪污論罪，其負責監督人員連帶懲處。

乙、士兵須適應季節製發服裝，服裝費每名每年暫定增加二十元。

三、補充槍彈：班長為兵每人應有廠造槍一枝，子彈一百發以上，如有不足，

依左列辦法補充：

1. 呈請 全省保安司令部量撥發彈藥，由區司令部配發各縣。
  2. 殘壞槍枝報送本區修械所修理。
  3. 由縣政府籌款購買（須專案呈請核准）。
  4. 沒收匪人槍彈。
  5. 調借民槍及彈藥，按照民槍登記冊以抽籤法輪流借用或借單，每期以三個月為原則；倘有損失，由縣政府負責修理或賠償。
- 四、認真訓練：由縣團民兵團部負責督同各級隊長依照奉頒教育進度表認真訓練，勤加演習，並注意訓練精良射手，以增強戰鬥能力。精良射手之標準，以在二百公尺之距離臥姿命中五發中十八點為合格。（如為節省彈藥故用三發中十一點為合格）。每月由團長兼團長或副團長或團附檢閱訓練一次，並得約請當地名人講演，以補助精神教育，每年一四七十各月應舉行各隊學術競賽以評定優劣，分別獎懲。精良射手並應區別予以獎額，競賽情形應呈報本部備查。
- 五、嚴行考核：各隊官兵訓練成績及服務成績，團長兼團長及副團長應切實負責考核，其忠勇勤謹成績優異者，應予以相當獎勵；貪污瀆職服務疏懈或能力薄弱不堪勝任者，應酌量情形分別撤懲，依法治罪。所有平時或定期

考核獎懲情形，應呈報本部備查，本部亦以各縣整頓團隊成績列爲縣長兼團長及副團長之重要考成，每半年考核一次，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六、各縣警察局政警隊亦應參照上列辦法整頓。

## 二、維持治安

(1) 規定本區取締非法道門方案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二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查廟道會等非法道門潛滋活動，影響抗戰建國及地方治安甚鉅，本署迭經通令各縣及佈告嚴禁，並經規定查禁各種非法道門限期肅清辦法四項，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以該項非法道門蔓延甚廣，活動甚力，取締之法，尙須釐定具體方案，切實執行，始可以澈底肅清，消弭隱患，特再依據法令，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區取締非法道門方案一份，以資依據。除呈報及分令各縣外，令仰檢發該項方案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詳實具報。至本署前頒查禁各種非法道門並限期肅清辦法，除限期一項改定爲此次令到一個月內肅清外，其餘仍應參照辦理，仰仰遵照。

此令。

計發河南省第一行政區取締非法道門方案一份

## 河南省第一行政區取締非法道門方案

甲、別名

非法道門濫發活動，影響抗戰，亟應嚴加取締，以弭亂源，惟各縣此類組織多係首領別具野心，圖謀不軌，其餘大多數份子仍係無知盲從，且實力未充，作用未顯，並尚有未經發現之縣份，及緝之道，宜用簡單有效之方法，勦撫並施，寬嚴相濟，殺一儆百，脅從問治，喚醒愚頑，改良風氣，爰定方案，以作準繩。

乙、非法道門之定義

廟道會黨跡已彰，自屬非法道門，其他道門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亦屬非法；此外或關於信教自由，或無關大局，未便過於干涉。

- 一、造謠惑眾，妨害抗戰意識者。
- 二、未經政府核准，私擅招編隊伍及擅發委任狀者。
- 三、鼓動民衆違抗政府之合法徵用者。
- 四、以符咒等邪術為人治病，結合團體者。
- 五、有其他非法行為者。

丙、治本辦法

一、各縣行政人員對於民衆痛苦，應隨時注意考查，於可能之中盡量設法解除，吏胥苛擾，尤須嚴禁；遇有徵收及軍事徵用事項，須依照法令規定，攤派務求公允，徵發務求合理，並切實使民衆明瞭國家徵用之必要，及人民應盡之義務，俾人人均有諒解，樂於從命，則民怨既無，亂源自少。

二、開揚抗戰意義，啓發民衆救國保家之意識，宣佈非法道門之罪惡及政府寬大之德意，使已入者悔過自新，未入者知所警惕，其實施之方法如左：

1. 由本署編製簡章條示，令發各縣張貼（條示另附）。

2. 由各縣縣黨部負責人，縣長，區長，聯保主任及耆老耆望之士紳逢集逢會，召集民衆講演，由縣長及縣黨部編印白話告民衆書，發交保甲長召集各該保甲全體民衆講解，並發交各級學校由職教員向學生講解，使其傳述於家庭社會，並由縣長切實考查是否認真奉行。

3. 以查獲之次發份子進行宣講，現身說法，警醒愚頑。

#### 丁、治療辦法

一、由各縣政府督飭區聯保甲長限期清查，如有非法道門份子，迅速檢舉處辦；過期如再發現有非法道門活動情事，該管區聯保甲長連帶負責。

二、由本署將各處發現非法道門漏網之重要份子通令嚴緝，并飭縣出佈告或在該犯本村粉牆大書嚴拿該犯字樣。

三、各縣應規定期限，佈告曉諭已入非法道門之民衆所有符號用具等項自行銷毀，以後不再弄法活動或自首自新，由宣傳人員廣爲宣傳，其自首手續由自新入自向該管聯保辦公處自書（書面口頭均可）或請求甲長保長遞報，聯保主任接到前項報告時，應即核屬實，即填給自新證，并註冊遞報政府備案，一面督飭保甲長隨時加以監督。

，自新後如仍從事非法活動情事，即予嚴拿解縣究辦。自新後及登記冊式另定之。

辦理自新事務之縣保主任保甲長等對於自新人應予嘉勉，不得稍有侮慢刁難及勒索欺詐等情事。

四、查獲非法進門份子之重要者，依照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處斷，次要者得於進行若干日後令其自新，絕保官從前無非法行為者，令履行自新手續，即行寬宥。

前項自新手續得由縣政府辦理，並將自新人交付該管保甲長隨時監視。

五、由各縣政府公佈公務員破獲非法進門之機關及重要份子或人民告發因而破獲者均予相當獎勵，倘有勒索訛詐栽贓誣陷或徇情賄放等情事，准許被害人告發，經查屬實，依法嚴懲。

戊、考核辦法

本方案由本署通令各縣施行，於相當時期後派員考查其成績，核定獎懲。

河南省第一區  
行政督察專員  
保安司令部 楊示

嚴拿匪道會匪；他們妨害國家抗日，擾亂地方秩序，就是漢奸！好百姓，要愛國，不受他們的欺騙。已被引誘入會的人，要趕快將符號用具等物自行銷毀，不再活動，或到聯保處報告，悔過自新，免罪不究。

			自新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所入道門	核准自新日期	自新証號數	備考

(河南省第一區第一縣政府 聯保辦公處)  
非法道門自新人登記冊



(根 存)

河南省 縣第 區第 聯保辦公處

河南省 縣政府非法道門自新証 新字第 號

年 歲 省 縣人現住本縣第 區第 聯保 村因誤入

非法道門自新業經本府(處)核准除發給自新証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字第

蓋 騎 縫 印

號

(河南省。縣第。區。聯保辦公處)

河南省。縣政府非法道門自新証 新字第 號

。年。歲。省。縣人現住本縣第。區。聯保。村因誤入  
非法道門自新業經本府(處)核准除發給自新証外合留存根備查

古給自新入

收執

中華民國

蓋 年 印

日

日

(2) 提本區第二次行政會議澈底肅清零匪以靖地方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理由 查本區各縣已無股匪存在，惟零星匪類尚未完全肅清，以致出沒無常，潛滋為患，亟應規定有效辦法，澈底肅清，以弭匪患，而靖地方。

辦法 一、澈底清查戶口。檢舉匪類，實行聯保連坐。

二、縣政府遴派精幹人員下鄉密訪各鄉鎮匪類姓名住址行動，分別拿辦或備屬監視。

三、縣長區長應不時密召或密訪各鄉鎮士紳，詢問地方匪類潛伏情形。

四、鼓勵民衆密告匪類，并妥予保障。

五、各鄉鎮應組織壯丁隊，認真實行打更值夜，并於要路口巡守警戒。

六、鄰接各鄉鎮應密切聯繫，遇有匪警，互相應援，違約者依照保甲條例處罰。

七、縣政府應督飭地方團隊警察，於重要道路及盜匪易於潛伏之地方，不時逐查搜索，并對於有匪類嫌疑之村莊施行夜間檢查（須派委員率領臨時通知當地聯保主任或保長，隨同檢查）。

八、鼓勵匪類自新，依照本省盜匪自新辦法辦理。

九、發生匪案時，縣政府應派員勘驗，派員偵緝，并勸限十五日以內嚴飭該管

區聯保長及駐防該區之團警，主官設法破案，逾限無獲將聯保主任保長依照保甲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區長團警主官處予減分。

十、公務員緝獲盜匪正犯一名者，按其身分予以記功一次或給予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獎金，緝獲匪犯二名以上者遞加。

十一、人民密告匪犯經緝獲偵訊屬實或逕自捕獲送查該管機關者，按案情輕重給予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獎金；密告匪犯二名以上者遞加。

十二、緝獲匪犯時，除將竊主按照窩贓土匪論罪外，並將甲長及聯保各戶戶長各科以四日以上卅日以下之拘留，保長聯保主任區長駐防該區之團警主官各依第九項之規定處罰。但報告人及搜查逮捕人除外。

十三、前項被罰如有知情匿庇或勾通盜匪者，依法從重治罪。

十四、匪犯財產依法沒收，撥充獎金及救濟教育事業之用。

十五、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之獎金，以聯保主任保長之罰款及沒收匪產撥充之，不足時由地方款特別預算臨時費項下動支。

十六、各縣應認真提倡家庭手工業，取締游閑份子。

十七、各縣一律組織警民教養所，督飭保甲人員盡量舉發無業游民，入所教養，授以工藝，化莠為良，合於兵燹年齡者，使服兵役。

十八、各縣應舉行清匪宣傳，並於各村張貼條示（條示式樣另定之）。

十九、各縣長官能成績為重要考成，由區保安司令部部實考核，分別獎懲。

決議：修正通過。

某某縣縣長某示

- 一、密報土匪或自行捕獲送官者，按土匪人數每名賞錢壹百元以下十元以上，報告人姓名決不宣佈。
- 二、獎勵通緝自新報告官署者，依法治罪，不究既往。
- 三、各村土匪人居住房屋者，按窩藏土匪治罪。
- 四、各村土匪人居住不報告者，經查出，將保甲長及鄰居各戶一律無業游民一律查拿懲辦。

河南省政府指令  
 全省保安司令部  
 省財保一治字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一日

呈覽附原決議案均悉。經核示如次：

- 一、查房主居住地有距其房屋數里或數十百里以外者，若不論其有無窩藏盜匪之意思，均以窩藏盜匪論罪未免不合；原辦法第十二項罰段應改為「緝獲匪犯除將其同居之房主訊明依法論罪外」下接并將甲長……
- 二、查沒收匪產法無明文規定。原辦法第十四項應予刪去。第十五項「沒收匪產」一句應改為「沒收盜匪贓物變價」。

三、其餘各項尚屬可行，准予備查。仰即遵照切實施行爲要！  
此令。

一八八

主席 衛立煌  
兼司令

財政廳長 曹仲猷  
保安處長 羅震

### (3) 提本區第二次行政會議鄰封各縣應實行聯防以靖邊區而

清匪患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理由：各縣邊區易爲盜匪潛伏竄擾，亟應實行聯防，以清匪患，爲徹底實施密切聯繫計，且有設置聯防機關之必要。

辦

法：一、兩縣或三縣隣接地區由當地區長會同主持聯防事務，在縣界二十里以內酌

量劃定若干村莊爲聯防區，并於適中地點設置辦事處，定名爲某某兩縣或

某某三縣聯防辦事處。

二、聯防辦事處採委辦制，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聯防辦事處所在地之區長任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其他區長任之，聯防區內各聯保主任均爲委

員，每半月召開聯防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聯防區內駐有地

方團隊者，其主管如爲中隊長，則充任副主任委員，如爲分隊長則充任委

員。

三、聯防辦事處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文書記錄等事務，由所在地之區署或聯保處職員兼充。

四、聯防辦事處正副主任委員由聯防縣長會商，呈請區保安司令部加委，委員事務俱由主任委員造具名冊呈報區保安司令部委任，并分報聯防各縣政府備查，聯防辦事處人員均不支薪。

五、聯防辦事處直隸區保安司令部，並受聯防各縣政府之指導監督，對於聯防區內所駐地方團隊及民衆武裝自衛組織有指揮之權。

六、各聯防縣長每月應在聯防區內會商一次，并召集聯防區內辦事人員團隊檢閱訓話。

七、聯防區屬於兩行政區或三行政區管轄者，由各區保安司令部推定一方爲主管機關，但遇有與其他各區有關事務，仍應分報該管區司令部。

八、聯防辦事處職掌事務如左：

1. 聯防區內清查戶口防範奸宄事宜
2. 聯防區內各村莊聯合自衛事宜
3. 聯防區內巡邏會哨事宜
4. 聯防區內剿捕盜匪事宜
5. 其他關於聯防事宜。

九、聯防區內清查戶口由各聯保主任督同保甲長辦理，盜匪易於潛伏之村莊，并由聯防辦事處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不時率隊搜查。

十、聯防區內各村莊並應切實施行打更巡夜以防奸宄。

十一、聯防區內各鄰接村莊應密切連繫，遇有匪警互相應援。

十二、聯防區內重要道路及盜匪易於潛伏之處，聯防辦事處應不時派隊巡查。

十三、聯防區內會哨辦法如左：

1. 會哨以聯保為單位，鄰接聯保應商定會哨地點，每日各派持槍壯丁五人以上前往會哨，指定一人為班長，負責率領，會哨時間於前一日會哨時約定，或當日以電話約定之。

2. 會哨班往返沿途應注意巡查，經過各村莊時應詢問有無匪情。

3. 會哨班遇見盜匪或形跡可疑之人，即帶回聯保處訊辦，如力量不足，得請求沿途保甲長派人協助。

4. 會哨班因發生事故中途折回時，應由班長以書面通知對方會哨班，交當地保甲長派人迅速送達。

5. 會哨班應逐日填寫會哨證，呈由聯保主任於月終呈報聯防保辦事處查核，會哨證由各該管縣政府製發。式樣另定之。

十四、聯防區內發生匪案，聯防辦事處應負責督飭偵緝，並隨時分報區保安司

令函及有關縣政府審核，遇有大股土匪竄擾，應電請聯防各縣派隊援助  
十五、聯防辦事處會議記錄及其他重要文件，應隨時分報縣保安司令部及有關  
縣政府查核。

十六、聯防辦事處及聯防區內團隊保甲緝獲匪犯或其他罪犯時，均應解送該管  
縣政府審理。

十七、聯防辦事處辦公費，由聯防各縣政府每月各撥十元，實報實銷，不得超  
過預算，支出款項按月提出委員會議報告，并呈報區保安司令部查核。  
十八、聯防各縣撥發聯防辦事處辦公費及印製會情證費用均由縣地方款特別預  
算項下開支。

十九、各縣聯防辦事處由區保安司令部呈奉 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後，督飭各  
縣限期成立。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縣第一區 聯保會明証

時間

午時 分

地點

人數

對方係 縣第一區 聯保會明証班長 帶壯丁 名

姓名 負責人員姓名 姓名 負責人員姓名

經過村莊

記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請班長

星

聯保會明証

(4) 制訂本區民槍查驗保管章程通令各縣施行

二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各縣縣長：查本區地處國防前綫，與敵寇僅一河之隔，充實民衆武力，實爲當務之急，各縣民有槍枝，未查驗登記，多無管理辦法。平時既未備團結自衛，戰時更難以調集應用，力量不能集中，實無以應抗衛之需要；且民有槍枝散處民間，若不調查清楚，妥爲管理，則濟匪資敵，尤爲可慮。爲切實管理民槍增強抗衛武力及防止濟匪資敵起見，經參酌本區實際情形擬具本區民槍查驗保管章程，呈奉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午發未保三洛代電核准，應即切實施行。除分電各縣政府國民兵團及鄭州警察局外，合行抄發該章程仰該縣長督飭各區長妥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照章呈報，以憑核轉爲要！兼司合楊一舉午監已保參鄭傳。計抄發河南省第一區民槍查驗保管章程一份。

河南第一區民槍查驗保管章程

第一條 本區各縣居民及人民團體與地方機關公務員自衛槍枝，施放鋼彈或鉛彈者統爲民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查驗保管之。

第二條 本區各縣區署應組織民槍查驗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辦理該區民槍查驗保管事宜，以區長區隊附境內所駐警察團隊主管官長（警察局長得派員參加）爲當然委員，並由區長遴選當地熱心抗敵素孚衆望之紳耆三人至五人爲委員，以區長爲主任委員，主持日常事務，遇有重要事項，

召集委員會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由區長造具姓名簡歷冊呈報縣政府核委，並轉報區保安司令詳備案。

第三條

各區委員會關於文書會計等事務由區署職員兼辦，但於查驗民槍期間如事務滿繁，得僱用臨時書記一人，其生活費由所收查驗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四條

各區委員會成立後，應即舉行民槍查驗，先規定期限，飭由保長調查並勸導人民自行陳報，編造民槍登記冊呈會查核，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各保調查完畢，委員會應商調區署警察局所地方團隊官長各一人共帶士兵長警三人至五人，組織民槍查驗隊，攜帶各保所呈登記冊赴所轄各保挨戶查驗，如查有未經保長登記之槍枝而不能證明有非法之用途者，准予補行登記，否則帶出依法處理。

第六條

查驗隊查驗民槍時，應於槍托上烙印（手槍不能烙印者免烙）印模由縣政府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民槍查驗費經保長登記者每枝二角，經查驗隊查出者每枝四角，另收印花稅每枝一角，由查驗隊收繳委員會，並製給收據。

第八條

各區民槍查驗完畢，由委員會造具登記冊二份，連同登記費每張一角及印花稅款呈請縣政府發給臨時登記證，槍主領得臨時登記證後，應與槍枝

存置一處，臨時登記證式樣另定之。

### 第九條

各縣民槍查驗完畢，縣政府應檢同各區登記冊加造統計表（內分區別民槍種類數目子彈數目備考各欄另加統計一欄）呈報區保安司令部彙造統計表轉報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

### 第十條

凡領有臨時登記證之槍主，享有左列各項權利：

一、遇有必要時，得攜帶槍枝（連登記證）外出，但以本省為限；其離開縣境者，應覓保聲請委員會轉請縣政府發給護照。

二、槍枝損壞時，得呈由委員會送縣轉送本區修械所照章修理。

三、槍枝如被軍隊收繳，得將軍隊番號及官兵姓名報告委員會交涉索還，如交涉無效，應轉報縣政府設法追索。

四、槍枝如有遺失或被竊情事，得將槍枝種類號碼呈報委員會轉報縣政府通令查尋。

### 第十一條

有槍之戶經查驗登記後，該管保甲長應負監察責任，倘有為匪濟匪情事不予檢舉者，予以連帶處罰。

### 第十二條

有槍壯丁應依照法令受該管區聯保甲之組織訓練，必要時並應受命參加抗敵自衛之任務。

### 第十三條

有槍之戶無壯丁或槍多丁少者，遇有前條下段之需要，該管聯保主任或保

長得將其餘槍借給無槍壯丁使用。其借槍範圍以本縣保縣爲限，持用人得由槍主指定之；公家自衛必需之槍枝，除經槍主同意者外，免予借用。

前項借用槍枝，由經管之聯保主任或保長負用畢即行交還之責任，如有損壞或遺失，並督飭持用人負責修理或賠償。倘持用人無力修理賠償或其槍枝之損失非出於持用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爲，則由公家予以修理，或賠償之。

#### 第十四條

各區民槍經查驗登記後，如再有買槍者，應於買入後五日內填具申請書連同查驗費二角印花稅一角經保長蓋章證明後，逕送該管委員會申請查驗登記烙印及轉請縣政府頒發登記證，委員會接到申請書後，應即時查驗發還，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已經登記之民槍如欲出賣時，應先將賣給何人作何用途及給價若干填具申請書，取具殷實鋪保或由當地富戶保證，經保長蓋章證明後檢同原領臨時登記證呈由該管委員會轉請縣政府批示，非經批准不得私擅出賣。

前項申請書，及批示用聯單式，如無特別情形委員會應于三日內轉呈。縣政府應於五日內批回，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出賣槍枝申請書所填事項如有虛偽經查屬實者，申請人應處以偽造公文書

第十七條

之罪，保證人並應連帶處罰，該管保長知情不舉者亦同。

未經請准私相買賣槍枝或意圖供自己及他人犯罪之用而買賣槍枝者，應按其情節分別依刑法或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治罪，保證人及保長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八條

各區民槍經查驗登記後如仍有私藏槍枝或新購槍枝逾五日不申請查驗者，經告發或被查覺，得沒收之，併以私藏軍火論罪。

前項沒收槍枝由縣政府撥歸公產，如有告發人，得予以沒收槍價十分之一之二獎金。

第十九條

經查驗登記之民槍如欲借給他人使用，應先將借給何人作何用途及借借期間向保長報告，如借出本保不出本區者，應由保長發給證明書，借出本區不出本縣者，應經保長證明報請本區委員會發給證明書，借出縣境者由委員會轉請縣政府發給證明書，借槍人如有不法之用途，槍主應負連帶責任。

保長委員會縣政府對於民槍出借證明書應於接到報告後廿四小時以內發出，如認為其出借理由不正當或公家必需用該槍時，得禁止其出借或限定借用期間。

第二十條

槍主未依前條請准即將槍枝私擅借出者，除涉及刑事責任時應依法處辦外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之。

經查驗登記之民槍因繼承或與關係移轉所有權者，應陳明理由檢同換證費二角印花稅一角繳銷舊證，經核長證明後，報請該管委員會轉請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新槍主住在外區，應由原管委員會發給證明書飭向新槍主所在地之委員會報請換證，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槍主遷出本區不出本區者，應報請該管委員會變更登記，其遷出本區不出本縣者，應報請原管委員會發給遷移證明書持向遷至之地主管機關報請登記。

第二十三條

槍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備繳補證費二角印花稅一角聲請該管委員會轉請縣政府將原證註銷，補發新證。

第二十四條

各縣民槍不論以前已否查驗烙印印領照，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查驗之，經第一次查驗之後，各區委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再查驗一次，於原領臨時登記證內加蓋驗訖戳記。每槍收查驗費一角，重造登記冊二份，呈由縣政府轉報區保安司令部彙造統計表，呈報

海內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如查有槍證不符情事，應酌量情節，予以更正或依法究辦。

第二十五條

各區委員會所收查驗換證補證等費，除轉報縣政府登記證費每張一角外，





呈  
 ○○縣  
 ○○區  
 ○○務政府  
 查驗保管委員會轉呈

○縣第  
 區保長  
 署名蓋章  
 月 日

稿 示 批

縣長  
 秘書

擬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發

字號

縣政府批  
 字號

申請

人  
 為擬將所有  
 賣給現任  
 之作為  
 枝槍身第  
 之用請鑒核批示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式由縣政府印發各保存備申請人依式自製

年

月

日

號

號

民槍臨時登記証

中華民國	住	職	籍	年	槍主姓名	河南省第 區	縣民槍臨時登記証	字第 號
	址	業	貫	齡	名			
年 月 日	轉發登記証機關	現有子彈數	槍身號碼	製造廠名	槍枝種類	縣民槍臨時登記証	字第 號	第 區民槍查驗委員會
	第 區民槍查驗委員會							

縣印

民槍臨時登記証存根

中華民國	住	職	籍	年	槍主姓名	年 月 日	轉發登記証機關	第 區民槍查驗委員會
	址	業	貫	齡	名			
年 月 日	現有子彈數	槍身號碼	製造廠名	槍枝種類	縣民槍臨時登記証	字第 號	第 區民槍查驗委員會	第 區民槍查驗委員會

字 第 號 印

號

(面背証槍)

馬念		查		次		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驗	記	驗	記	驗	記	驗	記
知	須	主	槍				
<p>一、遇必委換槍出離縣境時應覓保申請本區委員會轉請                  政府核准給照</p> <p>二、槍收損壞時得呈本區委員會送縣轉送修械所照章                  修理</p> <p>三、槍枝或被軍隊收繳得將軍隊番號官長姓名報告本區委                  員會文據索還</p> <p>四、槍枝如有遺失或被竊得將槍枝種類號碼呈報委員會轉報                  縣政府通令查尋</p> <p>五、槍枝如欲出賣須先填具出賣槍枝申請書照保長辦公                  處保存式樣自製衣呈由本區委員會轉請縣政府批示                  非得批准不得私自相售</p> <p>六、槍枝如租借給他人使用應向保長報告如借出本保應照章                  請領證明書非經請准不得私拉借出</p> <p>七、槍枝如因繼承或贈與關係轉移所有權應照章報請換証</p> <p>八、槍主遺失應照章報請變更登記或遺失給証明書</p> <p>九、槍主遺失或損壞或遺失應照章報請補發新証</p>							

說明  
 一、登記証用白硬紙印製大小照此式樣  
 二、登記証以縣名首字列字如鄭字馬字等



新買民槍查驗申請書

買槍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槍 枝 種 類	製 造 廠 名	槍 身 號 碼	買 到 日 期	子 彈 數 目

附繳查驗費二角印花稅一角

申請人(署名蓋章或畫押) 月 日

縣第 區

第 聯第保

保長(署名蓋章) 月 日

謹呈

縣第 區民槍查驗保管委員會

此式由縣政府印發各保存備申請人依式自製

(5) 提本區第三次行政會議規定本區各縣維持治安辦法以弭

匪患而維治安案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理由：本區臨近前防，地方治安極關重要，現查各縣境內零匪尙未完全肅清，防匪辦法亦未盡切當，亟應規定辦法一致施行，以弭匪患而維治安。

辦法：一、本區各縣關於維持治安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城重要集鎮及匪類易於聚積潛伏之地帶，應酌駐適當地方武力，（警察自衛隊預備隊後備隊等）劃定防區，負責維持地方治安，無論晝夜，應於重要路口設崗守望，並派隊梭巡，抽查戶口，嚴密警戒，全縣配備情形，應早報本縣備查。

三、縣境重要道路及盜匪易於潛匿地帶，應指定區域，規定時間，選派團警官兵攜帶手槍化裝巡查。

四、前項巡查區域如有團警力量難顧及之處，得劃分地段由五里以內各村鎮抽調壯丁組織義務巡查隊，負責巡查，其辦法如左：

1. 每段以五里為度，由縣政府指定其名稱定為某某路第幾段義務巡查隊，就沿路村鎮選定駐所。

2. 指定當地保長一人（無保長者指定甲長一人）為隊長，由隊長選用班長

二人，分甲乙兩班，每班輪調壯丁四人，由班長率領巡查，班長除丁以自帶槍彈為原則，無槍彈者由隊長向民戶籌借，如無槍彈可借，得以刀矛代之。

3. 每日分兩班巡查，每班以巡邏三小時為度，其起止時間由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規定之。

4. 義務巡查隊每隊月支薪費銀一元二角，班長每人每月發給伙食費六元，款由縣政府按實需數目酌撥商戶籌募。

5. 義務巡查隊縣政府應指定該管區長或保主任為該鎮區之義務督察員，如有成績者，由縣政府發給獎金或獎狀，以資鼓勵。

城鎮鄉村民衆夜間自衛，城鎮以保甲為單位，鄉村以村為單位，仿照前項辦法各組織義務巡查隊，以保長及村長為隊長，另選班長二人，每班輪調壯丁四人至十人，班巡查各街巷，並得採取要隘崗哨等小形巡邏隊六小時，其起止時間由縣政府規定，燈火茶水並夜班伙食費由隊長酌量籌募，戶勸募，按月公佈通知。

城鎮各保及鄉村地界毗連者，應互約定週有匪警以機槍為第一線，並派鄰村於五分鐘內備有槍壯丁隨時援助，如不能約赴援或遲誤誤事者，應報告縣政府將負責人處罰或懲戒列案。各槍壯丁不聽命令者亦同。



七、聯防各縣長應分別督飭所屬防務專員，隨時注意匪蹤，並應嚴密偵察，一經發現，即行報請防會，以資協防。

八、縣政府隨時督飭各區警長，嚴密偵察匪蹤，一經發現，即行報請防會，以資協防。

雜院及公共 樂場所，並應嚴密警察，嚴禁賭博。

九、在城鎮中交通繁盛之重要路口，得不設巡警，嚴禁賭博。

十、對於散兵游勇及無業游民，應即行取締，有駐軍地方，當飭駐軍辦理。

十一、各縣境內如有不良之軍隊擾害地方治安者，縣政府應即報請軍事機關，轉請其上级長官予以制止。

十二、各縣政府應督飭所屬嚴禁賭博暗娼，並限定公共娛樂場所不得於深夜演戲及治遊，違者依法嚴懲。

十三、各縣政府應出示曉諭鼓勵民衆密報匪犯，並准許匪犯自新。

十四、各縣如發生匪案，縣長應於五日內呈報本部，並督飭所屬於十五日內破案，隱匿不報或逾限無獲者，即請負責人員分別懲處。

十五、防緝盜匪之獎懲辦法如左：

1. 公務員緝獲盜匪正犯一名者，按其身分予以記功一次或由縣政府擬定數目專案呈請發給獎金，緝獲匪犯二名以上者遞加。

2. 人民密告匪犯經緝獲偵訊屬實或逕自捕獲送交該管機關者，按案酌給

重由縣政府擬定數目專案呈請發給獎金。

3. 公務員及人民於發現盜匪時奮勇擊退未受損失者，按緝獲匪犯一名給獎。

4. 因防範疏忽致發生匪案逾限無獲者，該管團警官長區長應按其情節記過或記大過一次，聯保主任保甲長及人民依保甲條例處以罰金。

5. 有匪人潛伏不行檢舉者，保甲長同居屬主及聯保各戶應一律依法懲辦。

6. 第一二三各款獎金，以第四款之獎金及緝獲盜匪贓物變價撥充，不足時由縣地方款特別預算臨時費項下開支。

7. 各縣長維持治安成績，本縣每半年考核一次，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三、協助河防與充實戰備

(1) 擬具本區沿河各縣協助河防辦法呈請核示廿九年元月十九日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銜鈞鑒：密竊查本區兩面臨河，接近敵寇，沿河防務極關重要，國軍各部隊雖已擇要佈防，而河岸線長，尙宜力求嚴密；况時值冬令，氣候漸寒，一旦河水

結凍，尤恐有敵人偷渡之虞，沿河各縣亟應督率團隊民衆，竭力協助，以固河防，而利抗戰。茲經參酌實際情形，擬具本區沿河各縣協助河防辦法十二項，擬即督飭各縣切實施行，以期防守嚴密。是否有當？謹抄呈所擬辦法，電請鑒核迅賜示遵！如蒙核准，并乞轉報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通令本區河防部隊知照，以利實施，爲禱。兼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楊一峯印皓已保參鄭印，附抄呈河南省第一區沿河各縣協助河防辦法一份。

### 河南省第一區沿河各縣協助河防辦法

一、各縣政府對於境內黃河水流，應指派專人負責隨時視查，如能以人力防止結凍最著，否則如經凍結，應迅速報告區保安司令部，並立即實施後列各項辦法。

二、各縣河防隊一律駐守河岸，士兵無槍者臨時調用地方團警槍枝或借用民槍，務使人各有槍，並配以相當彈藥，無論晝夜，分班巡守，注意警備，官兵一概不准請假及擅離職守，官長並不得濫派士兵出差。

三、河防兵力配備如有空隙之處，縣政府應酌派自衛隊暫往協助，或抽調預備隊壯丁分班輪流，攜帶槍彈給養（自有槍彈者自行攜帶無者由各保籌借）駐守河防，以資填補，並將實際辦理情形呈報區保安司令部核轉。

四、駐守河防之團隊應指定階級較高之官長一員負責統轄，與駐軍切取連繫，縣長及自衛團副司令應不時前往巡視。

五、各縣政府應多派幹探赴汜東河北偵探敵情，並於可能範圍內設法在敵軍駐紮地點附

近查敵軍行動，以迅速機密方法隨時與我方面接洽。

六、各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到各村莊探察，或熱心愛國份子積極察敵情實，俟有敵

軍進犯，即施放信號，如鳴槍響炮放火發煙及以各種形勢通知外村等。應即報警

如能專先開風警報更佳。

七、沿河各縣應加強警備工作，嚴防敵探潛入，如有洩漏軍情

八、對敵有敵軍進犯，該縣政府應即督飭沿河各縣協助國軍嚴密監視，並保甲團

員兵團人散逃，嚴密監視，一經命令沿河三十里以內各村莊有槍炮，即開

軍備待命集合。

九、敵軍倘有偷渡，除駐守河防團隊應隨時竭力堵擊外，並應即報警

情況，調全縣團隊及各項壯丁，或全部馳往協助，並親臨指揮。

十、沿河各縣敵情，應以極迅速方法隨時報告國軍保安司令部，必要時區保安司令部得

會鄰封各縣派隊支援，如情況緊急，沿河各縣亦可，面運請援助，鄰封亦不無藉

運誤。

十一、各縣縣長副司令及協助河防團隊官兵等如有賊嫌，即行撤職，以軍法從事。

十二、本辦法在黃河未結凍以前及已解凍之後均適用之，沿河各縣實施如有困難時

將陳明理由，呈請區保安司令部核准變通辦理。

#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保以保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鄭州揚兼司令：前已保委鄭代電及附呈沿河各縣協助河防辦法一份均悉。所擬辦法均屬妥善。除轉呈司令長官部備案，并准備第七十一區參照辦理外，仰切實施行。其隨時具報，為要。兼司令衛立煌處長羅震世字保一五印

## (2) 通飭各縣長兼團長於動員民衆武力出發前檢閱訓話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各縣縣長兼團長：密長陽西民衆部代電計開：查此次奉令發動民衆武力參加抗戰，關係極為重大，各縣應奉隨之後，應即按照前發計劃火速調集九槍，組織部隊出動。在出發之前，各縣長及團封館區區長（如駐地較遠不便集會縣城應得派員代表）應予分別檢閱訓話，對於官兵是否足額及精神，槍械是否充實及應用，其他應有之裝備是否備妥，（符號加掛辦不齊可於出發後補送）先予詳密檢查，如有不合應速之處，應速予整理。應發給發費或接濟費者，應予籌發，再將其所負任務與駐防參戰，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指示，俾其有所遵守。更須告知發散散區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亦即所以自保家鄉，吾國抗戰最後勝算之在目的。發散之區快槍快刀向待我全體國民之努力而後可予以全部覆滅。其見報國此而此時，自應揮霍不遺餘力。守軍紀服命令為軍人之天職，務以抗戰救國之訓示，激發其救國心，士氣振作。而後可以殺敵致果。所有檢閱情形

，各團隊官兵槍彈數目及出發日期，開往地點，並應隨時電報本部查核，守土驅敵，在此一舉，萬勿遲延疏懈，貽誤戎機。除分電各縣外，特電仰遵照辦理。再前發該縣之本區地方武力抗敵配備計劃，應於原件加註第○號之字樣；由該縣（區）長慎密保存，倘有洩漏，即以洩漏軍機論處，併仰遵照為要！專員兼司令楊一峯辰佳未民參鄭印。

（三）提本區第三次行政會議規定本區各縣抗戰物資保管辦法  
以免損毀而備應用案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理由：查本區各縣多已儲存食糧食鹽衛生交通器材等項物資，以備戰時應用。惟關於保管辦法尚無規定，倘有保管不慎或疏於檢點情事，則經時既久，損毀堪虞，一至戰時，急難濟用，似應規定辦法指定負責機關妥為保管，以免損毀而備應用。

辦法：一、本區各縣儲備抗戰物資除衛生器材已另有保管辦法外，其餘各種悉應依照本辦法保管之。

二、各縣儲備抗戰物資應按其性質分別存置適當處所，（如無特殊原因以存置縣抗戰根據地為原則）指定機關負責保管，並將其種類數量價值存儲地點負責保管機關列表呈報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並分報本部備查。嗣後如有增減變更，仍應隨時列表分別呈報。

三、縣政府應派員會同保管人員每月檢查一次，如有損毀而滅失效用者，即將其品名數量損毀情形列表呈報縣長核辦；保管人員自身發現損毀情形時，應隨時呈報。

四、抗戰物資發生損毀情形時，縣長應即提交縣政會議決定，按照下列辦法分別處理：

1. 器具可以修理者，修理後繼續保存，不堪修理者變賣或撥充公用，不能變賣亦無用途者廢棄之。

2. 材料加以修製仍可存儲者，修製後繼續保存，效用滅失或有毀滅之虞未便繼續存儲者，變賣或撥充公用，不能變賣亦無用途者廢棄之。

五、抗戰物資如因保管不慎以致損毀者，應按現時市價責令保管人員賠償損失價款；倘有非因自然變化而數目知少情事，除責令賠償外，並予依法究辦。

六、抗戰物資經撥用變賣或廢棄之後，應於一個月內如數補購存儲，如原物無法購買，得改購價款相等功用略同之他種物品，所需價款除收取賠償金及變價外，由縣聲敘事實專案呈請在縣地方款特別預算項下開支。但原物係由民間徵集者，仍應依照原案補徵，以所得賠償金及變價作為價款，發給被徵民戶。

七、各縣抗戰物資發生損毀後之處理及補購情形，應隨時呈報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並分報本部查核。

八、本辦法呈准後令飭各縣施行。

決議：通過。

(4) 提本區第四次行政會議公務員役眷屬因抗戰關係轉移時

應由專署縣政府分別統籌運送並維持其生活以期員役安心從事抗戰工作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理由：本區地處國防前線，戰局變化無定，倘遇敵寇濶犯而地方行政機關遷移地辦公時，其所有公務員役必須一律隨同主官進退，而不容有離散避匿或降敵情事；惟員役之有同居眷屬者，如使之棄家從公，乃人情之所難安，亦政府之所不忍，若任其自行照料，則又難免貽誤公務，而易失聯絡，且因避難而離開原有生活根據地之後，經濟亦必感困難，而生活不易維持。勢非由公家統籌救濟，不足以安員役之心，而保持抗戰力量。

辦法：一、專署縣政府及其附屬機關職員公役之有同居眷屬者，其眷屬人數及必須攜帶之行李件數平時應由專署縣政府分別調查登記，並籌備運輸器具，預定撤退計劃，至必要時統籌運送至預定地點，指派管理人員率帶開警護送。



二、乘用公備運輸工具之眷屬，以婦孺及老病行路困難者爲限，行李以細軟物品爲限，由管長官核定後登記之。

三、員役眷屬遷至目的地，管理人員應商同當地行政機關代覓住所，籌借傢具，妥爲安置。

四、員役眷屬運至指定地點後，每人每月准購平價小麥五十市斤，專署向未淪陷之縣份征購，縣政府向未淪陷之鄉鎮征購，如征購確有困難，得以各縣儲備抗戰之食糧或倉庫撥充，如非小麥，數量須與當地小麥市價相等。

五、購平價食糧之眷屬，以必須由員役扶養之直系親屬及配偶子女爲限，子女不滿五歲者以半口計，由主管長官負責考覈，倘有冒領情事，卽停發其全部食糧，並將購領食糧之員役依法懲處。

六、時局平復後，員役眷屬仍由原機關統籌運回。

七、運送員役眷屬之費用，應准由縣特別預算項下開支，專署專案呈請撥發。

八、在同一機關對於員役眷屬之待遇（包括運送安置及發售平價食糧等事項），應一視同仁，絕對平等，由主管長官監督考覈，以期精誠團結，共濟時艱。

決 議 案 經 查 意 見 通 過 ， 呈 請  
當 政 府 核 示 。

## 河南省政府代電

魯財三字第四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區專署公署。丑皓鄭二財字第三九三號代電暨附件均悉。該署所報議案辦法第四條「每人每月准購平價麥五十斤，」核有未合，茲修正為「依照平時規定購領平價小麥。」末段自「如征購確有困難」以下刪。第七條茲修正為「關於專署及保安司令部公務員役及眷屬因抗戰關係轉移時，准照省垣機關前例，分別統籌運送，酌支遷移費，實支實銷，縣級公務員役在縣境內不支遷移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件存。「河南省政府已魯魯財三印

## 四、破壞道路與改造地形

(1) 令飭各縣糾正破壞道路一般的缺點以適合抗戰準備而維

持目前交通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查破壞道路之目的，在不利於敵而利於我，既經勞民勸衆，務獲相當代價，故於準備便利軍事增強抗戰力量而外，必不妨害目前交通，以收制敵利我之效。倘道路破壞之後，到處交通梗塞，運輸困難，物資不能流通，則物資途以飛漲，其影響長期抗戰，良匪淺鮮。本部奉令督導各縣實施破壞道路計劃，業經派員分別視察完竣，綜集各縣一般的缺點，約有四端：

一、有處壕淺而窄，積土於自然地如土牆，既易暴露目標，車輛亦不能通行。

二、迴避車處太少，且容量亦太小，如對面均有車十輛，即無法迴避，以致車輛不敢在壕內通行。而通行於壕之兩側，左右皆變成大道。

三、壕之變端進出口處，有係斷隔或無坡度，車輛進出兩感困難，故鮮有試行者。

四、指導者失於拘泥，收效未宏。如低溼之處，何妨就其自然，勿庸再加破壞。一經破壞之後，補道甚水，車輛不能通過。餘如寬度不合，務使能通行汽車為準，其缺乏踏塚設置者，尚不足慮。

仰該縣長就已破壞之道路，迅予查驗，倘有缺點，應即糾正，督飭妥為修築，務使破壞後之道路，仍能暢行車輛，既適合抗戰準備，且維持目前交通，以利運輸，實為切要。此令！

### (2) 函各縣長認真破壞道路改造情形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某某縣長仁兄政席：查破壞道路改造地形，為我方阻敵前進最有效之對策，關係抗戰守土至為重大。前此各地所成之工，實際多未澈底，此次信敵北犯，其機械化部隊得以長驅直入，斯為主因；本區各縣雖未遭敵窺擾，亦當引為殷鑒。近日迭奉層憲嚴令澈底施工，並由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員督導，實不容再事敷衍。至交通壕之構築，當以阻敵戰車行進，而不礙我方戰車運轉為主旨，其壕內寬度及待避所之距離等，如有酌予變更之必要，可陳明理由，請求變更，以期確達改造之目的，而求可因噎廢

食。除分函各縣長外，即希吾

兄認清此舉關係重大，認真發動廣大民力，澈底實施，並詳確計劃，遴派得力人員分途督導，吾

兄亦宜擇要查督，以促事功，務期如限如度澈底完成，繪圖列表詳實具報。弟督辦有責，未敢輕忽，除派員督導外，當即親赴各縣視察，以觀成績。吾

兄奉行政令，尚希努力，以此重要工作，當不致有所貽誤也。專此佈臆，順頌政祺！

## 五、協構國防工事

### (1) 構築沿河工事

#### (一) 函各縣長對於徵送國防工料認真督辦依限完成

二十九年二月 日

某某縣長仁兄政席：本署元月二十五日征送河防工事材料之令計達 左右。查此次構築河防工事，係由

司令長官派田高級參謀及方營長來鄭計劃督導，在本戰區軍事上具有重大作用，命令甚嚴，期限尤迫，本署分配各縣繳送上料數量，念及吾民於災後之餘，何堪重負，補瘡無

計，剝肉又剝。憫茲子遺，至用疚心！惟是此股河防，乃本區二百萬生民之保障，亦即爲全省安危及整個政局之所關。懷於軍事第一之義，實不得不忍痛負重。勉爲其難。爰就各縣災况輕重及現有人力物力情形，再四酌度，妥爲分配，並以時限遵從。請准分期征送，所有工料價款及運輸費用，并已力懇

踴憲轉請

中央撥發，以卹民艱。並請

省府暫准各縣由地方款特別預算項下墊支人工伙食及運料車資，以利征送。此事在  
台端奉命之後，必感異常困難，惟事屬國防，尤關抗戰，則令所在，安能違誤；且強敵  
逼逼，眈眈思逞。欲遏寇虐必須固我河防，此時而貢獻人力物力，即所以守土保鄉  
衛身家，忍痛苦於須臾，圖安全於永久。况應需價款，方請發補。一俟  
中央准撥，而民物卽如數以償，無所損失。

台端公忠體國，向不後人，尚望剴切諭示，俾咸體此意，並即認真督辦，依限征繳，爲  
幸！謹再函陳，卽希

高鑒。專此，卽頌

政祺！

(二)向長官部呈報督飭各縣征送增築河防工事工料數目請  
撥發價款以蘇民困 二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戰區司令官衛鈞鑒。竊查第三路軍奉鈞部命令增築河防工事及木質移動堡壘，所需工料迭電本署轉飭各縣征送，專員以事關國防建設，鑒於軍事第一之義，未敢稍緩，即就轄區十二酌量分配，規定限期，嚴令星夜征送，各縣當能如期送到，不誤要需。惟查本區各縣連年災歉，民不聊生，歲暮災慘重，迄今待救尚殷，此次征送工料數目過鉅，需浩繁，各縣辦理人員，雖能奮勉効命，忍痛督征，而災後子遺，實不堪肩此重負。且構築國防工事，需款宜由國庫支發，各縣財政竭蹶，委屬無力籌担。謹將最近三次征用工料，本區各縣分配數目統計列表，隨電附呈，伏懇鈞座鑒核，俯賜轉請中央迅予撥發鉅款，俟工竣之後，再行核實清算具報，以恤災黎，而蘇民困，為禱！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一峯叩玉巧申。建鄭印，附呈河南省第一區各縣征送修築河防工事人工材料數目統計表二份。

(2) 中牟掘泛

主席 衛  
長官部郭參謀長 函報督導掘泛情形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主席 鈞鑒  
寄公參謀長鑒  
請 肅者，竊 職 遵奉

長官電令，赴中牟督導掘泛工作，所有督辦情形，業於十一月廿八日函報，竊職督督。自十一月廿七日馳返工區後，鄭中新尉西縣長亦陸續到達，當即一面督導加緊

工作，一面嚴催各縣盡速加徵民工，至十一月卅日限期屆滿，所差工程尚多；經與第二師張師長謝民會商，請加徵民工至一萬人，約至十二月十四日自可完竣，現各縣民工已將到齊。工作正極努力進行，惟以敵在對岸不時發砲阻擾，曾有新鄭民工一人中彈負傷，及曾踐踏地雷死傷各二人，本月五六兩日敵在城內發砲，彈轟下甚多，民工四散集結為難，工作頗受影響。日掘地半公尺即出水，公尺下為淤泥，掘深半公尺至一公尺不等，人陷泥內，不易拔足，一職率同各縣長深夜巡查，目覩民工鵠立雪中，寒狀堪憫，親見凍僵二人，施救不易。那天氣日寒，工作益苦，一日降雪結凍，勢必更感困難。奉令會同張師長督工，午夜巡查，未敢稍懈，惟工程浩大，施工困難，能否於擬定期間完成，仍未敢必。此外奉第三軍團軍孫總司令電飭，請榮澤李處館夫渡口構築半英里深溝，帶一專其工程之大，約在此役一二十倍以上，而限期至本月底完成，亦甚次促，請飭各縣徵撥民工一部，於本月六日開工，刻正計劃盡量發動全區民力，加緊工作。惟沿河各縣災情慘重，後方各縣距離遙遠，關於民工之管理，給養之籌措，困難實多，且掘地見水，與泛濫情形相同，尤愁天寒地凍，不敷工作，祇請兩項工程沿河各縣之需，祇請走跋涉，巡迴督導以期達成任務。用特肅函奉陳，伏乞垂察，為禱，專肅。祇頌鈞安。  
 助綏。

## 附誌一首：掘河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倭寇自中牟界馬渡河南犯，四日攻陷中牟舊城，據之而守。大軍圍之，久不克。賊開黃汜飲道十里鋪趙更七里崗止，長凡四千八百公尺，爲圍敵之計。檄發中牟鄭縣新鄭尉氏四縣民工各五千，由余親臨督導，限期十四日完成。自十一月二十日開工，至十二月十日日報竣，凡歷二十餘日。以距城敵近，懼敵發覺，均夜作晝息。然猶被敵偵知，發砲射擊，死傷百餘人，其觸地雷及凍斃者，亦時有所聞。余既身與其役，深憫其事，用賦此詩。

敵虜陷中牟，據以無去意；大營嚴設防，掘河爲障庇。檄發衆兩萬，有司親臨至，恐驚城中虜。資材赴工地，初冬天氣寒，朔風凄以吹。掘土不三尺，泥水濺而滑，跣足寒骨骨。老弱時僮殘，不慎觸地雷，肢體隨聲斷。一朝寇虜覺，砲彈如雨墜；衆人不及逃，中彈者成髓；彈落二百餘，傷亡難數誌。兩旬功告成，河水浮血淚，寄語衆勿悲，斯工信有利。尙成寇難渡，我可爲守備。古有鎮江謀，慎勿輕擾議。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楊一峯於鄭州公廨

## (8) 構築沿河溝網地帶

規定構築沿河各渡口溝網地帶辦法通令各縣遵辦

三十年十二月七日



一、構築沿河各渡口溝欄地帶，奉令由本專員親往督工，限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應即發動全區各縣民力，晝夜施工，並由本署報請

省政府及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電飭鄆陵扶溝兩縣征工協助。

二、茲按照各縣可能發動之人力情形，規定各渡口分配民工人數如左：

(1) 濬武築堤口：約共需民夫二萬人，指定蔡廣汜三縣分任，計廣武二千人，蔡廣一萬人，汜水八千人，由廣武主辦。

(2) 鄆縣京水鎮：約共需民夫二萬人，指定禹密二縣分任，計密縣一萬二千人，禹縣八千人，由密縣主辦。

(3) 鄆縣琵琶陳：約共需民夫二萬人，指定鄆禹二縣分任，計鄆縣一萬三千人，禹縣七千人，由鄆縣主辦。

(4) 中牟劉申莊：約共需民夫二萬二千人，指定中鄆新長四縣分任，計中牟二千人，鄆縣二千人，新鄆八千人，長葛一萬人，由中牟主辦。

(5) 中牟潘店湖：約共需民夫一萬四千人，指定中清開三縣分任，計中牟三千人，清川一萬人，開封一千人，由清川主辦。

(6) 尉氏蘆館：約共需民夫二萬人，指定尉鄆扶三縣分任，計尉氏七千人，鄆陵七千人，扶溝六千人，由尉氏主辦。

三、前項民夫應迅速征集，攜帶工具，編隊前往，給養由原縣轉送，派員監工地管理伙

食，限於本月十三日以前到齊，工區所在地之縣，應於本月五日，二時集合，於六

四、民工管理，應依照民工管理規則實施，管理規則隨令

五、主辦工程之縣，應駐上督導，(廣武得派員代趙)協助

表縣長監工，本專員同駐軍長官巡迴督導。

六、此項工程與後抗戰關係重大，各縣負責人員務須恪遵命令，努力督導，並曉諭民

衆踴躍服役，以期依限完成，其辦理迅速成績優異者，自當從優議獎，理遲緩貽

誤戎機者，定嚴予議處。其各懷遵，為要！

右令

某某縣縣某某某

附發民工管理規則二份

### 六、鄭州騷變

(1)電報鄭州危急率部維持秩序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河南全省政府主席

特急 豫陽 戰區司令 衛鈞鑒：密 江日卯時三集團軍將總部建築及電麵粉兩

河南全省保衛司令

公司破壞後，通訊機關遂撤卸總機，當時情形緊張，經職親向鄭州警察局官警調處負責繼續治安，並督中密新兩縣自衛隊各一中隊，以資策應。除將本署部案卷及一專員督辦辦公外，職仍率科長參謀縣長局長等加緊工作，奔走萬不得已時，決不離開本市。清鄉防本仍照常行使。謹此。陳誠 卅一年四月十日

### (2) 規定各縣抗敵應變亟應辦理事項通令遵行 卅一年十月十日

茲遵應前情規定各縣亟應辦理事項如左：

(一) 縣長應切實掌握所屬區聯保長，維持下級行政機構，在何種情況下努力執行職務，勿求遷延。

(二) 各縣應發揚地方武力，分佈要隘警備，尤應盡力維持接近戰場之鄉村秩序，派隊巡查，并巡邏地方自設領袖實行聯莊自衛，以武力防制散兵游勇之騷擾，地方武力編制情形人槍數目應速具報。

(三) 破壞道路改造地形工作，應商同國軍儘速澈底實施。

(四) 各村莊應組織民會作站，招待駐軍及過路軍隊，供應必要之人力物品，以免軍隊自行抓人尋物，擾亂地方秩序。

(五) 各縣應督導紳民於交通必經道路每隔十里左右設榮譽軍人招待所一處，招待慰問傷病官兵，供給茶水飲食，於所轄範圍中籌備醫藥，實行包紮換藥或簡單治療，並籌備担架，接運傷病官兵；設所地點，担架數目，籌辦情形，應速具報本署。

(六)保護難民，搶救殘廢，移至安全地點，設法救濟。

(七)關於防空設備，如修挖防空壕井，利用舊洞，疏散人口，消滅設備及充實救護等事，應認真辦理，尤應注意宣傳防空常識，指導民衆避難，以期減少損害。

(八)接近戰地縣份，應選派幹探偵探敵情，逐日迅速報告本部，並通報鄰縣。

(九)據報戰地難民有拒用法幣情事，應嚴行查禁，違者依法治罪。

(十)各縣長應依照本署前頒緊急處理辦法，並參酌目前實際情形，妥籌實施，以資應變。

右令

各縣長

(8)電報赴前方視察觀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司令長官

洛陽省府主席衛：密，職於銑日赴黃崗寺一帶，篠日赴三官廟瀾水鎮一帶前方觀察，除

省保部

警備官長協助抗戰外，所得觀感如下：(一)難民磨集，流離失所，急應設法救濟，以

免凍餒及被敵利用。(二)三官廟及瀾水鎮地當郵梁要衝，僅各駐兵一班，兵力未免薄

弱，擬懇轉飭加強，以資防堵。(三)接近戰地各村民衆逃避一空，已令飭補設軍民合

站，備待軍隊，供應必要之人力物品，擬懇轉請飭令各部隊嚴守紀律，以安民心，而

秩序。(四)三官廟一帶敵佔據甚多，擬懇轉請飭令各軍師政治部並處請省黨部加強戰地政治工作，撫慰民衆，宣傳抗戰，以激發民氣。當否？請電請審核！戰場一事即西條西代委鄭曹印

### 附詩一首：徇視戰地感賦

聞寇退還鄭榮間三官廟、刺水鎮，往徇其地，遂復經榮屬鴻溝、刁濬一帶，兼撫慰災難之民，感而賦此：

戰氛籠大地，毒饑播鄭榮；鄙邑聞寇退，策馬徇其城，守卒疑敵至，費彈掠耳鳴；  
詢知爲我導，入寨翌然驚。徧地無遺溝，沿厝作砲擊，市上無人跡，室內有餘腥。守卒  
爲我言：「敵寇慣殺牲，鷄豚既食盡，羸馬復牽行。」家家情四壁，壁上畫縱橫，自問  
何圖淡，款草堪驚美。

策馬赴刁濬，苦難此子遺；男女接路隅，嬰稚當風啼。有婦伏地泣；有翁仰天嗷。  
廟有售餅者，提籃步遲遲；更有賣唱人，力竭仍聲嘶，遙望儼如市，近覺酸心脾。衆人  
見我來，環繞無或離；耆老見我來，感勸勸下騎；延我寺中憩，令衆觀我儀。爲布中央  
意，歡呼忘其疲。向夕縱馬去，隔樹影參差。良哉斯民遇，搔首愧有司！

攝一舉於鄭榮曹印。三十、十、十八。

(4)規定本區動員民衆推進戰時工作計劃通飭遵行

卅年十月二十九日

各縣縣長及團長，省鄭市失守，敵寇深入，本省已淪為敵區，各縣戰時工作愈趨發達，民衆積極推進，以配合軍事抗戰。茲為統一步驟起見，擬參酌本省目前實際情形，擬定本區動員民衆推進戰時工作計劃一份，以為實施之標準。除呈報省政府並分送各縣外，合行檢發該項計劃電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專員楊一峯、計發河南第一區動員民衆推進戰時工作計劃一份。

### 河南省第一區動員民衆推進戰時工作計劃

#### 第一區動員民衆推進戰時工作計劃

- 一、本區動員民衆推進戰時工作事宜，除法令有規定外，暫依本計劃實施之。
  - 二、各縣戰時工作，由縣長兼團長主持，並邀同縣黨部協助，動員民衆推行之。
  - 三、各縣政府團長兵團部，任何情況之下，須確實掌握所屬各機關團體及戰時各種組織，並維持戰時工作，並保持與專署之聯絡。
  - 四、各縣關於戰時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得核實擬具預算，呈由專署呈請省政府核定，於縣地方款項下開支。
  - 五、各縣戰時工作人員及部隊於奉令動員後，得由縣長核定，動員儲備抗戰之物資，並用數目事後呈報本署轉報政府備查。
- (二) 民衆武裝之組織

六、各縣自衛隊河防隊應切實整頓，務使人皆精壯，槍皆堪用，按月籌發薪餉，並提前發給平價食糧（如因戰事關係採購不便得暫依規定數目發售倉符），以維持其飲食，不得有提差空額短扣薪餉遲發食糧等情事。

七、各縣警備隊或戰時自衛隊應依照規定組織健全，務使人槍足額，並皆堪用，每槍配發子彈若干，編成精銳武力，施以必要之訓練，如人槍不足，軍缺勿濫。

八、地方紳或每鄉以能單獨發動抗戰武力者，應辦爲誘導，使其參加抗戰工作，編入警備隊或戰時自衛隊；其人槍經點驗後可編一分隊者，得爲直屬分隊，隊長由縣長委任，報區保安司令部備案，可編一中隊或大隊者，得爲直屬中隊或大隊，其隊長由專員或司令委任。

九、警備隊或戰時自衛隊給養應依照規定動用各該縣積存食糧食鹽，如公儲糧鹽用盡，得由縣長召集各機關負責人及地方紳議定辦法征購或就殷商富戶徵募之。

十、各縣警察局隊（包括公安警察政務警察）應由縣長督飭協同團隊担负戰時任務。

十一、各鄉村應以保爲單位組織壯丁隊，隸屬鄉鎮（聯保）實行聯莊自衛，每隊以強壯男丁三十人至五十人各持槍械刀矛等武器編成之，每十人爲一班，其隊長由保長或副保長兼任，或另選本保具有軍事經驗者充任，暫由該管鄉鎮長（聯保主任）遞級轉請縣政府加委，班長由隊長就隊丁中擇優派充，人數武器遞報縣政府備案，並由縣政府統計呈報區保安司令部備查。官兵以回家用飯爲原則，必要時得由

該保籌供給養。

(三) 地方秩序之維持

十二、各縣自衛隊河防隊警務局及警備隊(戰時自衛隊)除担任河防及參加作戰外，應分駐適宜地點警戒，兼會同保甲人員稽查戶口，指定區域派隊巡邏，以防制散兵游勇騷擾及漢奸土匪活動。對於接近敵寇無正式國軍駐守之區域，更應注意巡查。

十三、各保壯丁隊應于重要路口設置盤查哨，盤查行人，並擇適於瞭望地點設置監視哨，監視敵寇及漢奸土匪動向，每哨二人晝夜無間，瞭望地點應遞報縣政府備查。

十四、盤查監視各哨如發見敵寇進襲或漢奸土匪活動，應迅速報警，通知村民隱避或抵禦勦捕，警務局應付方法，由鄉鎮公所(聯保辦公處)規定之，並傳諭民衆週知。

十五、壯丁隊長應酌帶壯丁巡查轄境，督導盤查監視各哨服務，並應會同保甲人員切實清查戶口，如有形跡可疑者，應即轉報上級核辦。

十六、鄰保各保應密切聯合，互通消息，由鄉鎮公所(聯保辦公處)規定報警信號，遇事互相援助，如有違約者，報請上級長官懲辦。

十七、各團隊查獲犯罪人犯散兵游勇，應遞報縣政府訊辦，對於落伍官兵應予以保護，如攜有槍械不能自行歸隊，應遞送縣政府核辦，不得私擅處理。



#### (四) 配合國軍作戰

十八、各縣國隊奉令配屬國軍作戰者，應受作戰部隊長官之命令，協同作戰。

十九、沿河各縣除別有命令外，應調派精銳民衆武力固守河防；必要時報請區保安司令部電飭鄰縣派隊援助或逕行請援，受請縣份應即逕行赴援。事後補報區保安司令部備查。

二十、各縣如遇敵寇進犯，應儘可能調派精銳武力堵截側擊或伺機游擊。

二十一、區保安司令部因軍事上之必要，得酌調各縣地方武力之一部直接指揮。

二十二、各縣城防據點，重要路口抗戰根據地附近及團隊駐防地帶，應分別迅速構築防禦工事，以利抗戰，由國民兵團統籌計劃，督導所屬團隊實施之。

#### (五) 後方勤務

二十三、各縣破壞道路，應商承駐軍長官發動民工，先就公路大車路徹底實施，必要時，將人行小路一併破壞。其因軍運關係暫行保留之道路，應準備破壞工作，于必要時迅速阻斷之。關於破壞道路工作，縣政府應派員督導或請駐軍派員指導，並由縣長擇要查驗。

二十四、在軍隊經過之大道，每隔十里左右設茶水站及兼營軍人招待所各一處，茶水站供給過往軍隊開水，招待所招待傷病官兵供給飲食，儘可酌籌醫藥，施以簡單治療。設置路線及地點由縣政府商取駐軍長官同意規定之。

二十五、茶水站及榮譽軍人招待所由戰時工作隊派員辦理，民夫燃料用具就該管鄉鎮（聯保）征用，食料藥品由縣政府統籌，就公儲蓄撥用或設法征購。

二十六、每一榮譽軍人招待所應配屬担架隊一隊，接運傷病官兵，担架除預製者外，得以木床門板等改製，其數目視實際需要隨時籌備之。担架隊長由鄉鎮長（聯保主任）選派，受榮譽軍人招待所之指揮，救員就該鄉鎮（聯保）強壯男丁征用之。

二十七、茶水站榮譽軍人招待所担架隊辦事人員及民夫等以回家用飯或自帶乾糧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戰時工作隊。

二十八、在指定設置茶水站榮譽軍人招待所之地點，如設有軍民合作站，應併入軍民合作站辦理。

二十九、籌設或就該管鄉鎮（聯保）繳募之茶水站及榮譽軍人招待所之地點應由縣政府呈報專署備查。

三十、各縣城鎮鄉村凡有作戰部隊經過，或駐守之處，應由縣政府區署鄉鎮（聯保）保長（以當地地位較高之機關主持）分請道同紳組織軍民合作站，辦理左列各事項，在重要地點得請國軍政治部派員協助。

1. 代充休息處所。
2. 代借炊爨及工作器具。

3. 小部隊未帶給養者，征募食料，供給飯食。

4. 代征民夫協助構築工事，以在當地工作爲原則。

5. 代徵車輛馱騾挑夫，運送軍需品，及派遣嚮導領路，以不出十里遞站接替爲原則。

6. 其他關於軍民合作事項。

三十一、各縣應發動各機關團體士紳及知識份子組織戰時工作隊，直隸縣政府，督導推行戰時工作。知識份子以教職員及中等學校學生爲基幹。

三十二、戰時工作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三人，組長七人，隊員若干人，隊長副隊長由縣政府聘任，呈報專署備案，餘由縣政府委任，均爲義務職，必要時得籌供伙食。

三十三、戰時工作隊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1. 總務組：掌理文書印信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2. 訓導組：職掌組訓民衆指導推行本計劃所定各項工作及團隊政治訓練等事項。
3. 宣慰組：職掌宣傳及慰勞抗戰將士優待過境軍隊撫慰難民等事項。
4. 救濟組：職掌救護傷病官民指導，戰地民衆避難及維持貧苦難民生計等事項。
5. 征募組：職掌慰勞救濟所需款物之征募事項。
6. 特務組：職掌偵探敵情破壞敵方交通運輸物資及偵緝等事項。

7. 調查組織駐軍團隊軍紀之調查各機關經辦軍事供應之積棧及其他調查事項

(六) 空室清野與物資統制

三十四、各縣儲備抗戰之物資，一律集存抗戰根據地或其他安全地點，並派人負責保管。並酌量團隊守備因保存不慎而有損失時各該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三十五、對於民間物資之徵集之必要，縣長得規定辦法徵集應用，倘至緊急時，並得予以焚燬，以免資敵。但如情況許，仍以先行召集各機關負責及地方紳會議決定或當眾宣佈原則，其辦理情形，並應隨時呈報專署轉報省政府備查。

三十六、對於民間物資之運銷存儲，縣政府得指定種類，規定辦法，實行統制。關於抗戰所必需之物資，如食糧其類等，應即實行統制。

三十七、凡接敵區域及受敵攻擊之虞之區域，應先督飭老弱婦孺並將所有食糧財物車輛牛馬等移運安全地點；壯年民衆有留任原處之必要者，至必要時得行督飭撤退。

三十八、難民區應預爲劃定，派人籌備住址，屆時妥爲照料，並酌派民衆武力負責保護。

三十九、已被敵寇佔據之區域，應由團隊爲同團軍構或封禁線，嚴禁民衆進入。

(七) 附則

四十、各縣戰時工作人員工作成績，由縣長彙圖長隨時考核分別獎懲。

四十一、各縣對於本計劃決定事項如另定實施辦法，應呈報專署備查。

四十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四十三、本計劃由專署通令各縣施行，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 鄭州克復後電報回署辦公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洛陽河南省政府 席衛 密查鄭州被劫一空，狀極凄慘，本署部行物盡失，門窗俱損，現已恢復辦公，昨夜槍聲甚緊，據報尚有敵殘敵在，李北與我軍接戰，京水一帶已無敵蹤，謹附一書，楊一峯叩成多午參鄭印。

附詩一首：鄭州克復返城誌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倭寇陷鄭，至十一月一日寇退。余隨軍返城，竟日所見，

萬感交傷，紀以此詩。

寇虜襲我鄭，匝月夜撤防，謀書騰意表，袍澤喜欲狂；  
氣奪報大府，馳本備戎行；  
大軍紛出擊，踴躍盡行裝。

策馬隨軍逐，心念路偏長，寇機突來襲，下馬匿倉皇；  
擲彈如雨下，相顧幸無傷。

據衣復前進，呼應遙相將。

舉在黃崗寺，慘作戰鬥場，陌頭傳腥氣，北風何淒涼！白骨舉原野，碧血灑道旁；  
十空九左燼，林木成焦黃，寇焰抑何酷，憤火燒中腸！

近郊遇野老，逡巡猶驚惶，詢知欣為導，延我入其堂，摘彼畦間菜，烹我釜中湯；  
餽餽却不受，乃言理應當，潭水深千尺，此意未可量！

飯罷入城去，閭閻倏可望，舉市門不啓，去書貨搶光，亦有無戶閉，燼餘留斷牆。

返窺視所有，初月照空梁，庭前老樹在，落葉自飄揚。入夜砲聲亟，逆知殲敵忙。  
倚枕萬感然，中有趨傍徨！

十年十一月二日楊一峯於鄭州公廨

### (6) 電報鄭州克復辦理善後情形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

洛陽河南省政府主席衛 密，謹將本署辦理善後事項電呈鑒核：(一)出示曉諭並聯  
省 保 部

合軍警維持治安，恢復秩序。(二)召回保能人員，積極工作。(三)安撫流亡，清查  
戶口。(四)舉辦保甲聯保連坐切結，以肅奸宄。(五)發動保甲檢舉漢奸敵探及敵遺  
軍用品。(六)緝拿漢奸及逃竄賊衆份子與槍物人犯。(七)勒限搶掠物品歸還原主，  
逾期嚴懲。(八)派遣偵探偵察敵情。除督飭本署部人員及鄭緊察之教府縣作加工外

。隨聞。贛楊一帶即成冬午參鄭印。

### (7) 鄭州克復佈告安民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我軍克復鄭州，保衛地方的軍警已經佈置好了，同胞們趕快回來罷！商號有存貨的，也應當快開門，作他們的生意。

關於救濟鄭州一帶難民的事，已經本軍員請准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十萬元。軍員來放急糧，今天就可以到了。這次大家受災很重，除此項急振外，還要再想別的法子，救濟大家。

在這一事變的時候，如有偷取或拾取別人東西的，在三天以內送還原主，找不到原主的，應當送到警察局或縣政府，就可以免罪不究了。過期不送，查出後定要嚴厲治罪。見到沒有軍用管轄的軍用物品，或敵人留下的東西，應當報告警備司令部或本縣或縣政府警察局，以便派員查驗保存。

知道誰當過漢奸或敵人偵探的，要舉出證據報告警備司令部或本縣或縣政府警察局，同印字戶明知不報的，經查出後一同處罰。倘若挾仇誣告，要將原報告人依法治罪。

如有假藉軍政機關名義，帶公文，不會同保長，進入民宅搜查或藉詞訛詐的，要報告崗警，哨兵或扭送本署，縣政府，警察局究辦。

大家要在每天天明時候起床，到鄉村去躲避敵人的飛機，下午三時以後再回來。各

處防塞據井，都要趕快修理好。

以上各點，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此佈。

### 附記事三則

#### (一) 鄭州失守應付事變之經過

本年十月一日夜敵由鄭縣廣武中牟各方面分別偷渡過河，與我國軍發生激戰，戰場距鄭市近處僅一二十里，二日敵機四十餘架分批襲鄭，轟炸電報，情勢至為危急，當即督飭民衆疏散，並飭令各機關將立卷公物暫行移至鄉間，一面率同本署部職員及鄭縣縣長壽素鄭州警察局長孫思剛等督飭鄭市警察團隊維持地方秩序，電調新長密三縣自衛隊各一中隊來鄭歸本署直接指揮，並飭各縣動員民衆武力團結待命，敵寇竄至之處，協同國軍作戰。另飭各縣星夜發動民衆澈底破壞道路，四日下午二時，敵入鄭市，槍聲突起，乃率部衝出市區，移至城南三十里之曹窪辦公（距黃崗寺戰綫十五里），鄭州警察局隨兩警衛，是時以該村接近戰地區域，秩序頗為不安，即飭新長密三縣自衛隊分駐各村警戒，並劃分區域派隊巡查，秩序賴以維持，奸宄未敢發動，關於各縣地方武力之配備，於十月六日規定本區地方武力抗敵配備計劃通令遵照，除協助國軍作戰者外，均指定地點集結警備，同日通令各縣於軍隊經過之道路，設立茶水站供給飲水，設立榮譽軍



人招待所附以担架隊，招待接運傷病官兵，十月十日規定各縣亟應辦理事項，通令遵行，其要點如下：（一）縣長應切實掌握下級行政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努力執行職務勿失聯繫，（二）各縣盡量發動地方武力分佈要隘警戒，尤應盡力維持接近戰區各地之秩序，派隊巡查，並實行聯莊自衛，防制散兵游勇騷擾及奸匪活動，（三）破壞道路工作應儘速澈底實施，（四）各村應組織軍民合作站供給作戰部隊必要之人力物品，（五）榮譽軍人招待所每隔十里左右設置一處，籌備飲食醫藥以供需要，（六）保護難民搶救難童，移至安全地點，設法救濟，（七）充實防空設備，注意疏散人口，（八）接近戰地縣份，應選派幹探逐日偵報敵情，（九）據報戰地商民有拒用法幣情事，應嚴行查禁，（十）各縣長應依照本署前頒緊急處置辦法並參酌實際情形妥籌應變辦法，以免臨時貽誤。以上各項，總期政府與軍事配合，達成戰時任務。十月十五日奉第三旅團軍總司令孫命令，飭於黃河以北至蘆館段河防隊扼守，當即轉飭尉縣縣長馬凌波迅派該縣河防隊及警備隊負責扼守，並調涇川自衛隊一中隊前往協助。十月二十日動員民衆抗戰，應首先發動自力士紳及智識份子以爲倡導，特規定辦法五項通令各縣將全縣自力士紳及智識份子一律發動，按其資望能力分別給予名義，使參加抗戰工作。十月二十八日爲統一各縣戰時工作步驟並積極開展起見，特適應實際情況，擬定本區動員民衆推進戰時工作計劃，通令各縣施行，其中關於民衆武力之組織，地方秩序之維持，配合國軍作戰之方針，後方勤務之籌辦，空室清野與物資統制之實行等，均予以詳切之指示；並飭

各縣組織戰時工作隊以從事訓練民衆，宣傳慰勞，徵募救濟，特務調查等項工作，補助軍事進行，專員並於敵寇四出竄擾之際，不時率鄭中附近接戰地區，如鄭縣黃崗寺三寶廟及榮屬須水鎮滄滯刁溝等處，督導當地官民積極進戰，並撫慰難民，以愛國大義，舉一般民衆頗爲感動。十二月廿日我軍克復鄭中，專員即率部馳返本署，一面督飭鄭縣警察局及鄭密新長四縣自衛隊各一中隊，嚴密警戒，派隊巡邏，維持地方秩序，一面招撫民衆回城，各安生業。十一月七日奉第三集團軍孫總司令命令，飭本署派駐方圍隊擔任鄭縣縣署水鎮至廣武關保和寨一段河防，另飭由鄭縣民兵團團長袁家驥率衛隊一中隊，新鄭二萬兩縣警備隊各一中隊來鄭，飭由鄭縣民兵團團長袁家驥率該縣自衛隊河防隊警備隊各一中隊及新鄭自衛隊一中隊擔任京水至廣武廟一段防務；廣武縣團民兵團團附邢錫琳率該縣自衛隊一中隊及萬縣自衛隊長葛警備隊各一中隊擔任王廟至保和寨一段防務。另以鄭縣自衛隊兩中隊密縣長葛兩縣自衛隊各一中隊及新鄭警備隊一中隊協同鄭州警察局擔任鄭市城郊治安責任。嗣以廣武之邱中及中牟之舊城尚有殘敵未靖，十一月廿日奉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代電飭由鄭縣中牟各徵民夫二千，新鄭尉氏各徵民夫一千，送至中牟交駐軍分配工作，並勸導法濫，以利防守，當即督飭各該縣遵辦，二十五日奉司令長官電飭，專員親往督辦，限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遵辦前往駐紮督導。因工程浩大施工困難，復飭各該縣加徵民夫二萬人，加緊工作，預計至十二月廿四日即可竣工，該項工程區距敵甚近，時被敵砲轟擊阻礙，民工常有中彈死傷者。

亦有數觸地而死傷者，掘地半公尺出水，一公尺下爲淤泥，人立於泥中深夜工作，原有凍餓斃命之事，病者尤多，以是工作進行極感困難，民天時况更屬可憫，此項工程正在進行之際，復奉第三集團軍孫總司令電令於沿河各渡口構築半弧形溝網地帶，西起廣武之榮澤口，東至尉氏之蘆館，挖掘弧形深溝四道，綿亙三百餘里，其工程之大，較之掘泛工程約在十倍以上，限期於本學十月底完成，亦令專員親往督導，業已盡量發動全區民工約十二萬名，分配各渡口施工，已先派一部於十二月六日開工，其餘定十三日到齊，加緊工作；專員則於沿河五縣之間，巡迴督導，以期早日完成。現鄭市地方秩序已形安穩，民衆回城者日衆，惟敵寇盤踞鄭市二十八日，商民財物被搶一空，無衣無食，狀極可憫！而鄭廣中榮各縣經敵亂擾之區，燒殺擄擄，災情同屬慘重，專員於鄭市淪陷後，即分電各方呼籲，故鄭市甫經克復，中央振濟會即派孫專員攜款十萬元，省政府主席衛亦籌款十萬元同時來鄭，施放急振，當即分發鄭縣九萬元，廣武中牟各五萬元，榮陽一萬元。嗣以廣中兩縣災情特重，復請准省政府飭由省振濟會知撥振款各五萬元，正飭縣具領間，司令長官衛復由晉南振款移撥十萬元交第五救濟區郭特派委員率鄭指定分發，鄭中兩縣各六萬元，廣武四萬元，施放急振，西安紅十字會亦爲本區戰災募款三萬元，交本署分配。此外擬設立粥廠經呈奉省振會核准派員籌辦，本署已決定另行籌款先令鄭廣榮三縣交界處之祥符營設立粥廠一處，以收容鄭廣兩縣難民，不久可以成立。其他關於舉辦農貸，推行小本貸款，以及移民就業，救護難童等事，亦均經分別擬請實施。

及籌備進行。專員會親赴各縣視察施振情形，撫慰離隔災民，並仍繼續救濟，以恤災黎。在此事變之際，本區動員地方總力共一萬五千餘人，廣武中牟兩縣團隊會協同國軍作戰。滎陽縣團隊與敵亦略有接觸，廣武警備隊長齊文理抗敵陣亡。中牟自衛隊中隊一屬有生受傷不退，復燃勇氣，亦各有傷亡。其他各縣團隊或維持地方秩序，或協助地方勤務，尚均能達成任務，各縣行政人員協助軍事工作亦大致無所貽誤。而民衆深明大義，不願爲敵利用，於鄭商民逃避之餘，空城及偽組織尚未組織就緒，可以見之。至各縣鄉民同仇敵愾，協助國軍殺敵，尤多可歌可泣之事實。現殘敵未靖，戰事仍在進行，滿目瘡痍，善後急待籌辦。今後自當以協助國軍作戰及撫輯流亡爲急務，而努力以赴之。

### (二) 書趙烈士殘倭殉難事

烈士趙姓，諱繼，字鴻，山東曹縣人。民國九年因災荒挈眷來鄭，居城南十里鋪，經營飯館餬口。烈士以貧寒，未嘗讀書，而賦性剛果，有膽識，明大義，思得當報國。嘗投効趙國豫軍充班長，尋以功升連長，以事辭職，家居養生，不復報。然報國之念固未忘也。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倭寇窺鄭，城陷，姦淫燒殺無虛日，烈士觀狀，義憤填胸，亟赴他鄉托家屬於其友，而隻身潛歸；至則十里鋪已爲敵所據，村墟狼藉，徒自悲憤，乃投身軍伍，請爲前導，協助殺敵。至二十七日之夜，引兵數人爲掩護，而手持砍刀，直奔敵營，斬七人。翌日入夜，復用手榴彈擲敵，斃十一人。二十九日烈士又潛赴

五里堡奪敵機關槍一挺，被敵察覺，以機關掃射，烈士殉焉。被後數月，始獲其屍，則斷脛剖胸，爲狀至慘，抑亦烈矣。烈士有父年七十三，有弟有妹，妻胡氏，女二，子一。名來成，方三齡耳。嗚呼，一疾風知勁草，世亂識忠良，彼居高位膺顯職而快悞長寇，而儉生苟安，甚且聞風潛匿，棄職遠逃者，亦多矣。烈士以草茅編族之氓，鮮之無之識，無官守之寄，獨能見義勇爲，挺身而鬥，冒鋒鏑難，捐生命財產於不顧，奮臂一呼，羣帥應十八人而猶未足，終於粉身碎骨，喪元無歸，其孤詣至行，正氣凜烈，洵足感動天地，泣鬼神，更萬劫而如生矣。事聞，政府以例給卹，長官衛賜其遺族國幣三百元，駐軍孫總司令頒發銀盾一隊，地方人士復議醮金以贍其家，余亦爲題碑，立於烈士殉難之處，以彰其義，流風世播，茲偷綴者，於以知忠義感人之深，而烈士之死，精神同志嘗死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四月

日

### 河南省第一區

行政督察專員  
錢保安司令

楊一峯撰並書

### (三)城南東五里堡開鑿新井記

三十年十月倭寇南渡，鄭市淪陷，六月而遷。方廢，盤踞鄭市，劫掠、屠戮、焚燒，無所不至，父老婦孺義不受屈而斷，刑府以慘死者，未知凡幾。城之南有東五里堡，一井名內塔出勇，其地三十餘年，殘寇投者揭其裸膚赤身，剝頂斑斑，且不忍觀。

。嗚呼，誰與哉。群備調令吳公子斌不勝惻惻，乃以部中罰款一千九百餘元爲鑿新井，以供民用；一事復爲捐款二百元以成其事。工竣，吳公手書「義井」二字，余特爲志其梗概，俾刊石立於井畔，庶吾鄭之人世世生生當知倭寇之仇與井俱深，而吳公之義與井俱永長爾。

楊一忠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月

二十四日

# 防空類

## 一、舉行防空會議

通飭各縣對於防空會議議決案認真執行分案具報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仰縣縣長：查本府於九月十六日召集各縣代表舉行全省防空會議，當經議決：（一）各縣通電話之重要鄉鎮區署，一律設立義務輔助監視哨案，（二）限期充實各縣鄉鎮消防設施及組織案，（三）各縣重要鄉鎮，應限期構築防空壕井，及設置警報鐘案，（四）促進各縣鄉鎮防毒救護設備案，（五）各縣應繪製防空通訊連絡網圖，及調查鄉鎮區域通訊系統，與保護電線應防竊取案，（六）各縣應加緊訓練防護（分）團，及擴充民衆防空常識案，（七）各縣團警及保甲長應施行防空訓練，以備執行防空任務案，（八）各縣對於敵機空襲之善後處置，應妥為籌畫，以資救濟案。以上各決議案，或屬防空設施，或屬空襲救護，均與地方安危及人民利益關係甚鉅。各該縣應即督率所屬，認真執行，以充實防空任務，減少空襲損害。除議案及主席開會詞各代以備查並彙報前項全省防空命令及分飭各縣外，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以憑查核，勿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以憑查核，勿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 二、提本區第二次行政會議擬具各縣防空設施簡要計劃以便促

#### 進各縣防空設施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理由：查本區各縣防空設施，迭經本部督飭辦理，遵照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求其  
 確實者亦所在多有，推其原因，固有由於人力物力之所限，而主管人員未能重  
 視防空之重要而為辦理，亦屬不容諱言，應切實改進，以應戰時需要。

辦法：茲按照各縣實際情形及防空最低要求，擬具防空設施簡要計劃，擬飭各縣於十  
 九年元月內一律辦竣，以利空防。

(計劃另附)

決議：通過令各縣遵照。

### 河南省鄭州防空指揮部轄區各縣防空設施簡要計劃

- 一、為促進本區各縣防空設施，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按照各縣實際情形擬定本計劃，除指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計劃辦理。
- 二、各縣境內除原有防空監視隊哨及補助監視隊哨應依照規定組織健全恪供戰守外，並應擇重要鄉鎮之區署或聯保辦公處，酌量增設戰時補助監視隊哨，以備戰成聯保主任兼任哨長，由縣長呈報本部加委，利用該區署或聯保辦公處原有員丁工作，不支薪津公費，每三個月由縣長考核其成績一次，分別獎懲，呈報本部備查，各縣如有增



設輔助暨觀隊之必要者，得由縣長陳明理由，呈報本縣轉請  
河南全省防空司令部核准設立。

三、各縣城關及設有電話之鄉鎮，一律設警報鐘，派定專人負責管理發佈警報，以聲  
警普及於各該城關鄉鎮爲度。

四、各縣城關組織防護團，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重要鄉鎮應組織防護分團，其班數得按照  
地方實際情形編設，最少應設警備消防救護交通管制等四班，以免緩役壯丁編組爲  
原則，團警兼任亦可，編成後應選派具有防範學識人員予以實際工作之訓練，務使  
各班團員均有完成任務之能力。

五、各縣城關及設有防護分團之重要鄉鎮，應由當地行政自治機關指導民衆組織義勇消  
防隊，置備簡要消防器材，以借用民有器材爲原則。

六、各縣城關公私醫院醫師，應予以組織，擔任義務救護工作。

七、各縣城關鄉鎮及重要交通路附近，應派員督導民衆普遍構築防空工事，山嶺地帶掘  
掩壕洞，平原地帶挖設防空壕或單人防空井壕，井上口應加蓋蓋，或於壕井內掘挖  
容身小洞，均應是數當地民衆避難需要爲限度。

八、各縣政府應將本部所發民衆防空應行注意事項，翻印多張，轉發防護團及各保長，  
俾其熟讀，并隨時向民衆講解，縣政府區署應不時派員於城關鄉鎮各處，召集民衆  
講解防空常識，務使家喻戶曉。

九、縣政府對於羣衆禁會及婚喪儀式，務應依照規定限制辦法，督飭所屬切實執行，以避濫無謂犧牲。

十、本計劃所規事項，係目前各縣防盜設施最低要求，關係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危，各縣長應切實負責督導辦理。限於卅九年歲內一律辦到，詳報本部查核，本部并隨時派員視察，按其履辦之優劣，以定獎懲。

# 附錄 (一)

## 改善公文與建議

### 一、佈告設置建議箱以集思廣益啓發民隱文二十八日三月

查推行國家政治，首賴集合羣策，解除民衆痛苦，必須博採輿情。本專員兼司會到任以來，或親自出巡，或派員考察，博訪周諮，勤求民隱，務期下情無壅蔽之虞。施政有參考之據。惟是耳目有限，愚聞仍礙難週，冀爲集思廣益、啓發民隱起見，特於本署大門外設置建議箱一個，凡有對於本署之政務設施有所批評建議或對於漁奸土匪貪污土劣隱匿告發者，得詳述意見，對舉事實確據。繕具呈函，投入該箱。由本專員兼司會逐函親自開箱，檢閱處理，但須以本署管事務及非應依法正式呈訴之舉爲限，且須書明真實姓名住址。不願宣佈姓名者本署當保守秘密。否則概爲無效。尙望邦人君子，各界民衆，慎勿步。艱危，發公益之熱誠，抒其所見，共襄治理。務以國家及地方公共利益爲前提，切勿挾嫌攻訐或捏詞誣告，致違本專員兼司會奉屬之殷。函于反坐之咎，是爲至要，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 二、規定本部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公文簡便辦法通令施行文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查現當抗戰時期，各項政務，尤關重要，處理公文手續之繁簡，為工作遲速效率強弱之所繫。以往各機關處理公文多有重繁冗贅之弊，因而紛歧錯誤，影響工作效率匪淺，為節省人力物力增加工作效率，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實有加以改良之必要；爰經詳審研究擬訂本部暨所屬機關處理公文簡便辦法三份，除分呈

省政府外，合行抄發所擬訂辦法仰該縣長遵照并飭緝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所屬機關處理公文簡便辦法一份

## 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所屬機關處理公文簡便辦法 十九年二月公佈

- 第一條 本部暨所屬機關處理公文除依本法會辦外，並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機關處理公文應力求迅速，不得無故積壓，並應注意實際，分清系統，減少不必要及重複之文件，以增加工作效率。
- 第三條 駐在同一城市之機關，遇事應盡量由負責人面洽，互通電話之機關，應盡

並利用電報接洽。如有行文之必要，仍一而再行文，或事後補行。

第四條 各機關行文除緊急事項應用電報電傳外，應盡量採用代電，並得酌用命令、通報、報告之體裁。文字力求簡明，剔除一切客氣及無用字句。

第五條 轉行文件如無照錄原文之必要，應採用摘要或節開方式，擬稿人員不得專用云云字樣，其有附件者，如無抄轉之必要，得為于附抄或摘要抄轉，以減少辦寫工作。

呈報文件一律不照抄錄原文。

第六條 性質相同之文件應歸併在者，應盡量採用彙辦之辦法。

第七條 接到他機關來文無答覆之必要者，宜用呈文、對所屬各機關之指令無時間性者，得按旬彙案列表繕查。

第八條 電文中之收發機關，應用代表機關簡號或簡略職名，免用全銜以省文字。

第九條 電報及代電文中代日韻母之上，應加月份，以十二支代，以便查考。

第十條 上級機關主管或交下級機關核辦或彙辦文件，得由上級機關之主管利蓋填寫交辦案件通知單，檢發原件通知下級機關辦理（有交辦案件通知單式）。

第十一條 下級機關遵照上級機關命令呈送報告圖冊等類文件時，如須另加裝殼之類，要，得以呈送文件報告單呈報，免用正式公文（附呈送文件報告單式）。

第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奉令限期辦理事件，應依限辦竣具報，並於文內敘明奉令日期，以便查考，倘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辦竣，應於限滿以前以電報電報或代電聲明理由，請求展限，並陳明於何時可以辦竣，一面加緊辦理，以免貽誤。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奉令飭辦具報案件，應由主管科處設置登記簿隨時登記，例報文件列表張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以免貽誤。

第十四條

凡呈請核示事件，尚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呈請，如有延宕間接上級機關呈請之必要者，應於奉到復文後，呈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查核，不得隨時分向兩級機關請示。

第十五條

同一案件同時奉二以上之上級機關令文者，轉行時應依案辦理，如免後奉令前令已轉行者，後令不再轉行，但後令如有特別指示，應摘錄其指示事項轉行，以免疏漏。

第十六條

同一案件據二以上之下級機關呈報者，轉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同一案件同時分向各機關行文時，應須於文尾將分送分函分令之各機關名稱詳細敘明，以便查考。

第十七條

本署直屬機關向本部呈文，及各縣直屬機關之下級機關向各該機關呈文時，均得用行書字，但字跡宜清晰，不得用草書。

八 各機關收發文牒，及送稿送印等情，應分別最要、次要、普通三種，用紅、藍、白三色條面區別。最要文件轉發時加蓋「最要」戳記，以便分別緩急，適時處理。

第十九條 對外行文之有機關者，文面例不錄由，但各機關內部所用定文稿，及送稿、送印、收文、發文等簿，應於錄由處註一「由」字，並加括弧，以簡簡要之字句註明其事由，以便查考。

第二十條 各機關收發電報代電，應將發電日期及分類代字詳註於收發文簿內，以便查考。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11110



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安司令 部文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附件

右案奉

專員諭  
專司令諭

特檢同原件通知並照辦理具復此致

(蓋科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日 號

字第

號

注意事項

原件辦畢仍繳回  
本件限於 月 日具覆

字第

號

存根

案由

專員諭  
專司令諭

右案奉

直辦具復

已於 月 日檢同原件填發通知單送交  
查照辦理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經辦人

(蓋章)

附件

河南省第一區

縣政府呈送文件報告單

字號

號

文件名稱 件數 原令日期 附註

批

右呈

河南省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

河南省鄭州防空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縣縣長

呈

(縣印)

此縣附粘呈送文件之

(裁斷總)

文件名稱	件數	原令日期	附註
長縣			
書			
稿核		二十九年 月 日	
稿擬			
寫		字號	
		號	

### 三、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整理游擊戰區黨政軍意見書

查華北及長江下游游擊戰區各地，現已形成三個勢力，一為我中央統治之黨政機關及作戰部隊，一為敵寇，一為異黨及其所屬之軍隊。三者互爭消長。敵寇據其軍事力量，時開對我掃蕩，並以分化懷柔政策及經濟侵略政策，與軍事配合。向我進攻，期於戰後區域，鞏固其統治權力。異黨乘國家對倭抗戰時機，極力擴充勢力，亦為我抗戰工作之最大障礙。敵寇之政治侵略與軍事侵略同時併進，有相互為用之效；異黨之黨政軍一線，勢力亦日見膨脹；而我方之黨政政治工作尚鮮開展。游擊部隊組織亦未臻健全，且黨政軍之精神，缺乏聯繫，工作未盡協調，以致步驟不齊，力量渙散。若不急謀整頓，則敵寇之勢力日張，而我黨之隱患，亦必滋蔓難圖，國家民族之前途，均將不堪設想。茲就管見所及，隨陳整頓意見如左：

#### 甲、關於黨務者

由省黨部遴選忠實可靠之黨員，受委來平辦理之黨員，在原籍縣份主辦黨務，先將原有黨員加以組織，成立縣黨部，再盡量吸收新黨員（首先徵收公務員及保甲長團警次及熱心抗戰志行堅定之民衆）充實力量，適應環境需要，決定工作計劃，積極推進。應以宣傳抗戰國策，揭破敵寇陰謀，鼓舞國民精神為要務，阻止漢奸異黨活動為重要工作。

乙、關於政治者

一、調整政治機構：各區縣行政機構，應由省府斟酌實際需要分別擬具組織辦法，呈請

中央核定。選用人材，以應職責。資格強健，熟悉地方情形。兼具政治與專業者為標準，不必限定資格，各機關主管，須具有領導羣衆之能力。公務員之待遇，須足以養廉，各縣經費如不能自給自足，省政府應予以補助。專署及縣政府應於轄境內多設行署，流動辦公。輕裝簡從，行動機敏，藉以接近紳民。鎮壓異動。宣揚中央意志，考察民間疾苦；且飄忽無定，可避免敵人襲擊，保持我行政力量。

二、推進重要工作：應因時因地制定工作計劃，以左列各項為中心工作。

1. 組織報網：利用行政保甲機構組織報網，偵察敵情，漢奸，異黨，土匪之活動情形；並得遊說愛國志士組織報網，深入敵區工作。

2. 組織游擊隊：遊說智勇兼備之愛國志士，組織游擊隊。襲殺偽組織人員，破壞偽組織。

3. 注意宣傳：縣政府應設宣傳員若干人，深入民間進講，（如組織以歌詠戲劇更佳）並散發政府文告及傳單。在敵人佔據之處，亦應設法張貼或散發宣傳文字，以動搖其民衆之恐嚇敵奸。

4. 破壞交通：在抗劣控制中之重要道路，應設法發動民衆堵成溝路，使敵戰車不能

通行；在敵人控制中之重要道路，應抽調軍隊並運用技術工人，組織破壞隊，擇要設法破壞。

5. 禁止物品資敵。民間存有食糧棉織等可以資敵物品者，應督飭移存安全地點，或分散存儲，或妥為隱藏，嚴禁售給敵人及漢奸，其有以物品資敵或代為收買者，按漢奸拿辦或狙擊之。

6. 抵制敵貨偽鈔。勸導民眾不買敵貨不用偽鈔，如經查獲，分別予以沒收銷毀。其有販賣敵貨或隱人行便偽鈔者，按漢奸拿辦或狙擊。

7. 禁煙禁賭。嚴禁用行政機構及地方武力嚴密查禁，查獲烟毒人員，一律處以極刑。

8. 進行戰時教育：利用原有私塾，應密教授抗戰教材，缺乏私塾之處，皆可設法促其成立。

### 丙、關於軍隊

一、厲行整編。游擊隊宜擇優整編，並更番調至後方訓練。其實力不足紀律太差之部隊，應予解散或縮編，以免妨礙抗戰，擾害地方。

二、嚴肅紀律。除責成各部隊高級負責人員負責整頓外，

中央暨戰區司令長官部宜組織戰區巡迴監察，如查有抗戰不力或擾害地方之部隊，隨時呈報，嚴予懲辦。

三、改善待遇：游擊隊盛編之後，宜提高待遇，使官兵均能維持生活，以振士氣，而為保民。

丁、黨政軍應共同注意事項

一、宜厲行考核：黨政機關及作戰部隊之實際工作，應責令隨時詳報，上級長官並多方考察，其著有成績者，優予獎勵，無工作成績表現者，隨時撤職。

二、宜團結民心：黨部宜注意宣傳

中央總意，啓發民衆愛國精神，政府宜注意興利除害，解除民衆痛苦，軍隊宜嚴守紀律，愛護民衆，抗敵剿匪，保障防地安全。如是，則黨政軍三打成一片，一切工作均易開展。

戊、黨政軍之聯繫

游擊戰區之黨政軍，須軍事化，戰鬥化，一元化，互相配合，分工合作。除按編規定組織黨政委員會以爲聯繫機關外，縣黨部宜與縣政府同進退，黨務工作與政治工作相協調；政治實施宜與軍事配合，以發動民衆增強抗戰力量爲主；軍隊所到之處，宜積極助黨政工作爲其任務之一部列入考慮。如是，黨政軍成爲一體，則精神團結，力量嚴密，抗敵制勝，可操券而決矣。

四、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建議擴政治教育生

產事項意見書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竊以政治教育與生產二者有關抗建前途至深且巨。學員職司行政督察，自當竭力督導推行；惟就邇來政察所及，深念其中各有極大癥結，堪為抗建前途之障礙，職責所在，未敢緘默，故不揣冒昧，臚陳如左，伏乞鑒察！

一、政治方面

目前政治大弊，為人事之不健全與貪污之未絕跡；其厥因則為公務員之待遇過於菲薄。現查豫省規定專署秘書月支薪第一百六十元，科長一百四十元，副科八十二元，科員七十元。專務員六十元，書記四十元；（上述均連職津在內）縣屬職員之待遇，且較此尤低。值此物價飛漲食糧騰貴之際，每人飲食月須百元左右，而薪津之需尚不在內，是高級職員之月俸尚不足以仰事俯畜，而低級職員則更不足以維持其個人生活。雖有請領平價食糧之辦法，而豫省規定未滿者每人每月祇准請領小米五十斤，糧者者，不論其眷口多寡，亦祇以加購五十斤為限，取薪杯水，何能有濟。國之各機關職員多為會計刑迫兩求者，費隨引過，勢不得不降格以求，事至人事無以健全，素質日益低下，而工作效率，實有趨危。聞在厄於室家，趨於飢寒，操守稍弛，取及饋外，貪污未減，半由於此。儼為抗建建國政務繁重，長此以往，如何其可？且廉介之風不立，尤是

須飭河南省府對各機關公務員待遇。此際中央機關公務員改善生活辦法之規定，何嘗辦理。無使備枯，以便健全行政。事。加強工作效率，則於刷新政治障礙，完成抗建使命不難矣。

## 二、教育方面

方今河南教育之患，爲師資之缺乏與材質之漸趨低下；其所以實由於教職員之待遇過低，及從事教職之缺乏興趣，一般中小。教職員月薪，少則數十元，多不過一二百元，（上數均連米谷津貼在內）以待過菲薄。生產困苦，不能安於職務；而以抗戰日久，激於憤慨，不安於現職機械式生活，而願獻身社會參與抗戰工作者，亦實繁有徒。教員之待遇無益，影響於職業者至大。且學行優良者既不屑就，而不學無術之徒，遂不免延攬充數。聊以塞責。加以社會窮困之風，遂遂往昔。欲教職員之久於其職，其何可得？邇來教育之不振。斯爲本因。挽救之道，首宜提高教職人員之待遇，俾在維持個人生活之外，最少能兼贍眷屬二口。於下農夫之所獲。並特定考核辦法，優其獎勵，以安其心志，則優良師資自可長期供應。以教育爲可大可久之事業。此外地方各行政長官更宜竭力倡導尊師重道之風，優與禮敬，尊其稱謂，則師道立而人才多，教育事業之前途，自當稱頌極矣。

## 三、生產方面



近日內地生產之慮，厥爲農田荒廢，物產減損，主要原因，則由於軍事征用之影響。農事，與推廣農業之未得其當。關於軍事征用，如構築工事，修築河防，征工征車，力役頻繁，往往數十數縣之民夫以赴之，而農事因之停頓，最近<sup>學日</sup>至中牟視察，目觀農民因從事挖河致芋薯花生糜爛土中無人收穫；農民損失之重大，殆難以數。且農民之耕作，仍係墨守舊法，品質不能改良，產量無以增加，雖有改進農業機關之設立，而督導無方，終無成效。以故農作產量未能加多，軍糧民食均受影響。吾國以農業國，而農業之凋敝如此，寧不可嘆！救救之法厥有二端：（一）由

中央規定辦法。軍事征用須由軍政機關會商，盡量避免或減少妨害農時，以維持農業生產力。（二）曩昔浙江蘭溪縣推廣農業之辦法，係先按鄉抽選農民施以短期訓練，介紹優良品種，改良農具，使回鄉試用，開示範農田，並保證其收穫，俾樂於試用，易於推廣，意美法良，簡而易行，似宜普遍實施，以期收農產增多之效。

上述三端，竊以關係抗建前途至爲重大，而不忍其目即廢敗，故撮其一得之愚，略陳固陋，是否有當？敬乞鈞裁！

「二月五日通訊報告，附費建議書四份，均已閱悉，據陳建議三項，足徵關心實務，已據轉河南省政府核辦矣。」。董博

同應編入鄭州第一通訊小組。組長爲劉達同志（現任青年團鄭州分團籌備處主任），希  
逕與接洽，以時參加會議可也。此復  
一峯同志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三處啓  
委員長侍從室

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六日

# 附錄 (二)

## 詩文集

### 一、視察中牟舊城志感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奉同中牟周縣長，前往中牟舊城視察；視後慘狀，觸目傷懷，爰賦此詩，以志所感。

按部來中牟，舊城望隱約，履危視子黎，轉忘寇氛惡。

(守河部隊為害敵新增加，本國有進犯金國。)

擊檝渡黃流，直向前汀浦。縣長(周縣長)導我行，前路指城郭，為言近郭村，十村九沒落，人亡樹猶在，墟里成荒蕪。去夏河水決，今春寇肆虐；河決已云慘，寇虐更何若

聞答每遠近，抵城已昏黑，缺月升樹梢，照見饑民色，三五伏道旁，驚疑猶屏息。  
區長(賀區長)迎入城，恍惚入鬼國，曠涼逼城隅，通衢鮮人迹；有戶不閉門，門為寇所剝；有室多凋瘵，遺彈曾溢鄰。

覓地且小休，父老稱我帥，為佈中央意，歡聲動四壁；為詢疾與苦，氣結語哽塞；  
一區願爾軍來，早將賊虜克，一此外無他求，聞言心悽惻。何以慰民望，終宵為轉側。

二十八年六月，一舉於鄭縣專員公署。

## 二、抗戰手冊卷頭語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二六〇

當此抗戰建國最重要的關頭，要來抄錄法令，編印手冊，以為推進庶政的張本，似乎是一件很迂闊的事情。其實這種論調，真乃是皮相之見。因為我們作一件事情，要想鼓舞奮發，堅定不移，必須於事的本身，有深切的認識，澈底的明瞭，方易生效。本黨總理說過：「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就是這個意思。

本區北濱大河，東接汜流，與敵僅僅一河之隔，情勢實甚特殊。故本區一切設施，均以裨益抗戰為第一要義。我們最高領袖蔣總裁說過：「二期抗戰，政治重於軍事」。由此說來，本區的政治措施，即認為抗戰工作，亦無不可。

本人承乏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條已半載，在就職的第一天，曾經和大家說過，今後本人用人和施政的原則，第一是實行三民主義，第二是增強抗戰力量。四湖半年來政治上的措施，對這兩項原則，尚能遵守。自己遵守還不夠，並希望縣以下各級公務人員，都能遵守；於是將最能夠具體表現這兩項原則精神的政令，無論為中央所頒發，省府所命令，本署所制定，撮要纂錄，彙集成編，名曰「抗戰手冊」，頒發所屬各縣。冀本區各級公務人員，人手一編，互相傳誦，務期家喻戶曉，藉以補政令之不及，促舉功之速成。

我同人於從事政治工作之際，果能瀏覽傳誦，而對於所從事的工作，得到深切的認

識，澈底的明瞭，自應能立定決心，踴躍將事。於以實行三民主義，增強抗建力量，自屬不成問題。

最高領袖說過：「宣傳重於作戰」，又說：「民衆重於士兵」。希望我同人對此項手冊所載，努力宣傳，在民衆身上痛下功夫。務使一般後知後覺者，得以仿效推行，不知不覺者，亦得以竭力樂成；「則知之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願與諸同人共同努力！

### 三、章則彙編卷頭語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自來談辦理政治，不外人治與法治兩說；其實這兩說都不能單獨成立。如果祇重人而不重法，勢必至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如果祇重法而不重人，勢必至賄吏舞文，猾吏玩法，古人所以「面諶一選賢任能」，而又說「道揆法守」，實有至理。

法治與人治固同等重要，但時際非常，爲整齊步驟，集中力量起見，法治尤應爲吾人所重視。曾國藩說：「方今天下大亂，人人懷苟且之心，出範圍之外，無過而問焉者，吾輩立準繩，自爲守之，無使吾心之賊，破吾心之藩乎！」所以愈到亂世，愈應循規蹈矩；愈時際非常，愈應奉公守法。

法有國家與機關之別。國家的法，是全國的人民一致遵守；機關的法，就是各種規程，各種章程，與機關中人遵守。非常時期，人人應奉公守法，公務人員爲人民之表率，

率，尤其應該恪守不渝。要知恪守原則，便是奉委守法的入手，便是養成法治精神的門徑。在機關能夠恪守原則，在社會一應能夠奉公守法。

本人任職伊始，應於規程章則之重要，因與同人着手訂定，積了數月之久，雖然成缺，爰令付印，爰發一編，以便稽考，藉資遵守，一方還可遺諸後人，作為參證別訂之助，以期盡此達到守法之目的，養成法治之精神。編印既成，書首以弁編首。

#### 四、生活規範弁言二十九年二月廿九日

人類的一切活動，甚至于一披一舉，要想做到整齊熟練的地步，沒有不從固定格式，固定軌道着手練習，而能達到預定目標的。孟子說的好：「羿之教人射，必志於毅，學者亦必志于毅；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就是這個道理。

古語有見及此，對於全部人生，無一處不注意；自幼至老，由心及身，小而至於視聽言動，大而至於冠婚喪祭，都有一定的規範，這些規範統叫做「禮」。一部禮記所載，直把「禮」的作用，說得無所不賅：「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身學辨惑，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官學事師，非禮不覲；冠婚治軍，禮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禘祫祭祀，饋餼鬼神，非禮不誠不莊」。可知「禮」的作用之大，也即是說，人生無時無地可以離却規範。

現在去古既遠，時勢不同，古禮當然不能盡復，但是養成正當合理的生活，仍然是

每個國民的天職。可是要養成這當合理的生活，仍然是需要規範，尤其其身爲人民表率，肩負抗建重任的公務人員，更有率先遵守規範的必要。假使公務人員在連千鈞一髮呼吸存亡的大時代，仍然是過着腐敗、頹廢、凌亂、散漫的生活，那真是不惟損壞個人的身體，影響到政治的效率，事業的成敗，勢必致上行下效，相習成風，走到大一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君子犯義，小人犯利」的地步；那極危險的程度，真將不堪設想。

我 總裁對此早已見到，並且早已着手實行，除提倡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外，並復訂定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普遍實施，積極推行，以期養成各公務人員整齊嚴肅，淬勵奮發的生活，從而移風易俗，奠定國基，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使命！

關於機關小組會的要旨，總裁指示得非常明白，是「重在道德修業」。對私生活方面，指示我們以「自修」、「自約」，以期養成互相監督、整潔之風氣。對機關業務方面，指示我們以「合理」、「向上」，以期造成「人人有事可做，處處工作緊張」的現象。古人說得好：「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學是如此，人生也是如此，尤其是在今天抗戰的大時代，放在我們公務人員身上這担子，首先便是爭取我們中華民族的自由獨立。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這一任務真是太大了！還要我們以戰鬥的姿態來完成！所以我們每個人均須具有堅苦卓絕的精神，不畏難，不畏協，不苟且，由「自修」、「自約」，做到「人人有事可做，處處工作緊張」的境地。總裁說的「我們要抗戰到底」

，要貫徹勝利，就完全要靠我們操作精神。這是個意思。兩運總機關小組會議便是我們工作精神，提高行政效率，增進國力的惟一有效辦法！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為，經中央明白規定，以國民黨黨員守則，陸海空軍軍人誡訓，新生活術知及節約運動大綱四者為規範，這實是我們這般現代的公務人員所應一致遵守的「禮」。由於此項規範，我們公私生活必能以得到正確的指針，具體的方案，而按步驟班的向前邁進。計日程功，關係個人及國家民族前途，實是異常重大。本部奉令實施機關小組會議，既已認真舉行，便深覺此項規範，有不可不編之必要；乃着手彙集有關材料，編印一冊，定名為生活規範，分發各區各級公務人員，俾得朝夕切磋觀覽，藉以養成習慣，蔚為風氣，從而完成抗建之偉大使命！

總裁說：「負了革命的使命而不能盡到職責，甚至連自己個人的生活習慣，思想行動，都不能改正過來，而要苟且因循，腐化墮落……則一個人究竟與禽獸有什麼分別？」茲予付印之始，願以此言，弁諸簡端，以與我一區同人共同勉勵！

### 五、師資訓練班同學錄序（一）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抗戰建國乃中華民族現階最偉大艱巨之工作，欲期其完成，須賴分子之健全，與團體之堅固。

總裁早見及此，三年以來，雖在艱苦抗戰之中，仍不忘積極培養幹部，造就人才，



收道一原同之效。迺者中央爲實行新縣制，有政教合一之議，即以中心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且將義教民教合校辦理。此誠吾國政治上一大改革。惟爲達到是項任務，不能不予此等人才以相當之訓練；於是本省有中心學校校長之訓練，在區有國民教育師範之訓練。此本班之所由設也。茲一月訓練之期已滿，各學員即將返籍服務；余忝任本班教育長，誼當贈言，茲舉兩義，以資勗勉。

一、健全本身：我國言師道，向以經師人師並重，又以教化並稱；故師道不祇爲授業辨惑，尤貴以身作則，內而使學生氣質有所陶冶，外而使社會風氣爲之不變；若是則健全本身尙焉。欲圖本身之健全，端賴素日之修養；修養之途不一，舉其要則有三端：其一、反省。吾人一日所作之事，何者爲善，何者爲惡，何者宜繼續，何者宜補救；苟平心靜氣反諸諸善，莫不自知之，知之而後能行之。是反省者，實就正於一己良心之功也。其二爲讀書，古人謂展卷有益，民以書籍爲過去經驗之記載，往古文化之結晶，一經披覽，不惟可益人神智，兼可變化氣質。新書尤富有時代性，報章雜誌更爲新智識之源泉。是讀書者，實就正於古今賢哲之功也。其三爲交益友，古人謂朋友所以濟困倫之窮，良以君臣、父子、昆弟、夫婦、所不能言者，朋友得以忠告善道以樂之，此類事實，史册多有。惟友有損益之分，故交不可不擇。誠能多交益友，則一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一士有諍友，則身不陷於不義。故欲作大事，固須相應相求；作小事，亦何可陸陸索處。諸同學深入鄉間，更須於一般平民中求益友，既可相與共同改造社會，兼

可資個人立身行慕之切礎。是交益友，實就正於當代賢豪之功也。上述三端，均爲個人修養之重要節目，亦即健全本身之由之途徑。諸同事果能循是以求，則人格自可高尚，師道自可尊嚴；豈徒爲學校良好教師，改造社會，培養國脈，胥利賴焉。

二、服務社會 服務社會 爲健全本身之目的。健全本身，爲服務社會之憑藉。不有服務社會，則健全本身爲無意義；不有健全本身，則服務社會亦將托諸空言。故二者相互爲用，不可偏廢。且於服務社會時，更可以健全本身。古人言學問思辨而終之以篤行，蓋求仁而先之以力行，則服務社會與健全本身之關係，概可知矣。本黨總裁謂「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願欲增進人類全體生活，必自服務社會始；故

國父有「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訓示。是服務的人生觀，實爲人人應具之人生觀；尤其諸同事，身爲教師，將來且兼任保長，以一身肩政教之責，服務社會更屬責無旁貸。古人謂士人應「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古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此語以指今日之教師，尤爲適當。

總裁亦謂「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爲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爲築路藍縷的開國先驅，應該自認爲繼絕存亡的聖賢豪傑。」語非責難，事實然也。惟欲肩此重責，須自服務社會着手，須有以教育爲終身事業之認識，更須有誨人不倦死而後已之精神。始克有濟。

管子有言：「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獨善其身，即健全本身之意；兼善天下，即服務社會之意。在封建制時代，實對皇帝負責，故有窮達之分。今吾國人人均爲民國之一份子，人人均以服務爲目的；故無分於男女，無間於窮達，人人應健全本身，人人應服務社會；且應一面健全本身，一面服務社會；更進而於服務社會之中，健全本身；於以負荷陶冶兒童，改造社會之重責，實現

總教社會導師，開國先驅，聖賢豪傑之期許。惟我親愛之同學共勉之！

## 六、師資訓練所同學錄序(二) 三十年九月十四日

光陰過得真快，轉瞬間諸君受訓期滿，就要仍回原校服務，本區國民教育，亦將從此踏入一個新的階段，而呈突飛猛進之勢，這是值得欣慰的！惟是國民教育，在抗建過程中所負之使命至爲重大，因而國家所期望於諸君的也至爲殷切。現值諸君行將離班之日，特提出幾點意見贈給各位，當作臨別贈言：

第一、要有繼往開來的志願：教育的任務，就是綜合以往的社會經驗，傳授給現代或下一代的國民，再使他們繼續不斷的發揚光大。我國自有史以來，就有很優秀的文化，又加歷代先哲辛勤努力，乃形成我國近代的文明，今後如何融會幾千年來的固有文化，爲現代國民所普遍的接受與發揚，並創爲新時代的文化，以適應新時代的人生需要；這是諸君應負的責任，古人說尚志爲士之事，所以希冀諸君，要有繼往開來的志願。

第二、要有頂天立地的精神：陸象山說：「鶴鶴不顯一字，也須遣我一個堂堂正正的人」，這堂堂正正，便是頂天立地。怎樣才能做到堂堂正正呢？第一要正心，總要使自己心無偏私，俯仰無詐；第二要正人心，總要使一般國民確立自信，力行革命，自己能夠正心，確乎不拔，便可做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地步：一般國民能夠正心，嶄然劃一，便可以做到獨立國存，「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的地步，這種旋乾轉坤之妙，實由於正心修身之功，教師負有師表兒童師表社會之責，平日即應具備這種素養，戰時尤應具備這種精神，所以希望諸君要有頂天立地之精神。

第三、要有尊師重道的認識：「道」是人類共生共存共進的自然法則，以保以養以教的必由途徑，民族民權民生的三大問題的必然答案，換句話說，「道」即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即是救國主義，救人類主義，「道」之可重者在此。師是傳授「道」發揚「道」的人，即是三民主義的宣傳者與實行者，要重「道」自然應當先尊「師」，但是諸君切要注意：要便別人尊重自己，首先就要自尊，自尊就要時時刻刻策勵自己，檢查自己，自己是否盡到傳道的責任？自己是否做到師表的榜樣？自己是否損及師道的尊嚴？古人說「敬人者人恆敬之」，又說：「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果然做到自尊自敬的實際，自然會收到社會尊重的效果，當教師的必須對此有一番深刻的認識，才能夠心有所托，才不致怨天尤人，所以希望諸君要有尊師重道的認識。

第四、要有敬業樂羣的作風：敬業就是忠於職守，我們的處境儘許艱苦，我們的工

作過程儘許有困難，但是我們要用最強的耐性，最大的努力設法去適應牠，克服牠。絕不應當怠惰敷衍，畏難思遷。譬如小學教師待遇菲薄，就應該請求當局改善，不應當輕易改業，要知改業就是躲避，就是不忠。又如學生素質欠佳，或是不能聽話，我們就應該循循善誘，不應當輕易打罵，或開除，要知打罵或開除，就是表示無辦法，也就是不忠。所謂樂羣，就是善處社會，就是以樂觀的態度，從事助人的事業，有了樂觀的態度，便肯作助人事業，助人事業愈多，態度便愈樂觀。古人說爲人最樂，黨員守則第十助助人爲快樂之本，都是這個道理，譬如說：學校是一個社會，在學校對同事應該如何，對學生應該如何，對民衆又應該如何？這各有一個善處之道，盡了善處之道，便是樂羣，這敬業與樂羣，可說是人類對事對人的最高原則。尤其有師表責任的教師應該如此。所以希望諸君要有敬業樂羣的作風。

總裁訓示我們說：「諸君前後之任務，不僅應爲培養現代兒童之健全確保，更已進爲担当建國之基幹」。怎樣才能成爲担当建國之基幹，這在諸君必須立定繼往開來的志願，發揮頂天立地的精神，堅定尊師重道的認識，保持敬業樂羣的作風，而永久不渝的作下去。必須這樣，新縣制才能基礎鞏固，必須這樣，三民主義才能實現，革命建國才能完成，願與諸君共同努力！

## 七、職員錄序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七〇

書曰：「同寅協恭，和衷哉。」一寅一有敬長之義，官人者必敬事，而同寅者更必協同以敬事，乃克有濟。古稱同官曰同寅，義蓋本此。夫「寅」而能「同」，豈易言哉？儉惰者敷衍以塞責，狡黠者執法以自私。求能負責守紀，無纖無覓，殆不多觀；若臨時而懼，執事有恪，如古所謂「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者，抑更難矣。偶爾得之，則或相齟齬，或相排擠；其能誠誠團結和衷共濟，知有公而不知有私，渾然如家人父子之無爾我，蓋百不得一焉。百不得一，此世之所以治少而亂多也。嗚呼！「同寅」之爲義，大矣哉！余觀政一區，於今三年有半，差免隕越，則同寅匡扶之力爲多。茲者解組在即，羣情依依，因刊是錄，以固永好，並拈同寅之義，以爲勗勉，亦庶乎臨別贈言之義云爾。

## 八、告利一區同人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本區全體同人：

本人備位督察，迄今三年有半，在此三年半之中，異變迭乘，患難頻經，賴諸同人和衷共濟，克服困難，得以化險爲夷，轉危爲安，而一切要政，又能於戎馬倥傯之際，循序漸進，無所貽誤，實堪欣慰！邇憶數年來同甘共苦，情如手足。切磋琢磨，誼同師友，蓋以經費困難及體力衰弱，請准辭職，曠職乍賦，不禁依依！當此離別之時，願舉

敵以相害：

一、公務員之重要性：公務員爲三民主義之實行者，抗戰建國之堡壘，領導民衆，推行政令，其地位極爲重要。本區地處國防前線，兩面臨敵，連年災歉，民生艱苦，在這種特殊環境之中，一面協助軍事，一面推行政令，職責益爲繁重。吾人致力報國，應先認清自身職責之重要，然後可以確立方針努力以赴。

二、施政三原則：就目前實際情形觀察，吾人施政宜本三項原則：即（1）推行政令應擇重心，（2）軍事民生應兼籌並顧，（3）除惡應重於興利。所謂推行政令應擇重心者，良以時有緩急，事有輕重，應知所先務，始近治理；抗建期間政令繁劇，而人力物力之實量有限，必須擇定重心，集中力量，始可以赴事功，而免貽誤，如整理保甲，推行教育，努力造產，充實戰備以及禁絕烟毒，防除水患，即本區目前中心工作，而應盡力籌辦者也。所謂軍事民生應兼籌並顧者：即以協助軍事爲當務之急，而救濟民生亦爲根本大計。本區既爲戰區，又屬災區，兩者時有矛盾，而不易得一調和。值此抗戰嚴重之時，處此國防前線之地，協助軍事，自當不遺餘力；若同時應顧民生之維持，乃軍事之基礎，固本所繫，不宜過於摧割，在可能範圍之中，應盡量使軍事不礙民生，或減輕其妨害之程度。如軍事征用事項之不甚急要者，應請爲緩免，必不獲免者，應不起過必要之限度；各級經辦人員，尤應體念艱難，廉潔自持，勿使民衆脂膏稍有虛耗，總期於催科之中，寓有撫字之意，如此詎減輕民衆一分之負擔，即滋發國家一分之元氣，

地方行政人員，丁茲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時，尙其悉心調度，努力以赴之！所謂除害與興利者，可以療疾與營養爲喻，必先除其病苦，而後可興其養生，我一區民衆，痛劇創深，急待解救。考其原因，半由於時勢之所迫，亦半由於人事之不成，吾人反躬自省，良用疚心，故今特施政方針，宜以除害爲先務。例如役政之紊亂，攤派之不公，實爲民衆最痛苦。亟應澈底整理，力祛弊害；又如災民之失所，水患之堪憂，尤爲國計民生所繫。亟應設法分防救；外如吏胥之苛擾，奸匪之潛滋，烟賭之流行，貪黷之積弊，均足爲衆病患。各級負責人員，亟應切實籌劃，注意防止，而不容稍有漠視，致有難調，等害既除，利益乃興，且除害興利有時爲一事之兩面，要在觀點有所重，而實施有所急耳。

健全本身樹立正氣：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所謂治人，即健全之行政機構，行政機構之健全，則政治難入正軌，甚或背道而馳，反爲政治之障礙，故欲推行政治，當自健全本身始。關於健全本身之道（即修養之道），本人已屢經倡導，願與諸同人共勉之，即「反省、讀書、與交益友」，果能身體力行，持之以恆，可爲一切事業成功之本。公務員能人人注意修養，則不但行政機構健全，更可以樹立正氣，進而影響社會，真立復興民族之基，是即古人所謂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而願與我同人共相勸勉，悉力以赴者也。

以上所述，陳義匪高，目易於措手，果能循之以漸，持之以恆，於修己治人，必能



有所裨益；今當解組之辰，願舉此數義以爲贈言，吾諸同人或稔接有素，或從政有年，自必益矢忠勤，克踐上理。今後尙望本三載同舟之誼，聲氣相通，音問無缺，互爲砥礪，永資弦章，則本人身雖別去，而精神固仍與諸同人相合爲一，積久彌新也。並望以過去愛護本人者轉而愛護王專員，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總期上下相維，官民一體，精誠團結，始終無間。於以尙抗戰建國之巨任，完成復興民族之大業，斯則又一峯所昕夕企禱於諸同 與各縣地方紳耆也。

## 九、告別一區同胞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本區：二縣父老兄弟姊妹們：

本 自二十七、十月奉令來到本區督察行政，忽已三年有半，現因經費困難與體力衰弱請准辭職，今天要和諸地離別了。在此三年半之間，與諸位同甘苦，共患難，休戚相關，情誼相通，正如家人父子之相聚，一旦離去，自不免有惜別之情；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非不能留一言以相告。

現時賢明官吏，應有的立場，說法不同，有人側重軍事，注意催科，有人側重民生，注意撫字，本人以爲折衷之道，要在執行中央既定國策，適應地方環境，軍事民生應兼籌并顧，必不得已時以軍事爲第一，而軍事第一之中，仍應不忘體恤民生之意。三年以來，時時以此自勉，不敢偏廢，惟終以種種困難，未能盡如理想，撫躬自問，實覺抱

歌！

目前本區地方情形，與平時不同，更與其他各區不同，就時代言：現為抗戰建國同時并進時期，軍事與政治同等重要；就地域言：（一）為國防前線，（二）為瀕河之區，（三）為災區。三年以來，本區最重要的工作，也可以說是中心工作的，就是軍事供應，河防與救災。軍事供應事項如兵糧，如軍工，如軍糧，均不可片刻緩；而河防需要如築堤，如修壩，如搶險，如堵口，亦不容稍有漠視；至災區之安撫救濟，如急振，如工振，如移民，如施放農貸，如舉辦平糶，亦同屬切要。因本區官吏之職責，較他時他地為繁重，而人民生計，亦較他時他地為艱苦。在此繁難艱苦之環境中，賴上下相維，官民一體，得以克服艱危，無所阻礙，衷心亦實慶幸！

本人過去三年半之工作，其利弊得失，今日應加以檢討，以為今後之參考，茲分項摘要向諸位作一個簡單報告：

第一、軍事方面：（一）兵役事項：前經規定辦法，督飭辦理，各縣關於虛待壯丁情事，業已革除，優待抗屬，甚有進步，抓拉壯丁逐漸減少，惟仍未能確實實行三平原則，自是最大缺點。（二）軍工事項：連年構築沿河一帶及各縣境內國防工事，征用工料異常浩繁，鄭州事變後，構築沿河各渡口阻絕線，崑山頭附近鐵圍綫，掘導中牟汜河，以及破壞道路改造地形各項工程，耗費民力更多，此事在本區民衆負擔最重，惟對於國家之貢獻亦著實不小。（三）軍糧事項：軍糧搬運為民衆最大痛苦，歷次向上級呼

擬建議，最近已定有改善辦法，不久即將實行；各縣下級人員經手辦理之事，應注意整飭，似已減少。(四)戰事整備：如根據地的設立，抗戰物資的儲存，環境電話的擴充，無線電台的增設，以及團隊的調整，民衆的組織等等，大致均有成就，惟以民槍缺乏與財力困難，實力仍感不足。(五)維持治安：本區接近戰地，情形複雜，游奸土匪及散兵游勇，極易發現活動，經迭次規定辦法督飭防範，各縣地方大致尚稱安謐，中牟尉氏過去向稱多匪之區，亦已督飭剿平。(六)防空事項：經規定計劃，督導實施，各縣消極防空重要的設備，大致已告完成。

第二、河防方面：(一)修築堤壩：關於續修自鄭縣圍田至周家口一段長約二百公里之防汎大堤，是由本人倡辦而成的，構築京水柳瀆大壩八座，也是本人督導各縣協防成功的，沿河各縣民衆的安全，因此得到相當的保障。(二)搶險堵口：榮澤口京水鎮發生險工數次，經竭力督導搶險，得化險爲夷。尉氏黃汎洧川雙溝河之決口，經集合各縣人力物力冒雨涉水親臨督導，得以早日堵合。(三)興水利除水患：曾經規定具體辦法，倡導實行，最重要之計劃，係將新洧等縣之雙洎河與鄭縣之金水賈樹兩河，首先分別整理，雙洎河之截灣取直疏濬河道早已成功，金水河亦早已改道鄭州市外，惟下游一部尚待疏濬。賈樹河之整理，迄今尚未施工，有願未償，實屬遺憾！

第三、救濟方面：(一)水災的救濟：本人到任以後，首先注意及此，如請發急振，設立粥廠，移民就食，辦理平糶，以及輔導農民生產各事，竭力呼籲，竭力籌辦，三

年以來，未嘗一日停止。振款一項，曾匯發三十餘萬元，救活災民常有數萬人。(二)戰災的救濟：自敵陷鄭州，本署移鄉辦公之後，即分請各方竭力呼籲，故鄭州甫經克復，放撥委員即到，其後繼續籲請，擴大救濟。對於鄭廣平榮縣災民，領發振款七十餘萬元，此外并設立粥廠數處，救濟災民亦復不少。

第四、其他方面 (一) 實行新縣制：本區各縣除開封外，均已實行新縣制，縣政府與鄉鎮公所兩級，已改組就緒，行政與自治事務，正開始計劃推行中；關於鄉鎮長應行注意事項，最近本人經實地考察之後，規定重要事項十五條，通令施行，以期建立新鄉鎮，奠定新縣制的基礎。(二) 提倡造林：本區對於造林事項，列為中心工作，竭力督導推行。核計各縣成活樹木，歷年均有增加。(三) 推行教育：前自奉令推行國教後，即督飭各縣打破一切困難，努力設法籌辦。本人并親赴各縣視察指導，計新設中心學校一百八十六處，國民學校一千四百八十八處。一般學童及失學成年，增加受教育機會不少。此外創辦國民週報一種，於社會教育，亦有所補助。(四) 厲行放足：前經規定辦法六項，嚴飭各縣實施，現查本區糧足之風，已告絕。

以上各項重要工作，有的略有成就，差堪自慰，有的未臻澈底，尚屬遺憾，將來如何改革損益，力求改進，新任王專員自有一番計劃與督導，尚望我全區同胞在王專員領導之下，協助政府，繼續努力，以期達到理想的地步。

本人在此二年半之間，覺得最滿意的，第一是得到各方的協助；如修防處王主任對

海興水利除水患的贊助，各級振濟機關與中外各慈善家對於救濟災民的贊助，都得到裨益很大。第二是黨政與軍政的協調，黨政之間，一切均能和衷共濟，軍政之間，也有很多合作的表现。第三是官紳合作：本人對於地方正紳，尚主尊重，各縣正紳對於本區政治設施，也都能熱心擁護，使政令得以順利推行。第四是民衆信仰：本縣政令，在軍事時期，多有增加民衆負擔之處，而各縣同胞都很信賴政府，盡力奉行，這是很好的現象。同時感覺不滿意也可以說是遺憾的，第一是下級人事不健全，尤其是鄉鎮以內人員至今還沒有調整好。第二是本區民衆負擔過重，如軍事供應與河防料物的征購，雖經竭力設法調劑，終不能得到適當的解決。第三是處理人民提案未能完全澈底，在本署部處理的案件，自問尚無枉縱之弊，實際查辦的案件，因種種關係，間有未能查辦到處的。本人覺得是一種遺憾。今後對於滿意的地方如何求其繼續與擴大，不滿意的地方如何求其改善，僅有望之於新任王專員了。

最後，本人希望諸位注意的，第一要認清環境：就當前所處的環境說，應該注重國防的充實與河防的修整，忍痛犧牲，爭取安全前保障。第二要認清目標：就今後努力的目标說，應該注重教育與生產建設，尤其注重遺產與節約，以奠定民生，充實國力。更希望我全體同胞，以愛護本人的精神，擁護新任王專員，精誠無間，始終如一，使一區的政治在上下相維，官民一體之下，更有進步，更加改善，則本區雖不在本區，精神方面亦必感到無上安慰。名譽方面亦必得到無上榮幸。盼與我父老兄弟姊妹共同努力！



# 附錄 (三)

## 講演調

### 一、革命同志要有領導民衆的能力和精神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對汜水縣黨員講

各位同志：

兄弟來汜運此次已經歷兩次了。第一次是在民國二十年，正是「九一八」事件發生的時候。那時本縣縣黨部是委員制，委員中就有張金聲同志，黨員還比較少些。這次來汜黨部負責人仍是張同志，黨員較以前增加的多。這是汜水縣黨務已有進展的明證，是徵負責人的努力！

現在兄弟要拿同志的資格，向大家貢獻幾點意見，這些意見我覺得對個人立身處世，都有極密切的關係。我的意見是希望各同志在抗戰時期，第一要健全個人本身，第二要切實領導民衆。總括這兩種意見，可以確定我談話的中心。即是：

革命同志要有領導民衆的能力和精神

以前本黨在秘密時期，一切工作所以能有迅速的發展，本黨所以能表現很大的力量，完全是因爲本黨同志個個都有革命的精神，都有領導民衆的能力。自從本黨獲得政權

以後，同志的精神漸漸鬆懈，知識能力也不求進步，革命的高潮便也漸漸低落下去，因此便引起黨內人士許多的不好批評。對本黨的批評便是：「征收黨員太不謹慎，致使黨員失了純粹，黨儘管好，主義儘管好，黨員却不敢恭維，」本黨所以得到這種批評的原因，就在各同志失掉了革命精神，失掉了領導民衆的能力，本身太不健全，不能取得一般人的信仰。所以我們要想領導民衆，必須先使個人好，本身能夠健全。想使本身健全，又必須有一番切實的修養，總理常告訴黨內同志說：「得人心便方法便，第一要本黨現有的黨員人格高尚，行爲正大。」即是要我們特別注意人格修養。如果本身能修養好，什麼事都能作得通，領導民衆自然不問問題。我們要修養的功夫，從那裏着手呢？就是要在主義中求得。主義真正研究透澈，中心信仰就可以樹立起來；對事能辨別是非，對己自可砥礪廉隅。已往許多同志對於主義不加研究，在個人不但沒有宣傳主義的能力，而且沒有辨別是非的頭腦，因而人云亦云，跟着別人隨跟轉，自己失了中心信仰，就好比船失了航一樣，作事東碰西撞，作人也就東倒西歪。尤其對財色兩個字，最易站立不住，最易受人攻擊。推求原因，實是由於對主義缺乏認識，因而失掉中心信仰，缺乏人格修養。本黨黨員已往所以受人指責，所以失掉領導民衆的能力，主要原因，端在此。

其次因爲對主義不認識，因而也不能發揮黨的服務精神，要知道本黨與其他政黨都不相同，本黨的特點，即是真正爲民衆服務。總理常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



奪取爲目的。」又說：「一個人能力愈大者，其服務範圍亦愈大，」總理就是真實爲民衆服務的一位領袖，本黨的特點，也是真實爲民衆服務的一個政黨，他的性質和墨索里尼，希特勒所領導的獨裁黨，以及歐美各國用議會政策以爭取政權的政黨是完全不同的，本黨可說是伊尹式的政黨，殷朝時伊尹把國王太甲放逐，自行攝政，他並不是爲的爭權，他完全是爲的服務。所以等到太甲悔過之後，便將王位交還，古人贊美伊尹說是：「伊尹聖之任者也。」本黨對民衆，即使是伊尹自居，因爲現在一般民衆政治能力過差，只能當做太甲。於是伊尹仁讓的，一面替民衆服務，一面訓練民衆，等到訓練完成，民衆管理政治能力變成以後，便把政權交給民衆，所以本黨完全是王道，不是霸道，精神完全在服務，不在奪取。這種服務性的政黨，應當建立在富有服務精神的黨員身上，凡是本黨黨員都應當本着服務精神，有多大的能力就服多大的義務。拿服務社會來領導民衆，民衆自必樂受領導，這實是領導民衆最好之一法。

同時服務社會又是健全個人本身最好的方法，個人能力的培養，思想的鍛鍊，一方面固然與認識主義有關，一方即在服務時能作切實的體驗，一面去學，一面去行，拿如指導行，拿行完成知，即是總理所說的：「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的大道理。這樣知和行相成，相需，思想便可以格外精純，能力便可以格外卓越，個人本身便也自然健全起來，這樣個人便會有進步，各個人都有了進步，社會也便會繼續不斷的進化。故注重服務，不單是個人修養的最好的途徑，並且是社會進化必經的大道。

以上是講的健全本身的途徑，第一要研究主義，第二要服務社會，拿主義和服務社會來領導民衆，民衆自然可以跟着我們去，所以推行一翻事業，並不必一定要政權在手。完全在我們對於主義的認識和服務精神的發揮。這服務精神，一方由研究主義而發生，一方又由服務社會而增強。所謂精神便是勇的表現，我們知道，大勇是由知來的，由仁來的；主義的認識可說是知，服務社會可說是仁，因為主義認識的真切，因而發生信仰，由信仰而發生效力，這便是「精神」，也便是「勇」。故知者必有勇。同樣因服務社會而得到社會的同情，因社會同情而增加勇氣，這便是「精神」。也便是「勇」。故仁者必有勇，故服務使精神由研究主義而發生，由服務社會而增強。我們同志，要想領導民衆，即須有服務精神；可是要有服務精神；必須對主義加以研究，同時即須努力服務社會。這在抗戰建國的今日，尤其重要。個人能力之培養在此，社會之進化亦在此。

孟子說得好：「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這就是由認識而實踐的具體解釋。志士是推道自重的人，當一個志士必定認爲窮算不得什麼，充其極不過找死，所以才能成功一個志士。勇士是捨生取義的人，當一個勇士，認爲殺頭是常事，算不得什麼，所以才去作殺身成仁的壯舉，成功一個勇士。志士勇士如此，我們革命同志以復如此。本黨的革命同志是具有爲主義犧牲的決心的；因為他認識主義，信仰主義，時時刻刻不忘三民主義，所以才肯爲主義而犧牲，成功一個革命同志。故研究主義，實是本黨同志第一任務，主義研究透澈之後，自能樹立信仰，起而實行主義，以服務于社會。因

服務社會而思想愈益堅定，認識愈益真切。同時服務精神亦愈益奮發。前邊我說過：「想要本黨健全，就須黨員個人本身健全；」想要個人本身健全，就須注重人格修養；而人格修養，第一即是要切實研究主義，第二才是服務社會。能夠如此，便可以獲得領導民衆的能力，便可以培養成領導民衆的精神。

總理訓示我們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實是絕對的真理。本黨同志如果悉心研究主義，革命的信仰自必愈久愈堅，革命的精神也自必愈久愈奮，我們看宗教教徒，他們要實踐他的信仰，便不惜犧牲一切，甚而身體性命都可以犧牲。佛教徒表示他信仰佛教，往往燒掉手鬚。耶穌因為要決心替全體人類受罪，便情願死在十字架上。這種勇氣，這種精神，都是從信仰真摯而來。所以本黨同志，對社會服務，必須要有宗教徒實踐信仰的精神，才能完成革命實現主義，也必須要切實研究主義，才能發動這種大無畏精神。在抗戰建國的今日，能做到持久戰，全面戰，本黨同志人人均負有領導民衆的責任。如何才能領導起民衆，才能有領導民衆的能力和精，應是人人注意的問題，這是兄弟的一點意思，希望各位同志共同努力！

## 二、抗戰要各負責任共守紀律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對汜水縣各級公務人員講

張縣長、諸位同志：

兄弟此次來肥的目的；一方在考察各位工作是否能按照上級規定辦理，一方在考察各位在工作中有無困難，及應行改革之點。在兄弟未說話之先，先說我個人作事的態度。兄弟向來是主張：「儒家存心，法家行事」的。儒家存心在於以誠感人，以德服人，簡單的說，即是「開誠佈公」四個字。法家行事即是「循名責實，信賞必罰」，簡單的說，即是「綜覈名實」四個字。儒家存心和法家行事是相互爲用，缺一不可的。若祇站在儒家的立場來處事，往往重情輕法，失於過寬，結果，即有成勳，也很緩慢。如僅用法家的態度來行事，而不先之以儒家存心，往往又失於過嚴，而有刻薄寡恩之弊。故必須相互爲用，方能補偏救弊，達到至善之境地。

論語上說：「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可說是儒家政治路線。又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可說是法家的政治路線。走儒家的政治路線，在平時常無不可。若在亂世，自以採用法家的政治路線，較爲直捷。古人說「治亂用重」，就是這個道理。尤其在抗戰的今日，更須重刑治。若不如是，不足以使全國行動齊一，所以我們處事，一方面要採用法家的政治路線，以齊整全國的步調；一方面要本之儒家存心，免得淪到刻薄寡恩的境地。若果如此，縱然有時採用刑法，民衆也無不接受之。孟子說得對：「以佚道使民，雖勞弗怨，以生道殺人，雖死不怨殺者。」這幾句話，正可證明「儒家存心，法家行事」相互爲用的道理。兄弟的作事態度，一向本此八個字去作的。

近有人對我批評：說我作事未免過嚴。這種批評決不能使我的態度有所改移。因我

是河南人，作的是地方事，又在抗戰時期作事，若是處處爲情面所拘，則一舉一動均難有成；爲國家，爲地方，實不能不打破情面。兄弟如此，更希望張縣長也如此。以後對於各位的工作，一定要實行考成，凡事有定期的，一定須如期完成。如有特別原因，應早先聲敘理由，經允許後，才准展期。否則，就要以法相繩，決不客氣。並非兄弟過於嚴苛，實以不如此，不足以使大家的行動齊一；不如此，不足以推行工作和增進工作效率。兄弟作事態度是如此，更希望各位嗣後作事也要如此才好！

現在講到我要說的話了，我要說的話，題目是：

### 「抗戰要各盡責任，共守紀律」

抗戰非只是政府的事，亦非只是軍隊的事，實是大家的事。這大家的事，必須大家來幹，大家來盡責任。這次的抗戰持久戰，是全而戰，所以我們個個必須盡責任，必須長久盡責任。

最爲個體說：「地無分南北，人無分男女，年無分老幼，都應參加抗戰」。這話是對的。因爲這次的抗戰，非尋常的內戰，是對外國戰爭，尤其是對日本帝國主義戰爭。現代對外戰爭勝負的取決，不在武力的優越，而在國力的比賽。國力包括着人力和物力財力。國力的產生是由於全國民衆人人貢獻所有的能力。所以大家必須個個用力，個個都要盡責任。但最大應怎樣盡責任呢？盡責任的方法，並不是大家都上前綫和敵人拚命，才算盡了責任，而是要各人負起各人的責任。因爲報國之道很多，各人都有各人報國之

道，應隨各人的身分去作報國的事業。並不是說負大責任者，有地位者，才能報國，就是鄉村的老百姓，也可以就他個人的身分去報答國家。

從前，秦國要伐鄭國的時候，鄭國有一個小民，名叫弦高的，是個販牛的牛商，路上遇着秦兵，將要攻打鄭國，弦高因為愛護國家，他並沒有奉着國家的命令，自將個人的牛全數犒送給秦兵，說是鄭國國君特意令他去犒師的，秦兵知道鄭國有了準備，只得罷師而歸，這是弦高犒師的故事。

又在漢朝的時候，匈奴不斷的向內地侵犯，洛陽有一個牧羊的小民，名叫卜式的，他習知匈奴爲患國家，沒有財力去抵抗，就把自己的羊完全賣出，將錢獻給邊境上的勞苦將士，這是卜式輸邊的故事。

又如前清時候，山東的乞丐武訓，將乞討所得的錢，拿出創設許多義學。這又是武訓興學的故事。這幾個人，都是隨着個人的身分做報効國家的好例子，這種難能可貴的事蹟，真可令人敬仰，所以今日武訓中學的存在，和社會上絃高犒師，卜式輸邊等圖畫的流行，便是紀念他們這種難能可貴的精神的。他們這種精神真可以留名千古，所以我們去報國絕對要隨各人的身分去盡各人的責任，當公務員的要幫助長官加重工作處理公務；同時要作民衆的榜樣；爲加重工作就要延長工作時間，作民衆的榜樣，就要使自己的子弟首先服兵役；對於一切攤派，自己要首先拿出。這就是公務員應盡的責任。又如地方團隊保衛團，能保衛地方，維持秩序，就算是保衛隊盡了責任。常備隊在戰時能

赴前線拚命。在平時對學術兩科能作嚴格的訓練，即算常備隊盡了責任。教員學生除按時上課外，能利用課餘作宣傳工作，使民衆都參加抗戰，即算教員學生盡了責任。凡我後方各界人士，都請各盡其實，各獻其能，那末，個人對國家的貢獻，和前線拚命的將士一樣的大，一樣的光榮。

可是，我們各人軍盡各人的責任，在參加抗戰的職責上還覺不夠，隨着即爲共守紀律。要想知道爲什麼要共守紀律，即須先知道紀律的意義是什麼。紀律有兩種意思：一種是防止個人的腐化，一種是整齊團體的行動。如軍有軍紀，黨有黨紀，國有國法。目的都在達到防止個人腐化，和整齊團體行動的兩種目的。爲什麼要共守紀律呢？就是爲的使大家的行動能夠齊一，如果不能做到人人共守紀律便失了作用，任何事便不能成功，所以共守紀律，比各盡責任還要重要。在帝制時代，「王子犯法，庶民同罪」的規定，那就是爲的使大家共守紀律，尤其位高權重的人，更應當率先遵守紀律，以爲民衆的榜樣，我們所以在各盡己責之後，緊跟着就是共守紀律，即因不共守紀律，各人的責任仍然不能完成。因此我們一定要在同一紀律之下各盡責任，多驟才能整齊，力量才能在集中，能如此，方才能顯現出各盡責任的真實效果。

現在我要舉幾件具體的中心工作，對各盡責任共守紀律再作明實的例證，這具體的中心工作，最切要的有三：

一、整飭後政。整飭後政的原則，第一必須要合理，第二必須要公平，已往因辦

理兵役者，不盡責，更不遵照上級規定，以致應征服役，多有偏枯且多流弊，如買賣壯丁之事，到處發生，因壯丁係由買賣而來，所以無絕無抗戰的決心，他因為要憑機而逃，甚或希望我軍之敗北。征募壯丁的當局，因為要防止征起壯丁逃走，不得不加以嚴酷之管束。良如壯丁因恐懼嚴酷管束，率多開風逃避，這樣輾轉下去，役政敗壞，遂致不可收拾。這真是傷心的事啊！所以今後對役政非作澈底的整頓不可。現在本縣縣長已在努力這件工作，各位務須幫助他從事澈底改革，已往征募各級都有流弊，所以改革的方法，也應從各級着手，要各級都盡責任；甲長要改除以前甲長所有的弊，保長要改除以前保長所有的弊，區長要改除以前區長所有的弊，如此一級一級的改革，一級一級都盡責任，自然會整頓風潮。如果作不通，便應聲請地出。如作不通，亦不聲請，聽其自然，那就是不盡責任，也就是不守紀律。是要依法處分的。

二、編查保甲——保甲是我國現行政治最下層的機構，可說是一切政治的基礎，如果保甲辦不好，一切政令都無法推進。前述征兵流弊的發生，其因即在於此。保甲辦不好的總因，也是因為辦理保甲者不能按照規定去盡他個人的責任。已往對保甲的編查，不是為應付上級，閉門臆造；便是為競爭選舉或避免兵役故意增多或減少。這種不實在的保甲，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如救濟失學兒童，以及禁煙放足等要政，不能辦到好的境地，其原因統統在此。現在要想澈底改



正這種弊病。就與重新編查保甲，關於編查保甲，本署也頗有辦法，訂有限期。大家務要共同遵守，否則便是不負責任，不守紀律，也是受處分的。

### 三、軍事準備

關於軍事準備的事項很多，簡單說幾項，如：

1. 根據地的選擇。為了軍事根據地，政治便不致失掉中心，如果敵人來到，我們便可以移到根據地去發號施令。繼續抵抗。

2. 油鹽食糧的積蓄。食為民命，油鹽尤為不可一日或缺的物品，這些都須及早準備，以免帶來的恐慌。

3. 團隊的編組訓練。這是實力的準備，更須切實做到。

4. 彈藥槍支的補充，這與前項有同等的重要。

5. 交通的建立。如遞騎哨、遞步哨，等的設置，情報網的構成，都很重要。

6. 衛生藥品。購置，這也是必需的準備。

上述所說，都是軍事整備的重要項目，實是抗戰最要準備。這是應急的事，應急與治本，實是同樣重要。希望各位各盡責任，集中力量，共守紀律，以整齊步調。按照這三件中心工作努力實行，然後才能說到持久戰與全面戰。尤其各聯保主任各保甲長更須特別注意。如有不在場者，即請在場各位轉達，務使家喻戶曉，各個人都向此目標努力！必如此抗戰才能夠勝利；必如此，建國方才能夠成功！希望兄弟下次再來視察的時候，看見大家有更好更大的成績表現！

### 三、教師的精神教育

二十八年三月在師資訓練班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

今天是本團所長第一次的精神講話，特別覺得有提起各位精神的必要，所以講「教師的精神教育」這個題目。

#### 一、精神教育的重要

#### 甲、精神教育與人格修養

總想以前訓練同志，總是我們人格高尚，行爲正大，我以爲你們作教師的也應該如此，教師是小學生的模範，是社會的領導者，偶一不慎，影響最大，所以也應該以修養人格爲第一要事，精神教育，即是人格教育，人格教育，在一般人固然重要，在教師尤其要緊，因爲教師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直接影響學生，間接影響社會，如果人格不高尚，教育便要失效，任你言語多末巧妙，也決無人相信，古人說「其身正不令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就是這個道理。

#### 乙、精神教育之最高原則——智仁勇

總理在講軍人精神教育以「智仁勇」三個字來訓練革命軍人，革命軍才能到處成功。軍人如此，教師也應如此。古今以智仁勇爲三達，認爲完滿人格應有的德性，實有至理，卽如論語上孔子答人問成人曰：「若藏武仲之知，公卓之不欲，卞莊子之勇，文之

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按「不欲」可說是仁的方面，諸如此類的話，在儒家典籍上很有幾處，由此可見智仁勇實爲我們精神教育的最高原則。智仁勇是什麼呢？簡單的說，智是清楚的認識，仁是深厚的同情，勇是無畏的精神，這便是智仁勇簡單的定義。

## 二、智仁勇之出發點與一貫性

智仁勇的意義，想弄明白，就須追問智仁勇在心性上的根據及其相關的意義，這便談到智仁勇的出發點和一貫性了。

### 甲、智仁勇之出發點

我們知道心性三要素，卽知情意。知是理智，卽是「智」所由出；情是感情，卽是「仁」所由出；意是意志，卽是「勇」所由出；是智仁勇三者，均有心理上的根據。由此根據做出發點，卽由理智的啓發，逐漸而成爲清楚的認識，便是智；由感情培養，逐漸而成爲深厚的同情，便是仁；由意志的鍛鍊，逐漸而成爲大無畏的精神，便是勇；故「智、仁、勇」三者實是由心理方面「知情意」三者而來。

### 乙、智仁勇的一貫性

「智仁勇」三者又是一貫的相關的，卽仁由智出，勇從仁來，亦卽是智之所及，卽仁之所及；仁之所及，卽勇之所及，古書上說：「仁者必有勇」，我們也可以說：「智者必有仁」。現在我舉個例子來說明：初民時代的人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所以只知孝母而不知孝父，有婚姻制度後，知有父了，才能孝父，推之知兄弟，則愛兄弟，知鄰

落則忠部落，由此言之，無知識便無道德，故曰仁由知出。再舉「勇從仁來」的例：古書上說：「文王視民如傷」，因為文王視民如傷，故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又說：「伊尹視匹夫匹婦之不得其所，若己推而納之溝中」，因為伊尹有這樣深厚的同情心，故伊尹有五讓湯王桀的舉動。又說：「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己飢之也；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也」。因為稷與禹自己飢己溺的仁心，故有身於外，過門不入的精神。這是仁由智出，勇從仁來的實例，也可以證明智之所及，即仁之所及；仁之所及，亦即勇之所及。這是智仁勇的一貫性，可知「智仁勇」是相關的，他們排列的順序，決不是偶然的啊。

### 三、智仁勇如何獲得

現在再來講求得智仁勇的方法。孔子說：「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近』字即是走近之意。這三句話的意思，即是好學是求智的門路，力行是求仁的門路，知恥是求勇的門路。怎樣說好學是求智的門路呢？因為智是清楚的認識，想得到清楚的認識，即須好學。好學又是怎麼一回事呢？古書上說的好，「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果真如此，認識道理豈能不清楚嗎？這便是「好學近乎智」的道理。再看仁是深厚的同情，同情必須表現出來，才有價值，故貴乎行，尤須力行，因為行之力，更可增加同情之深厚；這便是「力行近乎仁」的道理。再看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即是對於事物的止境有了真切的覺悟，如當兒子的以孝為止境，如果對孝有

了真切的覺悟，還能對於行孝無勇氣嗎？又當國民的以愛國爲止境，如果對愛國有了真切的覺悟，還能不起來捍衛國家嗎？古人有「明恥教戰」之訓，確有道理，因爲明恥方能夠教戰，這便是「知恥近乎勇」的大道理。

各位同學要從「好學」、「力行」、「知恥」、獲得「智仁勇」、是求智、求仁、求勇的最直捷的途徑。

#### 四、智仁勇如何運用

大家知道了「智仁勇」的重要如何獲得的方法，那末獲得之後，如何運用呢？我的意見對於「智」當學孔子「學而不厭」的態度。「好古敏求」的精神。古書如四書五經史諸子百家之學，今書如雜誌報章坊間所出新書之類，尤其總理遺教，領袖言論，總要隨時閱覽，到處閱讀，以期認識正確。語云「溫故而知新」就是這個意思。這是一般教師對於「智」的運用應有的意義。

對於「仁」就大家本身職務上說，是要效孔子「誨人不倦」的態度，隨時刻刻教導一般兒童，使之進步；更要隨時隨地宣傳主義，作喚起民衆的工作。這是教師對於「仁」應有的運用。

對於「勇」孔子說的更明白。「士不可以不宏毅」，就是對一件事體，無論如何艱難，如何困苦，總要貫徹到底，我們當教師的勇，就要將教育事業，貫徹到底。要有宗教徒殉教的精神，把教育事業，當作性命，才算把「勇」字發揮到了極點。

以上所講，因時間短促；並且就你們本身知識着想。還怕太深了，不能了解，所以只就古賢前哲對「智仁勇」——教師精神教育——的意義，大略的提示，務望諸自體會，繼續探討，以便養成高尚人格。來表率兒童，領導社會，協助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 四、民族精神的武器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鄭市黨政紀念週對受訓公務教職人員講  
各位同志：

本市黨政聯合紀念週經過去對於講讀總理遺教一項甚為發揮。此次公務教職人員訓練將每星期一節一小時專講總理遺教，出亦未曾實行。今後對於此點應切實改正。本人現就總理遺教中修心理建設部份，即民族精神的武器，亦即挽救國之道條一題與諸位略為申述。

諸位知道，現在是我們二期抗戰的緊要關頭。最高領袖昭示我們說：「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三期抗戰，則精神尤應重於軍事。」主要知敵人今日雖已自陷泥濘，處於日暮途窮之境。而其垂死之挣扎，却要更為兇殘。他將以種種方法，希圖撲滅吾人的意志，滅吾人的精神，以達其屈我亡我之目的。故今日非提高我全國國民堅強不屈的精神，加強我民族精神上的武器，則不是以克服艱險，渡此危難。最近領袖

發達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也就是要以我民族精神爲武器，來救取我民族復興的一種運動。

我中國列祖列宗歷代相傳的民族精神的武器，實繫於我們的救國道德，即忠孝仁愛信義和八德的綿延不絕。永久不滅。八德中以忠孝爲首，忠者盡己之謂，即表裏如一，故延長之爲信義。孝者愛之流露，推己而及人，故擴展之爲仁愛。能仁愛則不致自相殘殺，能信義則不致彼此詐虞，故和平又爲仁愛與信義之自然結果。

仁愛信義和平固由忠孝二德演進而來。然忠孝二義亦實互相關聯。互相貫通。蓋孝爲忠之始，忠爲孝之成。孝則存心篤厚，親親而能仁民，未有不孝於父母而能愛他人愛國家者。故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忠爲孝之成，盡忠的結果，必要犧牲小我，成全大我，對父母對祖先對民族，都須做到這步田地，方是大孝。故戰陣無勇非孝。

現在講忠孝如何爲我們民族精神的武器，孝不但要孝於親，還須要孝於祖。孝於親爲親親，孝於祖爲追遠。我們不但要對得起自己的祖先，更須要對得起我們億萬代的祖先。亦即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關，即最高領袖說的「爲民族盡大孝」，孝於民族不辱祖先，才是大孝。我們人人能盡這種大孝，抗戰自可必勝，建國自可必成。我們中華民族，自必有復興之一日。

其次說到忠。忠在最初完全指對人而言，所謂「與人忠」所謂「爲人謀而不忠」即是。後來專制勢力高漲，忠遂變爲忠於君主，忠於皇帝。一直到我們總理在民族主

義上講「忠於國」，忠於民族」的時候，忠字的意義才算得到了正當的發揮。忠於國家，我們一定要尊重國法的絕對性，擁護國家的至上性，惟有對政府的紀律，命令，對自己的職分，權責，全都盡忠，才能維護國家的獨立與自由，才能維護民族的生存與發展。尤其現在，在我們二期抗戰的緊要關頭，我們更須要時時反省，時時警惕，看我們自己是不是已經忠於法紀？忠於命令？忠於職分？忠於權責？果能一一做到，國家的獨立與自由，才能維護，最高領袖昭示我們說：「爲國家盡至忠」，即是要從這項着手。

如今時代付於我們的使命，正要求我們每一個國民都要爲國家盡至忠，爲民族盡大孝；正是我們發揚愛國愛民博愛的精神，來實現我們民族固有道德，以抵抗強暴，消滅侵略的時候。總理說：「古人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在危急的時候能盡忠，才是大忠。」總理又說：「世上講孝道，沒有那一個能像中國講得這樣完全，所謂：『戰陣無勇非孝也，』爲捍衛民族而奮不顧身，才是大孝。」再推而廣之，我們如能推愛親之心以愛國家，愛民族，愛我全國的同胞，想到我戰區同胞於敵人鉄蹄之下的慘生活，想到我戰區同胞於敵人鉄蹄之下的掙扎情形，我們現在還可以不發起直道，我們還可以有一時一刻的苟安，有一絲一毫的懈怠麼？領袖在中央國民月會開始的時候，曾告訴我們說：「在這個時候，如果我們國民之中，還有醉生夢死的，還有苟且偷安，還有自私自利的，還有意志紛歧的，還有不知奮發自強的，那就不是我們中華民族的同胞，亦就不是我們黃帝的子孫。」我們聽了領袖這樣痛切的話，我們該怎樣深切



自強自愛，自己振發精神，一心一德，作一劃時期的努力呢？！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爲我救國的基礎道德，是我們精神的最大武器，是我們無形的槍砲，無形的國勢。這種精神的武備，決不是任何暴力所能摧毀的。甚望諸位公務教職人員，在奉行 總理遺教這一點上，今後務必要痛切覺悟，着實努力，來爲國家盡忠，來爲民族盡孝；認真檢討自己，忠於法紀，忠於命令，忠於職分，忠於權責，由己及人，由近及遠，集中意志，集中力量，而蔚爲一種風氣。則我最後勝利必可迅速實現，三民主義國家亦當早日完成！我中華民族的復興，基本條件端賴於此！

## 五、怎樣做一個大時代的青年

——對 萬縣 各 中 學 學 生 講

各位同學，今天所講的題目，是怎樣做一個大時代的青年。

青年的意義，無須專講；因爲大家本身即是青年。大時代的意義，簡單言之，可說是嚴重時代，也可說是劃時代。歷史上的革命運動，差不多都是經過嚴重時代，進而爲劃時代。即如中國最近五十年來的歷史，即可劃分爲幾個大時代，第一是甲午戰爭；那時中國敗於日本，朝野憤懣之不振，維新圖強；我們國父彼時方爲青年，即起來組織興中會，以推倒滿清。此爲革命萌芽時期，亦即民族主義抬頭時期。

第二，是辛亥革命；其時滿清既被推翻，四千餘年的專制政體亦被掃除；我們本省

的革命先遣，如張伯英、劉萃士、劉我青、郭繼生諸先生彼時俱爲青年，都曾參加過當時的革命運動。此爲革命發展時期，亦是民權主義抬頭時期。彼時大家認識了民主之重要，極力反對專制；故袁世凱之稱帝，溥儀之復辟，均不能踵而告失敗。

第二，是革命軍北伐；其重要性在於打倒軍閥。此爲革命成熟時期，亦即民生主義抬頭時期。例如縣組織法，憲法草案，以及最近實行的新縣制，俱爲此時期之重大設施。

第四，是最近的對日抗戰；這個偉大戰爭在不久的將來，即可獲得勝利；抗戰勝利，同時建國工作亦隨之完成。此即爲革命成功時期，亦即三民主義實現時期。這個時代的影響最爲重大。但革命的成功，須付最大的代價，須有最大的犧牲；現在的青年即應負起這個完成革命的艱鉅責任，而欲達到此重大任務，必須具備以下各種條件：

第一、堅定信仰。就是說，要堅定信仰三民主義。如此方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方可負起救國建國的重大責任。怎樣去堅定對於主義的信仰？第一要研究主義，第二要信仰主義；第三要實行主義，人人能成爲具有宗教熱誠的三民主義信徒，纔能擔當復興民族的偉大事業。

第二、強健身體。現在盛行「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口號，必須具有強健身體，才能談到「有力出力」。過去外國人譏諷我國人爲「東亞病夫」，在清末又稱我國爲「老大帝國」；而我們河南人又有「老大河南」的稱號。凡此種種皆由於體格不及人之故。欲雪去國恥，必須強健身體；而欲強健身體，必須注意第一、要營養好。就是說，

身體各部分營養須合乎「科學醫學」所要求的標準；而且要重衛生，講清潔。第二、要勤鍛鍊。就是說，要練習各項健身運動。本人常對中小學生講：「你們寧可功課差些，決不可把身體弄糟。」即因身體為萬事之本。蔡子民先生所說的「青年要有獅子般的體力，猴子般的敏捷，駱駝般的精神」，實含有對於青年健康問題之最高指示。

第三、良好習慣：在心理學上講，青年時期可塑性最強，因為在此時期，一個人容易變好，也容易變壞，俗語說：「跟好人學好人，跟腳婆學做神」，就是這個意思，養成好習慣的方法有三：第一、要立定志向，第二、要持久有效，學一好習慣，固要由此兩條途徑；即克復壞習慣，亦要如此。重要良好習慣為：第一、要早起；能夠早起，一定為人勤快；做事敏捷。第二、要練習身體。第三、要讀書，第四、要整潔，第五、要遵守時間。第六、要守秩序。凡此種種皆須在中小學生時代，養成習慣方好。

第四、一般常識：就是普通一個國民，應當具備之知識，不要以為師範學生，只應會教書，職業學生，只應會做工，本行以外，不妨對無所知，我們必須於所受專業訓練之外，深明休戚黨義，了解政府法令；如不合此條件，即不配作一現代國民。

第五、專門技能：每個人除了具備一般常識之外，還須學一兩種技能方好。大家知道德國為甚麼富強？據我一位從德國回來的先生說，他在德國時，床腿掉了，告訴房東，房東說「待我兒子來了給你修理修理」，後來房又漏了，又告訴房東，房東又令他兒子修理，當時他詫異那間房東的兒子為一工人，想不到却是一個中學生。由此可見德

豐富強。原因之一，實為學生技能之高。所以我們青年，每個人都應具備一項技能，以充實自救救人的能力。

以上為在大時代中每一青年應具備之條件：缺一不可。但要問如何去實現這些條件，我的答案是：應該遵循下列三條途徑：

第一、要反省：我見各學校中，設有反省處；其意在使犯過學生反省，這種辦法雖然也有道理；但我以為最好的反省辦法，是記日記，記日記好處不僅在練習作文，而主要的在於反省。關於做事的得失，對人的態度，功課的好壞，都能記下來，作為檢點自己的寶貴材料；此乃最好的反省辦法。

第二、要讀書，要讀不舊書，要讀當一個時代青年，必須讀新的書籍，源源輸入，新知識的來源有三：即看報，看雜誌，看整部的書；這些都可包括在讀書項目下邊。

第三、要交益友：朋友可分損益二種；其分別即在學業修養上能否幫忙自己為斷，能幫忙自己實行前述五項條件的，即為益友；否則即為損友。一個人的成功，決非只靠一人之力，而是大家朋友共同促成的。胡適之先生有一首新詩道：「自問我此身，此身非我有；一半屬自己，一半屬朋友」。他以為這首詩，對友情推重到極點，慷慨之至；後來才知道還是有點吝嗇。其實一個人的造就，百分之九十九，是靠朋友幫忙來的。譬如：今天我在此處演講，能夠影響大家；而我見了大家，生出種種感觸，也算受了大家的影響。這樣彼此便成為益友，孔子說：「三人行，必有吾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

，其不善者而改之」。這話很有道理，所謂益友到處都有，不必遠求。

大家如能遵循以上三條途徑做去，即能成爲時代的青年，即能負起救國建國的重大責任；否則必被時代所淘汰，永不能翻身！須知現在是國家民族興亡的關鍵，此所以現在爲最重時代！至于說到劃時代之意義，試看自古以來，有這樣長久，這樣廣大的戰爭麼？這次偉大戰爭，在我們歷史上，實開一新紀元。新紀元是不易開關的，是需要最大努力的，每一時代都有其青年，發揮革命力量；如革命初起時代，國父及諸黨國先進，曾致最大的努力；次之當辛亥革命時代，本省之張劉郭諸先生，也曾完成了他們本人的時代使命；復次當北伐時代，今天在講台上的諸位先生，均曾躬與其役；現在呢，你們大家正該參加這個大時代的抗建大業，以上各期，差不多都是每隔十五六年爲一階段；希望你們勇敢的負起責任，追上時代，攜起手來，同在抗戰建國工作上，盡其最大努力！

今天對大家無多話可說，只把舊話重提，希望大家，解知卽行。我個人豈非徒言不行之人；適纔侯縣長介紹，多有過譽之詞，惟說我能行一點，還可勉強承認。對我個人事業稍有幫助之習慣，一爲早起，二爲記日記，三爲鍛鍊體格。余自十五歲起，迄今四十三歲，二十八年之間，記日記，從未間斷，早起也從未間斷；至於鍛鍊體格，每日早晚兩次，亦是十年如一日，這三項我總算實行了一點，做人做事都要本錢，本錢爲何，卽豐富的知識，高尚的道德，健全的體格；有此本錢，方可領導他人，希望大家照我的

試試一試看；將來一個三十年運動，我們待到那時，一定還要有所成就的；那時這個人可以成功，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也可以從此得到翻身，大家就可算是盡了時代的責任了，希望一齊努力！

## 六、致知格物的道理

各位同志  
——對 蒙 陽 縣 全 體 公 務 員 講

本六此次經廣武，汜水轉來榮陽觀察，看到大部份的負責同志，都還能實心任事，精神很好，本人實覺快慰。不過就是有些同人對於所經辦事情的本體，還常常認識不清，因而不免發生錯誤，有的對於處理的方法不明瞭，以致多有貽誤，這全是我們素常不肯用思想，不肯多觀察的原故，這是急須糾正的！所以今天本人願意和諸位一談所謂致知格物的道理。

說到致知格物，大家一定很奇怪，說我們研究這種問題幹什麼呢？其實不知道，諸位仔細一想：現在我們的國家正處于非常時期，抗戰建國的兩大使命，都要在這一時期內一並完成，這是多麼嚴重的時期呢？歷史所付與我們一般公務員的使命，就是要我們在最近期間完成這種艱巨的任務，我們現在不稱官吏而稱公務人員，這是很有意義的；原來過去的官是對皇帝負責的，更是对官負責的，現在我們公務人員呢？是對國家對民族負責的；我們負有領導民衆，表率民衆的責任，我們不但要自覺，還要覺人，不但

要自勉，還要勉人，我們的責任是多麼重大呢？加之現在戰時的政令，是非常紛繁，我們從政的人，假如不能把握中心，不能找出辦法，試問如何可以推行盡利，收到實效？即如有一個縣立醫院對於調驗的人不能派人監視，而把他鎖在屋裏，這便是不聽講事情的本體，找不出辦法的原故，就是不明自致知格物道理的原故。所以今天本人要特別提出致知格物這個問題來談一談。明白致知格物的道理，再來處世接物，便可推行盡利，事半功倍。

首先我們知道，什麼是致知呢？要致那些知呢？原來所謂知，還具有兩種意義，第一便是知止，就是要知道自己最後的止境，各人任務不同，止境也就不同，古人說：『為人君止于仁，為人臣止于敬，為人父止于慈，為人子止于孝，與人交止于信。』現在各黨派有不同，但仍有其各個不同的止境，如當公務人員的，當官長的，當士兵的，也仍應該認清自己最後的止境，而努力求其做到。真能認清止境，自然能夠認清事情的本體，不致走錯了方向，更不致有游移動搖的情事，孟子說的：『士不忘在溝壑，君子不忘與其元。』『肅焉武備』說的：『成敗利鈍，非所逆睹，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其所以能夠如此，也就是能夠知止的原故，這便是所謂知止而後有定的道理。第二便是知所先務，在大學上說：『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先務即是認識物之本末，事之終始，即是觀察環境，分別緩急，摘出要點，厘定步驟，一步一步地作去，以期按期程功。這便是致知，所謂致知，就是致這兩種知。

其次說到格物，大學上說：「古之欲平天下者，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諸位試想，這裏何不說：欲致其知者，必先格其物，而却說致知在格物呢？這是極有道理的，原來致知與格物乃是一件事情，從格物上便可以致知。我所說的物，乃是對我來說，我以外都是物，要明白物的理，就要以自己的一切官能，去與物接觸，來領會物的道理，這便是所謂格物，總要與物取得聯繫才能格物，也才能夠致知。戴東原曾經說過這一段話，大意是理不在心上，也不在物上，在心與物的關係上，即如盡忠國家，這忠之理，就存在於我們和國家的關係這一點上，因為我們和國家有關係，所以才有忠之理，假如沒關係，便不會有忠。又如用鉛筆寫字，鉛筆本身是不會寫字的，其所以會寫字，便因為鉛筆與我們發生了關係，否則也始終不會寫字。其餘孝也是如此，信義也是如此，一切道理都是如此，明白了這種關係，就要盡量利用我們故有的實能，如心思，耳目，手足之類，去和外物接觸，藉以明瞭其中的道理。

諸位明白了格物致知的道理以後，對於處世接物，自可物未順應，泛未曲當。即如現在政令雖然紛繁，但大家只要肯用腦筋，用思想，能以提綱挈領，分別緩急，實在推行起來，還是非常容易。比方現在被時間說是春天，又是戰時，那我們就應該選定幾項必要而有時間性的，如奉獻勞軍，優待抗屬，植樹等等工作未作，又如按地域說：秦陽



是國防前綫，又是河防前綫，那我們就應該以調整團隊，徵工徵料，拆除障礙，改變地形等等爲中心工作，這就是我所說的，推行政令要摘要的意義，也便是所謂格物致知的大道理。

以上所說：都是人人易懂，輕而易行的事情，爲政原無難處，便看我們肯不肯用思想，有沒有辦法，什麼事情，我們只要找出解決的辦法，那事情便會馬上迎刃而解，希望各位都要釐清我們自身所負任務的重大，淬礪奮發，認真研究辦法，利用我們固有的實能去與外物接觸，多多思想，多多觀察，以期政令推行皆能以適應需要，完成我們抗戰期間政治上應有的設施，由於我們政治人員的努力，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礎，必可以日益鞏固，願與我諸同人，共同努力！」

## 七、十六字心傳——「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對鄭市公務教職人員講

### (一) 前言。

各位同志：

今天講的題目是「十六字心傳」，十六字心傳，便是：「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這十六個字，出自尚書大禹謨據古來的傳說，是舜告訴禹的話，後來一般人以這十六個字講心學講的最透澈，是我國幾千年來心學所從出，所以就叫他

做「十六字心傳」，實是我國古聖先賢一貫相傳的人生哲學，也就是古書上說的堯舜禹湯，禹傳湯，湯傳文武周公，以至孔子孟子一貫的道統，在我國哲學史上是極其重要，極其有名的。

(二) 心是甚麼？

在沒有講入本題之前，先來講一講「心」。古書上講「心」的地方太多了，俗話也常說到「有心」，「狠心」，「良心」，「狠心」的話頭，可見「心」在我國社會上的應用，是極其普遍的。

原來人生的活動，普通說來，是離不開所謂心理與生理兩種現象的，心理現象如記憶，想像，推理，等等，生理現象如運動，生長，生育等等，兩者的關係，心理現象是離不開生理現象的，並還要依賴生理現象，心理現象才能表現出來。就以記憶來說，便離不開感覺，而感覺即是和生理有關的，按照心理學的說法，感覺乃是由耳、目、口、鼻、以及皮膚等感官受到外物的刺激，從神經末梢傳到神經中樞，於是便有所謂感覺，可見感覺是離不開生理現象的。感覺既離不開生理現象，而記憶便是感覺的再現，無感覺即無記憶，當然也離不開生理現象。其他一切心理現象都是如此，現在行爲派心理學家，認思想記憶等等都是生理的現象，而不承認另外有所謂心理現象，實在說來，也有相當的道理。這種道理明白之後，才能談什麼是「心」。

這裏所講的「心」，並不是人們胸膛裏那顆血淋淋的心，所謂生理的心，也不單是

舊日心理學上所說的那種意識，想像推理等作用，而乃是指能以支配或影響我們的行為的那種力量而言，古人說心統任稱做「心君」，即是就其有主宰作用而言；俗話也說人「有心，沒心」，即是此處所說的「心」的意義。

### （三）人心何以惟危？

「心」明白了，再來談談「人心」，「人心」是什麼呢？人心就是人類和一般高等動物所共有的，足以支配或影響其行為的各種現象。這些現象，與其說是心理的，倒不如說是生理的好些，無論為生理的或心理的，都足以支配或影響我們的行為，這些現象，不與人類有，高等動物也有；而且高等動物較之人類支配行為的力量，還要大得多。這種現象很多，本能和慾望就是其中最主要的。什麼是「本能」，本能就是生理上本來的能，即所謂不學而能的能，如喜怒哀樂各種動作的表現等即是。慾望呢？慾望普通是指飲食男女的事。餓了就想吃飯，渴了就想喝水，以及男女之間的事都叫慾望。古人又把喜怒哀樂叫做「情」，飲食男女叫做「欲」，實在說來，情也罷，欲也罷，統統是由刺激和反應來的，有了某種刺激，便會有某種反應，最普通地如：色之於目，聲之於耳，味之於口，臭之於鼻等等，這全不由自主，這種力量都可以支配我們的行為，或影響我們的行為。最近心理學有所謂潛意識派，尤其弗勞德的潛意識說，對此有極有力的說明，他說人類行為的本源，統統由潛意識而來，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日常的一切的行動，都要受潛意識的支配，而潛意識的主要者，就是色慾。弗勞德這種學說在第一次

歐戰以後，曾經盛極一時，風靡一世，可見慾望也是不能看輕的，這情和欲便是這裏所說的人心，這裏所說的人心，實在是人類和高等動物共同有的。正是羅素所說的獸心。

人心既如上所述，但何以「惟危」呢？質實說來，人心所包括的情和欲，並不算壞，不但不算壞，而且還是人類所賴以維持生命和延續生命的必備的項目，即如飲食是欲，但却是維持生命所必須的，男女之事是欲，但却是延續生命所必須的，喜怒哀樂也是一樣，該怒不怒，該反抗不反抗，試問如何可以自衛！不能自衛，又如何能以維持生命，不過所應該注意的，若要單靠這些本能，若要單靠這些慾望，而沒有理智來指導它，控制它，它便要容易過度。因為感情和慾望，都是盲目的，任性了就要過度，等到過度，便不能達到維持生命，延續生命的任務，而且還要戕害自己的身體，斷送自己的生命，古人說憂能傷身，毀可滅性，飲食男女也是一樣。所以說「人心惟危」。原來專依人心而不加以約束控制，便要危而不安，便要出岔子，鬧亂子真是危險得很。「危」字放在這裏，的確再妙沒有下。

#### 四「道心」何以「惟微」

現在先講「道心」。

「道心」是什麼？「道心」是專指人類所獨有的，為其他動物所沒有的精神方面的現象。這種精神方面的現象也很多，如推理思想等等，不過此地所說的，主要的則為精微情緒，因為情緒是熱烈的，理智是冷靜的，能以作為行為的動力的是熱烈的情緒，而

不是冷靜的理智。心既是指支配行爲的力量而言，道心應該是情緒一方面，而不是理智一方面。

精微情緒最主要的是道德感情和審美感情兩種，道德感情如喜歡公平，反對不公平，喜歡忠實，討厭奸詐，審美感情如喜歡美，討厭醜等，這兩種情緒看似簡單。其實都非常精微，因爲它們都已含有一「知」的因素在內；除掉人類具有這種情緒以外，一般動物只具有單純的喜怒哀樂的樸素情緒，而沒有這種道德和審美兩種情緒。這是人類所獨有的，這是精微情緒的第一個特點。

精微情緒的第二個特點，乃在於它能夠發生行爲，是行爲發生的動力。原來一切情緒都是有好惡迎拒作用的，合則好不合則惡，好則迎，惡則拒。這種好惡迎拒作用的表現，在樸素情緒最爲明顯，大學所舉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所謂好惡，即是就樸素情緒而言；有了這種情緒，就有掩鼻或趨避的行爲。樸素情緒如此，精微情緒也是如此，不過表現得不如樸素情緒之明顯罷了。如人人都願意接近好人，離開壞人，這便是好惡迎拒的作用。這種情緒，就能夠支配我們的行爲。明時王陽明講良知說：「良知只是一個好惡，只好惡就盡了是非，」將良知講做情緒一邊，大學上講誠意，舉「如惡惡臭，如好好色，」爲例，也把誠意講做情緒一邊，便是這種意思。

第三個特點，精微情緒乃是離不開智識經驗的。即如拿良知說罷，我國先賢講良知都講做先天的，認爲是不假而知，實則也是由智識經驗而來，原來人一生下來到社會裏

他的環繞，便對他有很大的影響。環境無論爲物質的，如衣食住，或社會的，如宗教，風俗，法律等等，對於他都可發生一種刺激。有刺激即有反應，有某項刺激，即有某項反應。這反應應反來復去，便成爲經驗，由經驗而有意象，有意象而有觀念。舊觀念又生新觀念，等到這些觀念足以支配了自己的行動的時候，我們便把他當作我們的良知。其實這些良知，還不是受了父母師傳的教訓，以及一切社會風俗，制度道德，宗教，法律的陶溶。具體來說，如大我觀念之形成，嬰孩往往不知道手指是自己的，直到被火所燙，感覺疼痛，才知道是自己的手指，後來由于智識領域的擴大漸漸知道衣服玩具也是自己的，家庭也是自己的，以至一鄉，一國，甚至全世界人類，乃至于物類，都認爲我，這便是大我之所由來。推源溯始，那裏能夠離開智識經驗呢？

第四個特點，便是離不開身體動作。一切情緒的發生，據詹姆士說：都是覺得一種事實在那裏刺激，使身體方面發生變遷，這種變遷，使我們覺得有變即爲情緒。如平常我們說一個人喪失財產，因發而哭；一個人遇着狗熊，驚怕而逃；一個人受了侮辱，因怒而鬥；實際呢？却是因爲哭了，才覺得憂愁；因爲逃走了，才覺得恐懼；戰鬥了才覺得憤怒，假如知道應該傷心而沒有流淚，捶胸等事實的表現，則實無所謂憂愁，知道應該反抗而沒有奮鬥的事實表現，則亦無所謂憤怒。所以說一切情緒的表現，都離不開身體動作，一般樸素情緒是如此，精緻情緒也是如此，只不過有程度上有輕重而已，譬如一般感情衝動容易接受印象的人，往往因爲感覺到道德上的真理，連聲音都會變，眼

匪都會流淚即是開證。

再講道心，何以惟微。

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即：

一、單純的樸素情緒顯而易見，但精微情緒卻不容易看出來，精微情緒的表現，常常微而不同，其本身即可謂「微」。

二、精微情緒在表現的時候，無論為道德感情或審美感情，都離不開好惡，可是一涉到好惡作用，往往就容易過度，所謂：「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好而知其美，惡而知其惡者鮮矣！」道德感情或審美感情，如要在好惡的時候，表現得至當恰好，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為「微」。

三、所謂精微情緒又是離不開智識經驗的，而智識經驗，却又離不開社會、風俗、制度、道德、法律、宗教等之關係，精微情緒既須受到這許多影響，有形無形受它們的支配，所以精微情緒本身支配行為的力量，也就微乎其微了。

四、所謂精微情緒還離不開身體動作，身體動作一失去，就不能發生轟轟烈烈的行為。可是身體動作不是受先天的影響，便是受後天的限制，往往不能表現得恰如其分。如先天有缺陷，則一切行為就表現不出來。後天有限制，則一切行為就要受拘束。事實如此，精微情緒要在這些缺陷與限制之中表現得恰如其分，實際上其可能也真是微乎其微。

如此講來，精微情緒對於情感本身好惡而言，對於智識經驗而言，對於身體動作而言，都必須依賴著它們才能有表現，那末精微情緒的本身在相形之下，真是微細不明了。精微情緒是人類所獨有的精神方面的主要現象，也就是所謂「道心」，所以道心之下著「微」字也確有道理。

(五) 惟精惟一是怎麼一回事？

「惟精惟一」是如何解釋呢？

現在先說「精」字，精是與麤相對的，就是不雜。「惟精」就是工夫不雜，這是針對著那「人心惟危」一句話來說的。人心既是情和欲，情和欲既是非常容易過度，稍不留心，就容易發生毛病。鬧出亂子所以就得分別清楚，那是情，那是欲，那種情欲，應該怎樣表現才能恰如其分，以及那是人心，那是道心，與古人所謂理欲之分，誠妄之別，義利之辨，都要一一講究明白；這大概相當大學上所說的致知的工夫，也大概就是中庸所說的「明善」「釋善」的工夫，也大概就是中庸所說的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等工夫。惟有用到學、問、思、辨的工夫，對情欲確乎有一種認識，才能以說到惟精，才能以說到不雜，才能以調節人心的危而不安。

「惟精」的意義明白了，「惟一」又是如何解釋呢？

「一」是對二而言，就是不二。「惟一」就是工夫不二，這是針對著那「道心惟微」一句話來說的。道心本身既微而不顯，所以在用過惟精的工夫分辨出那是人心，那



是專心以後就應該專一不二的，時時刻刻的把持著道心。因為道心非常細微，稍一有二，它就會阻斷，它就會溜走，這個人心就要完全來支配你的行為，那便容易使你出岔子，鬧亂子。所以我們要有專一不二，祇有能以專一不二，才能夠把持著這微細不明的道心，才不致使好惡的感情有所過度，才不致使社會的影響而漫無抉擇，才不致使身體動作，而能夠有恰如其分的表現。這好惡的感情，古人叫做「物欲」，社會影響，古人叫做「習俗」，身體動作，古人叫做「氣稟」，所謂「物欲所蔽」，「習俗所移」，「氣稟所拘」，就是失却道心應有的現象，果能專一不二把持著道心，自然能夠不為所蔽，所移，所拘，「專一不二」在這裏也就是「誠」的意思。大學上所說的「誠意」，中庸上所說的「誠身」，所說的「力行」，所說的「固執」，孟子上所說的「勿忘」，大概都是這種工夫。

現在把這兩種工夫歸結來說，我們可以知道它們乃是一貫下來的，是相互為用的，就是在「惟精」之後，一定得繼之以「惟一」，不然單講「惟精」而不繼之以「惟一」，則工夫就要不着實際，就要落空。單講「惟一」而不先之以「惟精」則工夫就會茫無歸宿，無所適從。「惟精」是就認識方面說的，「惟一」是就行為方面說的，必須兩方面全都做到，才能夠把持著道心，使他由微而明，才能夠調御善人心，使他由危而安。

(六)「允執厥中」是怎樣解釋？

最後再講「允執厥中」。

尤是實實在在，孰是保持把穩的靈點，「中」呢？古人講：「不偏之爲中」又說：「無過不及之謂中」這都對。

可是要進一步說，中還有未發之中，和已發之中。未發之中就是中庸上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就是渾然無私，寂然不動的心境，無以名之。姑且名之曰「中」。猶如化學上那種中性的物質，是不含其他作用的。已發之中呢？已發之中就是「和」。就是中庸上所謂「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節就是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要做到這步田地，就須針對著對象，因時制宜。古人在這裏有著極好的辦法，就是將「中」字上翻「時」字，叫做「時中」，中庸上說「君子而時中」，孟子說：「孔子是聖之時」。將「時」字解釋得可以怎麼就怎麼，就是這個意思。實在說來，這種已發之中，還是從未發之中來的。已發未發就是就時間而言，並不是有兩樣物事，真正能保持著那種渾然無私寂然不動的心境，自然就會有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之和。我們下工夫，還是要從這未發之中入手，所以「允執厥中」的解釋，就是要實實在在保持得住那種渾然無私寂然不動的心境，自然能夠對物象因時制宜，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所謂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孔子的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孟子的毋忘，毋助長，都是這種工夫。宋儒教學者能去體顯那喜怒哀樂未發以前的氣象，原有至理。

還有大家應該認清的，就是這允執厥中乃是極精極微一而來的。真正做到了惟精惟一，的工夫，分別出那是人心，那是道心，再能專一不二的把持著道心，自然是渾然無私寂

然不動的心境，也自然能以發生大公至正無過不及的行爲。所以在惟精惟一之後還要說允執厥中的，是申做到惟精惟一的工夫，必有允執厥中的結果。並且還有反證詰問的意旨，這允執厥中的結果，也可以說是惟精惟一的目的。但這目的用不著另外着力以求罷了。

(七) 結語

綜合上面四句話，我們可以知道人心惟危和道心惟微是本體，惟精惟一是工夫。而允執厥中則爲結果，人心和道心並稱，乃是我們古聖先賢，則古則古，後世有所謂氣之分，理欲之分，以及所謂義理之性，氣質之性，都是由此而來。

附帶還有幾點意思

一、孟子一聲對十六字心傳的認識，最爲透徹，如說：「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逸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這以上五者即是人心；人心是與生俱來，故說是「性」，但其中有配賦，有限定，適度就不好，故說「有命」這即是「人心惟危」的意思。下邊又說：「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人之於大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這以上五者即是道心。道心是離不開智識經驗與身體動作的，故說是「命」，但其中也有與生俱來的成分，有主宰行爲的力量，故說「有性」。這即是「道心惟微」的意思。又說：「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

之不思則不得也」。所謂「耳目之官」，即是「人心」，「心之官」即是「道心」，「蔽於物」即是「惟危」，「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即是「惟微」。又說：「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寡」卽包含在「人心」之內，欲容易過度，故曰「寡」，「心」卽是「道心」，欲多便容易妨礙着「道心」，使道心表現不出，這也是「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的意思。孟子一書類此的話頗不一而足，此處無庸多舉。不過有點要注意的，卽孟子所說的「心」幾全指「道心」而言，故有「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的形容詞。

二、孟子「性善」的主張，是由「道心」說起，如所謂：「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可見，荀子「性惡」的主張是由「人心」說起，如所謂「其善者僞也」，僞卽「人爲」之意，也是「修道之謂教」的意思。二子各就一面說，都有道理。

三、「道心」與「人心」雖是並稱，實則並不衝突，前邊已經說及，理與氣也然。理是由氣緣能表現于外；理固然好，氣也不壞。天理與人欲也是如此，天理是離不離人欲的，天理必存人欲之中，纔能有所表現。清儒戴東原在所著孟子字義疏證一書裏，對此有極好的說明。不過人欲是容易過度的，過度了便不好，故孟子祇說「寡欲」而不說「無欲」，「無欲」是宋儒的說法，所謂「存天理去人欲」卽是，實則天理固然應存，人欲何嘗該去呢。

總之我們今要來研究這十六字心傳，就要仔細辨明那是「人心」，那是「道心」，「人心」何以「惟危」，「道心」何以「惟微」？而認真做到「惟精惟一」的工夫，而得到「允執厥中」的結果！

## 八、公務員的修養問題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對廣德縣全體公務員講

### 一、前言

各位同人：

本人到廣德已經三次了，每來一次看到庶政較前都有進步，一次比一次好，尤其是這一次例如教育、造林，放足禁烟等事都比從前要好，這是有數目字擺着的，這都是謝縣長和各機關努力的結果，我希望以後要天天繼續不斷的進步才好；可是要求政治進步，我們個人必須自先要進步，國家主張「德已治人」，就是個人要修養得好，才足以治人。大學上說「格致誠意」的大經濟，由於政治家的正心誠意，就是這個道理。

我常說「小德沒有不影響大德的，私生活沒有不影響公生活的」古人說的「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是不可為訓的，即為個人平日生活奢侈，入不敷出，必致影響到操守方面；個人夜晚賭博吸烟，通宵不眠，白天精神，必然頹廢，工作方面，斷不能不受影響，所以我們公務員對於個人修養問題，更應該特別注意才是。

## 二、修養之意義

按字面講，「修」是修理，物件有了毛病，需要修理。如鐘表停擺，就得修理。棟樑壞了，也要修理。「養」是培養，就原來的事物順其自然培養着，如養性書養花草都是。修有人克制的意思，就是以自治的力量加以陶冶鍛化，使其趨於正規。養有順其自然繼續發展的意思，就是就原來的事物加以培養，使其繼續增高。合而言之，就是對自己本身好的方面，要使他發揚光大，壞的方面，要使他克治淨盡。這種功夫，就叫修養。

## 三、修養的方法

修養的方法很多，孟子的養氣，宋儒的主敬，都是修養功夫，這等功夫不容易明白，今天不打算講。今天所講的是很簡單，很容易，同時又很重要的幾件事：

第一、是反省。省是省察，就是省察自己每日所作的事對不對，有無意義，有無違背良心的地方。每日要有時間反省一下。古今成功的人，往往都從反省着手，即如曾子有所謂三省，即是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現在總裁指示我們要有三省，第一是否對得起黨，第二是否對得起總理，第三是否對得起國家民族，第四是否對得起前方浴血抗戰的將士，第五是否對得起死難的同胞。無論三省或五省，總而言之，我們應對於自己所作的事情，要時常省察，就是每日將已往之舉加以反省，那一種對那一種不對，不對的應如何改正。那一種於良心有違，那一種

良心會通，合適的永久保持，違背的應如何補救，再就對將作而未作的那以省察，何者應作何者不應作，欲先下一種工夫，臨時才能少過錯，省察的方法，除默省外，最好是作日記，作日記所以是檢察身心的好方法，就是凡關於自身修養的不論好壞都要記，而且記的時候要對自己有一番省察，即如宋朝馬光自謂「吾有病，往而數次，夜不成寐，吾怪有病，亦往視數次，歸而即寐」記到日記上，便可知自己的對不對，必須這樣才能檢討自己的行事的得失，才能夠有進步，若是單對好的，不配體的，或是毫不用心地濫記一片，還是得不到日記的好處，記日記還要經常不斷，要時常翻閱檢討，今天與昨天的進步，本月與上月的進步，今年與上年比，比較之後，才知道自己的功夫如何，才能夠有進步，否則今日記，明日不記，一曝十寒，仍歸無用，我的日記至今二三十年從不間斷，回想個人作事，得力於此也頗不少。

第二是讀書：讀書最大的功用，就是鑒往知來。「啓人神智」我們要求智能有進步，只有多讀書，所以古人說「開卷有益」，而且讀書就是「向友古人」，就是拿古人在多少年實踐中所得到的教訓，來指導自己的行事，約束自己身心，其效力實等於很好的朋友，今人所著的書也有很好很可以讀的，但是古今中外的書籍太多，真是汗牛充棟，浩如瀚海，究竟應該讀什麼書，於人最有益，和怎樣去讀收效才最大，很值得研究一下。

我的意見，現在公務員應讀的書，第一是黨義方面的書，第二是修養方面的書，第

三是歷史方面的書，第四是常識方面的書，第五是陶冶性情方面的書。這理由很簡單：第一因為我們既是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國民，同時又是本黨政府下的公務人員，對於本黨黨義黨應首先明瞭。第二、因為我們本身還是一個公民。並且是負有表率人民責任的公務員，所以應特別注重修養。第三、我們是一個中國人，同時又是世界人類一分子，所以對於中外歷史不能不研究一下。第四、我們是知識分子，在社會中處於領導地位，所當常識應該力求豐富。第五、一個人不把情感壓抑過甚，應該覓一寄託地方，並且情感也需要良好的陶冶。所以陶冶性情方面的書，如詩歌小說一類，有時有需要閱讀。關於讀書的方法可分粗讀與精讀兩種，對於與個人關係較淺或是興趣較少的書，可用粗讀法，例如黨義歷史等書，種類繁多記不勝記，可用涉獵的方法，就是所謂鳥瞰式，先看看目錄再看看序跋，再挑選看幾部份就可以明瞭書中的大意，得一概念，這可叫做粗讀法。粗讀法並不是敷衍了事，祇是提綱挈領，這是須認清的。對於關係較深或是興趣較濃的，可用精讀法，如讀關於修養書籍及詩歌韻文等可用精讀法。因為這一類的書，涵養精深，非熟讀深思不能得其奧妙，甚而有時需要背誦的，尤其詩歌最重音韻，不背誦即不能領略其音韻之美，不知其詞句之妙，古人說：「讀書千遍，其義自見」，又說「一思之思之，鬼神來告」，實有至理。古人講讀書法有所謂三到，即「心到眼到口到」，心到是想，眼到是看，口到是誦。胡適之先生又加上「手到」成為四到，手到的功夫主要的是作扎記，即是對書中佳篇佳句照抄或是記心得，或是記疑難，都是必須心、眼、口



、乎、國者俱到，。論說是精讀，不能精讀便不能嘗到書中的真味。現代而言求學，可以說博要博又要精，博要精讀不可，精非窮讀不可。有時還要博中求精，要先博而後精，可以精讀與精讀二者均不可偏廢。

是交友 友。益友。有損友，什麼是益友，凡對於自己進德修業有幫助的便是益友，否則便是損友。孔子以「友直友諒友多聞」為益友，以「便辟善柔使佞」為損友，即是這意思。我們個人的進德修業，全靠著朋友的幫助，古人將朋友分為五倫之一，而朋友其可補。倫之缺，較其餘四倫有時還要重要，喪友之道，以敬為主，古語晏平仲善與人友，因為他能夠久而能敬，但敬中還要有和才好，和便是溫然親約的意思，敬而不和，失於嚴厲容易令人生畏，和而不敬，失於隨便，容易令人狎暱，生長則無明來之變，狎暱則少規過之效，故交友之道，宜敬和交相為用。論語稱孔夫子的態度：「尊之嚴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又說「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這便是交友最好的榜樣。

朋友中最要緊的為諍友，諍友也最難得，因為諍友是對己能進違耳之言的人。普通人是不能的，不是愈是地位高，愈需要諍友，古人說：「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友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這話是有道理的，所以作主管官的，尤其要有諍友才好。

#### 四、結論

行

我們要成就大事業，必先修養得好，修養就要多反省，多讀書，多交益友，反省是修養的方面工夫，讀書交友都是養的方面工夫，修養的方法固然多，要以這三種最爲扼要扼要。

反省讀書交友三者，却又是互相爲用，可說是連環性的，即如反省的工夫做到，才知道自己知識能力的不夠，要充實即能增益知能，就要多讀書，多交益友，曾子的三省的內容，實際也祇是交友讀書兩方面，有了益友，切磋琢磨將更高興讀書，益發反省，讀書愈多，見理愈明，則反省之功愈密，而益友愈感需要。不反省不知讀書之需要，交友之迫切，不讀書則反省之功不密，交友之漸不熟，不交友則讀書之效減，反省之功亦日疏，由此看來，反省讀書與交友，實是相需相成，缺一不可。

以上三種功夫能夠做到，能夠日益加密，不但是一個好的公務員，志士仁人，聖賢豪傑，都可由此逐漸成功，確實是做人而且是做一個成功之人的好方法，古人有詩道：「鸞鴛繡出從君看，不把金針度與人，」我今把金針度與大家，希望大家從此努力，繡出更好的鸞鴛來！

## 九、法立令行識大體

卅年三月廿七日在鄒市黨政聯合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紀念週的機會，和大家講一點感想：

昨天看到太史公刊馬遷稱道循吏有兩句話，是「法立令行，能識大體」。這兩句話看着似乎容易，但實際作起來，却是十分吃力的。法立與令行還有點不同，法立是自己立法令了級辦理，是自動的，令行是上級立法令自己辦理，是被動的。立法不容易，行令也不容易，識大體更不容易，現在簡單說明一下：

法怎樣能立？

第一、應顧及全部人民的利益，要想使法立，必須顧及全部人民的利益，至少也應顧及大多數人的利益，才能得到人民的擁護，必須得到人民擁護，才能使法建立起來。

第二、顧及人民永久的利益，不能顧及人民永久的利益，則法在本身方面必易發生流弊，必不是好法。

可是要做到這兩點，並不容易，往往是立法時上級不明。級的實際情況。閉門造車，於是有一部份人感到便利，另一部份人又感到不便利，再平，便是這一時感到便利，慢慢發生流弊。其後世感到無窮之害。俗語說：「一法必有一弊，」古人也說過：「利不溥，不變法，」仔細想想，都有相當的道理。所以我們給結論，是：

「不要輕易立法，要立法必須遵法，非立不可，然後再立，而且還須特別審慎，否則，寧可不立。」

會怎樣能行？

第一要本身作則。執行法令的人，必須自己給大家先作一個榜樣。自己首先遵守，然後大家才能跟着遵守。

第二要體察人情：人情人人不同，各人有各人的性情，各人有各人的環境，執行法令的人，平時對此都須詳察，才能令行如水。

第三要賞罰分明：下令之後，便須有賞罰。賞須分明，該賞便賞，該罰便罰，賞罰要和事實相當，不容有一些含糊。賞罰不一定拿形式表示，有時表示出一點賞罰之意即可。必須這樣，才能使大家樂於聽命。

可是，要做到這三點，也不容易，往往是執行法令的人，對於法令自己不能遵守，因而索性不問。苟不，便是不顧人情，強人所難，或是令下之後，執行至如何程度，永不考核。有人說：「過去官府對於法令之推行，不是睡覺，便是旅行。」睡覺是攔着不辦，旅行是兜圈子。一轉了事。這話雖是笑話，也非完全捏造，所以我們時時結論，是：「行令必須認真，第一要認真考察法令本身有無行不通處。有無修正的必要，第二要認真給下級作榜樣，首先奉行，第三要經常不斷地考查和指導。」

怎樣才是識大體？

識大體第一要認清總本身的任務，第二要分別出輕重緩急來。

以上兩點，看來容易，做去也不容易，本身任務因對象而不同，如大學上所說：「為人父，止於慈，為人子，止於孝。」慈便是爲父的任務，孝便是爲子的任務。一個人

有多少身份，便有多少任務，而平時有平時的任務，臨時有臨時的任務。還要一一認清，便需要隨時注意，隨時檢討，祇要心有把握，便可應付裕如；可是這也不是容易的事。這要平時有修養功夫才行。真說到分別輕重緩急，主要的功夫，即是擇要點，要點擇出之後，便可以議訂步驟，那個決定先辦，那個決定後辦。這纔是分得出輕重緩急。祇是擇要點須要有一個標準，這樣準便是此時與此地，即是在此時應該怎樣，在此地又應該怎樣，拿這去衡最事情，即可將要點確定。譬如說此時是軍事時期，此地又是國防前綫，那軍事便是第一，國防便是第一。就一事而論也是如此，譬如說在軍事時期編查保甲是一件要政，保甲的條文並不全緊要，緊要的在軍事時期祇是清查戶口，實行連坐連坐，實行保甲規約這幾點，這便是要點。這擇要點功夫，便是大學上所說的「知所先務」。這也須要隨時注意，隨時檢討，而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才行。所以我們的結論，是：

「要隨時將這心把握穩定，運用思想，研究辦法，隨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這才配稱體大。不識大體，不配作政治。」

立法，令行，與識大體，不是三件不相下的事。法是令之體，令是法之用，而識大體便是法之所以令之所以行的方法。我們在座同人，果能依法，令行識大體方面注意，而認真作到，便是標準的公務人員。豈但可做到大史公所說的「循吏」地步，將來其戰勝利，建國成霸都靠着這一點基礎。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 十、革命的人生觀

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七日對鄭縣開新中學學生講

各位同學：

今天藉這機會跟大家談談人生觀的問題，題目就叫「革命的人生觀」。

什麼是「人生觀」？簡單說來，就是一個人對於人生的看法，對於人生的態度。人生觀是每個人生活的原動力，它告訴我們什麼是生活？為什麼生活？怎麼樣生活？一個人如果沒有這個原動力，便不能生活下去；所以每個人都應該確定他自己的「人生觀」。

人生觀有樂觀的；也有悲觀的；有積極的；也有消極的；有進多的；也有退步的；有創造的；也有保守的；有把握住人生真義的；也有把握不住人生真義的。我們這裏所說的革命的人生觀，革命的解釋，簡單的說，就是樂觀的，積極的，進步的，創造的，並且把握住人生真義的。再簡單點說，就是服務的，服務的人生觀。何以就是革命的人生觀呢？這須從人生的本義說起。

人生的本義是什麼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就祇有從「生」字上來探討。從生字上來探討人生的真義，這便是所說的「唯生哲學」了。

原來「生」字的意義，可有三方面的解釋：

一、生動：生有生動的意思；凡是生命的東西都要動。不但人要動，一切動物，

乃至植物都要動，都有內在的動，能動才產生。不但動，還要計劃有目的的動，無計劃盲目的動是亂動，盲動，即如瘋子見物就揮，醉漢見人就打，何嘗不是動，但因為亂動，盲動，所以無意義。其次，動的範圍是越廣越好。一有限制，便不好，監獄的囚徒所以不舒服，便因為行動受了限制。因此，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即人生是需要有計劃有目的的動，而這樣的動範圍越廣越好，這有計劃有目的規模宏大的動，即是服務。我們可以說：「人生的意義就是服務」，也可以說，「人生即是服務」。由此可知，總理說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實是對的。黨員守則第十項「助人為快樂之本」，助人也是服務可以說越服務越快樂。這因為我們人生需要如此，故就行動之範圍而言，可以說人生是樂觀的而非悲觀的，積極的而非消極的。

二、生長：一切有機體，都是由小而大，由幼而壯，小樹變成大樹，小孩變成大人，沒有不是從生長的過程而來的；可見一切生物都需要生長，不但要生長，並且是生長得越壯大越好。一個人發育得非完全就好，如果身材矮小，面黃肌瘦，就不好；不但個人需要生長，而且還希望同類的人也能夠生長，這就是人生的真義。社會的進步，人類的進化，原因就在於此。這說明人生是進步的，有增進性，有擴大性。不但自己進步，還要使別人進步，不但社會進化，還要使人類進化。這就是總裁所說的：「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的大道理。個人生活的增進意義尚小，必使全體人類的生活皆因我之生存而有所增進，這才是生長的意義發揮到了極致。故就生長之義而言，

可以說人生是進步的而非退步的。

生育，即生生不息。一切生物都需繁殖，人類也是如此。人類非我一代即完了，還有下一代；乃至無窮的後代。我們的生命，越能夠繼續越好，越永久越善，並且越創造越好，猶如蜜蜂越築的窩越好。人生的真義，即能夠將自己的生命自己的事業創造出來，永久下去。這就是總裁所說的「生命之意義，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的大意。不但我自己要有生命，還要全宇宙繼起的生命皆因我而能夠創造出來，這才是生育的意義發達到了極點。故就生育之義而言，可以說人生是創造的而非保存的。

由上面三點說，可知人生觀實是樂觀的，積極的，進步的，創造的。這樂觀，積極，進步，創造，便把握住了人生真義。便為革命的人生觀。同時這樂觀，積極，進步，創造，都是由服務而來。一由生長之義言，是服務，即由生長生育之義發揮到了極致。二由善之義言，是服務。三由是服務的人生觀，也可說是革命的人生觀。革命的人生觀，即不好壞。其實人生的意義原來也就是如此。惟其是服務的人生觀，所才有互利的社會觀。社會觀原是由人生觀而來啊！這也便是我國古書上所說的民胞物與，天下為公的大道理。我們要做一個理想人，就應首先要確定自己的人生觀，尤其是想從事革命大業，革命是艱鉅的事業，更非首先確定自己的人生觀不可。總裁說：「一門如果要革命，無論遇到什麼危險，失敗，阻擊，懸疑，毀謗，都不致動搖的話，那就要確定我們革命的



人生觀」，實是千真萬確。人生觀是我們生活的指針，在今天這個動亂的時代裏，如不能確定我們的人生觀，便無法正常的生活下去。各位同（）都是有志氣有希望的青年，必要確定自己革命的人生觀，負起青年本身的責任，配合全民族抗戰的勝利，建立光明的新中國。

## 十一、所望於鄭縣中小學生者

各位小朋友：  
三十一年六月七日在明新中學對鄭縣中小學生講

本人最近就要離開鄭縣，在離開之前，很願意和我最關心的小朋友講句話作為臨別贈言。

講話的題目，就是「所望於鄭縣中小學生者」；大意是我平常說的話，真是老生常談。概括的說有四個口號：（一）健康第一，（二）勤儉第一，（三）知識救國，（四）人格救國。

### 先講健康第一

健康何以是第一？

身體是作事的本錢，有好的身體纔能成大的事業；有強健的國民，纔能有強健的民族，有強健的兒童纔能有強健的國民，總之「兒童健康，為民族健康的基礎」這是絕對的真理，所以我常喊的口號，就是兒童第一，健康第一。

我國文化大師蔡元培先生也曾經說過「青年要有獅子般的體力，猴子般的敏捷，駱駝般的精神」。這纔是真正健康的表現，這纔是我們青年應該努力做到目標。

怎樣獲得健康。

要獲得健康，應該注意下列幾件事：

(1) 注意營養。我常說成人寧可省吃儉用，決不可使兒童省吃儉用。總要使他們吃的喝的，夠他們生命力的需要才好。

(2) 講求衛生。衛生就是衛護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生命，實在是每天和病菌在交戰狀態之中；不是我們的天然抵抗力和衛生預防工作，打退了或消滅了病菌，就是病菌侵蝕了或征服了我們，真是和我們現在抗戰形勢一樣。或者比抗戰還要嚴重，因為病菌的侵襲，是無形無狀，比較有形的敵人還要厲害。所以我們的衛生工作是要由日常生活細微處作起，一絲一刻一處一點都不可大意。即如日常的衣食住各方面必須要求整潔，整潔可以防禦病菌，黨員守則說「整潔為強身之本」，確有至理。

(3) 注重運動。要身體健康，更要每日都有適當運動。使身體各部得以獲得正常地發育，如練拳，練柔軟體操，騎馬，游泳，爬山，等等，可以任意選擇一項或兩項，日常不斷練習。

(4) 養成規律生活。生活有規律，也可以增進健康，一個人如果起床，睡覺，工作，休息，吃飯，喝水，等等，都有定時或定量，身心各部自然不會有過度的疲乏或虧

虛，這種規律生活要從小培養成習慣纔好。

### 再講勤儉第一

#### 勤儉何以是第一？

勤儉是服務，即是儘量發揮自己的力量來服務社會；儉即是節約即是儘量減少自己的消費，來貢獻社會，勤和儉是相輔而行，相互爲用的，二字連起來，即是對社會的貢獻要力求其多，對自己的消費要力求其少。倘若對社會的貢獻不多，社會何貴有我；倘若對社會的貢獻者多，而自己的消費亦不少，社會本何貴有我，惟其是貢獻社會者多，而自己消費者少，所以纔難能可貴。所以勤儉二字缺一不可。總理常教我們「貢獻能力，犧牲自由」。貢獻能力即是勤字意義；犧牲自由，即是儉字意義。勤儉二字要平且固然重要，在現在抗戰建國的大時代尤其重要。抗戰建國是何等艱鉅大業，不動如何能有所貢獻，不儉如何能有所犧牲？不能貢獻與犧牲，又如何能應付這個大時代，擔當起抗戰的大業？總裁在抗戰之初，一面發起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一面又發起節約運動，就是要普遍發揮勤儉二字的功效。最近中央又頒佈國家總動員法，更是要全國國民對於抗戰一致發揮勤儉的功效，所以我們的口號，就是勤儉第一。

#### 怎樣學到勤儉

怎樣學到勤儉，第一就要嚴守法紀，第二就要養成習慣。

第一嚴守法紀 法令規定的如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節約運動，乃至

最近頒佈的國家總動員法，凡是明文要求我們做到的事項，固然應該認真做到，此外法令不曾規定的，我們心中覺得應該勤，應該儉的，也可以本着良心去做。如總裁教我們一人作二人用，一員作二日用，一物作二物用，我們如覺認以為難，就應該細心體察，研究如何達成任務的辦法，而認真的作去，決不可以為難明文規定，就隨便些。總應該遇事設想，隨時體認方好。

第二養成習慣 凡是一種行為，反來復去成了一條熟路就叫做習慣；習慣養成之後，可以幫助我們進德或修業，益處甚大。即如關於勤學方面的專項，如像早起，遵守時間，迅速，確實等等，關於儉字方面的專項，如像節約，不飲酒，不吸煙等等，都可以養成習慣。養成習慣的要訣，第一要開始堅決，第二要不許破例，果能如此，習慣自可養成。這最好在學校時就應做到，因為幼年的心，好像一張潔白無疵的紙一樣，渲染甚麼，就成爲什麼。在學校又有團體的約束，師友的夾持，養成習慣格外容易，同時請大家注意，養成不好的習慣，也格外容易，這就是要看學校的管理如何，師友夾持的如何了。

### 本講知識救國

#### 知識何以能救國

知識是智慧之母，有了智識就可以得到智慧，知識又是權力，有了知識就可以得到權力。個人如此，國家也是如此，而且想要國家如此，更須個人如此。

知識的功用，就個人說，可以控制熱情，可以堅定信仰，可以指導人生。先講知識可以控制感情，感情是盲目的，沒有知識的控制，極容易鬧出亂子，鄉下人每每容易和人家發生衝突，就是缺乏知識的緣故。再講知識可以堅定信仰，信仰是由知識而來。總理說：「大凡一個人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可見必須有了知識才能發生信仰，纔能生出力量，這也便是總理知難行易的大道理。最後講知識可以指導人生，人生是要有正確的人生觀作指導的，這正確的人生觀，便是由知識而來。孔夫子說：他自己「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一學纔朱熹的解釋是學爲人，可見爲人也須學習。學習正是由於知識的指導啊。

總而言之，個人要成爲健全的人，是要注重知識，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如果要復興的話，也非注重知識不可。試想一個國家，如果沒有知識豐富天才卓越的人主持中樞，讓一般無知識的人鬧來鬧去，真所謂「瞎子領瞎子」豈不危險？又如救國必須勸學，勸學必須知識，救國必須建軍，建軍必須知識，這個道理更是明白。所以我們的口號是知識救國。

### 怎樣獲得知識

知識的主要源泉，大致是由於讀書。故想要獲得知識，最好是養成愛好讀書的習慣。孔夫子號稱聖人，却是「學而不厭」，「好古敏求。」他老人家讀易曾歷到韋編三絕

的地步，這是何等工夫，本黨總理每天要讀書，並且說「一日不讀書，便不能生活。」這又是何等功夫？我們要想獲得知識，就必須效法孔夫子及本黨總理養成每日讀書終身讀書的習慣纔好。

### 最後講人格救國

#### 人格何以能救國

人格不大好講，簡單說，智，仁，勇，三者具備，就是完滿人格。「智」就是求智的慾望，「仁」就是助人的熱情，「勇」就是大無畏的精神。合攏來說：凡是愛好研究，熱誠助人，有担当。有魄力的，就是有人格，有人格的人，消極方面，可以給社會作榜樣，使人聞風興起，積極方面可以給國家多服務，盡其最大努力。總理勸示我們說：「得人心的方法很多，第一是要本黨現在的黨員人格高尚，行為正大，不可居心發財。想做大官。要立志犧牲，想做大事讓全國人佩服；全國都信仰；然後本黨的基礎纔能夠鞏固。」黨員因本黨是如此，國民對國家也是如此。所以我們的口號是人格救國。

#### 人格怎樣纔能夠養成

剛才說，智仁勇三者是人格的條件，那末，智仁勇怎樣獲得，便是人格怎樣養成了。孔子說：「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好學不倦，便是求智的門徑。認真行學，便是求仁的門徑，認識廉恥便是求勇的門徑。這個道理是顯顯然的。

現值抗戰建國的大時代，轉移風氣，培植國脈，更需要偉大的民族氣節。這便須

個人養成人格做起，由平日注重人格做起，果真人人成爲「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頂天立地的人物，還會有偷生苟活的顧忌嗎？果真平日便能做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的地步，一旦遇到非常，還會變節嗎？以上四個口號是我們青年應該做到的目標，總要在學校訂定基礎才好。在學校能訂定基礎，出學校才能立定腳跟。

怎樣訂定基礎呢？古人告訴我們說：第一是立志，卽是要作一個頂天立地人，立漆要做到前邊所說的四件事。決不含糊，決不敷衍、決不動搖。第二是有恆，立志之後，就要認真作去，永遠沒有例外，永遠沒有走作，這便是有恆。「有恆爲成事之本」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我最後的兩點希望，第一就是立志，第二就是有恆。

以上所講全是老生常談，也是我向各位常講的話，今天再提綱挈領的重複一遍，作爲臨別贈言。話雖平常，意思却極深厚，希望每個小朋友，都能做到纔好！

三三六



# 附錄 (四)

## 從政經驗談

### (甲) 本身方面

- 一、爲主官者，應注重用人。納諫、識大體。三事。用人則事舉，納諫則過寡，識大體則可提綱挈領。衡舉程功。三者並重，不可偏廢。
- 二、機關內應有一能爲直言極諫之人，以糾舉過失；此等人地位應在師友之間。清湖林製與曾國藩書，曾詳重此意，最足爲法。
- 三、爲主官者，能謀不若能斷；謀成於衆，斷成於獨；能斷必平日有修養，灼然識大體方可。
- 四、斷在謀後，能謀亦復不易；總須延攬專門人才，優予禮貌，遇事虛心諮訪，俾獲從容盡言，方可收集思廣益之效。
- 五、主官固以主持大計爲要；但有時對於細事，亦須留意考察，藉以明瞭下級情形。孟子稱「舜好問，而好察邇言」；意或在此。
- 六、長官對於屬員，應盡監督、指導、考核、之責；監督則無欺，指導則事舉，考核則功呈。尤須處處本身作則，時時體察人情，事事寓有獎懲。先之以本身作則，則衆

心服；繼之以體察人情，則衆力益；終之以寓有獎懲，則衆心奮。

七、賞罰所以勸懲，要在分明；大功大賞，小功小賞，大過大罰，小過小罰；此常經也。但有時不必一一聲之於外，遇小過尤應如此；屬員有小過時，略加諷示，其效往往勝於嚴罰。孔子論政，「主赦小過，意或在此。」

八、賞罰貴身明固己；然高級僚屬與下級僚役亦常有別。高級僚屬形同一體，休戚相關，有時且居於主管人地位，有督導下級之責；故非有大過，不輕譴處；非有大功，不輕議獎；更不聲之於外。所以尊其地位，養其威嚴也。下級員役地位較低，關係較疏，雖小過小過，並宜錄議。惟功過亦須相抵；議處或議獎時，並應不忘勸勞，酌予核減以從優。總應於議處之中，寓有哀矜勿喜之意；議獎之中，寓有以惠無已之懷，始爲得之。

九、屬員有過，考其係公得過，而情節無他者，有時應代爲擔當。此未足以感人。決不可自己已有過，而諉之於下，致生怨望。古人謂「君過不可有，公過不可無！」實有理。惟公罪首須分明耳。

十、欲建設廉潔政府，必須嚴禁貪污；而貪污之禁絕，應自革除陋規與取締奢華入手。蓋陋規不革，奢華不祛，卽爲貪污之門。胡人者於此胡之可矣。

十一、欲樹立廉潔風氣，應首先杜絕饋遺。饋遺卽賄賂之變象；饋遺不絕，卽賄賂公行之源。昔成湯遇旱，以六事自責，有一「苞直行歟」一事；可見自古卽認此事爲重

要。

十二、主官不宜輕易表露好惡，以免爲逢迎意旨者所乘。古語稱人有修養，謂喜怒不形於色，實有至理。

十三、怒不可無，但不可過耳，然不避怒，談何容易？最好於發怒時，勿問他事，並戒左右勿言他事；亦不失爲寡過之法。

十四、公餘應多讀書，尤應注意研究古人成敗事蹟，以備參攷，如一查治通鑑一之類，宜時常瀏覽；閱之既久，遇事自可借鑑。

十五、主官應熟悉法令，重要者必須親自習讀，庶布令或發言時，有所依據；且便於營率工作。

十六、主官須自寫日記，重要者應專項記載，以免遺忘。於事業之檢討，身心之反省，裨益甚大。

十七、主官宜多備筆記本，對於人事財政等項，可摘要記載；讀書有心得，或有感想，亦可記入。最好分類記載，以便檢閱。

十八、帶家眷以不任家內爲佳，以免公私混淆；尤須嚴防女眷，過問政事。蓋微論女眷知識不足，最足害事；卽有知識，有見解，亦有出位之嫌。

### (乙)用人方面

一、用人之準，大致有六：卽（一）心地光明，（二）認識正確，（三）操守廉潔，（

（四）樸實耐勞；（五）克盡厥職；（六）勇於負責。六者均不可少，尤以前四者為基本。未用之先，應打破情面，為事擇人；既用之後，應優予禮貌，相孚以誠。總期用當其才，才盡其用。

二、用人固以立賢無方為好，惟自下級選拔，最為可恃。緣其人若下級既久，下情熟悉，作事不致捍格，一也；可多方考察試驗，二也；一人遷升，衆人振奮，三也。昔曾國藩用人，多自幕僚中選拔；實堪為法。

三、幹部人選必須與本人為道一風同之人，然後始能有所成就；否則不特難異力分，且易橫生枝節，不可不察。

四、管理會計庶務人員，不宜輕易更動，以免交接時發生錯誤。雖至親可靠之人，亦應時時考察；否則積久成疾，易滋詭弊。

五、同人須用能繼之以法之人，以免因私廢公。古人謂「三爺不入門一，某友謂「殺不得的人不要用」，均有至理。

六、用同鄉固有便利處；但同鄉多，亦易聯合，與非同鄉形成兩派，且有時不免以感情妨害公務。故以擇賢少用為宜。

### （丙）帶兵方面

一、帶兵之道，無他，就得心言，應時時為兵打算；就作事言，應事事以身作則。存心應如父兄之待子弟，縱有責罰，亦係令學好之心出發。作事應設身處地，而先之勞

之，平時與士卒同甘苦，戰時則身先士卒。必如是官與方能成爲一體，而可收以身使臂之效。

二、帶兵以習勞爲第一，每日除研習學術科外，並宜作各種勞作，勿令閒暇，閒則易遺事端。但亦應有正常休息，每間若干日，並應爲舉行正常娛樂，以資調節。

三、軍官有三忌：感情盛，一也；生活裕，二也；驕矜，三也。情盛則害法，法不立則令不行矣。生活優裕則惰氣入，惰氣入則不韋危難矣。驕矜之害更大；平日不思進步，戰時不慮挫敗，均驕矜之氣，有以致之。

四、對於體從侍衛等親近之人，不宜督責過嚴，使其生怨。不可用者，去之可耳。

### (丁)處事方面

一、抗戰期間，軍事與民生往往不能兩全；在可能範圍中，自應兼籌並顧；必不得已時，要以軍事爲第一。而在軍事第一之中，仍應寓有體恤民生之意；即在舉辦一切供應時，應盡量減少其妨害之程度；如計劃力求周詳，數量力求減少，舉辦力求迅速及不違農時；皆是。

二、處茲非常時期，唯勤與慎，均甚重要；應於無過之中求有功，迅速之中求確實。惟推行政令應擇要，實施獎勵懲懲應擇尤；庶施行有序，不致擇格。

三、抗戰期間，人力物力有限，推行政令，自以擇要爲宜；而在擇要之中，除善尤重於興利；如政令中之各種弊端，地方上各種災害，社會內各種壞人，均應首先剪除，

以蘇民困。

四、推行政令應認識時間與環境。要求此時此地如何行得通。須事前預定計劃，臨事沉着應付，事後注意考核；方能貫徹。

五、下級行政機關，往往以地位較低，環境複雜，推行政令，較爲困難；非明瞭其撤結所在，設法排除，甚或代爲擔當，政令不易貫徹。故政令未發之先，應詳慎考慮，俾下級能以作到；政令發之後，復允聲援困難，酌請准駁。其因公得過者，並應量爲包容，甚或代爲擔當；方能進行如水之效。

六、行令以能直接。設爲有效，愈直接則效果愈大；故發令文不如下手諭，下手諭不如打電話，打電話不如面談。

### (戊)用財方面

一、用財之道：除妥訂預算切實遵守外，更應以惜物養福觀念，力行節用。能不用即不用，用則求其最大效用；以至滴水粒粟，皆然。能省一分即爲國家省一分元氣，爲人民造一分幸福。

二、對於用財，應隨時考查庫存賬簿，雖細物小節，亦應注意；除責成主管人員監督外，主管亦應不時親自考察，以防流弊。要在事前訂立辦法，嚴格遵守。確立法治基礎；並非對主管人不信任也。

#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	三	三〇	仇	九
一四	七	一	策	兼
一六	一〇	一〇	為	如
三〇	九	一八	渝	偷
三九	六	三	多	如
四〇	六	二八	視	觀
五三	一〇	四	放(字下)	(漏)急脈
五三	一一	一九	會(字下)	(刪)急
五三	一一	二四	振	款
五六	四	一五	團	國
六六	一一	二五	側	個
六九	一三	二七	點	點
七四	一五	一六	他	地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二	一四九	一四四	一四三	一三九	一三六	一二四	一二四	一〇四	九九	九九	九八	九三	七六
七	一一	一〇	一一	六	三	一〇	一〇	一	一	八	一五	一〇	五	三	八
三一 三二	三八	三八	三〇	一二	一一	二五	一	二八	二七	八	三二	一二	一八	一九	三五
慰勞	是	署(字下)	各	其	核	各(字上)	面(字下)	面(字上)	無	非	共	如	統	送	
勞動	的	是	(漏) 倫查	各	具	該	(漏) 兩旁有排水	(漏) 路	多	飛	其	為	繞	途	



一五三	一一	三一三	令像	今後
一五四	二	二九	情	推
一五四	三	一八	令	人之
一五四	六	三一	當	常
一五六	四	六	變	變
一六〇	六	二五	辦	標
一六五	一	一	加(字下)	(漏)
一六九	七	二	俾	牌
一七六	三	四十五	案條	條案
一九四	一一	一一	發	登
一九五	一五	一四	愛	受
二三二	二	一一	揚	場
二四一	一〇	五	濟	六
二四六	九	七	為	辦
二四六	九	〇	屬	屬
二四六	九	二	屬	機

無數宣傳員，代政府召集無數宣傳會，俾益抗建大計。

三三八	三二一	三一九	三一七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二	二八二	二八一	二七七	二七〇	二五六
一一一	一四	二	一四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	二	六	三	四	八
二六	六	八	一七	二四	二八	二四	二三	三二	一七	一四	一三	三二	一七
誅	不	欲	為	未	未	未	業	但字上	去	使	洽	時	產
最	可	預	如	來	來	來	筆	(漏)不	走	便	作	事	海

完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出版

東里學製錄

編著者 楊一峯

校對者 陳壽棠  
陳兆新

印刷所 雲章印刷所  
鄭州大同路

14912